

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

批
評
請
求

江蘇省農政會議祕書處敬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16B



插圖插字

(頁數)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一
總理遺墨	二
蔣主席題字	三
譚院長題字	四
胡院長題字	四
戴院長題字	四
蔡院長題字	五
王院長題字	五
易部長題字	五
何部長題字	六
鈕主席題字	六
葉委員題字	六
何主席玉書肖像	七
總理遺訓	八
大會開幕式	九
劉秘書長新銳肖像	十
祕書處職員合影	十一
會員肖像	十二
代表肖像	十二
紀念週合影	十三
紀念週中全體靜默	十四
何主席報告黨務及政治	十四
大會正門	十五
議場正門	十五
簽到處	十五
議場	十五
大會宣言	一一二

大會宣言

(頁數)

法規章則

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	三一—三四
江蘇省農政會議議事細則	四—五
江蘇省農政會議提案辦法	五
江蘇省農政會議祕書處簡章	五—六
江蘇省農政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六—七

大會紀錄

大會紀錄	八一—八五
議案登記表	五二—七二
臨時提案登記表	七二—七四
臨時動議登記表	七四
審查報告登記表	七五—八二
整理報告登記表	八二
大會決議案種類比較表	八三
大會每次決議案數量比較表	八三
審查案歸納原案數量比較表	八三
審查案種類比較表	八三
議案種類比較表	八三

學術演講

改良種子的重要及方法	沈宗瀚	八四—八八
多化蠶與中國蠶業	何尙平	八八—九三
江蘇省蠶蟲問題	張巨伯	九三—九七
民生問題與森林	梁希	九七—九九
對於江蘇省行道樹選擇之意見	張福瓦	九九—一〇一
怎麼樣能夠在三年內革新江蘇的蠶業	葛敬中	一〇一—一〇三
農民銀行對於農政上所負之使命	王志華	一〇三—一〇五
農業推廣	毛離	一〇五—一〇七

名人演講

發展農林事業為發展農林科學之前驅：戴季陶……一〇四—一〇七
發展農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胡漢民……一〇七—一一二

大會情形

大會情形……………一三—二二
大會會議日程……………二二—二三
大會議場席次圖……………二四
會員錄……………二五—三五
代表錄……………三六—三七
秘書處職員姓名一覽……………三八

文件錄要

提案 擬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請飭撥臨時費五千元俾利進行案……………一三九—一四〇
呈 呈省政府為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擬訂規則分別呈報備案由……………一四〇
指令 省政府指令據呈擬具農政會議規則應准備案由……………一四〇
呈 呈農礦部為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擬訂規則分別呈報備案由……………一四〇—一四一
指令 農礦部指令據呈報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應准予備案由……………一四一
通令 令各省立農林蠶桑場局所長為召集農政會議分別通令出席縣縣長縣立農林蠶桑場主任……………一四一
公函 函聘各專家出席農政會議由……………一四一
訓令 令本廳秘書長科長技正技士及指定人員出席農政會議由……………一四一
通告 通告各界民衆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建議書由一四一—一四二
公函 江蘇省農政會議公函……………一四二

議案選載

農業類

提案 關於出席江蘇省農政會議之各縣政府代表及縣立各場主任川資擬請通令各縣政府准予在應解省款內劃撥歸墊案一四二
提案 擬請追加農政會議經費一千五百元以資結案……………一四二

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大綱案(239)……………一四三—一四六
切實改進江北農業以裕民生案(84)……………一四六—一四七
切實改進江南低鄉農業案(23)……………一四七—一四八
阜寧墾植公司請以民地工兵試辦阜寧海濱未墾荒地屯墾應如何計劃實施案(1)……………一四八—一五〇
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案(20)……………一五〇—一五二
限令全省鹽墾公司定期竣墾案(239)……………一五二
調查沿海各鹽墾公司并限期登記以便着手整理案(43)……………一五二
收回各墾殖公司土地另招民墾以均地權並安置遣兵實行屯墾案(2)……………一五二—一五三
調查江北鹽墾區域實施兵工政策案(65)……………一五三—一五五
請省政府確定墾荒裁桑政策以裕民生而維蠶業案(123)……………一五五—一五六
墾殖各縣荒地推廣農林事業以裕農民生計案(9)……………一五六—一五六
請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案(229)……………一五六—一五七
修浚江北運河以利農田案(28)……………一五七—一五七
開浚河渠以利農田案(31)……………一五七—一五七
江北運河應以農田水利為原則不能墨守成法側重交通案(127)……………一五七—一五八
請通令江北各縣利用農閒督促農民開挖田溝以興水利而利農事案(103)……………一五八—一五八
灌雲縣境高公島之南關一出水海口並開深雲台山燒香河附近河流及分年疏濬幹支各河以利農田案(808)……………一五八—一五九
江蘇省農林事業經費應占建設經費全數百分之五十案(26)……………一五九—一六〇
寬籌各縣農林經費案(23)……………一五九—一六〇

擬請通令各縣指定省縣地撥歸農場應用案(9).....一六〇
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常費應以各縣地方歲入為標準並將原有各機關經費撥充湊數案(97).....一六〇
擬請通令各縣寬籌農場經費並指定的款以維農業而利民生案(28).....一六〇——一六一
擬請開墾荒地根本治蝗案(74).....一六一
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案(73).....一六一——一六二
請於江北適中地點設立江蘇省昆蟲分局一所研究江北特有害蟲而利農事案(107).....一六二
農作除害防災商榷案(81).....一六二——一六三
檢驗人造肥料案(80).....一六三
化驗肥田粉禁止劣貨出售以維農田案(33).....一六三——一六四
禁止牛馬羊豚骨出口由官收買設立骨粉廠以利農田案(86).....一六四
擬請取締人造肥料推銷案(5).....一六四
呈請省政府注意本省外海諸島嶼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上之設施案(262).....一六四——一六六
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案(258).....一六六——一六七
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田飼養魚類案(269).....一六七
請農礦廳會同浙江建設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生計案(260).....一六七
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礦廳設法補救案(233).....一六七
擴大各縣農場服務範圍并由省政府酌量補助經費以資發展案(26).....一六七——一六八
擬辦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棉麥育種場案(23).....一六八——一六九
本省沿海鹽墾區域宜設立鹽墾試驗場以解決墾區內農業問題為移民墾灘之先謀案(218).....一六九——一七〇
擬請設立常陰沙棉作試驗場案(37).....一七〇——一七一
設立豬牛育種場及血清製造所案(32).....一七一——一七二
江蘇各縣應設立氣象台測量氣候以利農作案(117).....一七二
推設合作農場案(170).....一七二
江蘇農礦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272).....一七二

縣農場主任應得出席縣政府會議案(174).....一七二——一七四
請頒布獎勵私立農事試驗等場條例案(35).....一七五
提倡造就養蜂人才并設法獎勵及鼓吹案(30).....一七五——一七六
農民類
建立江蘇省農業推廣制度案(39).....一七六——一七七
消弭業佃糾紛應用如何方法始兩劑其平案(4).....一七八
請規定租額以預防業佃爭議案(201).....一七八——一七九
改良佃租制度案(152).....一七九——一八〇
改良佃租分配問題案(31).....一八〇
揚中韓境公益田地甚多業佃雙方時生糾葛應設法澈底改革以垂永久案(245).....一八〇——一八一
擬請省政府訂定專章將本省境內各寺廟墾殖公司義莊書塾學田以及地方公有等之田產公平估價准由佃種人備價購買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案(273).....一八一
請求通令各縣凡佃農向其地主收買承租田畝時地主不得故意抑勒以均地權案(132).....一八一
請通令各縣地主豁免佃農十六年六月以前欠租案(155).....一八一
擬請取締徐屬搖當地案(120).....一八一——一八二
每年暑期或冬季由農礦廳會同省內著有成績之高等農林學術機關開辦短期講習會案(274).....一八二
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案(63).....一八二——一八三
改良農村衛生案(95).....一八三——一八四
請設巡迴講演團發展農村文化案(38).....一八四
擬請嚴令各縣限期籌設農村圖書館農村公園提倡農民高尚娛樂案(24).....一八四
請建議省政府函中央大學規定義教募捐百分之八為農村圖書館經費案(93).....一八五
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案(101).....一八五——一八六
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導案(227).....一八六

辦理江蘇全省農產食糧調查統計案(49).....一八六——一八七
 積極舉辦蘇省農林統計案(88).....一八七——一八八
 籌設全省農產農具展覽會案(86).....一八八——一八九
 請設立農具博物館案(282).....一八八——一八九
 全省所徵農民之款捐應悉數劃歸農糧廳支配專供農政設施之用途案(40).....一八九

請建議省政府非直接關係農糶之事項不得再徵款捐以紓農困案(21).....一八九
 1).....一八九

提倡組織灌溉利用合作社案(64).....一八九——一九〇
 請先提倡農民販買組合以免商人壟斷案(68) 一九〇——一九一
 縣立農場應兼注意合作事業案(133).....一九一——一九二
 為培植合作專門人才應請遴員赴歐美留學考察案(39).....一九二
 請通令蘇省各縣恢復豐備倉舊制以利民食案(141) 一九二——一九三
 各縣組織積穀倉整理委員會另訂積穀倉辦法以利民生案(61).....一九三

林業類

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32).....一九三——一九五
 統一蘇省林業行政案(42).....一九五——一九六
 請施行林區制案(84).....一九六——一九七
 江蘇林業今後設施建議案(89).....一九七——一九九
 請設立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案(89).....一九九——二〇一
 整頓江蘇林業案(17).....二〇一——二〇二
 省立縣立教育林應歸農糧廳接收辦理以資整頓案(96).....二〇二
 建議取消省立造林場仿歐美山西成例按照行政區域劃分林區設立專局管理林業以期切實振興案(42).....二〇二——二〇三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82).....二〇三——二〇四
 請擴充省立金陵造林場面積而經營模範的森林案(7).....二〇四
 請函請中央大學從速設立林學院並於所屬各級學校添授森學以期普及林業教育振興林業案(126).....二〇四——二〇五
 請頒江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獎勵及強迫造林案(118).....二〇五
 請收回本省江北舊黃河兩岸大堤造成森林以利農務而昌林業案(2)

45).....二〇五——二〇七
 擬請建設風景林案(127).....二〇七
 請開闢太湖石公山為森林公園案(248).....二〇七
 請在本省非林區各縣擬造百畝標本林案(121).....二〇七
 擬設立徐州造林場從事造林案(153).....二〇七——二〇八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29).....二〇八
 改進本省茶業計劃案(82).....二〇八——二〇九

蠶業類

江蘇省蠶業改良計劃案(114).....二〇九——二一五
 規定蠶政系統案(244).....二一五
 籌設全省蠶絲行政機關案(99).....二一五——二一六
 整理江蘇全省蠶業之辦法(84).....二一六——二一七
 實施增加夏秋蠶產額計劃案(108).....二一七——二一八
 請議就江北各縣推廣蠶桑事業以利民生案(215).....二一八
 推廣江北各縣蠶桑案(216).....二一八——二二〇
 江蘇省內各製種機關所用原種應由本省省立原種製造機關供給及各製種機關所製蠶種應由省立蠶業檢查所檢查案(47).....二二〇
 請省政府督促新種業之進行並規定獎勵條例案(155).....二二〇
 籌設蠶業取締所案(98).....二二〇——二二一
 請建議省政府於繭帖費中每年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改良蠶絲基金案(6).....二二一——二二二
 呈請省政府准於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等蠶桑區八縣田賦項下帶徵款捐一分作為各該縣蠶桑場經費案(21).....二二二
 籌劃縣立蠶桑場經費案(133).....二二二——二二三
 擬訂改良生絲注重對外貿易之辦法請求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案(17).....二二三——二二四
 蠶業挽救政策案(100).....二二三——二二四
 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救濟華絲失敗案(35).....二二四——二二五
 擬呈請教育部設立國立蠶業專門學校案(161).....二二五



總理遺像及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三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四 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五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六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七 民永遠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三 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四 其次為民權對於人民之政治
五 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
六 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
七 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八 其三為民族對於國內之弱小
九 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
十 自治對於國外之侵辱強權政府

五 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
六 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七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
八 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
九 期
十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
十一 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
十二 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

一 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
二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
三 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四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五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六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七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

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
用之訓練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
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
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之
十一 土地之藏收地價之增蓋公地之
產產山林川澤之各礦產水力之
經營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
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
老濟貧救災醫病興夫種種公共

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
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
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
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
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

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
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
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
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
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
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
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
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
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
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
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先
成設立五院以試行政五權之治其
序列如下
二十 行政院
二十一 監察院
二十二 司法院
二十三 考試院
二十四 內政部
二十五 外交部
二十六 軍政部
二十七 財政部
二十八 農林部
二十九 工商部
三十 教育部
三十一 交通部
三十二 司法部
三十三 陸軍部
三十四 海軍部
三十五 內務部
三十六 參議院
三十七 國民大會
三十八 國民代表會
三十九 國民代表會
四十 國民代表會

三十一 行政院
三十二 監察院
三十三 司法院
三十四 考試院
三十五 內政部
三十六 外交部
三十七 軍政部
三十八 財政部
三十九 農林部
四十 工商部
四十一 教育部
四十二 交通部
四十三 司法部
四十四 陸軍部
四十五 海軍部
四十六 內務部
四十七 參議院
四十八 國民大會
四十九 國民代表會
五十 國民代表會

改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
議訂隨時宣佈於民眾以備到時
采擇施行
三十一 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道至憲政開
始時期則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三十二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

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
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
有複決權
三十三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
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
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投政於民選

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徐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地
國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
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親
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馬焉
真朱慶於謹啟並書

總理
遺墨

第一聲
解決民生之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題字

農家福音

津近岡題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懌題字

題
江蘇農政會議彙編
民主之本 是曰農政
為民造產 國家之本

漢文集字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題字

順天之道因地
之利息民之難
濟國之窮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為

江蘇農政會議彙刊題

戴傳賢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題字

生
衆
爲
疾

蔡元培

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蔡元培題字

萬
寶
之
府

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寵惠題字

林
敬
宏
咨

易培基題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培基題字

發展農業
以足民食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部長何應欽題字

言論為事

實之母

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
告成為勉教字以誌紀念

鈕永建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題字

溫飽

葉楚傖

江蘇省政府委員葉楚傖題字



何主席玉書肖像

總 理 遺 訓

—— 節 錄 民 生 主 義 第 三 講 ——

「……………我們現在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喫。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喫。使全國的人個個都有飯喫。那才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

……………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發効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生產。所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全國人口不但是不怕饑荒。並且可以得糧食的剩餘。可以供給他國。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喫飯問題到底是怎麼樣呢？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發飯喫。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時估算的數目。如果遇着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照外國確實的調查。今年中國的人數。止有三萬萬一千萬。中國的人數在十年以前是四萬萬。現在止有三萬萬一千萬。這十年之中。便少了九千萬。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是應該要研究的一個大問題。中國人口在這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的原故。簡而言之。就是由於沒有飯喫！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喫。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

……………中國有了四千多年的文明。我們喫飯的文化是比歐美進步得多！所以我們的食糧多是靠植物。植物雖然靠土地來生長。但是更要費許多功夫。經過許多生產方法。才可以得到。所以要解決植物的食糧問題。便先要研究生產問題；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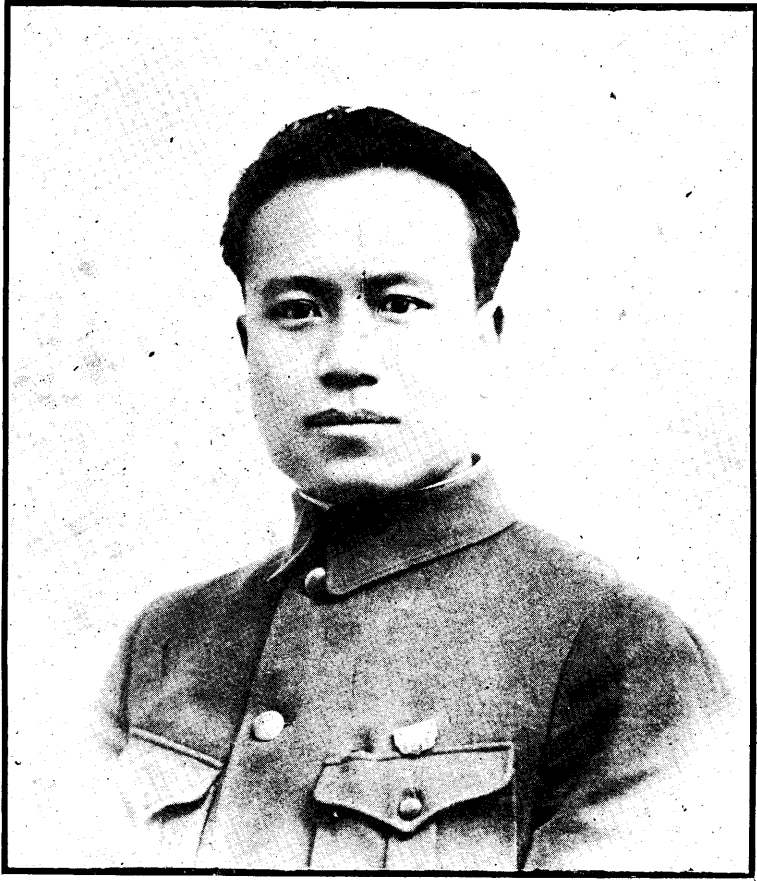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救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喫飯。我們要解決這箇喫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發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喫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喫飯的問題能發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江蘇省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開會典禮攝影





劉 祕 書 長 新 銳 肖 像



影 合 員 職 體 全 處 書 祕

會員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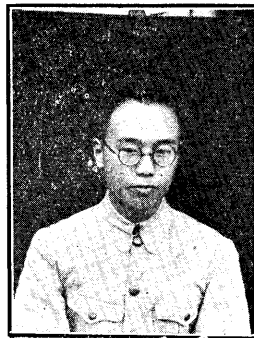
第一席會員何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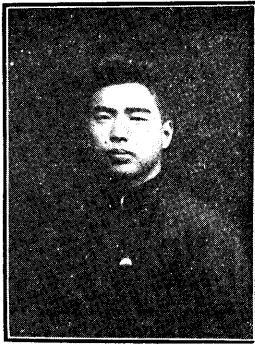
第二席會員汪玉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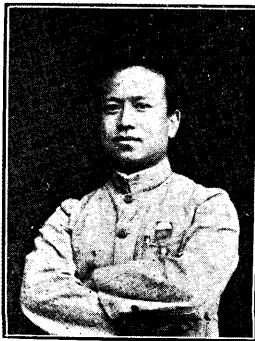
第三席會員侯朝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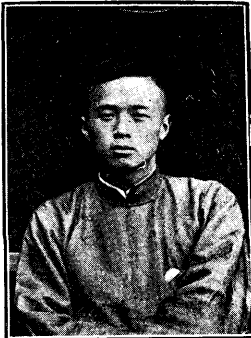
第四席會員馮澤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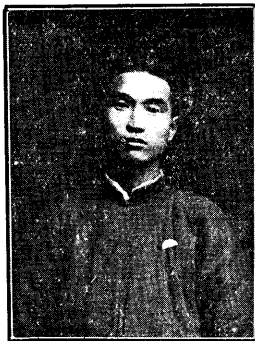
第五席會員顧謙



第六席會員劉新銳



第七席會員徐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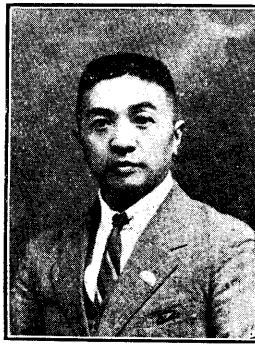


第八席會員陳鴻廣

第九席會員王仲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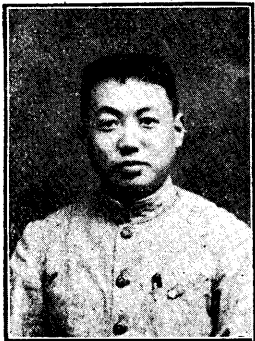
第十三席會員郁鼎銘



第十席會員孫恩慶



第十四席會員祁崧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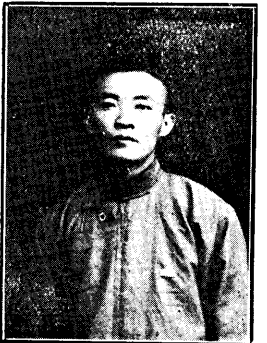
第十一席會員衛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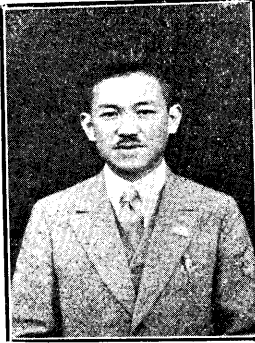
第十五席會員管義達



第十二席會員黃子敬



第十六席會員賀康



第十七席會員劉橋身



第十八席會員唐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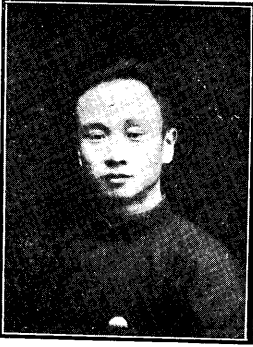
第十九席會員高文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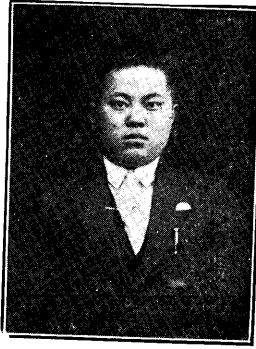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席會員邱錫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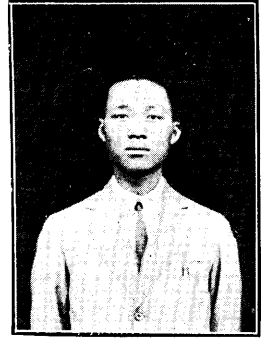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席會員周乃孝



第二十五席會員孔昭潭



第二十一席會員黃希周



第三十席會員姚海珊



第二十六席會員宋龍田



第二十二席會員封慕孚



第三十一席會員李永振



第二十七席會員張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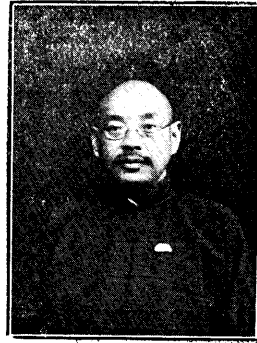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席會員姚傳法



第三十二席會員谷立堃



第二十八席會員齊秉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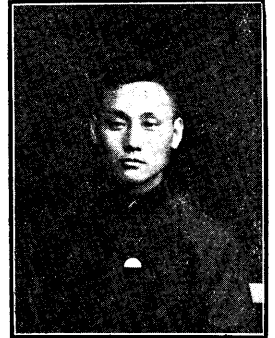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席會員胡毓柱



第三十三席會員孫植



第三十四席會員巫秉祥



第三十五席會員季子英



第三十六席會員王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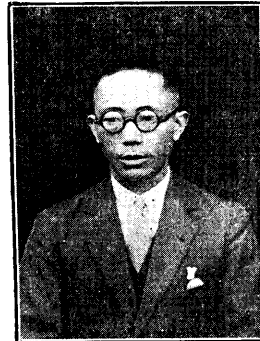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席會員管品呈



第三十八席會員沈有葵



第三十九席會員沈江



第四十席會員李建寅



第四十一席會員沈宗瀚



第四十三席會員喬啓明



第四十四席會員尹聘三



第四十五席會員鄭榆年



第五十六席會員季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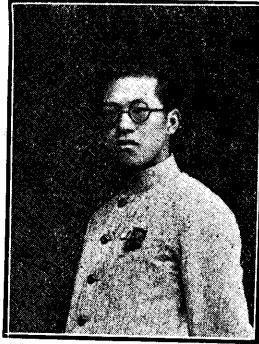
第五十席會員李紹佑



第四十六席會員華印椿



第五十七席會員周覺生



第五十二席會員盧東林



第四十七席會員張培



第五十八席會員陳耀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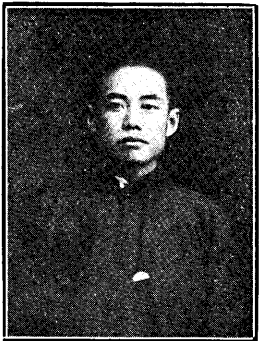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席會員康瀚



第四十八席會員許偉



第五十九席會員吳邦傑



第五十五席會員徐芹生



第四十九席會員段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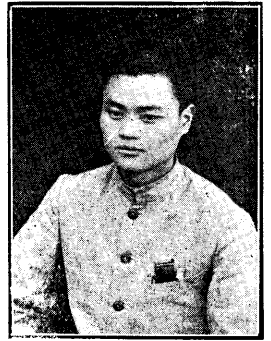
第七十席會員趙所藝



第六十四席會員鄒洪勳



第六十席會員張鎮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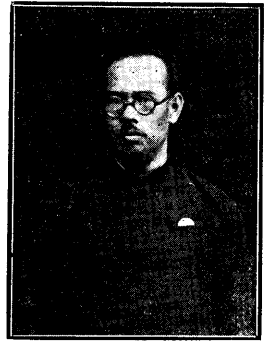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席會員陳雪塵



第六十五席會員歐陽球



第六十一席會員張巨伯



第七十二席會員孫中均



第六十六席會員葛天民



第六十二席會員莊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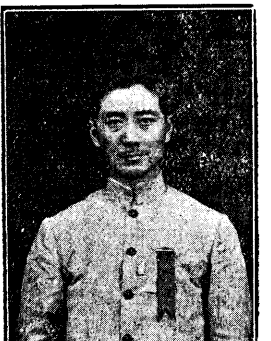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三席會員吳君瑜



第六十八席會員張蓬舟



第六十三席會員孫本忠



第八十三席會員張宗成



第七十九席會員顧兆昌



第七十四席會員李積新



第八十四席會員孫守廉



第八十席會員張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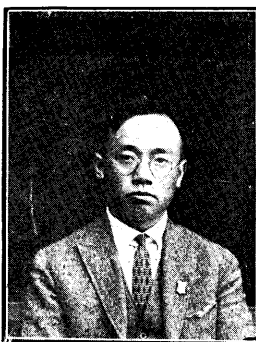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席會員胡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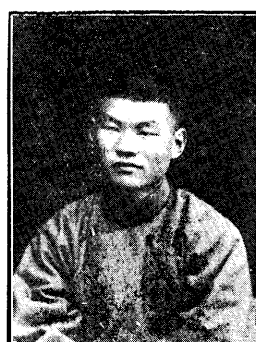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五席會員顧思九



第八十一席會員楊倬孫



第七十七席會員梁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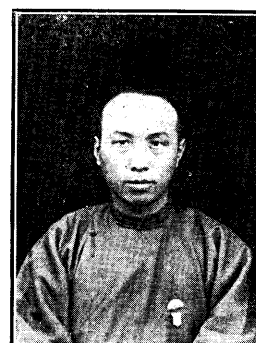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席會員施之濬



第八十二席會員王道平



第七十八席會員鄭體華



第九十六席會員盧陸樞



第九十二席會員褚錦春



第八十七席會員費志剛



第九十七席會員孫警



第九十三席會員劉世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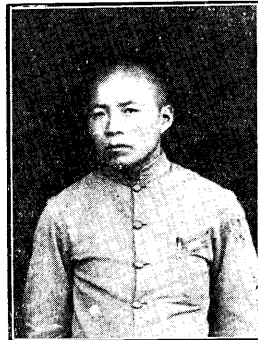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席會員顏英焯



第九十八席會員盧翔



第九十四席會員嚴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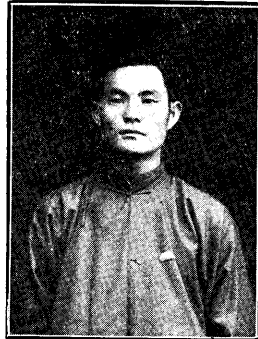
第九十席會員梁希



第九十九席會員戴善經



第九十五席會員陳文海



第九十一席會員潘學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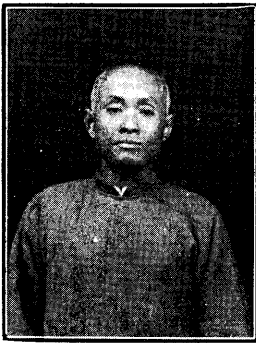




第一百席會員夏振鐸



第一百〇五席會員李宗厚



第一百十八席會員鄭辟疆



第一百〇二席會員龔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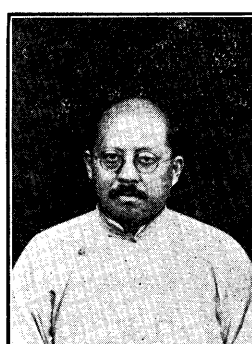
第一百〇六席會員貝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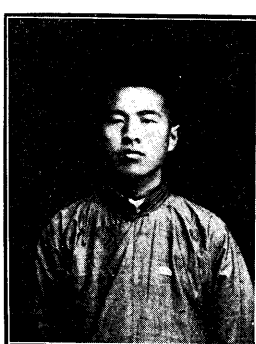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三席會員張健華



第一百〇三席會員李星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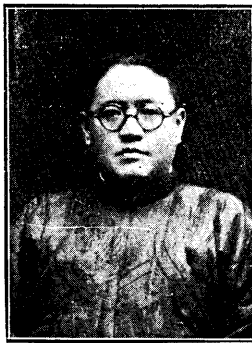
第一百〇七席會員陶昌善



第一百二十四席會員錢立坤



第一百〇四席會員閻晉侯



第一百十二席會員張天才



第一百二十六席會員宋希岸



第一百二十七席會員馬勤如



第一百三十一席會員王成春



第一百三十二席會員黃繩祖



第一百三十三席會員張曾鑑



第一百三十四席會員季鍾和



第一百三十五席會員王鍾麟



第一百三十七席會員鮑映奎



第一百三十八席會員吳昇



第一百三十九席會員顧震吉



第一百四十一席會員褚祖仁



第一百四十二席會員馬德梓



第一百四十三席會員張純忠

開會詞摘錄

「……………江蘇省農政會議這一個名詞，實在是一個空前的名詞。而江蘇的農政的命運，在這一會中是要決定他大部份的。我們由這一點，可以想見這一個會議的重要！同時我們更應該認清了這一個會議召集的動機和負擔的使命！我們會員全體倘若對於這一點沒有澈底的認識，不但對不起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並且更辜負了這一個會議的召集。而不能完成這一個會議的使命。……………」

……………農礦的計劃的實施，必待各縣的諒解和贊助。這種計劃的完善、必待各方的糾正和指摘；同時我們也很想知道各縣農林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對於各縣農政的意見，所以纔召集。這一點就是這個會議所要負擔的使命；痛快說起來，江蘇的農政，是江蘇全省農林機關裏服務人員的責任，是江蘇全省農林專家的責任，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一會中，能夠產生一個盡善盡美的計劃，許多顛撲不破的原則。無數可以實行的意見。使得我們在這一會之後，祇是依照着往前進行，更加的容易成功！容易見效：」

——何主席在本會議開幕時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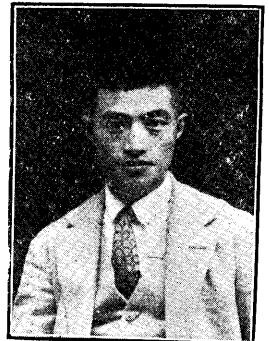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五席會員成允中



第一百四十六席會員葉度



第一百四十七席會員黃子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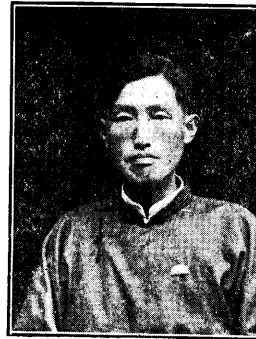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八席會員章安元



第一百五十席會員程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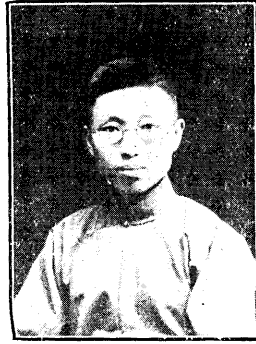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一席會員夏起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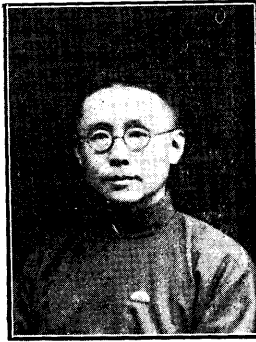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二席會員王致中

代表肖像



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表王志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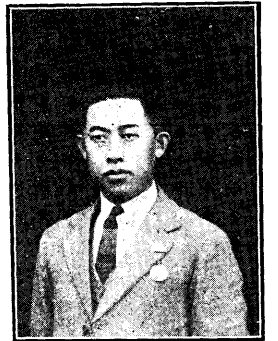
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表徐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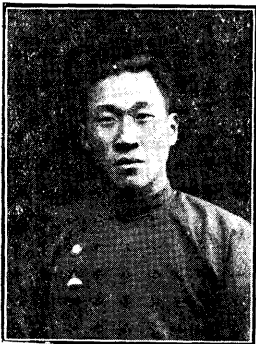
中華農學會代表趙述芳



中華林學會代表張福良



中華農學會代表雷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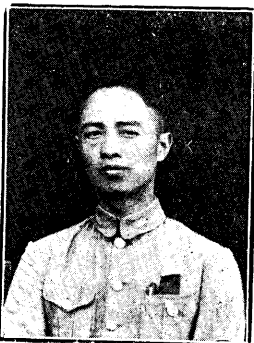
中華林學會代表陳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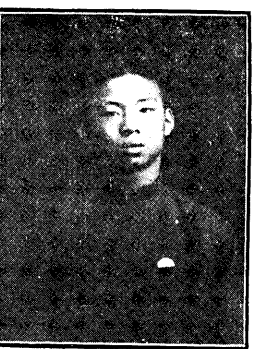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水產學會代表張君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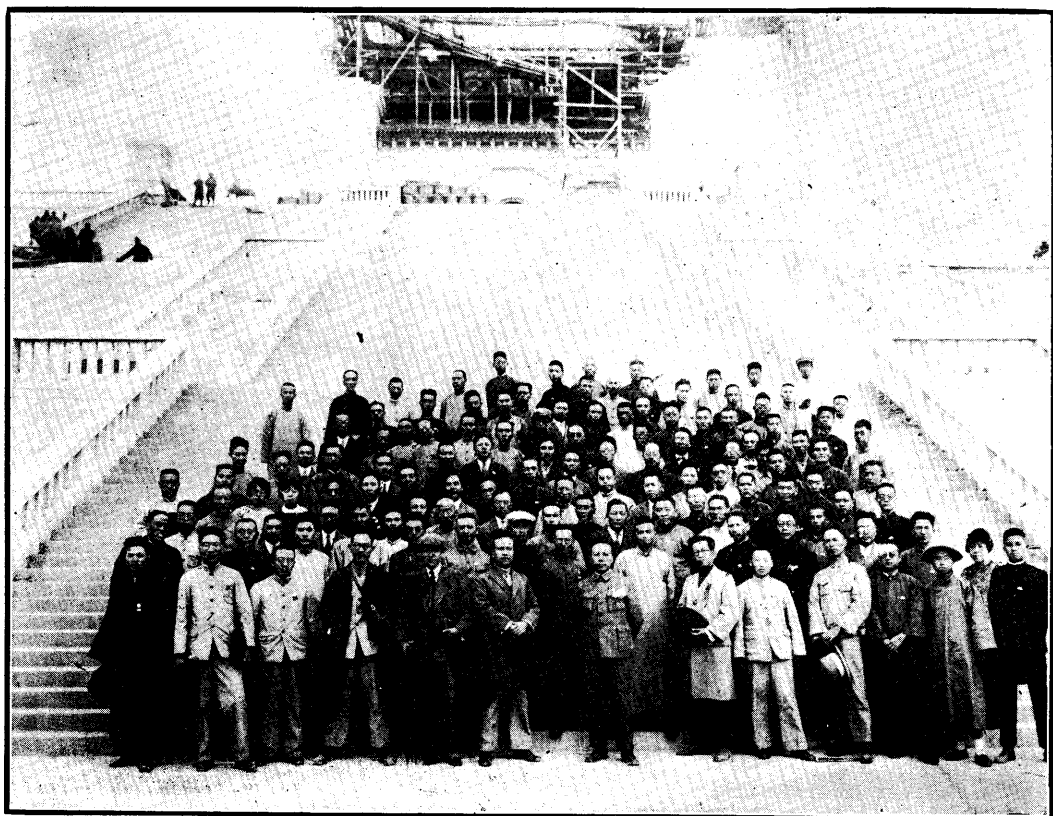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水產學會代表陳謀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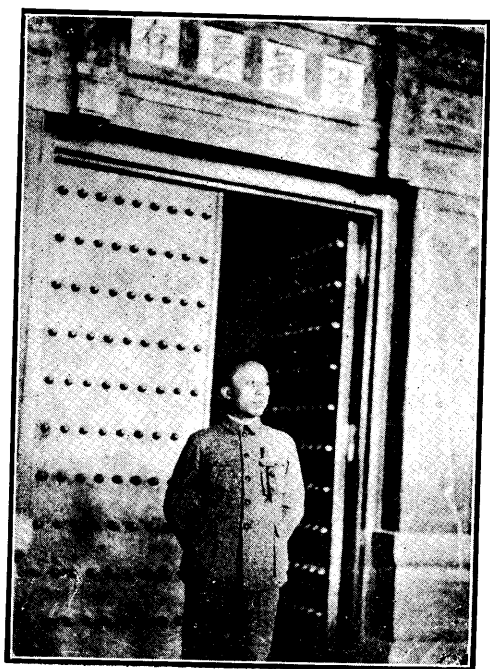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農擴廳合作社指導員
養成所同學會代表蔣生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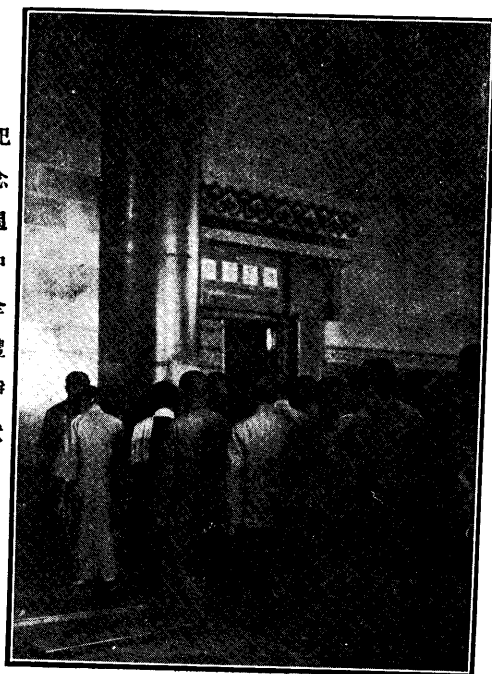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農擴廳合作社指導員
養成所同學會代表黃士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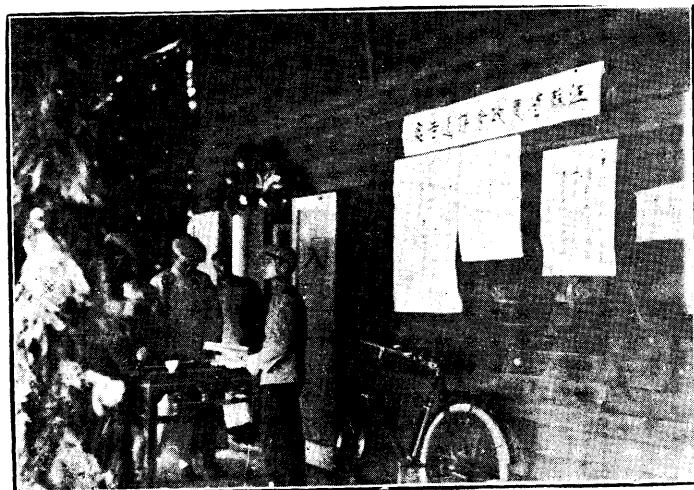
紀念週合影



何主席報告黨務及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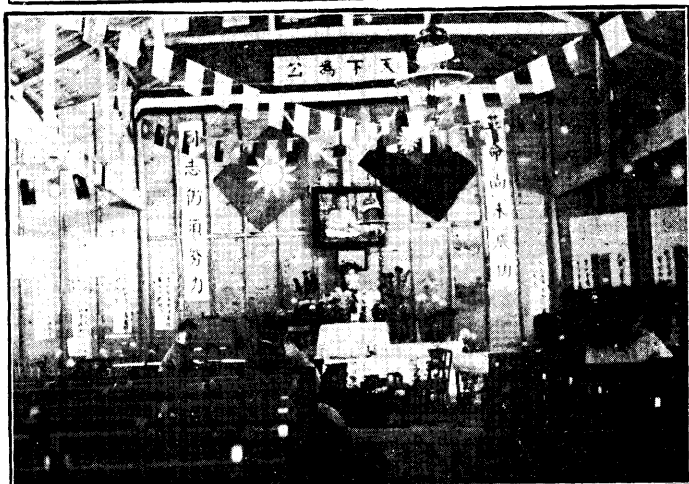


紀念週中全體靜默



會議場
正門 →

大會正門
到處



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

江蘇省農政會議宣言

江蘇省農政會議是現任江蘇省內農林各機關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的大聯合，是中國國民黨統一了中華民國後在各省區行政上第一次的大集會，是訓政開始時要奠定江蘇全省農政基礎的大會議。在這些意義之下，我們本着彼此在農政上的經驗，仗着專家在農學上的學識，以討論我們所要討論的一切問題。在這些討論的結果，雖未必都能夠盡善盡美，然而我們確實是本着我們的忠實，本着我們的努力，本着我們的知識和經驗，往前進行。

我們知道理想爲事實之母，同時也知道理想不能完全拋棄了事實。當我們完全拋棄了事實的時候，我們的腦海中，自然很容易幻想出一個純然的理想。然而這一個純然的理想，怎樣才能夠到達呢？一切的障礙都在我們進行的途中等候我們，我們倘若不能一一的把他們戰勝了，剷除了，消滅了，則我們終于不能到達。所以純然的理想，在我們覺得不十分適用，而一切的事實都不可以不列入我們理想之中，去一一考量以求得一個完全可以實施的方策。倘若不是如此，我們一定會碰着許多障礙，使我們失望！或者竟完全消滅了我們前進的勇氣。所以我們對於業佃糾紛的消弭，雖以解放佃農爲本旨，然而同時也顧慮到地主方面的不能忍受。對於各種的肥料，雖主張改良，然而對於我國慣用的天然肥料的價值，和化學肥料的取締，也同時注意。凡此種種，都是我們不敢高談理想忘記事實的證明。

人類的文野完全可由技術來判斷。這話並不是欺人之談。因爲除了技術，人類彼此之間便很少區別。然則技術是什麼？簡單的說起來，就是人類支配自然力的方法。原人之所以爲原人，禽獸之所以爲禽獸，就是因爲他們支配自然力方法的幼稚，或者完全沒有。而人類之所以能夠一天一天的發達，一天一天的進展，造成現世的文明，也就是在支配自然力方法的一天比一天的增加和改善。所以技術和人類的關係是十分密切，一毫不容許我們輕視。不過在現世的文明中，人類也還有一個極大的缺陷。因爲一切的技术，雖然很迅速的有許多發現或發明。然而在應用上却沒有同樣迅速的步調，以致在人的勞動上，其可能的生產力與實際的生產力比較起來，無不相差很遠。這種可能生產力和實際生產力的相差，在農業上尤其厲害。所以人類在農業上技術的應用，和其他技術的應用比較起來相差更多。也就是人類在農業上的文明，遠不及其他的文明。關於這一點，在我們大中華民國，更覺顯著。倘若我們不從技術的改良下手，要想增加我們農業上的生產，很難很難！所以我們在這一次會議之中

確實也不敢不注意這一點；

經濟上的限制，在人類的一切事業上都不能輕視。倘若不把經濟的限制打開，無論國家或私人，要充分的發展他的事業，終是不可能。所以我們一方面主張改善農民的經濟，使一切的農民，都有漸漸的充分發展他自己事業的可能。同時我們知道全江蘇的情形，尤其是在農業上的情形，不幸也正在這打不開經濟限制的苦境之中。倘若我們不顧一切，只圖快意，便是說得天花亂墜，也是沒有用。因為中國國民黨剛統一了中華民國，正所謂「百廢待興」一切都要建設起來。而財政上的問題也還是正待解決的時候，所以我們要想立刻超過了全江蘇農業上的經濟能力，差不多就是夢想。所以我們在最短時間之內，只好暫時忍受着，在這種限制之下謀發展。這樣情形，正所謂「行在矮簷下，怎敢不低頭。一雖然十分可憐，却也出於無奈。至於我們忍受着去發展的方法，便是集中我們的力量，先求在最需要的地方去謀最需要的某一部分農業的發展；

不完善的計劃，也勝過於無計劃。無計劃的進展，不是文明的人類所當有的行爲。自然在無計劃的進展中，有時也會得着意外的結果。然而這種倖運，不是文明人類所當有的期許。並且在一切無計劃的進展之中，良果只是意外的收獲，惡果却是意中的生產。所以事業無計劃，簡直是我們應該避免的。以我們知識和經驗，要計劃江蘇全省六十一縣的農政，自然不容易使他盡善盡美。然而對於這一點，我們還是鼓着我們的勇氣努力進行，斷不敢存絲毫畏葸之心。所以我們對於江蘇農業上，林業上，蠶業上，漁業上，都本着我的忠實努力知識經驗去討論。就是我們討論的結果，未必完善，然而不完善的計劃，也勝於無計劃。我們但求努力去完成我們的使命。至於結果如何，且不用先去顧慮。因為關於這一點，已經不是我們的知識和經驗能夠顧慮得到的了；

我們在這一次會議進行中，注重事實，注重技術，注重經濟，注重計劃。就是要在事實可能，技術可能，經濟可能的範圍內，盡力造成江蘇農政上可能的計劃。並且要在這一次會議閉幕之後，分頭進行，以求實現！同時我們希望全江蘇的民衆，注意農政改良問題，因為農政的改良是民生問題解決的一個要件。在農政改良的進行中，最困難的，不是事實上障礙的不能打破，不是技術上應用的不能普遍，不是計劃上完善的不能擬定，只是經濟上限制的不能打開。所以我們更希望各方面切實的援助，使這一個困難得到最迅速而且最圓滿的解決！

法規章則

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准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爲謀農政之統一農業之改進召集本省農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農鑛廳廳長

(二) 農鑛廳祕書科長技正技士及經廳長指派之其他職員

(三) 農鑛廳直轄農林蠶桑各場局所長

(四) 各縣政府代表

(五) 各縣農林蠶桑場主任

(六) 農鑛廳聘請之專家

第三條 農鑛廳聘請之專家爲左列各項

(一) 農學專家若干人

(二) 林學專家若干人

(三) 蠶桑學專家若干人

除第二條規定之會員外本會議得酌請各機關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農鑛廳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在省府所在地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農鑛廳交議之案

(二) 第二條規定之二三四五六項會員提議之案

(三) 審查合格之各界建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爲決議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祕書處以便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連署用

書而送交主席審查後始得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有特別情形者由主席臨時指定特別審

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農鑛廳分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處理事務之便利組織祕書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會員之川資規定如左

(一)農鑛廳直轄各場局所長川資由各該場局所經常費內開支

(二)各縣政府代表及縣立各場主任川資由縣政府墊給准予作正開支

(三)聘請專家伙馬費由會議酌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農鑛廳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農鑛廳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江蘇省農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起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一條 會議中發現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令抵觸時提案人如不聲請修改或撤回主席得宣告撤消之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七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未列議事日程以前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一)農業組

(二)農民組

(三)林業組

(四)蠶業組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各組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擬具意見書報告大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主任委員或委員說明
- 第十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依據本會議規則第十條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除陳述意見外不得有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并不得托人代表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農鑛廳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農政會議提案辦法

- (一) 凡議案均須列舉理由及辦法
- (二)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交到江蘇省農政會議秘書處
- (三) 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類提出
 - 1. 農業類
 - 2. 農民類
 - 3. 林業類
 - 4. 蠶業類
- (四) 各議案須照本會議印發之書式繕寫
前項書式另定之
- (五) 在一書式上以繕寫一案為限

江蘇省農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 第一條 本處秉承農鑛廳廳長之命辦理江蘇省農政會議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主持一切事務由農鑛廳廳長派充之
-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 (一) 農業股
 - (二) 農民股
 - (三) 林業股
 - (四) 蠶業股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處理事務設左列各股

-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 (二) 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 (三) 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及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 (四) 交際股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 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各股人員由祕書處就農鑛廳原有職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呈請派充

第六條 本處應用工役由農鑛廳第五科調派兼充

第七條 本處辦事處附設於農鑛廳

第八條 本處於農政會議閉會後即行結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農政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 (一) 祕書長率同祕書主持本處一切事務
 - (二) 農業農林業蠶業各股主任及幹事分掌整理本會議議案
 - (三) 文書議事總務交際各股主任及幹事分掌本處事務
-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通告簿

(二) 送稿簿

(三) 收發文件簿

(四) 送文簿

(五) 編檔簿

(六) 其他應備之簿冊

第五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議事日程簿

- (二) 議事速記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 (三) 會議記錄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 (四)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 (五) 其他應備之簿冊

第六條

總務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預算決算表
- (二) 收支日記賬
- (三) 收發物品簿
-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分公報日刊及其他文件三種)
- (五) 其他應備之簿冊

第七條

實際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會員報到簿
- (二) 會員出席簿
- (三) 會員請假簿
- (四) 來賓姓名簿
- (五) 新聞記者談話簿
- (六) 登報文件簿
- (七) 其他應備之簿冊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及議案應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請秘書長核閱分配辦理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稿送請秘書長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凡經整理之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交議事股編號彙送秘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即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于散會後四小時內彙送秘書長核交文書股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議事股職員應到場紀錄各股職員應到場按治照料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股編列預算案經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文件隨時送交文書股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江蘇省農政會議大會紀錄

第一次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五分

地點 大會議場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一百十四人

列席代表 毛離等十九人

主席 何玉書

秘書長 劉新銳

紀錄 張篷舟 袁行潔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二 主席報告籌備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劉會員新銳提議。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議案件。以利進行案。

(決議) 通過。

一 由主席指定陶昌善。蔡無忌。侯朝海。張天才。陸贊執。姚醒黃。戴芳瀾。沈宗瀚。顧震吉。張巨伯。陳有豐。馮澤芳。尹聘三。管義達。胡毓桂。李積新。李永振。張益三。鄭體華。孫恩馨等會員爲農業組審查委員。孫恩馨爲主任委員。張景甌。趙連芳。雷男。張君豐。張毓驤。陳謀琅等代表列席。陶知行。喬啓明。王志莘。張宗成。唐啓宇。祁崙捷。張鎮臨。宋希庠。貝仕邦。

紀錄說明

凡案係經各審查委員會及各組審查後提出、因而討論決議者、概將原案列入、俾知所本、

凡一原案者、則範以括弧註明「原案」字樣、凡合併數原案者、則標以「本案合併左列各案」字樣、從而列舉之、

每一原案之下、括弧內所標之號數、即係根據議案登記行首所列之號數、而議案選載中容或有該號原文、故為列入、以便檢閱、

原案如為臨時提案、括弧內號數上則多標一「臨」字、如為臨時動議、則多標「臨動」二字、以便直檢臨時提案登記及臨時動議登記、庶免混淆、

各審查委員會及各組提出之審查意見書、概簡書為「意見」二字而範以括弧、列於決議之前、原案之後、其中「提請公決」等例寫字樣、概予省略、整理案亦同、

決議中遇有逐條下括弧內所示字樣、概為大會根據審查意見書逐條討論而得之決議也、例如第三次大會紀錄中第十二案決議所列、

應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上海生絲檢查所、(通過)

括弧內所示通過字樣、即指上列條文、係根據審查意見書條文、照案通過也、

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應注重製造原種及桑苗、(修正通過)

括弧內所示修正通過字樣、即指上列條文係根據審查意見書條文修正為如此云云、而得通過也、

(以下保留)

括弧內既示保留字樣、故該原條文不予披露、刪除者亦同、

凡一案在兩次大會均有決議者、後一次大會紀錄中、於案由下註入一見策幾次第幾案「字樣、以利檢閱、俾窺全豹、

原案中臨時提議之連署人、臨時動議之附議人、祇標人數、姓名概予省略、

紀錄中依其性質而分大小字體、以期醒目、檢查紀錄時、請參照關於本紀錄之各種登記表及統計表、

散會

第二次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 大會議場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一百二十人

列席代表 過探先等十五人

主席 何玉書

祕書長 劉新銳

紀錄 張蓬舟 袁行潔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紀錄張蓬舟宣讀上次紀錄。
- 二 審查委員會各組聯席會議主席孫恩屢報告經過情形。
- 三 祕書長報告截止提案日期。
- 四 祕書長報告中央大學農學院暨金陵大學覆函。歡迎本會議會員前往參觀由。
- 五 祕書長報告本會議會員暨列席代表攝影紀念辦法。

二 本會散會後即由各組開聯席會議。

。朱羲農等會員爲農民組審查委員。朱羲農爲主任委員。未到前由唐啓宇代。過探先。徐澄。陳其鹿等代表列席。凌道揚。梁希。高秉坊。李寅恭。康瀚。黃希周。陳雪塵。葛天民。姚傳法等會員爲林業組審查委員。姚傳法爲主任委員。張福良。陳植。皮作瓊等代表列席。錢天鶴。葛敬中。何尙平。賀康。張毓驊。孫本忠。夏振鐸。劉世臣。鄭辟疆等會員爲蠶業組審查委員。鄭辟疆爲主任委員。顧鑿。常宗會等代表列席。

(完)

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主任委員孫恩騰。農民組主任委員唐啓宇。林業組主任委員姚傳法。蠶業組主任委員鄭辟疆等報告各該組審查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劉會員新銳等八人臨時提議。擬請將第二次大會議程所列各案。一律交付審查。並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農林行政系統。及農林經費等案件案。

(決議)

通過。由主席指定陶昌善。過探先。康瀚。賀康。王道平。孫守廉。吳君瑜。褚錦春。嚴光耀。季雲。高文炳。周覺生。沈江等為特別審查委員會委員。沈江為主任委員。

二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消弭業佃糾紛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交議。消弭業佃糾紛。應用如何方法。始兩得其平案。(四一)
- 2 孫會員守廉提議。處理業佃糾紛案。(一六三)
- 3 丁會員作剛提議。請規定租額。以預防業佃爭議案。(二〇一)
- 4 郭會員泌提議。揚中轄境。公益田地甚多。業佃雙方。時生糾葛。應設法澈底改革。以垂永久案。(二四五)
- 5 嚴會員光耀提議。請釐定繳租條例。救濟佃農生活。而維國本案。(一二二)
- 6 尹會員聘三提議。擬請取締徐屬搖當地案。(一三〇)
- 7 管會員義達提議。請求通令各縣。凡佃農向其地主收買或承租田畝時。地主不得故意抑勒。以均地權案。(一三二)

8 季會員雲提議。請通令各縣地主。豁免佃農十六年六月以前欠租案。(一三七)

9 宋會員龍田提議。改良佃租制度案。(一四二)

10 過代表探先建議。擬請省政府訂定專章。將本省境內各寺廟。墾殖公司。義莊。書塾學田。以及地方公有等田產。公平估價。准由佃種人備價購買。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案(二七五)

11 吳會員相融提議。改良田租分配問題案。(二三一)

21 鍾會員憲明提議。請本會呈請省政府。暫定永小作權並轉呈國民政府。令立法機關備考案。(二七九)

(決議) 一 (重付審查)

散會

第三次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六時十分

地點 大會議場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一百十八人

列席代表 過探先等十二人

主席 何玉書

- 二 繳租及分租數額。照農鑛廳原案辦理。(通過)
- 三 間接包租制應行取銷。(通過)
- 四 分租之農工糞本津貼。依據各地習慣。以契約定之。(通過)
- 五 押金制度。於最短期間取銷之。在未取銷前。由農鑛廳加以限制。(修正通過)
- 六 耕地之改良。加工經費。以業主負擔為原則。(通過)
- 七 (刪除)
- 八 業佃間之違約處罰。依法令辦理。但是否適用行政處分。由農鑛廳定之。(通過)
- 九 預征租銀及其他不正當之收租方法。一律禁止。(通過)
- 十 收租折價。以應行繳租時當地之市價為準。(通過)
- 十一 歉歲租額。應比照當地歉收成數遞減。(修正通過)
- 十二 收租以佃戶所在地行之。(通過)
- 十三 農鑛廳應制定佃租規約程式。呈請省政府頒布施行。(通過)
- 十四 佃戶對於收買承租田畝。有優先權。(通過)
- 十五 (重付審查)

(完)

祕書長 劉新銳

紀錄 張逢舟 袁行潔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紀錄張逢舟宣讀上次紀錄。
- 二 特別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江報告審查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 劉會員新銳等九人臨時提議。擬請推舉會員二人。負責起草本會議宣言案

(決議) 交祕書處起草。提會討論。

- 二 李會員積新等八人臨時提議。改進本省茶業計劃案。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審查。

- 三 梁會員希等七人臨時提議。請施行林區制案。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審查。

- 四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消弭業佃糾紛審查報告意見書重付審查之第一及第十五兩項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一 佃權之存續期間。永佃權依法律之規定。非永佃權最短期定為三年。但有特殊情形者。依江蘇省政府業佃條例之規定。(修正通過)

十五 (刪除)

- 五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修浚江北運河。以利農田。兼便交通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王會員樹蕃。李會員積新提議。修浚江北運河。以利農田案。(一七八)
- 2 賈會員成椿提議。江北運河應以農田水利為原則。不能墨守成法。側重交通案。(一七九九)

(意見)運河之水。關係農田至鉅。因年久失修。河身日淺。永大之時。每崩決堤岸。氾濫成災。水小之際。則灌溉無由。赤地千里。農民痛苦殊甚。查治運本有專局。徒以泥於治運必先導淮之說。遂使淮一日不導。而運則一日不治。運不治則鄰田即無水利可言。夫導淮之舉。何日可以實現。尙不可期。今爲急則治標計。似應先行治運。以利鄰地之農田。而除農民之痛苦。應請農礦廳會同建設廳協商辦理。其濬治經費。則以各縣原有之治運畝捐充之。其不足者。再徵取往來運河中之船舶登記及各輪船公司。以資應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人造肥料註冊檢驗取締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嚴會員光耀提議。近來肥田粉充斥市場。銷路頗廣。惟真偽莫辨。究應如何限制案。(三)
- 2 孫會員警。褚會員錦春。願會員謙等提議。擬請取締人造肥料推銷案。(五)
- 3 周會員拾祿。李會員積新等提議。化驗肥田粉。禁止劣貨出售。以維農田案。(三二)
- 4 管會員義達提議。嚴訂人造肥料取締法。以杜混售。而維地方案。(五二)
- 5 李會員永振。孫會員慶恩提議。檢驗人造肥料案。(八〇)
- 6 歐陽會員球提議。籌辦下料檢驗所案。(二二四)

(決議) 一 所有人造肥料。須一律註冊。其條例請主管機關訂定之。(通過)

二 請主管機關迅即籌設化驗所。(通過)

三 凡未經註冊檢驗者。禁止發賣。取締規則請主管機關訂定之。

(通過)

七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改良裏下河一帶早稻種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葉會員基楨提議。改良民利河一帶早稻種案。(三三)

(意見)原則成立。請農礦廳轉請省政府核准省立興化稻作試驗場預算。以便改良裏

下河一帶早稻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田。飼養魚類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陳椿壽建議。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局。飼養魚類案。(二五九)

(決議) 一 請農墾廳設立魚種養殖場。並派員赴各地宣講養魚之利益。(

通過)

二 官有蕩田及湖沼之無害於交通及其他者。應准養魚者廉價認購。(通過)

三 凡農民利用蕩田湖沼養魚時。其魚種由魚種養殖場以極廉之價格供給之。(通過)

四 凡農民利用蕩田湖沼養魚者。在初辦數年內免其課稅。(通過)

九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改良農業。應先勸導農民從事選種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王會員仲愚提會議。改良農業。應先勸導農民從事選種案。(二〇四)

(意見) 原案用意甚善惟技術人材現尙不敷分配。似應先在公立農業改良機關中。集中選種工作。俟成效大著。再行勸導農民選種。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各縣農場宜特別注重良種之繁殖及推廣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鄒員員洪勳提議。各縣農場應特別注重育種案。(五五)

2 陳會員委鴻廣提議。創辦種子發售所案。(二八八)

(決議) 一 縣立農場應取省立農場已經改良之純種。適合於本縣者。繁殖

而推廣之。(通過)

二 如省立農場未有純種供給時。先選本地名種。舉行普通選良。期在最短期間。能推廣種子於農民。(通過)

三 於必要時。得在高級試驗機關指導之下。舉行品種試驗。其優良之種。使繁殖於本地。(通過)

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開凌河渠及灌溉井。以利農田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葉會員基根案提議。開凌河渠。以利農田案。(三一)

2 胡會員毓桂提議。通令江北各縣。利用農閑。督促農民開挖田溝。以興水利而利農民案。(一〇六)

3 王會員仲愚提議。擬請於雜穀場設試驗灌溉井。以防旱災而增生產案。(二〇三)

4 姚會員海珊提議。興水利以利農田案。(二〇七)

5 黃會員繩祖提議。灌雲縣境高公島之南。闢一出水海口。並開深雲台山燒香河附近河流。及分年疏濬幹支各河。以利農田案。(二〇八)

6 黃會員繩祖提議。擇蘇魯交界窪地。挖以一湖。以資蓄水而利墾殖案。(二一一)

(意見) 查吾蘇省水利。江南尚稱人意。江北各縣。河道淤塞不治。雨多則氾濫為患。天旱則灌溉無由。以致水旱頻仍。年告荒歉。若不亟謀開濬。後患將不堪設想。擬請農礦廳通令各縣利用農閑時間。出民夫開濬。由縣政府委派專員督工。其經費由該縣原有水利經費項下開支。不必另征畝捐。凡無河流而屢受旱災之處。應多開灌濬井。以防旱災。世請酌令各縣農場。先行挖掘。以資模範。並督勸農民做行辦理。

(決議)

一 原案第二〇八號二一一號兩另案審查。

二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全省蠶政之設施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討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孫會員守廉提議。請明定國省縣蠶桑事業分工合作辦法。以增效率案。贍(二二二)
- 2 孫會員中均提議。籌設全省蠶絲行政機關案。(九九)
- 3 鄭會員辟疆提議。規定蠶政系統案。(二四四)
- 4 賀會員康提議。整頓江蘇全省蠶業辦法案。(三四)
- 5 江蘇省政府農廳交議江蘇省蠶業改良計劃案。(二四二)
- 6 會員邦傑提議。各縣蠶桑場附設蠶種檢驗所案(二四二)
- 7 陳會員耀奎提議。江寧縣雖已指定為造林區域仍應積極提倡蠶桑事業案。(二五二)
- 8 姚會員海珊提議。鎮江宜設立桑苗圃。以推廣蠶業案。(二一四)
- 9 封會員慕孚提議。請就江北各縣推廣蠶桑事業。以利民生案。(二一五)
- 10 礪山縣政府提議。推廣江北各縣蠶桑案。(二一六)

(決議) 一 應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上海生絲檢查所。(通過)

二 應設立省立無錫蠶絲試驗場。(通過)

三 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應注重製造原種及案苗。(修正通過)

(以下保留)

四
五
六
七

散會

第四次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大會議場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一百零七人

列席代表 過探先等十三人

主席 何玉書

秘書長 劉新銳

紀錄 張篷舟

袁行潔 王緯

(完)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紀錄張篷舟宣讀上次紀錄。
- 二 祕書長報告起草本會議宣言情形。
- 三 祕書長報告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組織農田水利委員會由。
- 四 祕書長報告江蘇省農民銀行函請各會員於三十、三十一兩日隨意參觀由。
- 五 祕書長報告恭謁 總理墓及參觀中大金大兩校乘車辦法。

(乙)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議宣言草案案。

(決議) 交陶昌善。王志莘。康瀚。李積新。劉世臣等會員會同祕書長劉新銳審查。

二 季會員雲等八人臨時提議。擬請指撥驗契帶徵之建設費。及滯納罰金。充農場經費案。
(決議) 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楊會員霽等十人臨時提議。請頒布獎勵私立農事試驗等場條例案。

(決議) 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汪會員玉璜等十二人臨時提議。擬請改各縣農場主任爲場長。並兼理縣農業行政。以利事權案。

(決議) 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康會員瀚等七人臨時提議。請主席指定會場計時員。專司審計會員說話時間及次數。輔佐主席維持秩序而節時間案。

(決議) 通過。由主席指定張會員宗成。王會員道平爲會場計時員。

六 張會員培等六人臨時提議。請於崑山等八縣外。添設一江寧縣立蠶場。其經費卽按照崑山等一分畝捐辦法。以資救濟窮民案。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審查。

七 馮會員澤芳等八人臨時提議。確定各農業試驗場事業計劃案。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審查。

八 莊會員启等九人臨時提議。請通令各縣設公立烘繭處。或指定任何繭行爲代用公立烘繭處。以惠農民案。

(決議) 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莊會員启等八人臨時提議。請修正繭行條例案。

(決議) 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 周會員覺生等十人臨時動議。大會以後所有臨時提案。先交祕書處逕行分送各組審查。以節手續案。(臨動一)

(決議) 通過。

十一 組織農田水利委員會案。

(決議) 交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審查。

十二 密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全省蠶政之設施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見第三次紀錄第十二案。」

(決議) 四 本省應先設立蠶種檢驗所。俟蠶業法規頒布後。應即成立。(

通過)

五 農鑛廳已規定於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武進。江陰。丹陽。金壇等八縣設立蠶桑場。其事業應以指導及示範爲原則。(

修正通過)

六 除前項所列八縣外。其他各縣於相當時期。增設蠶桑場。並先由省立無錫蠶絲試驗場及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酌設分場。以求普及。(修正通過)

七 以上省縣各蠶業機關組織進行辦法。請農鑛廳另行訂定。(修正通過)

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提倡各種農業合作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季會員鍾和提議。縣立農場應兼注意合作事業案。(一六六)
- 2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擇定適宜地點。舉辦林業模範合作社案。(一四七)
- 3 康會員瀚。姚會員傳法。高會員文炳。陳會員雪塵等提議。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八二)
- 4 唐會員啓宇提議。提倡組織灌溉利用合作社案。(六四)
- 5 張會員鎮臨。祁會員崑提提議。請農鑛廳令各縣縣政府於本年度內。至少籌設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各兩處案。(九〇)
- 6 褚祖仁建議。各縣應設立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以補救農民經濟案。(一二四)
- 7 丁會員作則提議。請提倡農民消費合作社。以解除農民痛苦案。(一九七)
- 8 龔會員允文提議。請先提倡農民販賣組合。以免商人壟斷案。(一六八)
- 9 蔣代表生雅。黃代表士謨等建議。建議農鑛廳派合作社指導員分赴農民銀行將成立之縣分。宣傳合作及實行指導案。(二六八)
- 10 嚴會員光瀾提議。聲鼓寶山縣農民生活苦况。請核議救濟辦法案。(一二三)

(意見)合作事業。極關重要。與先總理主張分配之社會化實相符合。所有各項提案。擬由大會請農鑛廳查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從速成立農民銀行分行並推廣其業務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姚會員海珊提議。廣設農民銀行及鄉村信用合作社案。(一九六)
- 2 褚祖仁建議。各縣亟應籌設農民銀行支行。以資普及案。(一二九)
- 3 季會員鍾和提議。請飭令各縣縣政府迅征農民銀行基金。俾早日成立農民銀行案。(一六五)
- 4 黃會員繩祖提議。農民銀行應從荒地特多縣分儘失籌設案。(一九八)

5 丁會員作則提議。請速設農民銀行。以提倡輕利借貸救濟農民生活案。(二〇〇)

6 蔣代表生雅。黃代表士模等建議。各縣農民銀行須設立監事會。聘任監事案。(二六九)

(意見)本省農民銀行業已成立。所有各項提案。擬由大會請農鑛廳轉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查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遴選合作專門人材派赴各國留學。考察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張會員宗成提議。為培植合作人材。應請遴員赴歐美留學考察案。(六三)

2 王會員志莘提議。選派專員赴各國考察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辦法。以資參考案。(一六二)

(意見)擬由大會請農鑛廳查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請予籌設骨粉製造廠。並訂定補助民間設廠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李會員積新。葉會員基楨等提議。禁止牛馬羊豚骨出口。由官收買。設立骨粉廠以利農田案。(三六)

2 李會員永振。孫會員恩慶等提議。檢驗人造肥料案。(八〇)

(意見)現在舶來人造肥料。充斥市場。亟應設廠自製。以塞漏卮。惟限於原料。殊難舉辦。查獸骨供給尙富。可製骨粉。擬先設骨粉製造廠以應需要。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開拓荒地。根本除蝗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張會員巨伯提議。擬請開拓荒地。根本治蝗案。(七四)

(決議) 一 調查各縣官荒民荒(通過)

二 民荒請政府督促地主限期開墾。並規定勸懲條例。(通過)

三 官荒請農鑛廳責成各縣限期開墾。並規定考成條例。(通過)

四 蝗蟲發生原產地。請農鑛廳明令各該縣限期開墾。(通過)

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縣長訓練班加授蟲害課程。俾各該縣長知蟲害之重要。

及重要防除方法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張會員巨伯提，擬請於縣長訓練班加入講演蟲害時間案。(七五)

(意見)請農鑛廳商同民政廳於縣長訓練班加入蟲害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昆蟲局擔任講演。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製定保護益蟲益鳥及防除病蟲害法規案結果。擬具意見

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封會員森孚提議。擬請製定保護益蟲益鳥及防除病蟲害條例案。(一九一)

(意見)擬請農鑛廳聘請專家釐訂詳細條例。呈請國民政府農鑛部核准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 審查關於擬請昆蟲局印刷各種蟲害圖表淺說。分發各縣以資

宣傳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昆蟲局注意蟲害之防禦。隨時印發害蟲圖表說明書。並考查各地害蟲之發生。廣為宣傳勸導案。(四九)

2 岳會員世傑提議。請繪刊農林益蟲害蟲確圖。以資識別防除案。(五六)

3 施會員之潛提議。請昆蟲局多印各種害蟲圖說。分發各縣以資宣傳而利驅除案。(一八〇)

(意見)請昆蟲局多派技術人員。攜帶各種圖表淺說。赴各縣廣為宣傳。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鑛廳設法補救案結果。擬具意

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侯會員朝海提議。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鑛廳設法補救案。(二六三)

(決議)

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問題應請早日解決。未解決前。宜照浙江省政府單獨進行。以利漁業上之設施。(通過)

二 請依照江浙漁業建設會議決議案。鮮鹽魚類稅收。完全歸作漁業建設之用。(此項先行調查。繼向財政廳接洽)(通過。)

三 請農鑛廳聘請水產專家。主持水產行政。(通過)

四 請征收海味特稅。酌收魚池稅。及請財政廳將鹽稅附稅。漁船牌照稅。魚行稅之一部。作本省漁業建設經費。(通過)

五 請設立漁業試驗場於嵎山。以便挽回外海漁權。(通過)

六 舉行巡迴通俗講演。並設立各種短期講習會。以灌輸魚民相當知識。(通過)

七 漁業重要地點。(海州。嵎山。濟浦。金山嘴。上海。)酌設漁業指導所。指導漁民組織。並設小學以教育漁民子弟。(通過)

八 漁船歸港時。用剩餘鹽。應在漁業重要地點造一倉庫。准漁船寄存。免由緝私營取去。認作私鹽。以減免漁民痛苦。(通過)

九 請於短期內撥公款建造改良舊式漁船。以維持舊有漁業。並補助經營漁業者仿造之。(通過)

十 規定獎勵金額。獎勵建造新式漁船。(通過)

二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農鑛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陳椿壽建議。請農鑛廳會同浙江建設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生計案。(二六〇)

(決議)

一 應請本省農鑛廳籌設。(通過)

二 (刪除)

三 場址由政府撥給適宜場所。(通過)

四 改良魚種。試驗魚類。移植及研究魚類病害。(通過)

二十三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江蘇省森林行政統一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由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 祕書長劉新銳等六人報告審查本會議宣言草案結果情形。請付討論案。

(決議) 交祕書處修正發表。

二十五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設立林業試驗場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之研究試驗造林育苗方法項。(四二)
2 陳代表植建議。請設立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案。(八八)

(決議) 一 全省設一林業試驗場。(通過)

二 場長由農鑛廳長薦任。(通過)

三 場長人選。以林業專門人材具有技正資格者爲限。(通過)

二十六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劃分林區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由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

(完)

第五次

時間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 大會議場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一百零七人

列席代表 趙連芳等十三人

主席 何玉書

祕書長 劉新銳

紀錄 張逢舟 袁行潔 王緯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討論事項

一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農業行政系統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大綱案。(二三〇)
- 2 李會員永振提議。確定省縣區農林行政系統案。(二四)
- 3 孫會員植提議。統一各縣農林行政。俾職有專司。而利進行案。(一七八)
- 4 顧會員兆昌提議。各縣應設農鑛局案。(一五)
- 5 姚會員傳法。康會員瀚。葛會員天民。陳會員雪塵等提議。擬請取銷省立造林場。仿效歐美山西成例。按照行政區域劃分林區。設立專局管理林業。以期切實振興林業案。(四五)
- 6 孫會員中均提議。籌設全省蠶絲行政機關案。(九九)
- 7 姚會員傳法提議。統一蘇省林業行政案。(九七)
- 8 姚會員傳法提議。省立縣立教育林應歸農鑛廳接收辦理。以資整頓案。(九六)
- 9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縣長。對於農工商科科長人選問題。須審慎遴選案。(二五六)
- 10 錢會員立坤提議。縣農場主任應出席縣政府會議案。(一四四)
- 11 褚祖仁提議。確定各縣農鑛主管機關。以資劃一事權案。(一一三)
- 12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明定各縣農林蠶棉各場之職權。並與建設局劃分權限案。(五一)
- 13 孫會員守廉提議。請確定各縣農業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並任用專門人才。俾收實效案。(一八五)
- 14 張會員巨伯提議。擬請提高昆蟲局地位案。(七六)
- 15 張信建議。請由農林技術員兼任農林蠶桑場主任案。(一二八)
- 16 嚴會員光耀提議。擴大縣立農場業務。兼理農業行政。節省政府財力。免除官僚惡化案。(一四)
- 17 梁會員希等七人臨時提議。請施行林區制案。(臨四)
- 18 孫會員中均提議。慎選農鑛行政人員案。(一〇三)

二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森林行政統一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四二)
- 2 張信建議。請由農林技術員兼任農林蠶桑場主任案。(一二八)

3 姚會員傳法提議。省立縣立教育林應師農鑛廳接收辦理。以資整頓案。(九六)

4 姚會員傳法提議。統一蘇省林業行政案。(九七)

5 周會員乃孝。聶會員世傑等提議。請收回教育林以統一林業行政案。(二五七)

6 段會員世長提議。江蘇省十四縣森林場施政方針綱要案。(二二〇)

7 姚會員傳法。康會員瀚。陳會員雪塵等提議。統一蘇省林業行政案。(四四)

8 陳代表植建議。江蘇林業今後設施案。(八九)

9 黃會員希周提議。整頓江蘇林業案。(七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劃分林區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四二)

2 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等提議。請劃定保安林區。經濟林區。風景林區。以爲造林標準案。(一四九)

3 黃會員希周提議。請擴充省立金陵造林場面積而經營模範的森林案。(七一)

4 尹會員聘三提議。擬設立徐州造林場從事造林案。(一五三)

5 葛芝岩建議。請在本省非林區各縣擬造百畝標本林案。(一一一)

6 段會員世長提議。各縣森林場權能之釐定與經費之確定案。(二二一)

7 胡會員毓桂提議。請收回本省江北舊黃河兩岸大堤造成森林。以利農務而昌林業案。(一四五)

8 潘會員學進提議。請求增設各縣縣立苗圃案。(二三八)

9 梁會員希等七人臨時提議。請施行林區制案。(臨四)

(決議)

以上一。二。三。各案。交劉秘書長新銳。沈主任委員江。孫主任

委員恩馨。唐主任委員啓宇。姚主任委員傳法。鄭主任委員辟疆。

陶會員昌善。梁會員希。周會員覺生等合併整理。提會討論。

四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施行蠶種業之取締獎勵及保護。以期新種業之進步。而謀蠶業之健全的發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孫會員本忠提議。擬請農鑛廳呈請農鑛部訂定蠶絲業法規案。(一三四)

2 葛會員敬中提議。請省政府督促新種業之進行。並規定獎勵條例案。(一五五)

3 施會員之潛提議。擬請推廣改良蠶種。並取締私人育售案。(二一三)

4 管會員義遠提議。嚴訂製造蠶種取締法。以防病蠶案。(五九)

5 孫會員中均提議。籌設蠶業取締所案。(九八)

6 孫會員本忠提議。江蘇省內各製種機關所用原種。應由本省省立原種製造機關供給。及各製種機關所製蠶種。應由省立蠶業檢查所檢查案。(四七)

7 鍾會員憲明提議。請於相當地點設立蠶種發賣所案。(二八六)

8 鄭會員辟疆提議。規定蠶政系統案。(二四四)

9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江蘇省蠶業改良計劃案。(一一四)

(決議)

一 請農鑛廳呈請農鑛部訂定蠶絲業法規。(通過)

二 在農鑛部之蠶絲業法規未頒布前。應請省政府先訂蠶種業之獎勵保護及取締暫行條例。(通過)

三 前項暫行條例應請農鑛廳聘請專家擬訂。再召集省縣蠶業各機關代表及製種絲業蠶業之代表討論之。(通過)

四 前項條例頒布後。即予設立省立蠶種檢查所。(通過)

五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山林調查統計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姚會員傳法提議。積極舉辦蘇省農林統計案。(八三)

2 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等提議。請頒行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清理山林。而樹林業之基礎案。(一五二)

3 盧會員東林提議。請頒江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獎勵。及強迫造林案。(一一八)

4 谷會員立堃提議。清理各縣荒山以資擴充林地案。(一二五)

5 王會員致中提議。清理荒山以利造林案。(一九三)

6 朱會員紘提議。舉行清丈田畝。並酌撥增出稅入。充林業經費案。(二二五)

(決議)

一 請農鑛廳委派林業專門人員。分別調查山林。舉辦測量。(通過)

二 於一年內開始舉辦山林登記。(通過)

六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實行獎勵及強迫造林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李會員寅恭提議。獎勵及指導民林案。(八六)
- 2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之實行強迫造林項。(四二)
- 3 李會員寅恭提議。厲行森林法以爲強迫造林之初步案。(八四)
- 4 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等提議。請頒布蘇省強迫人民造林辦法。嚴令各縣切實遵行。以興林業案。(一四八)
- 5 聶會員世傑提議。請令行縣立森林場。廣育樹苗。分結有山鄉民栽植。以資提倡造林案。(六九)
- 6 李會員建寅提議。利用城坡植樹案。(一五一)
- 7 胡會員毓桂提議。請收回本省江北舊黃河兩岸大堤。造成森林。以利農務而昌林業案。(一四五)
- 8 宋會員龍田提議。提倡縣道河堤義塚植樹案。(一五四)
- 9 谷會員立堃提議。籌辦全省林業展覽會。以資提倡林業案。(一三五)
- 10 楊山縣政府提議。利用黃河廢堤造林案。(一九五)

(決議) 一 (刪除)

二 頒布蘇省獎勵及強迫造林單行條例。(通過)

七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確定林業經費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梁會員玉江提議。建設經費既不得動用。林場經費自應劃分。另行加征。以便辦理案。(六七)
- 2 段會員世長提議。各縣森林場權能之釐定與經費之確定案。(二二一)

(決議)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所有森林稅收應一律撥充林業經費。(修正通過)

八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創辦林業合作社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之創辦林業合作社項。(四二)
- 2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擇定適宜地點。舉辦林業模範合作社案。(一四七)
- 3 康會員瀚。姚會員傳法。高會員文炳。陳會員雪塵等提議。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八

4 王會員致中提議。整頓溧陽森林團林業公會造林案。(一九四)

(決議) 一 請農鑛廳擇定適當地點。舉辦實驗林業合作社。(通過)

二 培植林業合作指導人材。(通過)

九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建設保安林風景林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之保全天然林及建設森林公園兩項。(四二)

2 張代表福良建議。擬請建設風景林案。(一二七)

3 姚會員傳法。陳會員雲塵。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等提議。請開闢太湖石公山爲森林公園案。(二四八)

4 盧會員東林提議。各縣應行設立森林公園案。(一一九)

5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沿海各縣護塘森林。急宜改良辦法。以覘成效案。(一六七)

(決議) 一 舉辦太湖森林公園。(通過)

二 建設海岸海島森林。(修正通過)

三 保存寶華山等處寺有林。嚴令禁伐。(通過)

十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整理積穀倉制度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王會員道平提議。請通令蘇省各縣。恢復豐備倉舊制。以利民食案。(一四一)

2 盧會員蔭梗提議。各縣組織積穀倉整理委員會。另訂積穀倉辦法。以利民生案。(六一)

3 葉會員度提議。請呈請農鑛部轉呈國民政府。積穀事業。應轉歸農業行政機關掌理案。(二八三)

(決議) 一 請農鑛廳呈請農鑛部轉呈國民政府。積穀事業。應轉歸農業行政機關掌理。(通過)

政機關掌理。(通過)

二 對於現有積穀倉各縣市。應組織整理委員會。重訂辦法。以清

積弊。(通過)

三 對於已廢積穀倉各縣市。應行恢復。由該縣市組織委員會辦理

之。(通過)

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辦理江蘇全省農業調查統計各案結果案 擬具意見書
。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陸會員費執提議。調查舊農業方法案。(二)
- 2 姚會員傳法提議。積極舉辦蘇省農業統計案。(八三)
- 3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辦理江蘇全省農產食糧調查統計案。(四〇)
- 4 王會員道平提議。請農鑛廳設立全省食糧調查所案。(一四〇)
- 5 管會員品呈提議。擬請組織江蘇省農業調查團案。(一六〇)
- 6 陶會員昌善提議。設立全省米糧調查委員會。以調劑民食兼裕農民生計案。(二四一)
- 7 方香九建議。調查各縣農業情形案。(二五一)
- 8 陳會員耀奎提議。設立農村調查所案。(二五四)

(決議) 一 請農鑛廳設立全省農業調查所。(通過)

二 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 甲 作物報告。(通過)
- 乙 農產食糧調查。(通過)
- 丙 林業調查。(通過)
- 丁 田場及農家調查。(通過)
- 戊 作物生產費用調查。(通過)
- 己 農產品價格調查。(通過)
- 庚 舊農業方法之調查。(通過)
- 辛 各項調查之統計及編製。(通過)
- 壬 其他關於農林應行調查之事項。(通過)

十二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農業經費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馬會員德祚提議。縣立農場應按各縣等級。規定經費標準案。(一一)

- 2 顧會員兆昌提議。各縣自十七年度下忙起。每畝應帶徵二分農場經費案。(十)
- 3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迅予指撥建設特捐半數。以充農林經費案。(七九)
- 4 孫會員本忠。劉會員世臣等提議。呈請省政府於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等蠶桑區八縣田賦項下。帶征畝捐一分。作為各該縣蠶桑場經費案。(二一)
- 5 孫會員恩慶。李會員永振等提議。寬籌各縣農林經費案。(二三)
- 6 孫會員警。褚會員錦春。顧會員謹等提議。擬請通令各縣寬籌農場經費。並指定的款以維農業而利民生案。(二八)
- 7 梁會員玉江提議。建設經費既不得動用。農場經費自應劃分。另行加征。以便辦理案。(六七)
- 8 錢會員立坤提議。農業經費應援照教育建設成例。由忙銀帶征畝捐案。(一一六)
- 9 黃會員繩祖提議。帶征濬河畝捐附稅五釐。為規劃水利之用案。(二一〇)
- 01 馬會員德祚提議。十六年度以前各縣欠納忙漕正附稅。提五成充作水利經費案。(一一)
- 11 馬會員德祚提議。產棉各縣徵收棉花特捐。專充縣立棉場推廣棉業經費案。(九)
- 12 管會員品呈提議。籌劃縣立蠶桑場經費案。(一三三)
- 13 朱會員紘提議。請撥繭稅特捐餘款。整理蠶桑事業案。(二二六)
- 14 段會員世長提議。各縣森林場權能之釐定。與經費之確定案。(二二一)
- 15 貝會員仕邦。祁會員崙捷等提議。請建議省政府。於繭帖費中。每年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改良蠶絲基金案。(一六)
- 16 蔣會員毓麟提議。請實行建設特捐半數。充作各縣農林場經費案。(二九)
- 17 張會員曾鑑提議。前實業局所辦農林蠶桑各場之資產及經費。應請農鑛廳函請建設廳。通令各建設局。尅日移交案。(一八一)
- 18 王會員宜椿提議。將水利經費酌撥數成。以供造林費用案。(二五五)
- 19 鄧會員恢宇提議。市鄉行政局尙未成立之各縣。關於農林山荒各項調查費用。應請農鑛廳准予作正開支案。(二八八)
- 20 鄧會員洪勳提議。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常費。應以各地方歲入為標準。並將原有各機關經費撥充湊數案。(五七)
- 21 鄧會員恢宇提議。籌劃農林蠶桑各場經費。應請農鑛廳擬定全省統一辦法。呈准頒發。以資遵循案。(二八九)
- 22 季會員雲提議。請確定農林場經費案。(一三六)
- 23 陳會員鴻廣提議。請確定農業經費案。(一九〇)
- 24 孫會員守廉提議。請確定各縣農業經費。至少應佔縣地方田賦附稅收入十分之一案。(一八六)

- 25 潘會員學進提議。請求確定各縣農林事業經費。以資進展案。(二三六)
- 26 孫會員植提議。請確定各縣農場經常費及基地。以利農政進行案。(一七四)
- 27 吳泉建議。指定某種建設經費。或規定全部十分之幾。為各縣農場經費案。(一一一)
- 28 盧會員東林提議。規定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費。以利進行案。(一三八)
- 29 中華農學會。中華農學會等建議。江蘇省農林事業經費。應佔建設經費全數百分之五十案。(二二八)
- 30 朱會員紘提議。酌提冬漕加征款項。專充農林經費案。(二二二)
- 31 陳會員鴻廣提議。縣立各場經費。由省款補助。原有場內常年經費。作推廣事業費案。(一八九)
- 32 過代表探允建議。擴大各縣農場服務範圍。並由省政府酌量補助經費。以資發展案。(二七三)
- 33 徐會員敦仁提議。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各場經費。應謀擴充及獨立案。(一〇五)
- 34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各縣農場經費應謀擴充及獨立案。(一六九)
- 35 張會員曾鑑提議。縣立各農場經費。應請農鑛廳規定等級。令縣政府籌撥案。(一八二)
- 36 管會員義達提議。請求迅予公布十七年度省地方預算。以利事業之進行案。(五三)
- 37 祁會員崑捷提議。請建議省政府。非直接關係農業之事項。不得再徵畝捐。以抒民困案。(九一)
- 38 陶會員昌善提議。全省所徵農民之畝捐。應悉數劃歸農鑛廳支配。專供農政設施之用途案。(二四〇)
- 39 祁會員崑捷提議。請建議省政府轉函中央大學。規定義教畝捐百分之八為農村圖書館經費案。(九三)

(意見) 關於經費各案。全部請農鑛廳參照原案分別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劉祕書長新銳。沈主任委員江。孫主任委員恩馨。唐主任委員啓宇。姚主任委員傅

法。鄭主任委員辟疆。陶會員昌善。梁會員希。周會員覺生等九人報告整理第一。第二。第三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意見) 一 各縣應設農鑛局。

二 請農鑛廳籌設林務蠶絲農務水產等專局及各區分局。各專局分局高級職員。應用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專門人材。

三 實行林區制。其辦法如左。

甲 分全省為三林區。

乙 分局所在地應設一模範林。

四 統一蘇省林業行政。

甲 凡省款所辦林場。均應歸農墾廳管轄。

乙 凡蘇省一切公私林場。均應受農墾廳指導監督。每年將施業案報廳查核。

五 請由農墾廳呈請省政府轉函內政部修正縣組織法。

六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請農墾廳參照原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七 在縣農墾局未成立以前。縣立農林蠶桑各場主任。應列席縣務會議。

(決議) 照整理意見通過。

十四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實行森林保護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交議。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四二)

2 本會員寅恭提議。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八五)

3 葛會員天民。高會員文炳等提議。請省立農林蠶棉各場。注意病虫害預防之研究。並採集標本。實地勸導。以期預為防範而免為災案。(五〇)

4 陳會員雪塵。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梁會員希。姚會員傳法等提議。防除松毛虫設計案。(二四九)

5 鍾會員憲明提議。請本會轉呈省政府頒布暫行森林保護法案。(二八)

(決議) 一 呈請中央修訂森林法。(通過)

二 訓練森林警察。(通過)

三 呈請軍政當局舉行清鄉。(通過)

四 切實設法防止森林火災。(通過)

五 (刪除)

十五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積極振興林業教育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I 李會員寅恭提議。林業人才必就林區培養案。(八七)

2 姚會員傳法。葛會員天民。高會員文炳等提議。請函請中央大學從速設立林學院。並於所屬各級學校添授林學。以期普及林業教育。振興林業案。(一五〇)

(決議) 一 請農鑛廳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原則。(通過)

二 請農鑛廳函請中央大學。從速成立林學院。(修正通過)

三 林業教育應切實注重林區實地實習。(通過)

十六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縣立林場附設農場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陳會員文海等七人臨時提議。縣立林場附設農場案。(臨二二)

(意見) 此案不能成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灌雲縣學產東磊東巷兩莊荒山劃辦林場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梁會員玉江提議。灌雲縣學產東磊東巷兩莊荒山劃辦林場案。(六六)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灌雲縣公私荒地應由官辦。迅予開墾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梁會員玉江提議。灌雲縣公私荒地應由官辦。迅予開墾案。(七〇)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灌雲縣雲台山雲林造林場。雲深造林場。樹藝公司收歸官辦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梁會員玉江提議。請將灌雲縣雲台山雲林造林場。雲深造林場。樹藝公司收歸官辦案。(六八)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請建議中央訂定中山林植樹辦法。通令各省縣確定植樹計劃。並妥籌保護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植樹計劃。並妥籌保護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葛會員天民提議。請建議中央訂定中山林植樹辦法。通令各省縣確定植樹計劃。並妥籌保護辦法案。(一四六)

2 褚祖仁建議。利用義塚荒地為植樹節造林地點案。(一二六)

3 潘會員學進提議。敦促各縣瘠地造林早日實行案。(二三七)

(意見) 查各案關係全國。應請農鑛廳轉呈中央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各縣應添設昆蟲技術人員。以利防除害虫工作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汪會員玉璜提議。江蘇各縣宜設立昆蟲分局。防止虫害。以利農作案。(一三九)

2 黃會員繩祖提議。各縣應增設昆蟲局研究所案。(二〇九)

3 胡會員毓桂提議。江北適中地點設立江蘇省昆蟲分局一所。研究江北特有虫害而利農事案。(一〇七)

4 潘會員學進提議。請求增設各縣昆蟲分局。防除害虫案。(二三三)

5 鍾會員憲明提議。全省應有防禦病虫害之組織案。(二八四)

6 錢會員立坤提議。各縣捕蝗事業應由農場兼辦案。(一四三)

(決議) 一 各縣縣政府應添設昆蟲局技術員。至少二十一人。專司防除害虫工作。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廳設立昆蟲分局。(通過)

二 該項技術人員。須經農鑛廳考試合格後。方准錄用。(通過)

二十二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張會員巨伯提議。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案。(七三)

(意見) 請農鑛廳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魯皖豫三省組織昆蟲局。以便協力防除蝗害。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本省各農事機關應注意病虫害之防治案結果。擬具意見

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葛會員天民。高會員文炳等提議。請省立農林蠶桑各場注意病虫害防除之研究。並採集標本。實地勸導。以期預爲防範而免成災案。(五〇)

(意見) 本省各農場對於病虫害之防治。應特別注意。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釐訂各縣治蝗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吳皋建議。請訂定蘇省各縣治蝗辦法案。(一一〇)

2 孫會員植提議。請注意明春蝗虫爲害案。(一七五)

(意見) 請農鑛廳令昆虫局釐訂詳細治蝗辦法。通令各縣。切實遵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農產農具展覽陳列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籌設全省農產農具展覽會案。(三八)

2 顧會員思九提議。舉辦棉作展覽會案。(七二)

3 潘會員學進提議。各縣每年應開農作展覽會案。(二三四)

4 周承佑建議。請設立農具博物館案。(二六七)

5 歐陽會員球提議。設立全省農作種子陳列所案。(二二三)

6 陳會員鴻廣提議。創辦農產物陳列所案。(一八七)

二十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縣立棉場之工作。應注重推廣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季會員鍾和提議。縣立農場至相當時期。須增設指導員案。(一七三)

2 孫會員植提議。各縣農場應注意宣傳工作。害虫。水旱災荒。水利。運輸等各問題案。(一七七)

3 徐會員敦仁提議。各縣農場須添設推廣部案。(一〇四)

二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建立江蘇全省農業推廣制度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建立江蘇省農業推廣制度案。(三九九)

二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推廣農林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祁會員崙捷提議。請設巡迴講演團。發展農村文化案。(九二)
 - 2 黃會員繩祖提議。各縣從速增設農業推廣部案。(一九二)
 - 3 盧會員蔭榿提議。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案。(六二)
 - 4 礪山縣政府提議。請通令各縣舉辦農民冬季講習會案。(二〇二)
 - 5 過代表探先提議。每年暑期或冬季。請農鑛廳會同省內著有成績之高等農林學術機關。開辦短期講習會案。(二七四)
 - 6 陳會員耀奎提議。設立農業宣傳委員會案。(二五三)
 - 7 李會員宗厚提議。各縣縣立農場須添宣傳員一人。專司赴各鄉村將農學新識傳達一般農民案。(二七〇)
 - 8 方香九提議。提倡造養蜂人材。並設法獎勵及鼓吹案。(二五〇)
 - 9 李會員鍾和提議。縣立農場應與當地師範學校聯合案。(一七二)
- 二十九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設施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江請全省農業計劃大綱案。(二三〇)
- 2 段會員世長提議。本省沿海鹽墾區域宜設鹽墾試驗場。以解決墾區內農業問題。為移民墾灘之先謀案(二二八)
- 3 李會議積新提議。興辦海濱鹽墾區域棉麥育種場案。(二五)
- 4 丁會員松林提議。擬請設立常陰沙棉作試驗場案。(三七)
- 5 孫會員警。褚會員錦春。顧會員謹等提議。擬請省立各場本年度暫行變更推廣辦法案。(四)
- 6 顧會員兆昌提議。各縣縣立農場之具體計劃。應請農鑛廳先行規定大綱。以利進行案。(七)
- 7 嚴會員光耀提議。請確定縣立農場事業計劃案。(一五六)
- 8 葉會員度提議。請改良江北稻作。創設省立稻作試驗場案。(二七七)
- 9 閻會員晉侯提議。整理縣農場案。(二七一)

10 顧會員復提議。請求無錫縣立蠶桑場兼顧稻麥案。(二七六)
11 龔會員允文提議。切實改進江南低鄉農業案。(一八三)

12 汪會員玉璜提議。江蘇各縣應設立氣象台。測量氣候。以利農作案。(一一七)

13 吳會員葭葦。季會員鍾和等提議。推設合作農場案。(一七〇)

14 葛會員天民。高會員文炳等提議。請省立縣立農林蠶棉各場與各中小學校實行合作。以灌輸農業知識。而改進農林技術案。(七八)

15 鍾會員憲明提議。各縣立農場附設種子交換所案。(二八七)

16 錢會員立坤提議。各縣應設農業學校案。(一一五)

17 孫會員恩慶提議。擬請教育行政當局。免收農校學宿雜費。以獎勵農業教育案。(二六)

18 馬會員德祚等六人臨時提議。添設省立棉業試驗分場案。(臨一八)

19 馮會員澤芳等六人臨時提議。確定各農業試驗場事業計劃案。(臨一〇)

三十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
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趙代表連芳建議。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二七二)

(決議) 以上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各案。交過

代表探先。趙代表連芳。陳代表謀琅。毛指導員離。劉會員新銳。

沈會員江。孫會員恩慶。李會員積新。唐會員啓宇。祁會員崑捷。

李會員永振等合併整理。提會討論。

三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請教育當局擴充水產教育。以利水產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張代表景葆。陳代表謀琅等建議。請省政府令中央大學行政院。派水產專門人員。赴沿海各中學及高級小學。施行短期水產教育案。(二六四)

2 張代表景葆。陳代表謀琅等建議。呈請省政府。增加水產教育經費。以充實應用上之設備案。(二六一)

(決議) 一 請教育當局增加教育經費。充實設備。俾學生得有充分之技能及智識。以發展水產事業。(通過)

二 清農鑛廳呈省府轉函中央大學。聘請專家。赴沿海各校施行短期水產教育。使學生明瞭其天然地位之職業與知識。而爲農政上之一助。(通過)

三十二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設立江蘇省立家畜育種場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顧會員兆昌提議。各縣縣立農場應附設種畜場及種畜交配所案。(一三三)
- 2 張會員宗成。李會員積新等提議。設立猪牛畜種場及血清製造所案。(二二)
- 3 羅會員知行提議。縣立農林蠶桑各場。添設醫藥部。保護牲畜案。(一五七)
- 4 丁會員作則提議。請設省立模範養猪場。以改良猪種。而利農民案。(二〇六)
- 5 潘會員學進。鄒會員鴻助等提議。沿海各縣創設牧畜場案。(二七八)

(決議) 一 設立省立家畜育種場於省會所在地。專司家畜家禽之育種及推廣事宜。(通過)

二 附設血清製造所。先從事猪牛疫血清之製造。(修正通過)

三 必要時得設分場於相當地點。(修正通過)

三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切實改進江北農業以裕民生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龔會員允文提議。切實改進江北低鄉農業。以裕民生案。(一八四)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四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 審查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 國外農林情況及其施政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李會員永振。孫會員恩慶等提議。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國外農林情況及其施政案。(五八)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五 過代表探先。趙代表連芳。陳代表謀琅。毛指導員離。劉會員新銳。沈會員江。孫會員恩磨。李會員積新。唐會員啓宇。祁會員崙捷。李會員永振等十一人報告整理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意見) 設立農事設施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左列三組。每組設一委員會。

(甲) 研究組(參照第三十案。)

(乙) 試驗組(參照第二十九。第三十各案。)

(丙) 推廣組(參照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案。)

(決議) 照整理意見通過。

三十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各縣組織害蟲防除會以利治蟲工作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李會員永振。李會員積新等提議。農作除害防災商榷案。(八一)

2 胡會員金祥提議。籌設全省治螟專處案。(一〇二)

3 吳會員相融提議。各縣組織除虫會通力合作案。(二四三)

(決議) 一 各縣有害蟲發生時。應組織縣蟲害防除會。其組織法請農鑛廳

轉飭昆蟲局擬訂。核准施行。(通過)

二 昆蟲局應派員分赴各縣宣傳指導。並得隨時指揮辦理。(通過)

三 以前價收害蟲辦法。流弊滋多。應予廢止。(通過)

四 請農鑛廳擬訂害蟲防除獎懲條例。通飭施行。(通過)

三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陳代表謀琅建議。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案。(二五八)

(意見) 查水產基本調查。關係至大。應請農鑛廳從速遴選專員辦理。爲入手整理水產

業之初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阜寧墾殖公司請以民地兵工。試辦阜寧海濱未墾荒地。應如何計劃實施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交議。阜甯墾殖公司請以民地兵工。試辦阜甯海濱未墾荒地。應如何計劃實施案。

(一)

(意見) 查原案頗具理由。計劃周詳。惟事涉調遣軍隊。以原有餉糈從事工墾。有無窒礙。難以臆斷。應請農墾廳呈准軍政部後。再行從長計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九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李會員積新。張會宗成等提議。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案。(二〇)
- 2 王會員樹蕃提議。收回各墾殖公司土地。另招民墾以均地權。並安置遣兵。實行屯墾案。(二七)
- 3 郝會員崑捷提議。調查沿海各鹽墾公司。並限期登記。以便着手清理案。(四三)
- 4 張會員鎮臨提議。調查江北鹽墾區域。實施兵工政策案。(六五)
- 5 梁會員玉江提議。灌雲縣公私荒地。應由官辦。迅予開墾案。(七〇)
- 6 陶會員昌善提議。限令全省鹽墾公司。定期竣墾案。(二三九)

(決議) 一 請農墾廳通令通知東鹽阜灌漣海等八縣縣政府。調查各該縣境

內之墾殖公司名稱數目及曾否立案。(通過)

二 請農墾廳通飭各公司呈報現有地畝及已墾未墾地畝數目。(通過)

三 請農墾廳辦理墾殖公司地畝登記。(通過)

四 請農墾廳組織海濱墾殖委員會。聘定專門人材。從事實地調查。並擬具全部整理計劃。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通過)

四十一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培植蠶絲人才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孫會員本忠。劉會員世臣等提議。擬請中央大學於濇墅關女子蠶業學校增加學額案。(四八)
- 2 孫會員恩塵。孫會員本忠。劉會員世臣等提議。擬呈請教育部設立國立蠶業專門學校案。(一六一)
- 3 賀會員康提議。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救濟華絲失敗案。(三五)

(決議) 一 呈請省政府函中央大學籌設蠶業專門學校。(修正通過)

二 人才之養成。有關於學校之設備。應呈請省政府將女子蠶業學校及農校之蠶科增加必需之設備。(通過)

三 養蠶指導。需用人員較多。應請中央大學行政部。於女子蠶業學校及農校蠶科擴充學額。(通過)

四十一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提倡秋蠶飼育。以增農業生產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夏會員振鐸提議。實施增加夏秋蠶產額計劃案。(一〇八)

(意見) 飼養秋蠶。利用農閑。並增收桑園利益。秋間氣候亦尚宜蠶。故秋蠶於農業經濟上。關係頗鉅。應照原案計劃。積極提倡。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二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小學校應厲行農業教育。以促進農業之發展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姚會員爾覺提議。小學校應厲行農業教育。以促進農業之發展案。(二四七)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轉函中央大學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蘇省食糧應禁止輸出。及增訂入口稅率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葉會員度提議。請轉呈國民政府。於國定稅則內。增訂食糧稅率案。(二八一)
- 2 葉會員度提議。請訂定標準。禁止食糧輸出案。(二八二)

(決議) 一 建議省政府將食糧調節之權。劃歸農墾廳掌管。(通過)

二 食糧之應否輸出。請農墾廳辦理。(通過)

三 增訂食糧稅率。請農墾廳呈請農墾部會同財政部核辦。(通過)

四十四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請選派農林蠶桑行政人員赴歐美日本考察研究。以資

參照施行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唐會員啓宇提議。請選派農林蠶桑行政人員赴歐美日本考察研究。以資參照施行案。(二四六)

(意見) 此案應請農墾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五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關於農村改進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

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華會員印椿。祁會員崑捷等提議。實施農村改進事業案。(四六)

2 祁會員崑捷提議。擬請嚴令各縣。限期籌設農村圖書館。農村公園。提倡農民高尚娛樂案。(九四)

3 唐會員啓宇提議。改良農村衛生案。(九五)

4 吳會員相融提議。改善農民衛生案。(二三二)

5 胡會員毓桂提議。各縣籌辦新村。俾農民仿效。以求農村組織實際改良案。(二三一)

6 姚會員海珊提議。注重鄉村教育。提高農民智識程度案。(一九九)

7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欲提高農民智識程度。應先破除迷信。明定辦法。以歸一律案。(二六四)

(意見) 各案均有相當理由。應請農墾廳查明各地經濟及人材情形。分別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六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國外農林情形。及其施政案

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併入第三十四案。

四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導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喬會員啓明提議。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導案。(二二七)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民組報告審查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葛英。褚祖仁等建議。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案。(二〇一)

(意見) 本案用意甚善。惟茲事體大。非一省所能專決。擬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九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推廣植桑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葛會員敬中提議。請省政府確定墾荒栽桑政策。以裕民生而維蠶業案。(一五八)

(意見) 栽桑爲養蠶之根本。凡耕作較難之荒地。應提倡栽桑。其辦法依照原案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挽救製絲業之危機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劉會員世臣提議。擬訂改良生絲。注意對外貿易之辦法。請求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案。(二七)

2 李會員永振。劉會員世臣等提議。蠶業挽救政策案。(一〇〇)

3 賀會員康提議。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救濟華絲失敗案。(三五)

(意見) 生絲之銷路。關係蠶業興衰。現今我國生絲。在外國市場上。其品質之聲譽。不能勝人。且貿易之方法。亦不足以競爭。其狀頗危。擬請農鑛廳轉呈省政府。建議國民政府。(一)減輕生絲及其織品之出口稅。(二)增加人造絲及其織品之進口稅

。(三)獎勵生絲海外直接貿易。(四)實行生絲強制檢查。(五)獎勵絲廠設備及技術之改良。(六)設立蠶絲銀行以利蠶絲業之金融。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一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呈請農鑛部召集全國蠶政會議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孫會員恩慶。孫會員本忠。劉會員世臣等會員。呈請農鑛部召集全國蠶政會議案。(二一七)

(意見) 此案應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二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防除松毛虫設計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陳會員雪塵。葛會員天民。康會員瀚。梁會員希。姚會員傳法等提議。防除松毛虫設計案。(二四九)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三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改進本省茶業計劃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李會員積新等九人臨時提議。改進本省茶業計劃案。(臨二)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四 審查委員會林業組報告審查施行林區制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梁會員希等七人臨時提議。請施行林區制案。(臨四)

(決議) 併入第十三案。

五十五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提倡新式繭灶及公共繭灶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莊會員后等九人臨時提議。請通令各縣設立公共烘繭處。或指定任何繭行為代用公共烘繭處。以惠農民案。

(臨一一)

2 莊會員后等九人臨時提議。請提倡蒸汽繭灶。並委託專家研究電氣烘繭案。(臨一四)

(決議) 一 舊式繭灶。繭質易損。烘費亦鉅。應提倡新式烘繭機。以謀改

良。(通過)

二 提倡新式烘繭機。應訂獎勵條例。並由省或縣設立模範烘繭機

。以資做行。(通過)

三 鮮繭買賣時期短促。蠶戶每受困難。應提倡烘繭合作。以資救

濟。(通過)

五十六

審查委員會蠶業組報告審查關於除岷山等八縣已規定設立蠶場外。其餘各縣應設蠶場。分區指導。並獎勵私人所設指導所。以期普及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張會員培等八人臨時提議。請於岷山等八縣外。添設一江甯縣立蠶場。其經費即按照岷山等一分畝捐辦法。

以資救濟窮民案。(臨九)

2 莊會員后等八人臨時提議。請通令各縣廣設育蠶指導所。以資推行改良蠶種案。(臨一三)

(決議) 一 各縣應依其需要及經費之可能。呈請農鑛廳增設蠶場。分區指

導示範。(通過)

二 各縣如有私人熱心提倡蠶業。設立養蠶指導所者。應請省政府

獎勵之。(通過)

五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呈請省政府注意本省外海島嶼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之設施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侯會員朝海提議。呈請省政府注意外海島嶼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之設施案。(二六二)

(意見) 查本省外海諸島。為中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產甲於全國。氣候風景均頗優良。應請農鑛廳認作漁業特別區域。並請每年撥款一萬五千元。先在花鳥山。岷山

。黃龍山。泗礁山。大用山五處設立農漁指導所。主持農漁行政及教育事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請編訂江蘇省農業單行法規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唐會員啓宇提議。請從速制定江蘇省農田水利單行法規案。(六〇)

2 管會員品呈提議。擬請訂定蘇省農業法規案。(一五九)

(意見)蘇省農業素稱發達。現在訓政開始。自應訂定農業法規。以資遵守。而免糾紛。擬請農礦廳先行派員分頭調查各地之農田水利墾殖漁牧以及農林蠶桑等事業之狀況。以作根據。然後參照各項情形。訂定各項專門法規。呈准省政府頒布施行。以樹法治之基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九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訂定私人製種事業及試驗場獎勵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吳泉建議請省政府訂定獎勵籌設棉作育種公司。以供給農民良種案。(一〇九)

2 楊會員霽等十人臨時提議。請頒布設立農事試驗等場條例案。(臨六)

(意見)請農礦廳編訂江蘇省農業單行法規時參酌規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予減輕淋製土鹽稅率。以利農業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王會員仲恩提議。請通令免禁貧民淋製土鹽以改良土壤案。(二〇五)

(意見)查徐海各縣含鹽之土地甚多。貧民淋製土鹽。不獨賴以謀生。且可改善土質。正宜設法提倡。似不宜課以重稅。或禁止淋製。擬請農礦廳呈省政府。商同財政部取消禁令。並設法減輕土鹽稅率。以利農業。而惠貧民。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一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各縣農場應分區設立聯合會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吳皋建議。各縣農場應分區設立聯合會案。(一一二)

(意見) 各縣農場設立聯合會以謀分工合作之便利。實為切要之圖。其組織應自行草擬。呈請農鑛廳核奪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二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通令各縣嚴禁輪船傾棄煤渣入河。以維水利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馬會員德祚提議。請通令各縣嚴禁輪船傾棄煤渣入河。以維水利案。(八)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咨建設廳再行嚴令禁止。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趙代表連芳建議。江蘇農鑛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二七二)

(決議) 併入等三十五案。

六十四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舉行清丈田畝。並酌撥增出歲入。充林業經費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朱會員紘提議。舉行清丈田畝。並酌撥增出稅入。充林業經費案。(二二五)

(意見) 俟將來舉行清丈時。請農鑛廳提出省務會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五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請重行修正鹽行條例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莊會員肩等八人臨時提議。重行修正鹽行條例案。(臨一二)

(意見) 原案所列鹽行條例中應行修正各點。請農鑛廳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六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指撥驗契帶徵之建設費及滯納罰金充農場經費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季會員雲等八人臨時提議。擬請指撥驗契帶徵之建設費及滯納罰金充農場經費案。(臨五)

(決議) 一 凡驗契帶徵建設費之縣分。應以該項經費半數充各該縣農場臨時費。(通過)

二 各縣驗契滯納罰金。應全數撥充各該縣農場臨時費。(通過)

六十七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各縣實業款產應充農林事業基金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季會員雲等八人臨時提議。各縣實業款產應充農林事業基金案。(臨一五)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八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改各縣農場主任為場長。並兼理農業行政以利事權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汪會員玉璜等十四人臨時提議。擬請改各縣農場主任為場長。並兼理農業行政以利事權案。(臨七)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九 特別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請變更縣立棉稻雜穀等場名稱為縣立農場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馬會員德祚等六人臨時提議。請變更縣立棉稻雜穀等場名稱為縣立農場案。(臨一六)

(決議) 一 縣立稻麥棉蠶桑雜穀等場名稱。宜一律改為○○縣縣立農場。(通過)

二 其施業計劃由各場遵照農鑛廳規定大綱編製。呈廳審核。(通過)

七十 梁會員希等六人臨時提議。擬請確定農政經費原則案。(臨二一)

(決議) 一 省農政經費至少應佔省費百分之二十五。(通過)

二 縣農政經費至少應佔縣費百分之三十。(通過)

三 建議省政府。非直接關係農政之事項。不得再加畝捐。現在所徵各種畝捐。亦應分別性質。酌量減免。(通過)

七十一 胡會員毓桂等六人臨時提議。擬請農鑛廳對於所屬各省立場所。委派會計員。以重財政而專責成案。(臨一九)

(決議) 通過。

七十二 葛會員天民等十一人臨時提議。請農鑛廳函中央大學。從速恢復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俾培植農業中堅人才案。(臨二〇)

(決議) 通過。

七十三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請嚴令各縣速籌田畝。撥歸縣立農林各場應用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孫會員警。褚會員錦春。顧會員謹等提議。擬請通令各縣指定縣有公地撥歸農場應用案。(六)

2 蔣會員毓麟提議。擴充農林場田畝案。(三〇)

3 鄒會員洪勛等六人臨時提議。請撥劃各縣學田。充各該縣農場田案。(臨一七)

(意見) 各縣農林場田畝無多。欲圖事業之發展。亟應擴充。擬請農鑛廳參酌第六號原案辦法。迅予嚴令各縣切實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四 審查委員會農案組報告審查請明定省縣農業機關主任及各項技術人員之資格。依照條例規定。給予相當待遇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管會員義達提議。明定省縣農業機關主任及各項技術人員之資格及待遇。並冠期實行本省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資保障案。(五四)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五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關於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1 黃會員繩祖提議。灌雲縣境高公島之南。闢一出水海口。並開深雲台山燒香河附近河流。及分年疏濬幹支各河。以利農出案。(二一八)

2 祁會員崙捷。陳會員雪塵。孫會員恩慶。唐會員啓宇。高會員文炳等提議。請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案。(二一九)

3 黃會員繩祖提議。擇蘇魯交界瘠地。挖掘一湖。以資蓄水。而利墾殖案。(二二一)

4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組織農田水利委員會案。

(意見) 請農鑛廳參酌原案籌設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調查江北各地農田水利之現狀。分別情形。詳擬農田水利之計劃。呈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六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令行各縣政府責令農民挑挖池塘。以防旱災而裕收獲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葛芝岩建議。請令行縣政府責令農民挑挖池塘。以防旱災而裕收獲案。(二二〇)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七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農鑛建設兩廳組織蘇省水利研究會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原案) 侯會員朝海提議。請農鑛建設二廳。組織蘇省水利研究會案。(二六五)

(意見) 此案應請農鑛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八 審查委員會農業組報告審查請從速規定領荒及其獎勵辦法以裕民生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本案合併左列各案。

- 1 華會員印椿。丁會員松林等提議。墾殖各縣荒地。推廣農林事業。以裕農民生計案。(一九)
- 2 孫會員植提議。請明令規定省有荒地荒山及沿海漲灘領墾辦法。使農民能有田可耕案。(一七六)
- 3 孫清波建議。商請財政部撥吳江縣官有荒地一部份。作本省湖田墾殖之創試案。(二六六)

(決議) 一 請立法院從速訂定領荒辦法。並明定領地自耕者。得儘先承領

(通過)

二 在領墾法令未規定以前。請省政府先行頒布領荒及其獎勵條例。但在此項條例未規定以前。得由墾戶向主管官廳呈領之。(通過)

三 請農墾廳商同土地整理委員會於最短期間辦理本省荒灘登記。

(通過)

七十九 張會員篷舟等十人臨時動議。所有本會議各案。請一律交由秘書處整理。編印彙編案。(臨動二)

(決議) 通過。

散會

(完)

總理遺訓

——節錄孫文學說——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以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議案登記表

號數	案由	附件	提交人	收到月日	備考
1	阜寧墾殖公司。請以民地兵工。試辦阜寧海濱未墾荒地。應如何計劃實施。	江蘇屯墾計劃組織大綱草案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交議	十·二十·	歸入審查報告第55號
2	調查舊農業方法。		陸會員費執提議	十·二十·	31
3	近來肥田粉充斥市場。銷路頗廣。惟真偽莫辨。應如何限制。		嚴會員光耀提議	十·二十·	3
4	擬請省立各場。本年度暫行變更推廣辦法。		孫會員警禱會員 錦春願會員謹提議	十·二十·	76
5	擬請取締人造肥料推銷。		孫會員警禱會員 錦春願會員謹提議	十·二十·	3
6	擬請通令各縣。指定縣有公地。撥歸農場應用。		孫會員警禱會員 錦春願會員謹提議	十·二十·	90
7	各縣縣立農場之具體計劃。應請農墾廳先行規定大綱。以利進行。		顧會員兆昌提議	十·二十·	76
8	請通令各縣。嚴禁輪船傾棄煤渣入河。以維水利。		馬會員德祚提議	十·二十·	82
9	產棉各縣。徵收棉花特捐。專充縣立棉場推廣棉業經費。		馬會員德祚提議	十·二十·	32
10	各縣自十七年度下忙起。每畝應帶徵二分農場經費。		顧會員兆昌提議	十·二十·	32
11	縣立農場。應按照各縣等級。規定經費標準。		馬會員德祚提議	十·二十·	32
12	十六年度以前各縣欠納忙漕正附稅。提五成充作水利經費。		馬會員德祚提議	十·二十·	32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擬請教育行政當局。免收農校學生學宿雜費。以獎勵農業教育。	興辦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棉麥育種場。	確定省縣區農林行政系統。	寬籌各縣農林經費。	設立豬牛育種場。及血清製造所	呈請省政府。於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等蠶桑區八縣田賦項下。帶徵畝捐一分。作為各該縣蠶桑場經費。	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	墾殖各縣荒地。推廣農林事業。以裕農民生計	修浚江北運河。以利農田。	擬訂改良生絲注重對外貿易之辦法。請求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請建議省政府。於繭帖費中每年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改良蠶絲基金。	各縣應設農鑛局。	擴大縣立農場業務。兼理農業行政。節省政府財力。免除官僚惡化。	各縣縣立農場。應設設種畜場及種畜交配所。
孫會員恩廉提議	李會員積新提議	李會員永振提議	孫會員恩廉李會員永振提議	張會員宗成李會員積新提議	孫會員本忠劉會員世臣提議	李會員積新張會員宗成提議	華會員印椿丁會員松林提議	王會員樹蕃李會員積新提議	劉會員世臣提議	員會員任邦那會員崑捷提議	顧會員兆昌提議	嚴會員光耀提議	顧會員兆昌提議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76	76	52	32	45	32 51	56	95	2	69	32 51	52	52	45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辦理江蘇全省農產食糧調查統計。	建立江蘇省農業推廣制度。	籌設全省農產農具展覽會。	擬請設立常陰沙棉作試驗場。	禁止牛馬羊豚骨出口。由官收買。設立骨粉廠。以利農田。	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救濟華絲失敗。	整理江蘇全省蠶業之辦法。	改良裏下河一帶早稻種。	化驗肥田粉。禁止劣貨出售。以維農田。	開浚河渠。以利農田。	擴充農林場田畝。	請實行建設特捐半數。充作各縣農林場經費。	擬請通令各縣。寬籌農場經費。並指定的款。以維農業。而利民生。	收回各墾殖公司土地。另招民墾。以均地權。並安置遣兵。實行屯墾。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	丁會員松林提議	葉會員基楨李會員積新提議	賀會員康提議	賀會員康提議	葉會員基楨提議	周會員拾祿李會員積新提議	葉會員基楨提議	蔣會員毓麟提議	蔣會員毓麟提議	孫會員警禘會員錦春願會員謹提議	王會員樹蕃提議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31	57	48	76	13	58 69	9	4	3	8	90	32	32	56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p>明定省縣立各農場主任及技術人員之資格及待遇。並定期實行本省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資保障。</p>	<p>請求迅予公布十七年度省地方預算。以利事業之進行。</p>	<p>嚴訂人造肥料取締法。以杜混售。而維地方。</p>	<p>請明定各縣農林蠶棉各場之職權。並與建設局劃分權限。</p>	<p>請省立農林桑棉各場。注意病蟲害預防之研究。採集標本。實地勸導。以期預為防範。而免為災。</p>	<p>請昆蟲局注意蟲害之防禦。隨時印發害蟲圖表。說明書。並考查各地害蟲之發生。廣為宣傳勸導。</p>	<p>擬請中央大學。於濬野關女子蠶業學校。增加學額。</p>	<p>江蘇省內各製種機關所用原種。應由本省省立原種製造機關供給。及各製種機關所製蠶種。應由省立蠶業檢查所檢查。</p>	<p>實施農村改進事業。</p>	<p>建議取消省立造林場。仿歐美山西成例。按照行政區域。劃分林區。設立專局。管理林業。以期實振興。</p>	<p>統一蘇省林業行政。</p>	<p>調查沿海各鹽墾公司。并限期登記、以便着手整理。</p>	<p>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p>	<p>消弭業佃糾紛。應用如何方法。始兩得其半。</p>
												江蘇省林業行政系統表	
管會員義達提議	管會員義達提議	管會員義達提議	葛會員天民高會 員文炳提議	葛會員天民高會 員文炳提議	葛會員天民高會 員文炳提議	孫會員本忠劉員 世臣提議	孫會員本忠提議	華會員印椿 員崙捷提議	姚傳康 民陳雪塵等會 員天	姚會員傳法 員瀚陳會 員雪塵	祁會員崙捷提議	江蘇省政府農墾 廳交議	江蘇省政府農墾 廳交議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91	32	3	52	33 42	17	58	24	64	52	21	56	29 21 33	22 23 26 28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將灌雲縣雲台山雲森造林場。雲深造林場。樹藝公司。收歸官辦。	建設經費。既不得動用。林場經費。自應劃分。另行加征。以便辦理。	灌雲縣學產東磊東巷兩莊荒山。劃辦林場。	調查江北鹽墾區域。實施兵工政策。	提倡組織灌溉利用合作社。	為培植合作專門人才。應請遴員赴歐美留學考察。	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	各縣組織積穀倉整理委員會。另訂積穀倉辦法。以利民生。	請從速制定江蘇省農田水利單行法規。	嚴訂製造蠶種取締法。以防蠶病。	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國外農林情況。及其施政。	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常費。應以各縣地方歲入為標準。並將原有各機關經費。撥充湊數。	請繪刊農林益蟲害蟲確圖。以資識別防除。	各縣農場。應特別注重育種。
			二千萬畝鹽墾區域兵團墾情形及收支表										
梁會員玉江提議	梁會員玉江提議	梁會員玉江提議	張會員鎮臨提議	唐會員啓宇提議	張會員宗成提議	盧會員蔭榿提議	盧會員蔭榿提議	唐會員啓宇提議	管會員義達提議	李會員永振孫會員恩慶提議	鄒會員洪勳提議	聶會員世傑提議	鄒會員洪勳提議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38	27 32	36	56	10	12	60	30	78	24	47 65	32	17	7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	農作除害防災商榷。	檢驗人造肥料。	請迅予指撥建設特捐半數。以充農林經費。	請省立縣立農林蠶棉各場。與各中小學校實行合作。以灌輸農林智識。而改進農林技術。	整頓江蘇林業。	擬請提高昆蟲局地位。	擬請於縣長訓練班。加入講演害蟲時間。	擬請開墾荒地根本治蝗。	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	舉辦棉作展覽會。	請擴充省立金陵造林場面積。而經營模範的森林。	灌雲縣公私荒地應由官辦。迅予開墾。	請令行縣立森林場。廣育樹苗。分發給有山鄉民栽植。以資提倡造林。
					整頓江蘇林業 意見書及江蘇 省山脈分布圖								
康瀚姚傳法高文 炳陳雪塵等會員 提議	李會員永振李會 員積新提議	李會員永振孫會 員慶恩提議	葛會員天民提議	葛會員天民高會 員文炳提議	黃會員希周提議	張會員巨伯提議	張會員巨伯提議	張會員巨伯提議	張會員巨伯提議	顧會員思九提議	黃會員希周提議	梁會員玉江提議	聶會員世傑提議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10 28	53	3 13	32	76	21	52	15	14	41	48	23	57 56	26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省立縣立教育林。應歸農鑛廳接收辦理。以資整頓。	改良農村衛生。	擬請嚴令各縣。限期籌設農村圖書館。農村公園。提倡農民高尚娛樂。	請建議省政府。函中央大學。規定義教畝捐百分之八。為農村圖書館經費。	請設巡迴講演團。發展農村文化。	請建議省政府。非直接關係農業之事項。不得再徵畝捐。以紓農困。	請農鑛廳令各縣縣政府。於本年度內。至少籌設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各兩處。	江蘇林業。今後設施。	請設立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林業人才。必就林區培養。	獎勵及指導民林。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	厲行森林法。以為強迫造林之初步。	積極舉辦蘇省農林統計。
姚會員傳法提議	唐會員啓宇提議	郝會員崑捷提議	郝會員崑捷提議	郝會員崑捷提議	郝會員崑捷提議	張會員鎮臨郝會員崑捷提議	陳植建議	陳植建議	李會員寅恭提議	李會員寅恭提議	李會員寅恭提議	李會員寅恭提議	姚會員傳法提議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十·二十·
21 52	64	64	32	60	32	10	21	22	34	26	33	26	25 3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請訂定蘇省各縣治蝗辦法。	請省政府訂定獎勵。籌設棉作育種公司。以供給農民良種。	實施增加夏秋蠶產額計劃。	江北適中地點。設立江蘇省昆蟲分局一所。研究江北特有害蟲。而利農事。	擬請通令江北各縣。利用農閒。督促農民。開挖田溝。以興水利。而利農事。	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各場經費。應謀擴充及獨立。	各縣農場。應添設推廣部。	慎選農鑛行政人員。	籌設全省治螟專處	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	蠶業挽救政策	籌設全省蠶絲行政機關。	籌設蠶業取締所。	統一蘇省林業行政。
									機器屎水利益及產權之管轄各一册				
吳皋建議	吳皋建議	夏會員振鐸提議	胡會員毓桂提議	胡會員毓桂提議	徐會員敦仁提議	徐會員敦仁提議	孫會員中均提議	胡會員金祥提議	葛英緒祖仁提議	李會員永振劉會員世臣提議	孫會員中均提議	孫會員中均提議	姚會員傳法提議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43	79	59	40	8	32	49	52	53	67	69	9 52	24	21 52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各縣應設立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以補救農民經濟。	聲敘寶山縣農民生活苦况。請核議救濟辦法。	請釐訂繳租條例。救濟佃農生活。而維國本。	請在本省非林區各縣。擬造百畝標本林。	請令行各縣政府。責令農民。挑挖池塘。以防旱災。而裕收穫。	各縣應行設立森林公園	請頒江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獎勵。及強迫造林。	江蘇各縣。應設立氣象台。測量氣候。以利農作。	農業經費。應援照教育建設成例。由忙銀帶征畝捐。	各縣應設農業學校	江蘇省蠶業改良計劃	確定各縣農鑛主管機關。以資劃一事權。	各縣農場。應分區設立聯合會。	指定某種建設經費。或規定全部十分之幾。為各縣農場經費。
褚祖仁建議	嚴會員光耀提議	嚴會員光耀提議	葛芝岩建議	葛芝岩建議	盧會員東林提議	盧會員東林提議	汪會員玉璜提議	錢會員立坤提議	錢會員立坤提議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交議	褚祖仁建議	吳皋建議	吳皋建議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10	10	1	23	93	29	25	76	32	76	9 24	52	81	32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3	127	121	125
規定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費。以利進行。	請通令各縣地主。豁免農佃十六年六月以前欠租。	請確定農林場經費。	籌辦全省林業展覽會。以資提倡林業。	擬請農礦廳呈請農礦部。訂定蠶絲業法規。	籌劃縣立蠶桑場經費。	請求通令各縣。凡佃農向其地主收買承租田畝時。地主不得故意抑勒。以均地權。	請於各縣籌設新村。俾農民仿倣。以求農村組織實際改良。	擬請取締徐屬搖當地。	各縣亟應設立農民銀行。以資普濟。	請由農林技術員。兼任農林蠶桑場主任。	擬請建設風景林。	利用義塚官地。為植樹節造林地點。	清理各縣荒山。以資擴充林地。
盧	季	季	谷	孫	管	管	胡	尹	褚	張	張	褚	谷
員東林提議	會員雲提議	會員雲提議	會員立堃提議	會員本忠劉會 員世臣提議	會員品呈提議	會員義達提議	會員毓桂提議	會員聘三提議	祖仁建議	信建議	福良建議	祖仁建議	會員立堃提議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32	1	32	26	24	32 51	1	61	1	11	21 52	29	39	25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請頒行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清理山林。而樹林業之基礎。	利用城坡植樹。	請函請中央大學。從速設立林學院。並於所屬各級學校。添授林學。以期普及林業教育。振興林業。	請劃定保安林區。經濟林區。風景林區。以資造林之標準。	請頒布蘇省強迫人民造林辦法。嚴令各縣。切實遵行。以興林利。	請擇定適宜地點。舉辦林業模範合作社。	請建議中央。訂定中山林植樹辦法。通令各省縣。確定植樹計劃。並妥籌保護辦法。	請收回本省江北舊黃河兩岸大堤。造成森林。以利農務。而昌林業。	縣農場主任。應得出席縣政府會議。	各縣捕蝗事業。應由農場兼辦。	改良佃租制度。	請通令蘇省各縣。恢復豐備倉舊制。以利民食。	請農鑛廳設立全省食糧調查所。	江蘇各縣。宜設立昆蟲分局。防止蟲害。以利農作。
葛會員天民康會 員瀚提議	李會員建寅提議	姚會員傳法葛會員天民高會員文炳提議	葛會員天民康會 員瀚提議	葛會員天民康會 員瀚提議	葛會員天民提議	葛會員天民提議	胡會員毓桂提議	錢會員立坤提議	錢會員立坤提議	宋會員龍田提議	王會員道平提議	王會員道平提議	汪會員玉璜提議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25	26	34	23	26	10 28	39	23 26	52	40	1	30	31	40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縣立農場。應兼注意合作事業。	請議飭令各縣政府。迅徵農民銀行基金。俾早成立農民分行。	欲提高農民智識程度。應先破除迷信。明定辦法。以歸一律。	處理業佃糾紛。	選派專員。分赴各國。考察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辦法。以資參考。	擬呈請教育部。設立國立蠶業專門學校。	擬請組織江蘇省農業調查團。	擬請訂立江蘇農業法規。	請省政府確定墾荒栽桑政策。以裕民生。而維蠶業。	擬請農林蠶桑各場。添設醫藥部。保護牲畜。	請確定縣立農場專業計劃。	請省政府督促新種業之進行。並規定獎勵條例	提倡縣道河堤義塚植樹。	擬增設徐州造林場。從事造林。
季會員鍾和提議	季會員鍾和提議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	孫會員守廉提議	王會員志莘提議	孫會員恩騰孫會員忠劉會員世臣提議	管會員品呈提議	管會員品呈提議	葛會員敬中提議	羅會員知行提議	嚴會員光耀提議	葛會員敬中提議	宋會員龍田提議	尹會員聘三提議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10	11	64	1	12	58	31	78	68	45	76	24	26	23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請昆蟲局多印各種圖說。分發各縣。以資宣傳。而利驅除。	江北運河。應以農田水利為原則。不能墨守成法。側重交通。	統一各縣農林行政。俾職有專司。而利進行。	各縣農場。應注意宣傳工作。及害蟲。水旱。災荒。水利運輸等各問題。	請明令規定。省有荒山荒地。及沿海漲灘領墾辦法。使農民能有田可耕。	請注意預防明春蝗蟲為害。	請確定各縣農場經常費及基地。以利農政進行。	縣立農場。至相當時期。須增設指導員。	縣立農場。應與當地師範學校聯合。	各縣宜籌設農具製造場。以改良農具。	推設合作農場	各縣農場經費。應謀擴充及獨立。	請先提倡農民販賣組合。以免商人壟斷。	沿海各縣護塘森林。急宜改良辦法。以覘成效
施會員之潛提議	賈會員成春提議	孫會員植提議	孫會員植提議	孫會員植提議	孫會員植提議	孫會員植提議	季會員鍾和提議	季會員鍾和提議	季會員鍾和提議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	龔會員允文提議	吳會員霞季會員鍾和提議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17	2	52	49	95	43	32	49	60	50	76	32	10	29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整頓溧陽森林團林業公會造林。 <small>五〇</small>	清理荒山。以利造林。	各縣從速增設農業推廣部。	擬請製定保獲益蟲益鳥及防除病蟲害條例。	請確定農業經費。	縣立各場經費。由省款補助。原有場內常年經費。作推廣事業費。	創辦種子發售所。	創辦農產陳列所。	請確定各縣農業經費。至少應占縣地方田賦附稅收入十分之一。	請確定各縣農業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並任用專門人才。俾收實效。	切實改進江北農業。以裕民生。	切實改進江南低鄉農業。	縣立各農林場經費。應由農墾廳規定等級。令縣政府籌撥。	前實業局所辦農林蠶桑各場之資產及經費。應由農墾廳函請建設廳。通令各建設局。對日移交。
王會員致中提議	王會員致中提議	黃會員繩祖提議	封會員慕孚提議	陳會員鴻廣提議	陳會員鴻廣提議	陳會員鴻廣提議	陳會員鴻廣提議	孫會員守廉提議	孫會員守廉提議	龔會員允文提議	龔會員允文提議	張會員曾銜提議	張會員曾鑑提議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28	25	60	16	32	32	7	48	32	52	46	76	32	32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灌雲縣境高公島之南。闢一出水海口。並開深雲台山燒香河附近河流。及分年疏濬幹支各河。以利農田。	興水利以利農田。	請設省立模範養豬場。以改良豬種。而利農民	請通令免禁貧民。淋製土鹽。以改良土壤。	改良農業。應先勸導農民。從事選種。	擬請於雜穀場設試驗灌溉井。以防旱荒。而增生產。	通令各縣。舉辦農民冬季講習會。	請規定租額。以預防業佃爭議。	請速設農民銀行。以提倡輕利借貸。救濟農民生活。	注重鄉村教育。提高農民程度。	農民銀行。應從荒地特多縣分。儘先籌設。	請提倡農民消費合作社。以解除農民痛苦。	廣設農民銀行。及鄉村信用合作社。	利用黃河廢堤造林。
						江蘇省各縣農民冬季講習會所簡章草案							江蘇省黃河廢堤造林章程草案
黃會員繩祖提議	姚會員海珊提議	丁會員作則提議	王會員仲愚提議	王會員仲愚提議	王會員仲愚提議	碭山縣政府提議	丁會員作則提議	丁會員作則提議	姚會員海珊提議	黃會員繩祖提議	丁會員作則提議	姚會員海珊提議	碭山縣政府提議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8 92	8	45	80	6	8	60	1	11	64	11	10	11	26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酌提冬漕加征款項。專充農林經費。	各縣森林場權能之厘定。與經費之確定。	江蘇省十四縣森林場施政方針綱要。	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議案件。以利進行。	本省沿海鹽墾區域。宜設立鹽墾試驗場。以解決墾區內農業問題。為移民墾灘之先謀。	呈請農墾部。召集全國蠶業會議。	推廣江北各縣蠶桑。	請議就江北各縣。推廣蠶桑事業。以利民生。	鎮江宜設立桑苗圃。以推廣蠶業。	擬請推廣改良蠶種。並取締私人育售。	請明定國省縣蠶桑事業分工合作辦法。以增效率。	擇蘇魯交界瘠地。挖掘一湖。以資蓄水。而利墾植。	帶徵濟河畝捐附稅五厘。為規劃水利之用。	各縣應增設昆蟲局研究所。
朱會員紘提議	段會員世長提議	段會員世長提議	劉會員新銳提議	段會員世長提議	孫會員恩麟 孫會員本忠 劉會員世 臣提議	礪山縣政府提議	封會員慕孚提議	姚會員海珊提議	施會員之潛提議	孫會員守康提議	黃會員繩祖提議	黃會員繩祖提議	黃會員繩祖提議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32	23 27 32	21		76	70	9	9	9	24	9	8 92	32	40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請求確定各縣農林事業經費。以資進展。	請求增設江蘇農具製造所。	各縣每年。應開農作展覽會。	請求增設各縣昆蟲分局防除害蟲。	改良農民衛生。	改良佃租分配問題。	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大綱。	請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	江蘇省農林事業經費。應占建設經費全數百分之五十。	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導。	請撥繭稅特捐餘款。整理蠶桑事業。	舉行清丈田畝。並酌撥增出稅入。充林業經費	籌辦肥料檢驗所。	設立全省農作種子陳列所。
									淳化鎮農村社會圖				
潘會員學進提議	潘會員學進提議	潘會員學進提議	潘會員學進提議	吳會員相融提議	吳會員相融提議	江蘇省政府農鑛應交議	恩慶唐啓宇高文炳等會員提議	中華農學會中華林學會建議	喬會員啓明提議	朱會員紘提議	朱會員紘提議	歐陽會員球提議	歐陽會員球提議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十・二十三・
32	50	48	40	64	1	76 52	92	32	66	32 51	25 84	3	48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防除松毛蟲設計。	請開闢太湖石公山爲森林公園。	小學校應厲行農業教育。以促進農業之發展。	請選派農林蠶桑行政入員。赴歐美日本。考察研究。以資參照施行。	揚中轄境。公益田地甚多。業佃雙方。時生糾葛。應設法澈底改革。以垂永久。	規定蠶政系統。	各縣組織除蟲會。通力合作。	各縣蠶桑場。附設蠶種檢驗所。	設立全省米糧調查委員會。以調劑民食。兼裕農民生計。	全省所徵農民之畝捐。應悉數劃歸農墾廳支配。專供農政設施之用途。	限令全省鹽墾公司。定期竣墾。	請求增設各縣縣立苗圃。	敦促各縣瘠地造林。早日實行。
陳雪庵葛天民康瀚梁希姚傳法等 會員提議	姚傳法陳雪庵葛天民康瀚等會員 提議	姚會員爾覺提議	唐會員啓宇李會 員永振孫會員本 忠康會員瀚陳會 員雪塵孫會員恩 慶李會員積新劉 會員世臣提議	郭會員泌提議	鄭會員辟疆提議	吳會員相融提議	吳會員邦傑提議	陶會員昌善提議	陶會員昌善提議	陶會員昌善提議	潘會員學進提議	潘會員學進提議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33 71	29	61	63	1	9 24	53	9	31	32	56	23	39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鑛廳設法補救。	呈請省政府。注意本省外海諸島嶼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上之設施。	呈請省政府。增加水產教育經費。以充實應用上之設備。	請農鑛廳會同浙江建設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生計。	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田飼養魚類。	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	請收回教育林。以統一林業行政。	請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縣長對於農工商科科長人選問題。須審慎遴委。	將水利經費。酌撥成數。以供造林費用。	設立農村調查所。	設立農業宣傳委員會。	江甯縣雖已指定爲造林區域。仍應積極提倡蠶桑事業。	調查各縣農業情形。	提倡造就養蜂人才。并設法獎勵及鼓吹。
侯會員朝海提議	侯會員朝海提議	張景葆陳謀瑤建議	陳椿壽建議	陳謀瑤陳椿壽建議	陳謀瑤建議	周會員乃孝岳會員世傑提議	葛會員天民提議	王會員宜椿提議	陳會員耀奎提議	陳會員耀奎提議	陳會員耀奎提議	方香九建議	方香九建議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18	77	44	19	5	54	21	52	32	31	60	9	31	60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請改良江北稻作。創設省立稻作試驗場。	請求無錫縣立蠶桑場。應兼顧稻麥。	擬請省政府訂定專章將本省境內各寺廟墾殖公 司義莊書塾學田及地方公有等之田產公平估價 准由佃種人備價購買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每年暑期或冬季請農墾廳會同省內著有成績之 高等農林學術機關。開辦短期講習會。	擴大各縣農場服務範圍。并由省政府酌量補助 經費。以資發展。	江蘇農墾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 作。	整理縣農場。	各縣縣立農場。須添宣傳員一人。專司赴各鄉 村將農學新識。傳達一般農民。	建議各縣農民銀行。須設立監事會。聘任監事	建議農墾廳。派合作社指導員分赴農民銀行將 成立之縣分。宣傳合作及實行指導。	請設立農具博物館。	商請財政部。撥吳江縣官有荒地一部份。作本 省湖田墾殖之創試。	請農墾建設二廳。組織蘇省水利研究會。	請省政府令中央大學行政院。派水產專門人員 赴沿海各中學及高級小學。施行短期水產教 育。
葉會員度提議	顧會員復提議	過探先建議	過探先建議	過探先建議	趙連芳建議	閻會員晉侯提議	李會員宗厚提議	蔣生雅黃土模建 議	蔣生雅黃土模建 議	周承佑建議	孫會員清波提議	候會員朝海提議	張景棠陳謀瑛建 議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76	76	1	60	32	83	76	60	11	10	48	95	94	44

臨時提案登記表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籌劃農林蠶桑各場經費。應請農鑛廳擬定全省統一辦法。呈准頒發。以資遵循。	市鄉行政局尙未成立之各縣。關於農林山荒各項調查費用。應請農鑛廳准予作正開支。	各縣立農場。附設種子交換所。	請於相當地點。設立蠶種發賣所。	請由正供項下撥款爲地方農政經費。	全省應有防禦病蟲害之組織。	請呈請農鑛部。轉呈國民政府。積穀事業應轉歸農業行政機關掌理。	請訂定標準。禁止食糧輸出。	請轉呈國民政府。於國定歲則內增訂食糧稅率	請本會轉呈省政府。頒布暫行森林保護法。	請本會呈請省政府。暫定永小作權。並轉呈國民政府。令立法機關備考。	沿海各縣創設畜牧場。
鄧會員恢宇提議	鄧會員恢宇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葉會員度提議	葉會員度提議	葉會員度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鍾會員憲明提議	潘會員學進鄧會員鴻助提議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十·二十四·
32	32	76	24	32	40	30	62	62	33	1	43

號數	案	由	附	件	提	議	人	收到	月	日	備	考					
1	擬請將第二次大會議程所列各案。一律交付審查。並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農林行政系統。暨農林經費案件。				劉	會	員	新	銳	等	八	十	二	十	六		
2	改進本省茶業計劃。				李	會	員	積	新	等	九	十	二	十	七	歸併審查 報告第72號	
3	擬請推舉會員三人。負責起草本會議宣言。				劉	會	員	新	銳	等	十	十	二	十	七		
4	請施行林區制。				梁	會	員	希	等	七	八	十	二	十	八	23 52 73	
5	擬請指撥驗契帶徵之建設費及滯納罰金。充農場經費。				季	會	員	雲	等	八	八	十	二	十	八	86	
6	請頒布獎勵私立農事試驗等場條例。				楊	會	員	需	等	十	八	十	二	十	八	79	
7	擬請改各農場主任為場長。并兼理縣農業行政。以利事權。				汪	會	員	玉	璜	等	十	四	十	二	十	八	88
8	請主席指定會場計時員。審計會員說話時間及次數。輔佐主席。維持會場秩序。而省時間。				康	會	員	瀚	等	八	八	十	二	十	八		
9	請於崑山等八縣外添設一江寧縣立蠶場。其經費即按照崑山等一分畝捐辦法。以資救濟窮民。				張	會	員	培	等	六	八	十	二	十	八	75	
10	確定各農業試驗場事業計劃。				馮	會	員	澤	芳	等	六	十	二	十	八	76	
11	請通令各縣。設立公立烘繭處。或指定任何繭行為代用公立烘繭處。以惠農民。				莊	會	員	后	等	九	八	十	二	十	八	74	
12	重行修正繭行條例。				莊	會	員	后	等	八	八	十	二	十	八	85	
13	請通令各縣。廣設育蠶指導所。以資推行改良蠶種。				莊	會	員	后	等	八	八	十	二	十	八	75	

臨時動議登記表

號數	案	由	動議人	動議月日	備	考
1	大會以後所有臨時提案。先交秘書處分送各組審查		周會員覺生等十人	十·二十八·		
2	所有本會議決議各案一律交由秘書處整理編印彙編		張會員蓬舟等十人	十·三十一·		

14	提倡蒸汽繭灶。並委託專家。研究電氣烘繭。		莊會員眉等九人	十·二十八·		74
15	各縣實業款產。應充農林事業基金。		季會員雲等七人	十·三十·		87
16	請變更縣立棉稻雜穀等場名稱。為縣立農場。		馬會員德祚等六人	十·三十·		89
17	請撥劃各縣學田。充各該縣農場場地。		鄒會員洪勳等六人	十·三十·		90
18	添設省立棉業試驗分場。		馬會員德祚等六人	十·三十·		76
19	擬請農鑛廳對於所屬各省立場所。委派會計員。以重財政。而專責成。		胡會員毓桂等六人	十·三十·		
20	請農鑛廳函中央大學。從速恢復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裨培植農業中堅人才。		葛會員天民等十一人	十·三十·		
21	擬請確定農政經費原則。		梁會員希等六人	十·三十·		
22	縣立林場附設農場案。		陳會員文海等七人	十·三十一·		29

審查報告登記表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收到 號數	案 由	原案 號數或 合併各 案號數	會組 別或	收到 月日	報告 人
遊選合作專門人才。赴各國留學者 察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	從速成立農民銀行分行。並推廣其 業務。	提倡各種農業合作。	全省蠶政之設施。	開濬河渠及灌溉井。以利農田。	各縣農場。宜特別注重良種之繁殖 及推廣。	改良農業。應首先勸導農民從事選 種。	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田。飼養魚 類。	改良襄下河一帶早稻種。	關於人造肥料註冊檢驗取締。	修濬江北運河。以利農田。兼便交 通。	消弭業細糾紛。	案	由	41 163 201 245 122 130 132 137 142 275 231 279	農民	十·二十六·	唐啓宇等 十八人
63 162	196 129 165 198 200 269	166 147 82 64 90 124 197 168 268 123	212 99 244 34 114 242 252 214 215 216	31 106 203 207 208 211	55 188	204	259	33	3 5 32 52 80 224	18 179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蠶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十·二十六·						
七人 唐啓宇等	七人 唐啓宇等	七人 唐啓宇等	八人 鄭辟疆等	十七人 孫恩慶等	十六人 孫恩慶等	十七人 孫恩慶等	十七人 孫恩慶等	十七人 孫恩慶等	十四人 孫恩慶等	十七人 孫恩慶等	十八人 唐啓宇等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實行獎勵及強迫造林。	山林調查統計。	施行蠶絲業之進步。而謀蠶業之健全的發展。	劃分林區。	設立林業試驗場。	江蘇省森林行政統一。	關於消弭業佃糾紛各案。重付審查之第一及第十四兩項結果。	請農鑛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生計。	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鑛廳設法補助。	請昆蟲局印刷各種虫害圖表淺說。分發各縣。以資宣傳。	製定保護益虫益鳥及防除病虫害法規。	縣長訓練班。加授虫害課程。俾各該縣長。知虫害之重要。及重要防除方法。	開拓荒地。根本治蝗。	請予籌設骨粉製造廠。並訂定輔助民間設廠辦法。
86 42 84 148 69 151 145 154 135 195	83 152 118 125 193 225	134 155 213 59 98 47 286 244 114	42 149 71 153 121 臨4 221 145 238	42 88	42 128 96 97 257 220 44 89 77		260	263	49 56 180	191	75	74	36 80
林業	林業	蠶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農民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八姚傳法等	八姚傳法等	六鄭辟疆等	八姚傳法等	八姚傳法等	八姚傳法等	六唐啓宇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十七孫恩麀等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請建議中。訂定中山林植樹辦法。 妥籌保護辦法。	請將灌雲縣雲台山雲林造林場。雲 深造林場。樹藝公司。收歸官辦。	灌雲縣公私荒地應由官辦。迅予開 墾。	灌雲縣學產東磊東巷兩莊荒山。劃 辦林場。	縣立林場附設農場。	積極振興林業教育。	實行森林保護。	農業經費。	辦理江蘇全省農業調查統計。	整理積穀倉制度。	建設保安林風景林。	創辦林業合作社。	確定林業經費。
146 126 237	63	70	66	22 臨	87 150	42 85 50 249 280	105 181 11 169 255 10 182 288 79 53 57 21 91 289 23 240 136 28 93 190 67 186 116 236 210 174 12 111 9 138 133 228 226 222 221 189 16 273 29	2 83 40 140 160 241 251 254	141 61 263	42 127 248 119 167	42 147 82 194	67 221
林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特別	農民	農民	林業	林業	林業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十·二十七·
五人姚傳法等	五人姚傳法等	五人姚傳法等	五人姚傳法等	五人姚傳法等	五人姚傳法等	八人姚傳法等	人沈江等十	六人唐啓宇等	六人唐啓宇等	八人姚傳法等	八人姚傳法等	八人姚傳法等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各縣組織害虫防除會。以利治虫工作。	農業行政系統。	籌劃蠶業經費。	請省立農具製造所。從速製造農具。以應需要。	縣立農場之工作。應注重推廣事業。	農產農具展覽陳列。	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國外農林情況。及其施政。	切實改進江北農業。以裕民生。	設立江蘇省立家畜育種場。	請教育當局。擴充水產教育。	釐訂各縣治蝗辦法。	本省各農事機關。應注意病虫害之防治。	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	各縣應添設昆虫技術人員。以利防除害虫工作。
81 102 243	230 24 103 178 15 45 99 97 96 256 144 113 51 185 76 128 14	21 16 226 133	235 171	173 177 104	38 72 234 267 223 187	58	184	13 22 157 206 278	264 26	110 175	50	73	139 209 107 233 284 143
農 業	特 別	蠶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孫恩廉等 十四人	沈江等十 二人	鄭辟疆等 六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四人	孫恩廉等 十九人	孫恩廉等 十九人	孫恩廉等 十九人	孫恩廉等 十六人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	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導。	委託國外農林留學生。報告國外農林情況。及其施政。	實施農村改進事業。	請選派農林蠶桑行政人員。赴歐美日本。考察研究。以資參照施行。	蘇省食糧禁止輸出。及增訂入口稅率。	小學校應厲行農業教育。以促進農業之發展。	推廣農林事業。	提倡秋蠶飼育。以增農業生產。	培植蠶絲人才。	建立江蘇全省農業推廣制度。	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	阜甯墾殖公司。請以民地工兵。試辦阜甯海濱未墾荒地屯墾。應以如何計劃實施。	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
101	227	58	46 94 95 232 131 199 164	246	281 282	247	92 192 62 202 274 253 270 250 172	108	48 161 35	39	20 27 43 65 70 239	1	258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農 民	蠶 業	蠶 業	農 民	農 業	農 業	農 業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七 唐 啓 宇 等	六 唐 啓 宇 等	五 鄭 辟 疆 等	五 鄭 辟 疆 等	五 唐 啓 宇 等	十 六 孫 恩 勳 等	十 六 孫 恩 勳 等	十 四 孫 恩 驥 等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請予減輕淋製土鹽稅率。以利農業	請訂定私人製種事業。及試驗場獎勵辦法。	請編訂江蘇省農業單行法規。	呈請省政府。注意本省外海諸島嶼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上之設施	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設施。	除崑山等八縣已規定設立蠶場外。其餘各縣應設蠶場。分區指導並獎勵私人所設指導所。以期普及。	提倡新式繭灶及公共繭灶。	施行林區制。	改進本省茶業計劃。	防除松毛虫計劃。	呈請農鏡部。召集全國蠶業會議。	挽救製絲業之危機。	關於推廣植桑。	
205	109 臨6	60 159	262	臨10 115 26	230 218 25 37 4 7 156 277 271 276 183 117 170 78 287 臨18	臨9 臨13	臨11 臨14	臨4	臨2	249	217	17 100 35	158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蠶業	蠶業	林業	林業	林業	蠶業	蠶業	蠶業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十八·	
十二人 孫恩驊等	十四人 孫恩驊等	十二人 孫恩驊等	十三人 孫恩驊等	十三人 孫恩驊等	五人 鄭辟疆等	五人 鄭辟疆等	八人 梁希等四	八人 梁希等四	八人 梁希等四	五人 鄭辟疆等	五人 鄭辟疆等	五人 鄭辟疆等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請農鑛建設兩廳。組織蘇省水利研究會。	請令行各縣政府。責令農民。挑挖池塘。以防旱災。而裕收穫。	關於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	請明定省縣農業機關主任及各項技術人員之資格。依照條例規定。給予相當待遇。	請嚴令各縣。速籌田畝。撥歸縣立農林各場應用。	請變更縣立棉稻雜穀等場名稱。為縣立農場。	擬請改各縣農場主任為場長。并兼理農業行政。以理事權。	各縣實業款產。應充農林事基金。	擬請指撥驗契帶徵之建設費。及滯納罰金。充農場經費。	請重行修正繭行條例。	舉行清丈田畝。并酌撥增出租入。充林業經費。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	請通令各縣。嚴禁輪船傾棄煤渣入河。以維水利。	各縣農場。應分區設立聯合會。
265	120	208 229 211	54	6 30 臨17	臨16	臨7	臨15	臨5	臨12	225	272	8	112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農業	農業	農業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三人 孫恩慶等	十三人 孫恩慶等	十三人 孫恩慶等	十二人 孫恩慶等	十一人 孫恩慶等	八人 沈江等八	八人 沈江等八	六人 沈江等六	八人 沈江等八	八人 沈江等八	六人 沈江等六	十二人 孫恩慶等	十四人 孫恩慶等	十二人 孫恩慶等

95	請從速規定領荒。及其獎勵辦法。 以裕民生。	19 176 266	農 業	十·二十八·	孫恩麀等 十一人
----	--------------------------	------------------	--------	--------	-------------

整理報告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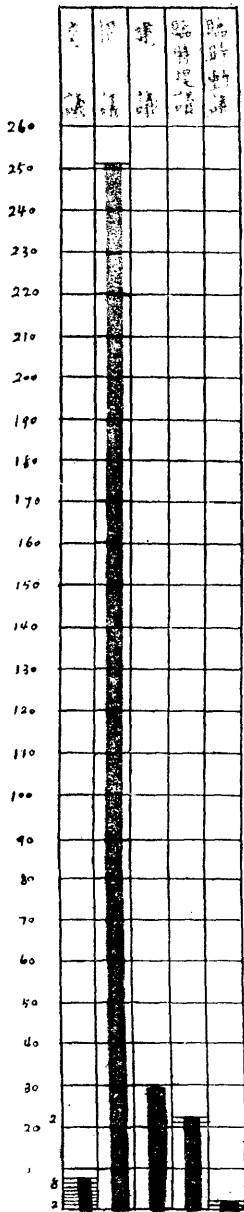
號數	案	由附	件	收到月日	報告人
1	整理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三號。及第五十二號關於農政系統各案審查報告書結果。			十·三十一·	劉新銳等 九人
2	整理第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三號。六十號。七十六號。八十三號各審查報告書結果。			十·三十一·	過探先等 十一人

總理遺訓

——節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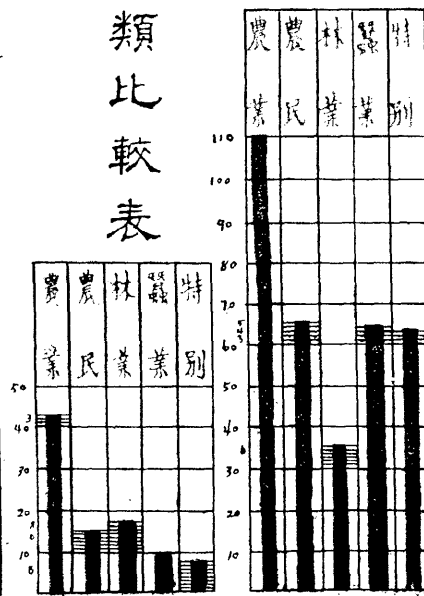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郊。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

議案種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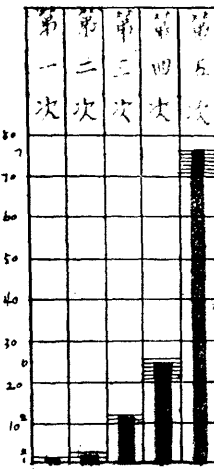


審查案歸納原案數量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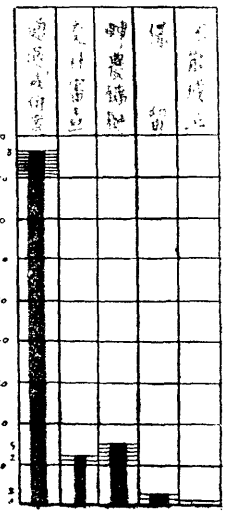
審查案種類比較表



大會每次決議案數量比較表



大會決議案種類比較表



學術演講

改良種子的重要及方法

講者——沈宗瀚先生(金陵大學教授)

時間——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地點——大會講場

這個問題可以以作三層來講，(一)種子改良的價值。(二)江蘇省種子改良的重要。(三)改良種子須應用科學的原理。

(一) 種子的價值

平常我們要把莊稼弄好，須用好肥料，好種法，及驅防病虫害，乾旱的地方還要灌溉，這些事都要農夫每年多化人工，多費本錢去做的。獨有改良種子，每年無須多化人工，多費本錢而能常得比較好的莊稼。一勞永逸，利莫大焉。農事試驗場和農業學校應用科學原理方法產生了改良的種子，散給農民去種，種過幾年，種子量加多，農家就可都種那改良的種子，每年自可常得比較的好莊稼了。

我們改良種子的事業，近來頗有人注意。在着手做的也很有幾次。從前東南大學農科和現在的中央大學農學院，對於改良棉種和麥種是很著成效的。金陵大學做了改良種子的事情也有十多年了。現在已經推廣的有麥種，棉種，和玉蜀黍種子。鄙人在金大担任改良種子的職務有年，個中情形，知之較詳。所以現在就拿金大改良小麥二十六號的過去及現在的情形，對諸位報告一下，當作一個舉例，以見改良種子的價值。並非說金大改良種子的事業是最好的。

金大改良小麥起於民國三年，那年科長芮思斐先生在句容寶華山農田採集許多麥穗，經過八年的比較試驗，將較劣的郁淘汰了，祇留了最好的，就是二十六號。這種子有幾點特點，成熟很早，抵抗風害力頗強，病害較少，產量亦較好。民國十五年到十六年舉行改良小麥與農家小麥產量比較試驗。以行爲單位、行間距離一英尺(九寸餘)，行長十六英尺，條播，每隔四行爲二十六號小麥，以爲比較標準，重複四次，其產量如下：

品種原產地

每畝產量

與二十六號小麥比較

鎮江上黨鄉

一五〇・九六斤

少一二斤

鎮江上黨鄉西農村

一四一・四四斤

小二一斤

安徽當塗

一四一・四四斤

少三二斤

南京陶吳鎮

一五三・六八斤

少九斤

南京太平門外北固鄉

一六八・六六斤

少一五・〇三斤

南京太平門外北固鄉

一七八・九一斤

少一四・〇三斤

鎮江上黨鄉義村

一八〇・〇〇斤

多十八斤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續行比較試驗，以區爲單位，每隔二區爲二十六號，以爲比較標準，重複九次，其結果如下：

品名原產地

每畝產量

與二十六號比較

南京太平門北固鄉

一七八·九一斤

少九·八三斤

金陵大學九號

一七〇·七一斤

少一八·〇三斤

南京太平門外北固鄉

一七三·四四斤

少一五·三〇斤

金陵大學雙穗號

一六八·六六斤

少二〇·〇八斤

南京南門外陶吳鎮花新村

一五七·七四斤

少三一·〇〇斤

南宿州六號

一七〇·七一斤

少一八·〇三斤

開封二號

一五五·〇一斤

少三三·七三斤

黑龍江青岡早

一五一·五九斤

少三七·一五斤

黑龍江青岡晚

一一四·二八斤

少六四·四六斤

鎮江上黨鄉義村

二〇四·一七斤

多一五·四三斤

看上表便可知道這兩年的試驗，農家小麥產量少於二十六號。黑龍江和開封的品種，從遠地來，因為氣候和土壤的差異很大，產量差異也很大。自鎮至安徽當塗所搜集的品種，平均產量每畝相差十四斤許。自鎮至安徽當塗，栽培小麥何止三十萬畝。如能都種二十六號小麥，每年即可多收四百二十萬斤的小麥。假使江蘇全省都能改種此種改良的麥種，則麥量的增加更可驚人！鎮江義村小麥，產量較二十六號為多，但麥桿細弱，遇着大風，容易倒伏，且種子混雜，照形態上分類祇少有五種種子混雜在內，所以鄙人於今年收穫前在這麥種內行單穗選擇，希望選得純種，產量比原種更多。世界各國，對於改良種子極為注意，如欲將各國改良的成績一一說出來，恐非時間所許，現在把各國最著名的改良麥種，例成如下表：

品種

原產地

優點

Marquiz

加拿大農事試驗場

產量多。粉質極好。早熟。銹病少。麥桿堅實。不倒伏。適于栽培的面積很大。一九一二年輸入美國，一九一七年估計，已佔美國春麥百分之六十。面積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Kanned

美國Kauras州立農事試驗場

產量較該州普通麥種Tuskey每英畝多三·四·四英斗，（即每畝多二五·五斤）估計該州種此種麥種每年已多得七百萬美金。預計將來推廣栽培面積，該州每年可多得一千四百萬美金。

Red Rock 美國 Michigan 州立農事試驗場

Nebraska 21 美國 Nebraska 州立農事試驗場

Forward 美國紐約州立農事試驗場

Minturki 美國 Minnesota 州立農事試驗場

Ridit 美國 Washington 州立農事試驗場

Extra Squarehead II, No. 0290 瑞典農事試驗場

Little Jase 英國劍橋大學

Federation 澳洲南部 New South Wales

由上表可知改良種子的效果。(一)產量增多。(二)改良品質。(三)抵抗病害。(四)抵抗冬寒。(五)使桿堅實不易倒伏。(六)使麥粒不易脫落。(七)成熟早。

(1) 江蘇省改良種子的要

江蘇省每年受病害的損失很大，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四年調查。南京附近小麥病害，減少產量百分之二十。江蘇主要的病害為小麥的條紋銹病，裸黑穗病，赤銹病，葉灰病，線虫病；大麥的堅黑穗病；棉花的炭疽病，穉熱病；高粱的粒黑穗病；蠶豆的根腐病，這種的損失。每年為數甚大。我國民窮財困，此亦為一大原因。金大近四年來，已選的抵抗銹病，葉灰病，裸黑穗病的小麥品種很多，抵抗堅黑穗病的大麥亦有幾種，將來擇其產量多者用以推廣。

稻及小麥到成熟的時候，收穫稍遲，稻子及麥粒容易脫落，這在南京附近及江北是很普通的，金大二十六號小麥，亦有這個缺點。農業試驗場用育種的方法，得了若干新麥種，不但不容易脫落，就是用打麥機，脫粒亦不容易。這是過度了。

江蘇種棉花的地方，要早熟的小麥以便及時種棉；早熟還可避免銹病，故早熟亦是江蘇的小麥的一個要件。南京附近的小麥一遇大風，容易傾伏，有時收穫因以減少。

以上所說的不過是江蘇省莊稼的主要損失，證明用改良種子可以減少或避免這種損失。

(三) 改良種子須用科學的原理及方法。

改良種子的成效及重要，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要討論的是改良種子的方法。改良種子是屬於技術方面的事，技術

基礎為科學原理，故改良種子的成效全仗改良的方法是否合於科學原理？不諳科學原理去蠻幹，間或湊巧成功，大多數終是失敗的！美國從前不知玉蜀黍遺傳的複雜及自株交配的緊要，專做單穗選擇及單穗行試驗，頭幾年到豐產的新種，但以後就覺繼續單穗選擇或單穗行選擇是無效了。玉蜀黍是美國最主要的莊稼，從前在改良種子上每年空費了幾百萬元美金，美國中部西部玉蜀黍最多，從前每年舉行玉蜀黍展覽會，常常獎勵品種的一致，農民化了許多的錢，購買得獎的單穗，回家試種，產量未見增加，且間有產量較普通種子為小者。這由於（一）玉蜀黍品種性狀過於一致，似已失於雜種強健的特性；（二）單穗外觀較好，似由於特施肥料及距離特寬所致。

改良品種的最後一步，為比較試驗，所謂比較試驗，即將新種與舊種比較好壞是也。產量比較，最為困難，因為產量很容易受氣候雨量及土壤差異的影響，茲將這兩種影響分別說明，並述其補救方法如下。

氣候雨量，影響於產量很大，每年氣候雨量，微有不同，產量即生差異。品種有較適於乾旱者，有較適於雨澤者，假使南京連旱三年，甲麥產量較豐，繼以風調雨順，而乙麥產量較豐。如此，若單以頭三年試驗成績為標準，推廣甲麥，則易招失敗。以此之故，欲得在一地方每年產量較好於他品種之品種，很不容易。其法唯有依多年試驗的結果，決定二三最優的品種，較為穩當。至於每年氣候雨量差異很大的地方。做比較試驗，更須長期，約六七年至十餘年。推廣新種，更當注意。新種推廣區域的氣候雨量要與新種育成地方的氣候雨量大致不同。設以上海育成的良種在徐州一帶推廣，則容易失敗。

品種產量和肥力也很有關係。肥力一致的土壤，很不易得，而品種產量往往因肥力而差異。但是這種差異，不能遺傳，做品種比較試驗時須知道者為遺傳的差異。遺傳的差異因土壤差異而不顯者時常有之，譬如甲乙兩種品種，在土質均勻的地方種起來，甲麥比乙麥每畝多產十斤，今設將其分開甲乙兩地去種，甲地瘠薄，乙地肥沃。種甲麥於甲地，種乙麥於乙地，由是甲麥因土壤瘠薄反較乙麥每畝少產五斤，若據此即說乙麥比甲麥好，豈非大錯而特錯乎？土壤面積大，土質差異亦常大。故用大區試驗（半畝或一畝），易受土壤差異的影響，致使產量不易比較。金大舉行小麥品種比較試驗，以行為單位，行間距離九寸，行長十四尺四寸，條播，每隔四行為二十六號小麥，以測土壤差異的程度，並為產量比較的標準。茲將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的試驗結果抄錄於下。

標準小麥行數

每行產量

一一七五	三一〇・七瓦
一一八〇	三八一・五瓦
一一八五	三八一・五瓦
一一九〇	三八〇・三瓦
一一九五	三五三・一瓦
一二〇〇	三五四・八瓦
一二〇五	三一五・六瓦
一二一〇	二二三・七瓦

- 一二一五
- 一二二〇
- 一四三〇
- 一四三五
- 一四四〇
- 一四四五
- 一四五〇
- 一四五五
- 三六一〇瓦
- 二八一〇七瓦
- 三〇一〇五瓦
- 二五八〇七瓦
- 三六九〇〇瓦
- 一九三〇〇瓦
- 二八六〇一瓦
- 三五七〇三瓦

金大特擇地勢平坦與土質差異較少的地方為試驗區。但是土壤差異的程度還是這樣大，故試驗時重複的次數和標準行須多，以測定土質局部的差異。

此外，比較試驗的難處也很多。如施肥，除草，中耕的一致，生長競爭的免除，種子的來源及播種的均勻，都要注意。這種試驗是要農事試驗場的場長和職員親手去做，因為農夫不知道試驗的重要，做工粗糙，容易造成錯誤。我有八字時常勉勵自己，今天奉告諸位農事試驗場的先生，就是「科學頭腦」，「老農身手」，這八字缺一不可，假使單有科學頭腦，不親手做去，你的試驗，很難準確，單有老農身手、沒有科學頭腦，你就蠻幹瞎做，很難成功。

結 論

改良種子的效果，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早成熟，抵抗病害及冬寒，使桿堅實不易倒伏，使麥粒不致脫落，現在江蘇省莊稼因病害，晚熟，容易脫落及倒伏的損失很大，所以改良種子很為重要。改良種子須應用科學的原理方法，又須農事試驗場的人員親手去做。更須有科學頭腦，老農身手。蠻幹瞎做，很難成功，不親自動手，試驗結果難得準確；

多化蠶與中國蠶業

講者——何尙平先生(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技師)

時間——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大會講場

今天所講的東西，比較是很新的科學。不但在中國是很新，就是在世界上也是很新的；現在我們先要把多化蠶這個名詞來解釋一下，何謂多化蠶？從前我們祇曉得有春蠶，夏蠶，秋蠶，並沒有什麼多化蠶。就是法國日本也是同樣叫法。然而仔細研究起來，這種名詞是很不對的。譬如我國南方廣東幾省，每年要養七八次蠶。你究竟叫他春蠶好呢，還是叫他夏蠶秋蠶好呢？所以用季節來表名是很不確當；再從人工孵化的方法發明之後，可以用人為的方法將春蠶變夏蠶，秋蠶。可以用人為的方法將一化蠶變二化三化蠶。由此春蠶秋蠶一類的名詞，格外沒有意思了。從前沿用的名詞都隨科學發明而完全推翻了！那末所謂多化蠶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從二化到八化都可以叫做多化蠶。但是多化蠶又有自然的多化，和人工的多化之別。今天所講的只限於人工的多化蠶一方面。因為這個問題，不但是一種新近發明的科學，而且與國計民生關係很大。所以我今天來講這個問題，還帶着一種宣傳和提倡的意味；講到人工孵化，就不能不把他的歷史來

大概講一講。講到人工孵化的歷史，又不能不先把以前自然孵化的情形講一下。從前人工孵化的方法沒有發明，當然只有自然的七化八化蠶的繭，那簡直是同黃荳一樣大小的。因為這個原故，就有人想到能不能用人的方法把這種繭子變大？從此便漸漸有人起來研究。最初研究人工孵化方法，總在德國巴斯脫氏 (Pasteur) 研究蠶病以後。(起於一八五六年) 自一八七〇年起，就有法意兩國蠶學學者如 Ferni Verson Susani Duclaux 等，從事於這種研究。至施於實用而有成績，則為近年事耳。最初引起這種研究的動機，是因為看見掛在空中的蠶種，往往未到春季即已先後孵化出來了。因此推想到蠶種孵化，或者是由於溫度的關係罷？後來又看見每到晚秋或早春第一次發雷的時候，蠶種又先後孵化出來了。因此又推想到蠶種孵化或者是由於電的關係罷？於是做種種試驗，有驗者，有不驗者。例如用毛刷子擦蠶子，有時極為靈驗，後十天即孵出。有時則毫無影響。記得前幾年我在南通時，曾經用這個法子試驗過，所得的結果很奇怪！用舊刷子刷的便不孵化，由這一個試驗，可知蠶種孵化溫度和電流都有關係的；現在已經發明的方法很多，不下十餘種。但總括之可分為物種的與化學的兩大類。前者如用摩擦力通過電流 (一八七四年意國 Verson 與 Orjaja 所發明) 及溫度急變等是。如用毛刷蘸刷及通過電流等，後者則用各種酸性液體，自最強的硫酸，鹽酸，以至於最弱的醋酸都可用。其法即將蠶種浸入此類酸液中，或五分鐘，或十分鐘，視其濃度而變，取出洗滌後，不久便可變色。說也奇怪，硫酸對於有機物質極具腐爛的能力。鹽酸也是多麼厲害的東西！雖如黃金鋼鐵之堅，不要幾十分鐘也都溶化了。何以蠶子浸入反不致被溶化呢？這個道理是蠶卵殼的化學作用，我們且不必說他；再蠶種浸入二養化輕的水液裏面，也可孵化。因此又推想到養氣或者也與蠶種孵化有關係罷？而將蠶子放入純養瓶中，不久果然也孵化出來了。至於蠶子孵化和溫度的關係，格外顯着。我們可以用兩個玻璃杯子，一個盛低溫度 (約攝氏二十三度) 的水，一個盛高溫度 (約攝氏六十度) 的水來做個試驗，拿一張蠶子先浸入冰水杯中，拿出後復浸入暖水杯中，這樣反復十次，然後置之使乾。十一天後蠶子即孵化。像這類法子很多，我們現在也不必一一去講他了。可是現在最實用的方法只有二個。一個是用電流的。一是用鹽酸的。現在分別的講一講；

電流法。 用許多的二對流電線，中間放幾張蠶種片子，(一張或十餘張均可) 電流通過後五分鐘或十分鐘許即可。不過這個方法很不經濟，五年前多用之。近來用的人却很少了；

鹽酸法。 購市上所售極濃厚的鹽酸一瓶，將蠶種浸入。但此地應注意兩點。一。種子不宜過老，此乃人工孵化的重要條件。無論用何方法，蠶種年齡愈老，效驗愈少。種子老否可以從顏色上分別出來。最嫩者為淡黃色。次之黃色。次之深黃色。次之紅色。次之深紅色。次之灰色。末則為黑色。最好能按色作一表，以為標準。但種子顏色，日久則變。唯藏在真空管子內始能保持原色。故最好能用真空管子製成一表；二，離蠶種產生時間不宜過長。(以在二十四至二十六小時之間為最適宜。) 約五分鐘即取出，用清水漂過。然後在通氣的室中，十天後必可孵出。且必甚齊整。一二早晨內即可完全孵出，與自然孵化的一樣；

但是此地有一個問題應該顧到。就是一切孵約在四月半左右孵化，五月半成繭。夏秋蠶當然不能接着便飼養起來，但是如果蠶子隔得太長久，照上面所講蠶種過老又很不相宜，那末如何辦法呢？所以要有個冷庫。把蠶種放在冷庫裏

面，使不致起變化。待要用時，拿出來用鹽酸法或他法孵化之即可。這樣才稱完備；一年四季，無論何時要養蠶，隨時都可以有很好的蠶種了。意大利法國和日本諸國固不待言，即中國近二年來也有這種蠶種了。今年無錫秋蠶的產額比春蠶更佳，計每張蠶種可得鮮繭二十二斤。便是此故；

人工孵化的蠶種之價值，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再來講一講農家養秋蠶究竟有什麼利弊？依我看農家飼養秋蠶有四種利益。(一)多收一次副產物。(二)秋季比較閒暇，比春忙時節養蠶更當。(三)秋季桑葉廢物利用。(四)秋節氣候乾燥，蠶病不易發生。但凡事有利必有弊。農家養秋蠶既有大利，亦有大弊。即(一)病害。春蠶初罷，各種污物及毒菌尚未盡量消化，繼以秋蠶，容易發生一種病害。傳染蔓延，頗為可怕！(二)僵病。亦因春蠶始息，毒氣未消。所用器具未能洗滌清潔而起，極易傳染。(三)桑葉多一次剪裁，樹命易促。(四)秋葉剪去，當即發芽。至第二年春季所發之芽，則為副芽。副芽所生長之葉必不甚佳。因有這三種弊病，所以指導是很重要的！例如指導農民如何採桑，方不致損害樹命。如何加施肥料，方足以保持秋季採桑的生機。如何防範疫病，如何講求衛生等等；

近年江浙二省秋蠶推廣甚速，蘇省集中在無錫，所以要集中在無錫的原故？就是我們現在的能力很有限，所出的蠶種不過三萬張左右。如果不集中在一個地方，效力很不容易看出來。而且這樣便於指導，並可將我們所出的蠶種的繭在一家工廠內製出一色的絲來，以觀成績。故現在無錫幾乎沒有一家不曉得這種改良的蠶種，也沒有一家不想用這種改良的蠶種。單就無錫東亭鎮一處說，今年已經定去一萬五千張，占全數之半。現在繼續來定的還很多；僅浙江一省恐怕至少也要有十萬張才能應付。講到此地，我們覺得蠶種事業決不是一二機關可辦得了的。政府應該出來和人民合作。更有一件事，我們覺得非由政府去辦不行的，就是蠶種統一問題。在法國日本等國，蠶種都須先經中央試驗場驗過，然後可以分發各地。故絲之品質色澤都很純潔，我國則不然，不但全國的蠶種不能統一，各省各地都極不統一。這實在是絲業前途一個大缺點！希望能夠趁現在種業還不會十分發達的時候，從速補救！縱然不能在短時間做到全國統一，也當做到全省統一才好：

江蘇省蝗蟲問題

講者——張巨伯先生(江蘇昆蟲局局長)

時間——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大會議場

今天所講的大概是偏於調查報告一方面，查蘇省今年的蝗禍實為五十年來所未有！近五十年來雖然也曾經過兩次蝗蟲，一次是在光緒十八年，一次是在民國四年。但是遠不如今年來得利害。比較起來恐怕只有今年的十分之一。不過今年蝗蟲雖然利害，災情却不十分重大，比之光緒十八年和民國四年的，或者祇有十分之一。為什麼今年的蝗蟲發生這樣多呢？推究其中的原因，約有五種。

(一)去年冬季氣候很溫暖，霜雪也很少，因此蝗蟲的遺卵得有充分的機會而發育。

(二)今年春夏亢旱，雨水特稀。因此蝗蟲和幼蟪都得盡量發生，反之如果雨水多則蝗蟲大部都可浸死。

(三) 去年魯省蝗災甚重，全省發生蝗虫者有五六十縣之多！當局未有相當防止工作，蔓延甚廣。有一部分即飛入蘇省邊境產卵，種下今年之禍根。

(四) 去年產蝗區域全在逆軍管轄之下，不能作防治搜捕的工作。

(五) 蘇省位於魯省之南，豫皖之東，地方極不好。因魯豫皖三省都是產蝗最多的區域。一到春夏之交，發東風或東南風的時候，這三省蝗虫便都羣向蘇省飛來。(蝗虫性喜逆風而飛)。例如魯省的滕縣，魚台及嶧縣，所產的蝗虫都向南飛，而到蘇省的銅山，沛縣，蕭縣來，日照所產的都飛到東海阜甯來。皖省的滁州，明光，所產的都向南飛到江浦，六合，江寧，句容，丹徒，等縣來。盱眙，天長，泗縣所產的都向東或東南，飛到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泗陽等縣來。豫省的開封和鄆州所產的都向東飛到銅山，沛縣等縣來。這完全是因為所處地位的關係。浙江隔着江蘇省便好得多。但是有時這三省的飛蝗也還要飛過去，蝗虫產生有一定的地點，大別之分為三種。

(一) 永久地域。這是蝗虫的根據地，年年生息於其間。不論氣候和雨水如何，總是可以產生的。不過在天氣冷，雨水多的年分。產生得比較少一些罷。這種地域在蘇省有四區。(一)在蘇魯交界的微山湖一帶。即沛縣，銅山諸地是。(二)在蘇皖交界的洪澤湖一帶。即泗陽，淮陰淮安諸地是。(三)在東海灌雲一帶的蘆灘中。即東海，贛榆，灌雲諸地是。(四)在阜甯一帶之葦蘆中，即阜甯，鹽城諸地是。

(二) 次久地域，這是蝗虫常到的地方。生息繁衍恆三數年不絕。若欲捕滅之也非數年之功不可。這種地帶，大率靠近永久地域，蘇省也有四區。(一)豐縣，蕭縣，蝗虫由微山湖一帶而來。(二)寶應，高郵，蝗虫由洪澤湖一帶而來。(三)沭陽，漣水，蝗虫由東海一帶而來。(四)東台，如皋，蝗虫由阜甯一帶而來。

(三) 暫時地域，這大多為耕地。離永久地域較遠，蝗虫不常至，恆數年或數十年始一至，此等地如蘇省江北的南通，海門，崇明，清江，泰興，江都，六合，江浦，和江南各縣都是。

上面已經把蘇省產蝗的地域略講過了，現在再把蝗虫的生活史和習性大概講一講。因為生活史和治蝗方法有很密切的關係，講到生活史蘇省的蝗虫有一點特別的地方，就是每年發生二次，夏蝗和秋蝗是也。我們曉得美國的蝗虫大都每年只發生一次，何以蘇省蝗虫偏偏會發生二次？這是因為別處蝗虫產生的地點，大概都靠近山地，如美國產蝗區域，靠近落磯山脈等是。而蘇省產蝗區域，却靠近湖沼和海灘。例如上面所講的永久地域，如微山湖，洪澤湖，東海，阜甯，非湖則海，所以與普通不同。現在把他分開來講：

夏蝗由越冬之蛋產生，孵化期約在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歷三十日左右而變成虫。中間經過五次的變化，每一次變化，換一次皮，換皮就是他的身體長大的表現。因為蝗虫並不像我們人一樣，身體裏面具有骨格，而肉體可以自由增長的。他是硬皮的動物，必他外皮脫去，然後可以長大，故蝗虫換一次皮，身體便增長一次，換第五次皮，就變成虫。每次換皮都有一定日子，第一期約五天，第二期約四天，第三期約五天半，第四期約五天，第五期約七天。總計之約三

十天；但是也有因溫度和食料的不同，而略有差異。成虫後四天或七天而交配，再歷四天而產卵。卵多產生於荒地，平原，或湖沼之濱，蝗虫最喜在硬地產卵，故堅硬的松質黏土中蝗蛋常常很多。每一雌蝗，產卵的數目約自二百至四百顆分置於四五個卵囊內，卵囊遺於土內寸餘，以膠質爲之，用以保護其卵。每一卵囊內約藏卵四五十個。分四行橫列之。卵爲長筒形而微彎，約歷二三星期即孵化。亦因溫度不同稍有異。卵孵化而成幼虫，幼虫曰跳蝻。均集一處，蝻性最喜合羣。由小羣而合大羣，常達數百方里，廣積數寸厚，其移動極一致，有如軍隊之進發，非常整齊。其移動之方向亦有一定，以太陽升沈爲標準，朝則向東，夕則向西，移動的速率常因氣候不同，和蝻之大小而有差異。最快的每一小時可行三里，跳蝻所以要移動的原故，恐怕非僅爲食料的關係，溫度或者也是使他移動的一個大原因，蝻只能跳不能飛。故名跳蝻。其跳躍之遠近，亦因年齡和天氣略有不同。天晴而緩則跳遠。反之則跳近。年長則跳遠。年幼則跳近。第一期平均可跳九吋。第二期十四吋。第三期二十二吋。第四期二十六吋。第五期三十九吋。故若用掘溝法以捕打跳蝻，用四尺寬之溝，則無論何期都不能跳過；跳蝻喜食植物嫩部，食量亦因時期不同，大概脫皮一次，食量也增加一次，在脫皮前一小時和脫皮後二小時，食量最大，食量和溫度很有關係，溫度高，太陽光強，天氣乾燥，食量大增。溫度低，陰濕，食量頓減。如果天氣能繼續陰雨五天，則必飢餓而死。否則亦必爲菌類所寄生而死。因此之故，所以夏季陽光強天氣烈，氣候乾燥的日子，跳蝻的禍害亦格外利害；跳蝻長翅後，即謂蝗，初則合數蝗作短距離的飛動，盤旋於空中，鄰近的蝗，聞聲翅亦起而作同樣的飛動。從此愈飛愈多，由小羣而大羣，作有秩序的飛行了，甚或遮天蔽日，終日終夜沒有間斷的。飛行的方向因風而定，小風則順風而飛，大風則逆風而飛，若遇暴風則急下落。故夏蝗多向南方，東南方，及西南方而飛，因夏季多南風，東南風，及西南風故也。蝗飛動的原因，有的說是食料缺乏，飛到別地去覓食料。有的說是生理上的關係。兩說都有理由。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前一說的理由恐怕不及後一說來的充分，因爲蝗虫一屆飛行的時期，就不很需要食料，以其體內所儲藏的脂肪和滋養料很多，足資供給，用不着再多吃東西了。故飛蝗所到的處所，並不十分損害農作物，他的禍害乃在遺蛋於上中，留下將來的禍根。所以以食料爲飛蝗飛動的原因，是不很對的；再研究蝗虫生理上的構造，他的體內藏有氣囊成虫，氣囊膨大不得不飛，故以蝗虫飛動爲生理上的關係，較爲確當。夏蝗所至隨地產卵，其停留之久暫，亦無一定，有三四日者，有一二日者，因氣候而轉移；最喜食粟，高粱，蘆艸，及棉等物，因其中儲有多量之糖質故也。

夏蝗所產的卵，即可發生秋蝗。故秋蝗發生期總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夏蝗都發生於荒地，而秋蝗則發生於耕地，或次久地域。故秋蝗爲害比夏蝗尤甚！秋蝗的生活史和習性，與夏蝗無甚差異，唯各時期或較爲短促。其飛行之方向與夏蝗則適相反，夏蝗向南或西南方而飛者，秋蝗則向北或西北而飛。夏蝗亦間有產卵於次久及暫時地域者。

蘇省治蝗工作 今年蘇省蝗禍之烈，真是夢想不到，全省六十一縣、幾無一縣不受其害。唯受災最重的，要算六合，寶應、句容，灌雲，沛縣，銅山，淮陰，東海，江甯，金壇，太倉等縣。江蘇省昆蟲局除原有徐州，東海，青江浦，阜甯四個分所人員外，尙雇用臨時捕蝗專員多人，合共六十五人，還覺不夠分配。共計全省先後捕打蝗蝻十萬餘擔，其打死而無記載者尙不在內。搜掘蝗卵共計五千餘擔，災情之重，可想而知。

防治蝗蝻方法

(一) 治標方法

1. 防治飛蝗。(一) 捕打法。在早晨日光未出，露水未乾時，捕打之最為適宜。因此時沒有陽光，蝗蟲伏而不動，最易捕打。次之在午後十二時半至三時之間，捕打之亦極適宜。因此時為飛蝗交尾時間，亦伏而不動。(二) 袋集法。

2. 防治蝗卵。(一) 犁耕法。犁耕後則下土上翻，經天雨與暴日之摧殘，易於殺滅。(二) 搜掘法。不能用犁耕法的地方，可用這法。(三) 灌溉法。以上二法均不適用時，可用此法。

3. 防除幼蟥。(一) 掘溝法。溝寬約四尺，溝內再掘一大洞，以便彙集。(二) 圍打法。(三) 毒餌法。最好將毒物糝入香而甜的食物中，以迎合其心理。(四) 鴨啄法。在蘆葦叢中，不能施行其他方法者，可用此法。唯須有水，否則鴨食此物，往往過飽而死。(五) 火攻法。(六) 毒液法。用此法極靈驗，不到二分鐘即死，唯藥價值昂貴，不甚經濟耳。

(二) 治本方法

1. 墾荒。蝗蟲根據地為荒地，故欲謀根本解決，非開墾荒地不可。

2. 剿匪。蝗蟥發生於匪區，不能捕打，只得任其逍遙自在，故土匪無異為蝗蟥的保護人。

3. 要求魯豫皖三省政府，設立相當治蝗機關，協同防治。

以上已經把治蝗的方法大概講過了，但是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覺得治蝗最困難的地方並不在蝗的本身，卻是人的問題。第一，各地長官對於治蝗工作，多不明瞭，且不努力。致使蝗蟥專員，感覺到孤掌難鳴的苦楚。第二，人民迷信過甚，往往當飛蝗是一種天使，專事焚香禱祝，不知捕打，甚且有干涉人家捕殺的，所以我們今後應該多多在宣傳方面用工夫，破除人民的迷信。

民生問題與森林

講者——梁希先生(中華林學會會員)

時間——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大會議場

民生問題——就是國民生活問題——的要素，總理曾經告訴我們了，是「衣」「食」「住」「行」這四種。衣食住行跟着時代變遷，時代有進化，衣食住行也有變動；所以我們要研究民生問題，先要把時代分別一下。今為便利起見，把時代劃分為三：

第一個時代

第一個時代，是原始時代和游牧時代。原來草昧之世，全地球都是樹木，人民就在樹木裏頭生活。「住」的是地洞，所謂「穴地而居」；「衣」的是樹葉；「食」的是生禽活獸，所謂「茹毛飲血」；「行」是更屬不成問題。草草不工，大家過了一生。那時人類和猴子差不多，猴子在樹林子裏頭過日子過得很快活，人類在樹林子裏頭生活，當然沒有什麼

困難。進化學家說：「猴子是人類的祖先。」我說：森林是人類的發祥之地。人類所以能夠發達到現在的地步，都是森林的功勞。所以飲水思源。我們要把森林看得神聖似的纔對。

第二個時代

第二個時代，指着人文進化的時代而言。那時生活漸漸複雜，衣食住行自然是比先前講究得多。「衣」要暖，要適體，還要華麗；「食」要飽，要適口，還要精緻；「住」要避風雨，要舒服，還要美觀；「行」要省力，要爽，還要快；到了這個時代，生活上，欲望增進，物質的需要增加，一切東西，不單是講「量」，還要論「質」，換句話說：非但要求其多，還要求其好。

同時事業方面，也「分業的」發達起來，「農業」與「林業」分工而作，把「衣」「食」「住」「行」這四種，雙方分擔起來。農學家管着「衣」「食」，林學家管着「住」「行」。所以那個時代的民生問題，一半是靠着農業，一半是靠着林業，權限劃分得狠清楚的。

第三個時代

我們就把十九世紀以後，當作第三個時代罷。原來農業遇着工業，是一步一步退後，林業遇着農業，又是一步一步的退後。今人工廠昔人地，昔日森林今日田，這種情形，在都會的附近和山岡的斜面，是素見不鮮的；所以森林到了近世，總是有減無增。可是一方面森林縮小範圍，讓出地來給農家經營，一方面森林却增加生產物，而且生產物又隨時改良，可以代替農產物了。

所以到了現在，森林不但管着「住」「行」，並且管着「衣」「食」的一部。試把最近國民生活和森林的關係，略說一說；

一 森林與食

食的目的是營養，營養的要素，一蛋白質，二炭化水素 (Kohlenhydrat)——澱粉，糖類——，三脂肪，四水，五生活素 (Vitamin) 六，無機物。尤其是蛋白質，炭化水素，脂肪三項，需要最多。



中等程度工作的人，每天需要蛋白質二兩，總熱量二千五百熱級 (Kalorie)。德國有位農藝化學家說：「每人每天吃一個雞蛋。便可生活，且可照常工作。」那末林產物種類繁多，自然可以養活人了。

最普通的，是竹筍，梧桐子，榛子，栗子，胡桃，香菌，可可，椰子那種食品，尤其是椰子，熱帶的人完全當他是主要食物。其他「沙穀」(Sago) 是一種富有澱粉的食品，鳥獸的肉，那是更美的食品。

以上所說的食物，不是加工品，都算是很平常的。還有櫟樹裏頭取出來的糖，椰子做成的黃油 (Butter)，那是林業進步以後，纔發明的。

說到「醋」這樣食料，我們中國用酒粕，或腐敗的酒做的，歐美用麥酒，葡萄酒，蘋果酒等做的。近來西洋已利用

到林產物了。就是木材乾餾的時候所得的液體裏頭，含有一種醋酸，把他在工廠精製一下，便是「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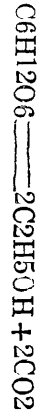
再說到酒，酒的主要成分，是酒精（Ethylalkohol），水和香料。酒的原料是米和麥，米麥都主要食物，酒是嗜好品，把主要食物製造嗜好品，未免可惜。日本近來發明一種「人工混合酒」，雖然未曾公布，而東京農科大學的教授，拚命在那裏研究。兄弟今年春天在東京，也嘗着過了，味道和日本的酒差不多，將來一定可以成功的。「人工混合酒」的方法，還沒有發表，大概把酒精，水和香料那種東西，適當配合，便成了一種混合酒。但是這種混合酒，是仰給于酒精，酒精又仰給於甘薯馬鈴薯，甘薯馬鈴薯是農產物，非林產物。我們暫且擱起不提。

歐美近來研究木材造酒，經濟上雖不見得十分美滿，技術上已經大功告成。原來造酒的原理，無非是澱粉醱酵，變為砂糖又醱酵，變為酒精（Ethylalkohol）



澱粉

糖



糖

酒精

而木材的纖維，化學上和澱粉沒有什麼大分別。木纖維（紙類）和硫酸蒸餾，馬上化糖，這是在化學室中屢試屢驗的。木纖維變了砂糖，就可釀成酒精。所以E. Simonsen 啦，Tomlinson 啦，Fwen 啦，Class 啦，這許多學者，都是利用木屑，大規模的製造酒精。有的製成5%的酒精，有的製成75%的，有的竟製成95%的。而瑞典人則利用木原質（Pulp）工廠的廢液；因其亞硫酸和木材蒸餾以後，他的廢液裏頭，含有醱酵性的糖，所以可以利用他製酒精。（造紙時往往用亞硫酸和木材蒸餾）

依歐美的方法，木材可以造酒精，依日本的方法酒精加了別種東西，可以合成酒。那末將來酒的原料，恐怕要離不得木材了。

二 森林與衣

談到「衣」的問題，似乎同森林不發生關係。除了太古之民把木葉當衣穿以外，誰還用着樹木呢？但是我們若使把衣的原料留心一下，便知道森林的功用了。

衣的原料：

一 毛皮

二 絲織品

三 棉織品

一 毛皮 毛皮不消說了，是林業家狩獵得來的東西，完全林產物。

二 絲織品 森林關係於絲織品，也是淺而易見，不過通常不甚注意罷了。近來不是人造絲大流行嗎？人造絲那裏來的？西洋來的！西洋人造絲什麼東西做的？木纖維做的！把木片和亞硫酸或曹達放在罐中一蒸，除去澱粉，木質（Lignin）和不純粹物，留那真正的木纖維。這種纖維，一方面可以造紙；一方面用酸化銅的阿摩尼亞溶液（Schweitz'schelös）

溶解，調成薄漿，再用壓力向毛細管中壓出，一條一條的導入醋酸或其他酸類，便凝結成絲。人造絲的開端在，西歷一八四四年，是一位法國人，叫做Hilare de Chardonnet的，首先發明。其後製造方法，分了各種各樣，在工業界占了重要的位置。

人造絲的功用：

- 一 染色相宜聽說人造絲與天然絲同用，織成綢，對於一種藥品可染成兩種顏色，鮮麗異常。
- 二 光彩勝過天然絲。

人造絲的缺點，就是不大耐久。然而近來的衣服，只求時髦，不求經久，尤其是婦女們，一年變個花樣，一季變個式子，甚至兩三個月裏頭，要變一兩回，若使用我們中國固有的緞子，甯綢，紡綢和湖縐，倒不免暴殄天物。

近來有一般人，主張抵制人造絲，挽回利權。這種見解，固然是出於愛國之忱，可是世界潮流，澎湃而來，我們除非取閉關主義。不然，在二十世紀的物質文明的圈子裏，有幾個人能夠「粗繪大布裏生涯」？恐怕蘇東坡再世，也未見得把腹裏的詩書和人家身上的經綸鬥閨氣了。

據世界新聞社的報告：近來各國人造絲繼續增高，其產額比較歐戰以前增加了好許多。德國人又發明一種製造人造絲的新法，其品質的堅韌，比以前的增高三倍。

戰前戰後各國人造絲產額比較表(單位千鎊)

國名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一三年
美國	七五、五五五	六一、九〇〇	一、五六七
意國	四九、五〇〇	三六、九四〇	三三〇
德國	三六、〇〇〇	二五、九六〇	七、七〇〇
英國	三六、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	六、六〇〇
法國	二六、四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
比國	一三、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八六〇
荷蘭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其他	三二、六〇〇	二五、九〇〇	一、八七〇

我們既然知道人造絲戰勝了天然絲，我們既然知道林產物壓迫了農產物，我們要順着潮流，積極的想方法，大要逆着潮流，消極的抵制。我們一方面應該自己製造，一方面應該注意原料，培植森林！

三棉織品 棉織品自然是不能用林產代替了。但是德國人用樹根樹皮的纖維，紡成紗，織成襪，居然同毛襪子一樣。

還有一件事，想諸位還記得的，歐洲戰爭的時候，德國港口被封，原料缺乏，曾經把紙來做衣服。這種紙做的衣服，兄弟親眼見的，仿佛夏天穿的麻布洋服。據他們工廠裏的廣告所說：紙衣服一樣可以防寒，一樣以禦雨。那末林產物又可以代替棉織品了。

木材的薄片，可以織成西洋女帽，那是歐戰以前已發明了。

鞋子固然是不能用紙板來做，然德國人現在用紙板做成的假皮鞋，着實堅固，着實美觀。將來工業更進一步，未始不可用紙板做皮鞋，就是鞋油，在俄國也用樺木燒烟做成的。

總而言之，鞋，襪，衣，帽，都可以用林產物來做，而且林產物做成的鞋，襪，衣，帽，都是極時髦，極好看。合乎二十世紀少年男女的心理，決不是神農「以葉爲衣」的玄想。

三 森林與住居

森林與「住」的問題，更是關係密切。我們平常所住的房屋，無非是木，石，金屬，油漆合成的。除了金屬以外，可謂全部是林產物。

說到「行」的問題，陸行的車，水行的船，都是離不了木材。就是航空的飛機，也何嘗少得了木材呢？美國韋斯康新林產物試驗場內，有一部分專門研究飛機材料。即此一端，可見產物的功用了。

簡括的說一句：衣食住行都是靠着森林。國無森林，民不聊生！這並非是我個人過甚其辭，却是五行注定的。諸位若使不嫌陳腐，請談談古老套兒的話罷。中國古書中，萬事萬物，歸納到五行裏頭，五行中惟「木」有生氣。古人常說：「秋屬金，主殺，春屬木，主生；西方屬金，主殺，東方屬木，主生。」森林就字面上看來，已經有五重木，自然是管着民生了。我們若使要教我們中國做東方的主人翁，我們若使要把我們中國的春天挽回過來，我們萬萬不可使中國「五行缺木」！萬萬不可輕視森林！

對於江蘇省行道樹選擇之意見

講者——張福長先生（中華林學會會員）

時間——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大會議場

這個問題雖然是很簡單，却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如果用森林和行道樹去測量一個國家文明的高下，大致是不會錯的；所以最近中央定下幾個以後工作的標準，其中一個是造林運動，一個是築路運動。我們覺得非常重要，歐美各國開發荒地，往往先在那塊荒地中間築一條大路，次之種行道樹，如此過了幾年，那塊地價便自然增加起來了，我國現在開始建設，應特別注意！現在把選擇行道樹的意見分述如下：

（甲）行道樹選擇的標準，可以分下面七種：

- 一 應宜於本地的風土。樹木與風土很有關係，譬如樟樹在長江流域之南部一帶，非常繁盛，然在黃河流域及北平一帶，則不易生長。又如白皮松在北方長得非常茂盛美麗，在南方則不易生長，又如柳樹宜于水濱，不宜于山地。
- 二 應有美觀的價值。美觀依賴于樹的形狀，生長的習性，樹冠的式樣，和枝葉的排列，顏色，以及秋季顏色的變更等。

- 三 應有廣大長久的樹蔭、應以樹葉發生時 最早，着葉時間最長者爲宜，此外應注意枝葉之形狀及疏密，葉子之大小等。

四 應具清潔的性質。行道樹最宜清潔，否則污道路復傷行人，殊不相宜。如楮樹紅果落地，極不清潔，且易招螿蟲，益令人憎厭。又有幾種樹木，其落葉之期間甚長，且多在雨天落葉，頗為不潔。

五 應避免病蟲的侵害。蟲害，輕則損害枝葉之美觀，重則致樹于死命。故選擇行道樹時，應特別加意；譬如南京第一公園和中央大學裏面，大都栽着法國梧桐。上海馬路旁邊，種的也很多。大概都取其美觀，且易長大。但是法國梧桐有二種蟲害，一種是吃葉子的，一種是吃木質的。所以用他做行道樹，實在是不很相宜。又如黃金樹，如果碰到蟲害，死得非常之快，所以也不宜于行道樹。

六 應富有抵抗外害的能力。中國梧桐最富抵抗能力，可選為行道樹。應富于快愈傷害的能力。當樹木修剪之後，或受其他傷害時，應以能迅速長愈者為佳。

七 (乙)行道樹性質的區別。樹木大概可依其性質分為兩種，一種生長得快，死得亦最快。一種生長得慢，死得亦最慢，前者壽命很短如梧桐等，後者壽命很長，如銀杏等，因這個原故，行道樹也應該分為二種。一種是長久性質的，一種是暫時性質的，長久的樹壽命長。暫時的樹壽命短。何者為相宜，這要看各地情形而定。譬如現在南京造的中山路，當然不是暫時性質的，應該選種壽命長的行道樹。但是如果唯恐他得長太慢，可以在長久樹中間加栽一株暫時的樹，等長久樹長大之後，再把暫時樹拔去，這是一個暫時救濟的辦法，很可以採用；普通種行道樹，二株樹間的距離，大約從三十到四十英尺。在這麼長的距離中間，再種一顆暫時的樹，也是很相宜的。惟長久的樹，一旦長大時，暫時的樹，就要立時除去，以免防害長久樹的生長；

(丙)行道樹的種類。根據上面所講的行道樹的性質，把牠分成兩類；
一 長久性質的。銀杏是世界上最早的樹，為東方所獨有！在最古洪荒世界，地球上生長的都是鳳凰草，後來這種草埋沒到地下去，漸漸變成現在所用的煤。而銀杏樹却是從這種鳳凰草一直到现在。這段長時間中的過渡樹，所以可說是世界上沒有第二種樹比他再古的了。

銀杏分雌雄二種，雌株能生果，即普通所吃的白果。雄株則否，其葉入秋變黃金色，備極美觀。唯雌株之果，落地頗臭，且甚污穢。故不宜于行道樹。上述銀杏(雌株)與行道樹標準相符合，故可選作長久性的行道樹。次之槐樹，也可選為行道樹。樹幹甚大，白花青果，頗為美觀。夏秋二季開花，開花時間甚長，有自夏至秋花色不斷者。此樹尤有一特點，即生長頗快，不似他種長久性樹生長之遲緩也。再次則有楓香樹，枝幹甚高，頗見雄大。其葉入秋轉紅，極為美麗。且無病蟲害，甚高潔。故此樹亦可選為行道樹。更次則有栓皮櫟。枝幹偉大，抵抗力亦大，且甚美麗。故歐美各國採為行道樹者極多；

二 暫時性質的。不受病蟲害的，有臭椿，(最宜人煙稠密之區。以其抵抗煙力最大，如紐約城內選植之。)梧桐。(不擇土宜，最易移植。)白楊與小葉楊(均易長大成樹。)等。易受蟲害的。有垂柳，梓，杞柳，泡桐，(皆易有蟲害，生長不久。)刺槐(生長雖快，但蟲多，上面枝葉過於繁茂，而下部根淺，易為風所摧拔。)等；

三 美觀而枝葉稀少的行道樹。此類樹宜於狹窄道路用之，如棟樹，苦樹，合歡樹，皂莢樹等；
最近首都新闢之中山路，康莊大道，殊足壯觀。路之兩傍，自應植樹，以憑見觀之，宜將全路分成數段，每段應植

一種悠久的樹。而其間復植以暫時的樹。待前者長大時，後者除去之。將來每段馬路，可有特殊之風景與美觀；上面所講的是很簡單的，不過植樹的困難，不在於選樹種和種植，却是種後之保護問題。保護不周，常使數十年慘淡經營之成績，一旦摧殘！故種樹同時即宜想到保護問題。保護亦非一二人或少數警察所能致力，應喚起民衆，共同保護之：

怎麼樣能夠在三年內革新江蘇的蠶業

講者——葛敬中先生（鎮江蠶種製造場場長）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大會講場

中國改良蠶業已經有了三十一年之歷史了，到現在還不過是初具萌芽，何以在三年內能夠把江蘇的蠶業革新呢？這是誰都要懷疑的了。但是我所以定出三年的期限，有兩層理由。（一）要想在最短期間促進中國的蠶業，標出三年的定期，用以自勉；（二）華絲在外洋貿易已經失敗，意大利日本和法國的絲到處和華絲競爭。華絲在美已一落千丈！近來僅有歐洲方面是去路。但日本近來對於歐洲方面也非常注意。天天在謀發展。假使華絲在歐洲也不幸而失敗，那時候則華絲是整個的失敗了！所以三年的期限，照普通的眼光看起來，似乎是很短的。但是在國際貿易危機上面講起來，却是很長了！我們相信，如果華絲不能在三年內想法革新，那華絲便要根本失敗了！故我們必須把華絲在最短內定下挽救的方法。上面是所以要標出三年的理由；

我今天所要講的，完全從經濟和對外貿易方面着想。講到對外貿易，蘇省每年繭絲的產額雖然不能算少。但是比之日本和意大利却相差很遠！蘇省每年約產繭絲三十五萬至四十萬擔，比日本產額十分之一尚不足。即日本長野一縣所產，亦當比蘇省所產者多。較之意大利一州所產之半，亦且稍遜。故蘇省產絲地位，實甚微渺！就拿江蘇同浙江去比，也覺很有愧色。蘇省面積比浙江大，然而浙江年產鮮繭百十萬擔。江蘇只產四十萬擔，同時江蘇和浙江繭業情形有根本不同的點。應當特別注意。即浙江所產的繭子大部自用。而江蘇的繭子皆售於上海各絲廠，繅成絲後，輸出外洋，故江蘇的繭絲之好壞，直接關係於國家之體面。

上面就江蘇繭業地位而言。現在略言革新之正題。近來江蘇有一種不好的現象，就是蘇常一帶把桑樹掘去的地方很多，有掘去三分之一的。有掘去一半的。究竟農民什麼要把桑樹掘去呢？桑樹長得太老了嗎？不是。桑樹受病虫害嗎？也不是。他們所以要把桑樹掘去，恐怕完全因為經濟關係。考蘇常一帶，田價頗昂。平均每畝約百五十元。如果拿這種田去栽桑樹，每畝平均尚收不到十一二擔梗葉。平均以每擔二元計算，所收不過二十元。除去開銷約十二元。僅獲八元。對於地息只有五厘，得利甚微，故在蘇常道一帶種植桑樹極不合算。應選擇合算的地方或荒地栽桑樹。從事林業的人，往往主張到處造起林來。從事稻作的人，往往主張到處種起稻來。同時講求棉作的人，也是同樣的主張。這是偏面的。我們不主張如此。我們主張按照地方情形，分配清楚。宜於稻的種稻，宜於麥的種麥，宜於桑的植桑，務使各得所宜。平均發展；所以我主張應該把蘇常道一帶的蠶業中心，移到金陵道來。換言之不宜在蘇常道一帶栽桑，却宜金陵

道一帶提倡栽桑；考金陵道一帶，如丹陽，丹徒，句容，江甯諸地的土壤，排水方便，土壤深厚，很適宜於種桑樹。而蘇常道一帶如蘇州，無錫，江陰諸地，則不宜於種桑樹。我們只消在滬寧路上走過時，稍稍注意一下，便知道在蘇州無錫一帶，所看見的桑樹是很瘦弱。在鎮江江甯一帶所看見的是很茂盛的。所以我們絕對主張在金陵道種桑，不主張在蘇常道種桑。蘇常一帶的水田很好，應該讓他去發展水稻去，不應該再為桑樹所佔領。故能解決江蘇省的蠶桑問題。（即在金陵道提倡蠶桑。）同時即能解決江蘇的食糧問題。（即在蘇常道提倡水稻。）現在江蘇的蠶桑以蘇常道為中心，一般人便以為蘇常道好像是天生成不可變更的蠶絲區域。實在並不如此，從前無錫也是沒有蠶桑的，自從有一位浙江人到無錫去做了縣官，無意中把浙江帶過去一點桑苗。叫人民栽培起來。後來互相倣效，推行漸廣。遂造成今日之局面，所以我們如果要立定主張，要把蘇常道的蠶桑中心移到金陵道去，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假使那位浙江人不在無錫做縣官，而在鎮江或江甯做縣官，那末現在蘇省的蠶桑中心必不在蘇常道而在金陵道了。可惜他做的是無錫的縣官。不是鎮江或江甯的縣官。我在鎮江一帶種桑，得來的經驗和成績都很好。平均第一年每畝可採桑葉六擔，第二年可採十一擔，第三年可採十五至二十擔。比之蘇常道可增收二三倍。加之金陵道一帶荒地很多。我們可以利用荒地栽桑，而獲得很大的利益！在荒地栽桑我也曾經試驗過幾次，所得結果都很好。但是也會有人起來反對，以為把蘇常道的蠶桑中心移到金陵道去，豈不是把蘇省固有的富源白白地摧殘嗎？蘇常道不是要受很大的損失嗎？這話是不對的。我們主張把蠶桑中心從蘇常道移到金陵道去，目的是要革新江蘇的蠶業。把江蘇的蠶業革新起來，不但是不摧殘固有的富源，並且是開發未來的富源。同時蘇常道也不致受損失。因為蘇常道是宜於水稻，我們一方面把他們的蠶業移到金陵道去。一方面便把水稻盡量地發展起來。我們相信在蘇常道講求水稻，一定要比講求蠶桑獲利來得厚。要是我們把蘇常道現在蠶桑的狀況和地位便認為是很滿足。不必再加變更。那是大錯而特錯的！我們千萬不可苟且偷安，遷就故習，我們應該拿出革命的精神來把江蘇省的蠶業重新整頓一番；

上面是專門講的蘇省蠶業中心應該由蘇常道移金陵道去的理由和利益。現在要把蠶業本身問題來討論一下。上面已經說明，今天所講的是完全從經濟方面着眼。但是講到蠶業經濟的發展，保險是不可少的。別的事業同天氣的關係或者還很小。獨有蠶業却是完全全靠著天。（如氣候，雨水等。）天氣好，養蠶養得好。天氣不好，養蠶不容易好。故宜保險。這種保險的法子，近來日本意大利提倡很力。其法極簡單，即收所欲養的分量分開幾次去養，以碰機會。譬如每年養蠶三次，第一次天氣不好，養的蠶不好。第二次，第三次，却很好。或者第二次不好，第一次，第三次好。或者第三次不好。如此平均起來，縱遇天氣不好，也必不致於受很大的損失。簡括講起來，就是養蠶的分量減少，養蠶的次數增多。中國素來只養一次春蠶。近來蘇州無錫一帶才漸漸知道養秋蠶。實則春蠶早秋蠶晚。秋蠶都可以養，最近人工化孵法發明之後，一年四季更是無時不可以養蠶。而且據各方的報告，秋蠶的品質更比春蠶來得優良。故各國提倡秋蠶不遺餘力！日本自明治末年到現在，秋蠶增至五十餘倍。我國今年秋蠶產額亦較往年特增。價且比春蠶為貴。（春繭每擔五十元，秋繭每擔六十元。）秋蠶所以貴重的原因，（一）秋蠶易於製做，可省人工。譬如一女工，春蠶能做九兩，秋蠶則可做十三兩。合計每一擔絲，均可省工價四十兩。若能如是，則華絲雖較現價減低四十兩，亦不致虧損。然已足壓倒日絲矣；（二）秋蠶比春蠶收成好。改良蠶絲的品質，期望華絲在國際貿易上恢復原來的地位，應該提倡秋蠶。）

革新江蘇的蠶業和改良蠶絲的品質，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便是烘繭製絲方法。我國在南方的絲廠大都集中在上海，無錫，蘇州三處。約計上海共有絲廠八十家，無錫三十家。但是他們所用的都是舊式的打盆法。既損原料，又不經濟。如果改用合法煮繭機，（最新式的循環熱湯）則絲之色質既佳，並可節省原料。（繭成一擔絲，約可省四五十斤繭子），可知煮繭方法，關係非常重大！至於烘繭也可用蒸氣電力改進繭質與繭折，現在許多絲廠都慢慢覺悟，想法改良。（如無錫的永泰絲廠，已經改用新法烘繭。）但是廠家大都因經濟及他種關係，因陋就簡，不能澈底改良。收效依然很小；這事應該由政府來主持。如果省政府能從中幫助。那只消規定一種辦法，不必化一文錢，立刻便有人出來創辦最新式的絲廠。用最新式的烘繭灶烘繭，用最新式的方法繅絲。究竟省政府從何幫助呢？譬如有人出來辦最新式的絲廠，資本二千萬元。萬一失敗，賺不到錢，政府每年貼他年利六厘一萬二千元的利息。假使政府真有這種規定，我相信，不但原有各絲廠在短時間內可以變作新式絲廠，並且可以產生很多新式絲廠出來。實際這種新式絲廠無論如何不致虧本或失敗。所謂政府津貼，還是一句口惠的空話。縱然這種新式絲廠暫時折本，政府津貼幾萬或幾十萬元也不算一回事。記得日本有一次蠶絲廠家因受意多損失，日政府津貼各商家數百萬圓。日本蠶業日漸發展，政府援助之力為多。我國政府也應該效法！

怎樣着手在『三年』內革新江蘇的蠶業？上面還不曾講到。依我個人的主張，從栽桑入手，只消一年半便可把荒地開墾起來，每畝每次至少可收桑葉六擔。蘇省荒地很多！尤其是江北一帶，省政府可以發一通告。限定若干時，民有荒地如不栽桑，即叫他讓別人去種，用政府力量去提倡，推行一定很快。如此將來江甯等四縣逐漸改進，即可多收鮮繭數十萬擔。民間經濟立時便可活動起來。蘇州無錫幾縣，今年秋季因秋蠶增收約二十六萬元，這一點收入，原算不得什麼。可是鄉間已很有影響。金融較往年活動得多！推而廣之，雖至增收二千六百萬，亦非難事。我主張利用荒地栽桑入手，去革新的江蘇的蠶業。有幾層好處。（一）蘇省蝗禍和旱災很烈，尤其是江北，開墾荒地很覺困難。然桑樹既不畏旱，又不為蝗虫所喜食。故能避免兩重災害。（二）栽桑收效很快，只消一年半，每畝每次便可收桑葉六擔，不似森林須費數十年工夫，方有收成。故能從荒地種桑及改進工廠着手，三年內必可革新江蘇的蠶業：

農民銀行對於農政上所負之使命

講者——王志莘先生（江蘇省農民銀行副經理）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大會議場

中國以農立國。一切經濟的基礎寄於農業，故農業金融事業之重要無待贅述。考政府之提倡，見諸法令者，民國三年有勸業銀行條例之頒行。民國四年續有農工銀行條例之公布。是皆源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之殖業銀行則例；條文雖不甚完備，然用意未嘗不善。惜乎未能實事求是，盡力推行。致十餘年來關於國計民生之大政，祇存具文而已。言之殊堪浩嘆。國民革命以救濟民生扶助農工為主要目的。政府施政即以之為綱領。建設之始，江蘇省政府首先議決創辦農民銀行。浙江繼之。他省聞風興起。計劃進行者甚衆。最近農礦部亦有設立中央農民銀行之議。可知當今政府之重視此事。

顧中國之農民銀行事業，方在創作。試驗時期，專材難得！經驗無有？種種實際問題，有待於研究者甚多。惟在政府經營制度下之農民銀行，何者爲其對於農政上所應負之使命？以及如何可以使之完成此使命？乃成爲目前農業經濟建設中之大問題矣。

一 何者爲農民銀行對於農政上所應負之使命？

農業行政之重大工作，如改善農民生活，如增加農業生產，如發展農村經濟等等，無一不涉及經濟問題。故使一切農政計劃，無經濟實力爲其後盾，助之推行，則無論制度如何完善。設計如何周密。方法如何巧妙。事實如何切要。均不過紙片文章，畫餅充飢！其結果必至行政上之計劃愈多，而人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仰愈薄弱。爲政原不在多言，貴乎能實行。今經濟問題既爲農政實施中之重要關鍵，則政府於從事農業經濟建設之始，即重視農業金融事業，提倡設立農民銀行。以疏通農業行政上實施之途徑。增加農業行政上經濟之助力。洵爲確當，惟農業行政與農民銀行關係既如此密切，其責望於農民銀行者必極繁奢，是則辦理農業行政者，與農事推廣有關者，以及一般關心農民問題農業問題者，對於農民銀行之本質及其對於農政上所應負之使命，不能不有相當認識也。

按農民銀行實爲短期的農業金融機關其與長期的農業金融機關。——如勸業銀行農業銀行——有別。其主要業務在供給農業上之流動資本。如下種，施肥，納租，完糧，麥豬，養鷄，運銷農產，置備農具，購買牲口等等。期限既短，數目又小。故此項放款，大多爲動產抵押，或信用放款。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一條：「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正可以表示農民銀行之性質與其重大使命在幫政府做一種發展農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之工作。如增加農工效能。增進農產質量。減輕農事工本。免除農民經濟壓迫。增加農家進益。改善農村生活；其業務之主要點，在直接謀農民本身的利益，而改進農業。開發農業爲其方法，亦爲其當然之結果。故與農業銀行或勸業銀行之注重供給鉅額長期之固定資本。鼓勵墾牧造林等大企業者有別也；

就農民銀行之性質與責任言，農民銀行實爲農政中之一部份重要工作。現今之農民銀行，又爲政府所經營。二者間之關連，當然更形明顯。故農民銀行承受農政方面之指示，謀農民經濟之發展，與農民生活之改善，爲其重大使命矣。

二 如何可以使之完成對於農政上所負之使命？

既認清農民銀行對於農政上所負之使命，即在幫助農業行政方面實現其農政上所規定之一部份重要工作。乃可以進而研究如何可以使之完成此使命之問題矣。而此問題甚爲複雜，今僅摘擇幾點討論之。

一 應按照農業政策及農政綱定營業方針 農民銀行爲富於社會性之經濟事業，有左右公私經濟趨向之勢力。故農民銀行之營業方針，應以扶助政府促進農業政策，及農政實施之實現爲原則。如政府主張厲行「耕者有其田」之制度，則農行應與小農佃戶之借款購買自耕田畝者種種方便。如政府主張改良農作，改善農具，以增加農產質量。則農行應予借款以購買改良種，或新式農具種種方便。又如政府主張平衡農產市價，增加農家進益，則農行應予借款以儲藏或運銷農產者種種方便。此農政方面對於農行營業方針所應注意者也；

二 應實地調查各鄉農民需要，分別緩急輕重，規定營業範圍 中國農政百廢待舉，農民銀行方在創辦，力量有限，當然不能負起全副責任。則惟有根據實地調查，體察各鄉農民之需要，就其最急迫而施行最有效者，先行辦理。譬如

某方農民所受苦痛最甚者爲水患，則應先貸款於築堤疏流之用者。又如某地農民之大患在旱災，則應先貸款於開河鑿井，或購買戽水器械之類。此農政方面對於農業範圍應與指導者也；

三 應以實惠及於真正之農民。作爲營業目標。以前辦理之農工銀行，有名無實。其故由於農民不知有農行，農民不知有農行，所以不能利用農行。農行不知有農民，所以不能救濟農民。此類農工銀行，原以營業爲目的，主持農政者又不知其功用加以督察。宜其結果如此；今之農民銀行既爲政府所經營，其目的不在牟利。一切施設與營業目標，宜純以實惠及於真正之農民爲歸旨。此農政方面對於農行營業目標應與督察者也；

四 應聯絡農業推廣機關，幫助營業進行。吾人當承認農業推廣機關爲農民銀行開闢營業途徑，指示營業方向者。有許多新營業須由其啓發，由其指示。所以農民銀行希望放款得到相當安全，得到最大效果。須仗農業推廣機關之協助。而農業推廣機關爲求增進其實施效能計。實亦有賴於農行。此農政方面。對於農行營業進行應與聯絡者也；

農業推廣

講者——毛維先生(農總部指導員)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大會講場

今年五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曾通過農業推廣一案。此案係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中的一節。由廣州中山大學等提出。可知其關係是很重要的了。什麼是農業推廣呢？農業推廣是將科學的及實用的農業學識用適當方法，傳達於農民。使他們能施之實行。其他有利於農民的事，亦負扶助及指導的責任。但是指導農民，不能專靠發印刷品及演講。因爲農民不識字的居多數，且他們是善於懷疑。對於科學方法，常疑爲洋法而不敢採用。所以農民推廣，當注重用農業示證的方法，就是用科學方法。得了良好的結果。證明與他們看。或是先行指導一兩個稍爲開通的農民，使他應用科學方法及良好種子先爲試行。他得了良好結果，自然信任改良的方法了。一個人聽見看見過的事，或尙可懷疑。他自己做過的事而得了好結果，決定不會再懷疑了。附近的農民，見了他的好結果，亦必逐漸信任採用起來，農業推廣，不是推廣種子就完了。凡是農林試驗場，農科大學，及其他農業研究機關，所得到的種種的好成績，都應當推廣出去。使全省及全國農民能施諸實行。農業推廣，應有系統。好像電線鐵道等等……不可中間隔斷的。一省及一國的農業推廣有了好的系統，能將省內及國內有一切科學的農業學識，傳達於全體農民。又可將各國的良好農業學識傳達於中國全體農民。做推廣事業，各縣應有農業指導員。在江蘇省內可組織一全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以管理推廣事務。總之，目前要改良農業，改進農民生活等。必須實施農業推廣。要謀三民主義的實現，實施農業推廣，亦爲最緊要的工作：

名人演講

發展農林事業爲發展農林科學之前驅

講者——鄧季陶先生(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考試院院長)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地點——大會議場

前天貴會開幕的時候，兄弟能夠得到一個機會同各位農政先進，農業專家相見。並且略爲貢獻一點意思，心中非常快慰，那天同各位所講的本來是最近中國國民黨所議定關於下層工作的辦法，同時也是樹立國基的唯一方針。所以這種工作，是目前最重要而須最先解決的問題中之一種。這是什麼呢？就是怎麼樣能夠使中國大多數人民安居樂業？怎麼樣能夠使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產業發達。如果我們能夠作到這幾步。中國的社會才能發達。國家方可進步。因此我們決定這種方針。特別的注重於農業之發展，農政之完備。這些那天已經同各位講過了；

兄弟這二年在廣東辦理中山大學。時常有一個希望，現在雖然不能達我所望，但是我總願此希望之實現。是什麼希望呢？就是我想在這幾年之內，盡力把中大農科辦得完備。使農業有更大之進步。當兄弟接事中大之初。我們所最努力的，就是醫科。因爲當時的醫科剛從美國人手裏收回自辦。所以不能不努力從事，以表示我們的決心。幸而此二年來之成績，尙有進步。現在我們覺得決不能再像過去二年的辦法把精力專用在醫科。因爲中大設有五科，決不能顧此失彼。我們固希望五科共同發展。但是力量有限，不能隨心所欲。所以我個人希望把昔日辦理醫科之精力來注意與我們國家較有遠大關係之農科。更希望把理科中爲農科基礎之生物學化學二系特別注重，以便將來擴大農科之預備。俟農科已有相當的基礎，然後再開辦工科；

現在我拿個人在廣東中山大學二年來關於農科方面，自己所以研究得到的——其實不能算研究，祇可算感想。——來同各位講講。現在各地方的農業學校詳情不大明白，姑置例外。單就我所知道的學校而論，如廣東中大農科——從前是農業專門學校。自中大成立後即歸併爲中大農科，我在這二年中間時常覺到一個農業學校應該注意到這些問題，怎麼樣能夠使農業教育發達？怎麼樣使農業的新智識普及？怎麼樣使農業改良？我不知道旁的農科進步到什麼樣，是否作到我所感想的幾點？就個人的推測，未必盡能。不但農科一科如是，其他學術界差不多盡屬如此。所以我覺得中國學術無論那一科——醫。農。工。理。文。——去學術獨立之境尙遠！現在中國學校——無論國立。私立。大學。專門——不要說去學術之境還遠，就是各校對於學術之設備，尙是差得遠哩！照現在的情形，現在的環境，而欲學術進步，而欲研究高深專門學術，殊屬不易。我們單就過去幾年工業或農業學校作一舉例，即可知其大概。工業學校農業學校之於中國，會費不少金錢，無數精力。經幾年之結果，毫無生氣，就是一般普通農業學校——各省市——大半很少成績。固然牠有種種原因，——經費無着。社會漠視。——我在二年內感想，如果我們要使應用科學的農業科學發達，須從兩方面着手；

(一)基本教育的發達：要基本教育辦得好，要中學教育辦理完善。否則專科學校雖想辦理完善亦無法做起。所以假使我們要把大學專科辦好，必須先努力辦理中學教育。為大學專科之基礎；我覺得中學教育不上軌道，不啻是大學專科缺乏基礎。就是中華民國生存與亡也有莫大關係，莫大危險。所以第一步要整頓中學的基本科學教育；

(二)社會的需要：我們常常可以聽到許多人批評說「如果中國之工業教育發達，工業也可隨之發達。農業教育發達，農業也可隨之發達。」但是證之事實，科學發達以及科學之序，成非如是。據過去各種科學發達之程序言，其發達皆由於各種事業之發達而產生。所以我說：「工業發達之後，工業教育才能發達，才能上進。農業發達之後，農業教育才能發達，才能上進。」這是科學進行的次序，無可諱言；

或者有人問。「究竟先有供給而後才發生需要呢？還是有了需要才有供給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可以舉許多例來證明。近幾年來上海有許多有名的專科學校，牠們發達的原因，實由上海各界需要此項人才。譬如上海著名同濟醫科大學，考查牠發達的程序及所以成名的原因。就是上海各界需要西醫，信仰西醫，所以同濟大學畢業的學生，有出路。可以在上海行醫賺錢。因於求學者多，而學校也從此發達；再有如江蘇辦的農科。關於棉種研究上有不少貢獻，事實上有不少成績。這是因為江蘇對於棉種改良的幾年以前。受外國棉花之壓迫。市場上中國棉花又少又不好。自己覺得非急起直追，從新改良不可。並且在新種種植以後，所得結果較前優美，又可多賺金錢。惟其賺錢，所以一傳十，十傳百，棉種改良漸漸普及。農科學校既有指導農業之責任。不得不盡力研究。以符民望。這是可以證明先有需要然後纔能努力設法供給。同濟醫科之發達，江蘇農科之進步，皆基於事業發展之需要；

還有浙江工專，辦得較別處有成績。其所以如是，亦因隣省之上海，係工業區。杭州本地也是工業區。需要工業人才較多，學校為適合環境計，供給需要計，不得不力求自進！所以才有如此成績。廣州工業專門學校之失敗。由於廣州無多大工廠，而無需要此項人才，總括上列幾個舉例，即可得一結論。就是應用科學發達，專門學問進步，須有二條件。(一)先要基本科學進步，專門學問才能進步，才能發達。(二)社會有需要及整個事業發達後，專門學問才能漸謀發展；

我認定了此二條件是謀學術進步的唯一方法。所以我個人打算對於農科之發展亦須依此條理進行。現在先將中大農科情形報告一下；本來中大農場祇有三千畝。加以去年新擴充的田地，共計在萬畝左右。至於由學校管理的林地尙未知確數，大概有三四千方里的山地。我們既然有偌大農場，應該利用此農場來發展農科學識。所以決定在最短時期擴充改良農場以謀農業之進步；譬如我們要牧畜學之進步，應該與辦牧場來實驗各種方法，如此不單使牧學有進步，而且還可賺錢。若使我們養澳大利的羊種，試驗結果可以評論其成績之優劣賺錢之多寡，然後再謀如何普及。因為有成績，有利益之事業，人民無不樂從。所以祇要有成績，有利益，謀普及實易事。此外如用好牛種，則牛乳及其他副產品，都有用處，利益更多。因此我們想先後把各種牧場與辦，一方面本身可以生利，一方面而易謀事業普及發展了！教習們自然不能不研究，不能不求進步。因為你要指揮事業，領導社會，非此不可。否則不但本身關係之事業不能發展，並須受社會反對之批評。再就醫科論，那是最明顯的。我們應醫科附設之醫院為目標來表現醫科的成績。但欲醫科及醫院之設備完善，殊非易事。譬如細菌科非有數百萬不行，現在我們沒有這種力量來興辦。祇好先用幾萬元的小款來做起，

其他如病理學科，生理學科，亦須巨款。這些基本科學的獨立，真不是容易的！在目前呢，我們學校辦得好不好，畢業生辦事能力行不行，社會人民是時時注意的。現在醫科之醫院，農科之農場，皆學校成績的表現場所，譬如病人進醫院醫得好病，醫院才是完備，學校方可算辦得好。這是一般社會人民的觀念是如此。社會人民往往就事實來批評各種事業。他們批評大學也是如此。如果大學附設之醫院農場有成績，他們不單信仰醫院農場，同時自然而然信仰科學。事業之外，還應該注意畢業生辦事之能力及成績。社會人民對於學校的觀念好，學生才有出路，學校才算有成績有貢獻；

現在聽說內政部要禁止舊歷本，這是不容易的。因為社會人民還是信仰舊歷本，所以我們要取銷舊歷本，一定先徹底普及新歷的智識，使人民有相當認識信仰，則舊歷本可不禁而自滅。所以我覺得一個學校不能得社會人民之信仰，這學校沒有生命，學生也沒有出路。要學校辦得完備，科學教育普及，首先要所辦的事業能夠辦得到人民之信仰方可。尤其是在中國科學未發達，人民知識落後的時期。把科學教育附設事業，建設起來，方得人民之信仰引起人民之奮興。這雖是我個人的感想，就是全國人民恐亦有此意。譬如學校農科之發達與整個社會之信仰，整個社會之需要，有莫大之關係。現在有二種問題，「究竟是學問進步後，事業才能發達是對的呢？還是事業發達後，學問才能進步是對的呢？」這個問題如同我們說笑說：「究竟是雞生蛋呢？還是蛋生雞呢？」這固然是要弄得說不清，但是根據歷史事實，我們可以有許多例子證明，現在我們天天在那裏想謀中國發達，就是先要中國學問進步。但是要學問進步，第一步就是要事業先發達，最明顯表示的就是醫科農科，要醫科農科發展。先要醫院農場辦好。不過有人要說「現在中國因為教育不發達而缺乏人才，那裏還有人來辦理醫院農場。」我可以簡單的回答。在中國科學教育未發達之先，不妨借材異地，廣東中大醫科從前年收回以後，又經共產黨之搗亂，到去年才把學校整頓好。我們覺得人才缺乏，所以請德國學者來做主任，醫院亦請德國人為院長。考查過去二年之成績，較華人管理的情形有過之尚無不及。在中國學術事業未有根據以前，不但學術方面可以借才異地，就是行政事務亦可以借才異地，譬如農林行政之技士助手等。自然，如果本國有這種人才，不必多此一舉。在缺乏時只有借才異地，才可以使事業發達。各國對於新事業，都是如此的。日本更是一個最顯明例子。我以為至少先要從事業方面着想，一俟事業有多少進步之後，得到社會之信仰，然後我們的學術方可隨之而進步。譬如杭州的機械之進步，也可以證明。當清末民初的時候，意大利緞子在中國盛行，後來杭州織機緞出產後，意大利緞子在中國竟至於絕跡，杭州織機緞是怎樣發達的呢？就是有一二個人看見意大利緞子之盛，也設法造一二織機緞，結果固然是賺錢，以至以前用土法織緞的統統改用織機來製造，所以杭州緞子這樣興旺。湖州機械之發達也不過一家「金麗生」製造有成績能賺錢，所以大家跟着走，到現在竟有一萬多織子。由此可知我們要學問進步，必須事業發達，要事業發達，先要表示其成績使人民信仰，由信仰而跟着走，孫先生所說不知也能行就是這個道理。這是我在廣州二年對於發展學問的一點感想；

現在我想在廣州中大先將自己的農場專力從事發展自己的苗圃，就是其他醫工各科，也本身要有成績有利益表現出來，纔能講得到謀發展。根據這個道理，所以自己很注意這次江蘇省農政會議！我想這次農政會議，至少要使社會無論什麼人，都要鼓舞起來改良農業，或者還有人要說先從學問着手，但是現在我們不問從事於學問也好，從事於事業也好，總之我們自己先有若干成績表現，為人民之榜樣才是。

近來我有一件事特別注意，是什麼事呢？我在那裏計劃，想劃南京城市附近百里或二百里為林區，專設一籌造林局，據來計劃完稿後，即當提出中央討論。我的意思，想這一百里地作為中央造林區，我們自己有苗圃用新法造林，如是三年，五年，十年之後，南京之森林可觀，將來影響一定很大，我希望在此次農政會議之後，各位回去要特別注意到如何使學問發達，事業進步，使人民得更大之效果，較多之利益。我想造林較多，是利益較有效果，有人說造林的效果慢，我們正因為造林效果慢，所以我們更要先種。現在中國情形，人口比較稠密的江浙，各縣至少有幾多荒山野地，若使我們能夠善用其荒山野地，費一百萬資本來造林，在二十年後，以二十倍計算可值二千萬，這樣子利益，還能說不厚嗎？將來人民對於利益認識之後，必各奮興從事造林，如同杭州鐵機緞之盛一樣。希望這次會議閉幕之後，各位集中力量去宣傳造林，自己實行造林，這是兄弟對於各位的一點貢獻。

本來民間造林是一件不容易作的事，因為不能在二年以內見功效。譬如鄉間種稻育蠶，在幾個月中間即可見效果，生利益，造林決沒有如是快，但是如果我們再不努力於造林，恐怕統統要由日本歐美供給，這樣國家那裏有上進之望，所以我們現在須亟亟於注意農林事業，設或有人疑問「即使大家願意造林，在金融上恐怕很難有辦法？」這是不然的，我們調查造林發達地方的金融非常活動，像四川的峨嵋縣地方人民很注意造林，至於森林之好歹暫時不必說，只要看峨嵋縣的森林金融如何就可曉得，譬如有人預備一百畝地幾百幾千的資本，來培養樹苗，如果在第二第三年不願管理，或因別種原因，而需要錢時，彼可加上二三分利息去脫售。收買者若使過了三四年又不願繼續管理，亦可照樣加利脫售。如是森林十年有十年之價值，念年有念年之價值，因此金融也沒有什麼週轉不便的地方。因為森林有了價值，所以林地契約亦可抵借金錢，不過在人民未認識造林利益之前，去宣傳造林實屬不易，祇好我們自己先實行來作一個提倡，剛才進來的時候，在門口看見一個標語說「森林可以救水災，可以防旱災。」當然森林的利益不祇此三項，然而我們可以知道森林的利益實在是不盡的。

造林除了各種利益外，就是與人種更有多少關係。譬如在南京市面上，因為缺乏樹木，以致社會似乎太枯燥，人民生活上覺得無趣，在此枯燥無趣之城市謀生活，還怎能延年益壽嗎？這不但與我們自己有關係，就是子子孫孫受不少影響！倘若南京樹木茂林，南京市民或者還有些蓬蓬勃勃之氣。我們現在拿滬甯鐵路地方論，在無錫常州蘇州一帶比較其他要有生氣，生氣那裏來的，不這就是多些樹木，所以要滬甯一帶之荒山變為青山，就是要從養苗造林作起。

今年我們在廣州有籌畫造林區之計劃，所有關於造林條例辦法已經作了很多預備。後來因為李主席與兄弟到北邊來，以致沒有進行，否則廣東造林局早經成立了。這種計劃，是為改良農業促進造林的第一步，最後希望各位集中力量作出一點成績來，指導江蘇民衆跟着各位一起走那造林的大道，如是江蘇在五年十年之後，所有的荒山，統統變成青山，這種工作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更可以幫助學問之進步，以上拉拉雜雜的話，算是兄弟貢獻給各位的：

發展農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

講者——胡漢民先生（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

時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

我們中國是一個農業國，自古以來，對於農業是非常重視的。我們知道農業乃人民生活的泉源。我們既重視了這種泉源，所以數千年來的民生賴以安定。到了現代，人民的生計為甚麼這樣的困窮呢？固然是由於近百年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可是國民自身對於那種泉源不能和從前一樣的重視與努力，也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因。我們看中國近幾十年來，農業生產不但不能增加，反而日漸衰退，便是一個很明顯的證據。

晚近以來，一般關心社會問題的人，以為現代社會生活的不能安定，是由於分配不均，這句話在工業發達的國家或許是事實，在中國却絕對不然了。中國社會中的情形，並不是分配不均；而是生產不足。我們有一句諺語，叫做『有飯大家吃。』這句話雖淺，就很充分的包含着增加生產和平均分配的道理。一定先要『有飯。』然後才能夠『大家吃。』比方我們這一堂共有二三百人。到了吃飯時，如果祇有二三十碗飯。那便連十分之一的人都吃不飽。還能說『大家吃。』麼？反之，如果二三百人有了一千碗二千碗飯，那麼儘夠我們通通吃飽，還會有餘，可以送給那班飢餓無告的人去吃。在我們更不會患不均了。吃飯是如此，穿衣住屋，以及一切民生所需，那一樣不如此呢？所以總理早已說過：『我們中國祇有大貧小貧，無論用甚麼方法去分配，總是不會好的，除掉替人民多造飯盆以外，再沒有更好的辦法。』但是什麼人能夠多造飯盆呢？當然只有農民了。因此我們如果解決了農民的生產問題，便不啻是解決了全國的民生問題。

近來又有一般人主張凡是不耕田的人都不許霸佔田地，而農民所耕的必須是自己的田，這個意思就是總理所主張的『耕者有其田。』不過我們要明白，中國的農氏大半是自耕農。有田不耕的地主未必是多數；而且所謂『耕者有其田』的意義，也斷不是照上面所說的那樣單純。凡是土地所有權問題，無非屬於三個方面：一是處分。一是使用。一是收入。所謂地主，祇有處分權，而沒有使用權。地主一定要將自己所有的田。給人家使用了去生產以後，才能得到一部分的收入。我們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僅僅打倒地主，而不從根本上想法，是沒有用的。所謂根本的辦法，就是

總理所主張的：土地的處分權應該歸於國家；使用權由國家給予那些要以土地去生產的人民。——當然不限定是農民；使用土地的人，以其收入的一部分納給國家，其餘的都歸自有。以上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所確定的，乃是土地必須用去生產。如果大地主自己占着許多土地而不去使用，或是給人家使用而是自己從中取利，國家就要徵他極重的稅以示裁制。他為免除這種損失計，自然非想法使用土地去生產不可了。第三個原則是確定土地的價格，由國家按價抽稅，這個價格由地主自定。呈報政府以後，如果地價增長，所有的利益都歸家國。國家用以辦地方事業，而增進社會的福利。如果地主以少報多，政府是要照他所報的抽稅的，他更要大大的吃虧。如果以多報少，政府又可以備價收買。這樣一來，地主自然不能將土地來做買賣而不去生產。一方面不但土地的市價可以適中，政府也不怕被人欺蒙，而大地主的發生，就此根本上防止住，所謂『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也可以達到，而農民的收入也可以歸農民自有了。不過我們要知道處分，使用，收入，三項之中，最重要的還是最後的收入。如果收入不能增加，就使耕者有其田，農民仍沒有多大利益。同時我們還應該知道：中國農人根本上並不是沒有田耕種。照現在的情形，中國國內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未經墾殖。我們試到邊陲各省去看看，都是原野千里，渺無人烟。單就最適於造林的山地而論，也不知有幾千萬頃荒在那裏。我們無論旅行到何處，都看見童山濯濯，而不多看見茂密的森林。雖廣東江浙等省，人口比較最密的，也還有這

樣的情形，其餘更不必問了。至於已經耕種的田地，又因為墨守成法，不圖改進，大半未盡地力。真是許多最能生產的泉源，我們都加以委棄或閉塞了，天天却在那裏叫窮，只管鬧分配不均，不是奇談麼！所以我們現在不應該專就消極方面去忙分配，應該先積極的改良農業，墾殖土地，以求生產的增加，然後所謂『平均分配』和『耕者有其田』等，自可以得到完美的解決。當海禁初開的時期，中國和外人通商，在經濟方面並不見得如何窮乏，就是因為中國當時的生產力量還足以維持全國人民的生活。那時我們的輸出品以絲茶為大宗，外國的輸入，不過如精緻的鐘錶等物，並沒有甚麼生活上必需的消費品。我們吃的，穿的，用的，都還是自己的東西，所以不但不入超，而且還是出超。惟有鴉片煙一項，那時已經大宗的輸入，每年大概有七八千萬之多，數目上雖還能和出口貨相抵，可是實際上我們的虧已吃大了。後來各國的生產力都突飛猛進，而中國依然故我。外國的貨物質料既好，價錢又廉；我們的貨物質料既劣，價錢又貴。人都愛便宜，愛美觀，於是國產品就受了天然的淘汰，而唯一的輸出品絲茶的市場，也分別為意大利法國印度日本等占奪了不少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國民的生計焉得不日見枯窘！國家需用大宗的款項，又焉得不借外債呢？不注重生產，結果就是如此，我們今後對於這一點還不應該猛省嗎？

中國農產所以不能增加的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內亂頻仍，一方面也實在由於不用科學的方法。如應用機器以代舊式農具，研究土壤，改良種子，驅除害蟲，製造肥料等等，都不知道注意。不過除掉這兩層以外，還有幾個很大的原因，現在列舉如下——

第一是關於交通的。我國因交通的不便，而限制了商業。是誰都知道的。比方四川地方有一種極好的出產，本來可以銷售全國，或輸往外洋的，但因交通的阻滯，無法轉運，便不能推廣。假如將他勉強運到南京，他的價格已貴過從歐美運來的東西了。便是南京百里內外出產的東西，運到南京，也就比上海運來的貨物貴了，價格既貴，銷路既滯，生產怎麼還能發展呢？照經濟學的原理，輸運愈靈便，消費才愈大，生產才愈多；現在既沒有靈便的交通輸運，消費上便起根本的阻障，而祇求生產愈多，虧折便必然愈大了，這在廣東有一個很明顯的證據：廣東農民有時收穫過多，往往把剩餘的糧食當燃料去燒掉。因為把他運出去販賣，水腳太大，斷不能獲利；存在家裏，又沒有大地方能容，非起造倉庫不可，也不合算；而且攔得久了，又容易腐爛，想來想去，只有用他當燃料的一法。大家試想，同一國中，這一個區域內鬧生產過剩，甚至將糧食當燃料，同時別的區域內鬧饑荒，甚至易子而食，析骸而炊，而彼此因為交通的不便，竟不能稍稍調和一下，這是何等荒唐怪誕的事情：交通對於生產，對於民生，究竟何等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是關於災害的。我國農民對於天災，簡直沒有辦法，只好將平日辛苦經營的生產，忍痛供他犧牲。因為知識淺陋的原故，以為天災非人力所能抗拒，如從事造林，調劑水旱等等，都不知道，說到水利一層，各省一樣的不講求！在廣東有同一條河，上游的田比下游的田取水便利，上游農人如果嫌水不足，便用閘閘起來，不放水流下去，於是下游的田就鬧旱荒了，他們嫌水過多時，又把閘統統開放，水湧下去，下游的田又鬧起水荒來。因此上下游的農人，為了水的问题，常常爭執不已。但只知作無益爭執，而不知聯合起來，設法開濬河道，或做其他調節水利方面的事。中國農產因水旱天災而所受的損失，每年不知幾千萬。我們今後如果不用科學方法，從根本上設法去解除這種困難，而憑空求生產的增加，那幾乎等於緣木求魚了。

第三是關於販買的情形。我國嚮來的情形，農民生產，是專為自己的消費而已，祇有剩餘下來的，才販買到市場上去。但是同時也因為販買方面得不了多少的利，所以除掉自己消費需要的以外，不願多生產。他們每每不熟悉市場的情形，被市僧所壟斷。市僧用極低廉的價錢，收買他們的生產，一轉身間，便獲得很優厚的利息。有這班市僧在市場上，終年辛苦生產的農民，生計上便永遠不得寬展，因而生產也終於不會怎樣發達。法國學者蒲魯東深悉這種情形，所以有合作社的發明。初時蒲氏住在巴黎的鄉間，吃的蘋果價錢非常便宜。後來到了巴黎，同樣的蘋果，却要貴上幾倍。他研究所以騰貴的原因，才知道是由於商人的居間操縱。所謂合作社，便是要打破這種弊病，使賣者買者，直接交涉，免受商人的欺蒙。這不僅於農民有利，便是消費的人也得益不少的好處。價格既然很平，銷數自然擴大。銷數既大，生產也自然促進了。所以我們想生產增加，對於這種事業，也必須努力去提倡。

現在中國軍事的破壞，已經收束，全國人民都渴望安居樂業，享太平的幸福了。我們果真要達到這個目的，根本就應該解決民生問題，而民生問題的開端，便是打好了農業的基礎。因此政府當局，以及關心農民問題的同志，都應當竭力去輔導農民，改良一切，以謀生產的增加。有許多人以為要解決中國的經濟問題，非從工商上着想不可，但是兄弟以為我們必須先穩固了農業的基礎，然後才可以談工商的發達。否則工商便是真真發達，也祇是畸形的，而不是整個的，何況中國已有的工商業，尤其來得薄弱，更不足賴為一切的基础。歐戰以後，各國對於農業，都首先特別注意和提倡，於此就可以知道農工商三件事，在國家的新興或改造時，辦理起來，緩急先後，究該如何了。這次我們出國考察，經過法國，和法國的經濟學者討論農業和工商問題，以探究他們的意見。內中有些人曾經到過中國，把中國和法國很詳細的來比較。他們說：『法國社會組織是最良好的。普通人總以為法國社會很奢侈，實則全社會中農人很多，不得和英德等工商國相提並論。』歐戰以後，法國所以能不發生幾多工人失業問題的，也由於他本是個農國。照我們所知，法國除本國工人工作之外，還容納許多意大利人在巴黎做工。他們有時做工做厭了，就跑回鄉村去種田，除非是都市的資本家與官僚。回鄉村，才是住在別墅裏享福呢。有時覺得耕田所得的太少，便又到城裏來做工，輸贏沒有失業，或感覺工作單調疲乏而怠工的時候，這一點便是農國的長處了。所以國家要圖工商的發展，應該完全以農業為基礎。我們中國所以能夠維持到今天的，還是靠農民每年都忙點收穫，不然，大家想想看，社會的基礎，民生的泉源，豈不久已動搖而恐慌，國家的地位豈不格外墮落得快嗎？不過法國學者的意見，以為中國的工商業也不能不同時促進，以擴展農產的銷路。這正合上文所說，需要愈大，生產愈多的定律。我們對於這種意見，認為是很可採取的；現在不妨再談一談美國的事實，作我們的參攷。諸位知道美國最初是一個農國，但現在已經成為工商國了。他是生產過剩的國家，所患的是太有錢而沒有地方去使用；我們中國是生產不足的國家，所患的是太沒有錢，甚至也沒有人肯借給我們用；兩下恰好相反。美國所以能如此由工商而致富的，根本還不在工商，而在有農業做了一切的基础。我們二三十年前在學校裏讀經濟學時，很明白的記得那些經濟學者說，『所謂經濟，是彼此交互往來的事。』譬如英國所需要的是美國的麵粉麥子棉花等等，而美國所需要的是英國的鐵。就當時的事實看來，確是如此，但是現在的情形就不然了，現在歐洲各國都要用美國的鐵，美國鐵的產量，已佔世界第一，而英國對於美國麵粉麥子棉花等等的需要，却並沒有改變。從農業國的基礎，進而成為工商國，其結果之優美，竟至如此，中國土地的廣大，物產的富饒，並不下於美國，苟能在農業的基礎上按部就班的做去

。將來經濟的發展，真不可以限量了。

講到改良農業，兄弟以為最可取法的也便是美國。美國政府的農政部，用全副的精神為農民謀利益，對於種子肥料土壤等等，常聯合全國的農科大學，農業機關，不斷的考察研究，以其所得去指導農民，從事改良，同時並調查工商界的情形，設法適應他們的需要，以開發農民生路，他們不單在本國如此，即對於世界各國，也取同一的方法，調查情形，適應需要。我們大家知道美國有一種金山橙，銷路最大，其實初時金山並沒有這種橙，他們是將廣東的種子設法改良而成功的。現在金山橙不但侵入了中國的市場，便是各國也都有他們的銷路。我們廣東土產的橙，價錢既貴，水份又少，在市場上自然慢慢的不能立足了。美國的農民本來不知有此，都由政府指導，才獲此鉅大的利潤。這樣的工作，真可以算是訓政了。他如新加坡南洋馬來等地的橡皮事業，在現代也成為極大的利潤，其實在初時本地也並沒有那種出產。當時英國政府機關把橡樹拿來試驗，覺得很合於南洋一帶的氣候和土地，便獎勵該地人民去種植。那時人民祇是種咖啡和開鑛，後來政府因為獎勵改種橡皮起見，遇到人民向政府要求開鑛的，反而對他們作種種的刁難，期限要短，取息要厚，而且手續也非常之麻煩，如果大家要種橡樹，那可就大大的不然，非常的便利，非常的優待了。於是橡皮事業，在馬來半島，荷屬屬地等處，一天一天的興盛起來。直到現在，世界的橡皮市場，可說已經完全給他們操縱了。我們看到英美等國所有改良農業，促進生產的成績，好到如此，我們還不下決心，對於我國的農產，力圖改進，急起直追嗎？

最後我們談談第三國際對於中國農民運動的策略。第三國際所指揮的中國農民運動，其目的並不在提高農民的生活，而在設法增加農民的痛苦。他們以為農民的生活越低落，痛苦越厲害，才越肯跟他們去搗亂，他們所組織的農民協會才越發達，而越能從中取利，去年唐生智在湖南。就着的這個迷。那時我們有一位同志在湖南省黨部農民部工作，提出一個改善農民生活的提案，並且設法去實施，這在真為農民打算的人，當然要認為當務之急，儘量容納去舉辦了。那知唐生智却說他不識時務，並且說農民的生活一好，再不能鼓勵他們去革命了。像這種人，不但不替農民打算，而且專門犧牲了農民來利自己，真是喪心病狂；他們硬要把農民窮到革命上去，餓到革命上去，一次窮餓到革命以後，再窮再餓再革命。杜洛斯基所謂『永久的革命，』意義就是如此。這種策略。在第三國際做農運的人看來，真是『豈不妙哉！』現在國內專主張分配而不顧生產的人，還是中了第三國際的毒，那裏顧到中國今日的情形，與將來的希望。二三年前，兄弟從莫斯科回到廣東，已經很懂得第三國際的陰謀了。那時廣東開一個甚麼廣東全省農民代表大會，請兄弟去演說。兄弟到會以後。就問辦事人，『今天的演講，講省城話好呢？還是講別種話好？』在兄弟的意思，以為大會的代表既是各處來的，那麼至少非講三四種話不能得全體的了解。那知辦事人說，『那都不用，講普通話就行。』兄弟聽了這話，不覺大大的驚奇起來，這麼兄弟離開廣東沒有多時，廣東農民會完全懂了普通話呢，兄弟其實並不懂得農業，二三十年來東奔西走，更顧不到豆麥菽粟的事，現在在這裏演講，實在慚愧得很，不過農學上的常識，却早已有了。所以那次演講，在散會之後，便找了幾個代表談話，問他們是那裏人，家裏種多少田，那年的收成怎樣，遇到水旱災沒有。那知他們對於諸如此類的問題，竟完全瞠目不知所對，考察他們對於農業的究竟，比兄弟都還外行。最後他們才老實說：『我們並不是農民的代表，是農民運動的代表。』這句話講的對了。不過兄弟以為如果說他們是『運動農民搗亂的代表，』

意義還要適合，更要貼切呢，他們做農民運動，那裏顧到農民的疾苦；他們招農民入會，第一是標榜不納租主義，以投合無識農民的所好，如果地主不答應，他們就可掀風作浪。第二在廣東地方，他們更利用兩姓械鬪來擴張他們的勢力。兩姓械鬪在廣東是最難解決的問題。總理在民族主義上說，『要將家族主義擴大到國族主義才好，』就是爲的這個。農民協會先運動甲姓的人加入他們的團體，加入以後，不論什麼事都可以幫他們的忙，尤其是關於和乙姓械鬪的，也由他們去負責，甲姓的人自然非常借重了，於是他們的勢力就逐漸擴張起來。同時另一部分人對於乙姓，也是如此辦法，好得實際持械去鬪的工作，依然由甲乙兩姓的人去擔任，他們並不參加，他們不過促其實現，而從中擴張自己的勢力罷了。他們勢力十分澎漲的時候，雖地方政府也奈何他們不得。這樣一來，真正的農民就快沒有性命，真由窮餓而上了他們所謂革命的路了。第三國際所指揮的農民運動，大抵都是如此，大家不可不深切的注意一番。

現在國內軍事既經結束，我們要繼續 總理的遺志，努力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出來才好。每個人民都應該擔負他們所應擔的責任，去立下一切事業的基礎，爲整個的國家，謀永久的幸福。今後我們的第一件事，實在就是領導農民，去增加並改良生產，一切關於農業的事，都要猛進。我們果能如此，第三國際雖然陰毒，也無所施其技，倆而我們國家的基礎，也可以鞏固。基礎上的各種建築，也無不可以迅速進行，而永久發展了。請江蘇省農政會議諸君首先注意實行，以爲全國提倡：

——節錄孫文學說——

總 理 遺 訓

「……………上所謂文明之進化。成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先覺者即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即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即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樓偉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輅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蝶蠶。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蝶蠶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大會情形

第一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會議在大會議場（假江蘇省通俗教育館）舉行開會式。除會員全體到會外。并有中央委員戴季陶。何應欽。農鑛部代表徐廷珣。陳郁。胡博淵。毛維。內政部代表衛邦輔。外交部代表李明炎。工商部代表王彥祖。財政部代表吳本鈞。司法部代表朱履蘇。中央大學代表孫枋。民政廳代表黃蘊深。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蔣定豪。暨公安局各代表等數十人。會場佈置。極為樸實。除場內遍置秋菊外。場外支竹爲棚。圍草爲籬。具有平民化之精神。上午九時開會。行禮如儀。主席何玉書報告宗旨及籌備經過。即致

開會詞

江蘇省農政會議今天開幕。承得各位代表。各位來賓。各位會員。踴躍參加。實在值得慶幸。這種感想。不但是玉書個人。不但是會員全體。就是各位代表。各位來賓。想也一樣。因爲江蘇省農政會議這一個名詞。實在是一空前名詞。而江蘇省農政的命運。在這一個會議中。是要決定他大部分的。我們由這一點。可以想見這一個會議的重要。同時我們更應該認清了這一個會議召集的動機和負擔的使命。我們會員的全體。倘若對於這一點沒有澈底的認識。不但對不起各位代表。并且更辜負了這一個會議的召集。而不能完成這一個會議的使命。

在江蘇過去的歷史中。農業雖然比較發達。農政依然不幼稚。這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同時也是一種亟應補救的事實。這一種補救的責任。自從本年六月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成立以來。自然都應由農鑛廳負擔了去。不過以現在農政的幼稚。江蘇農業的繁重。單仗農鑛廳幾十個職員。那能有圓滿的效果。所以玉書自奉命承長農鑛廳以來。無日不念念于集合羣策羣力。以奠定江蘇農政的基礎。所以在農鑛廳成立以後。即主張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現在經過三個月。一旦實現。其欣幸自然是達于極點了。

我們知道。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已經說得明白。一面應該解放農民。一面應該增加農產。然後民生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所以自從農鑛廳成立以來。對於江蘇農政的設施。無一不本此二大原則去進行。在解放農民一方面。我們以調查現狀。增進知識。減免痛苦。改良經濟和防止惡化爲第一步。在增加農產一方面。我們以改良種子。取締肥料。製造農具。除治虫害。預防天災爲第一步。現在且簡單的把這幾點說明于下。

(甲) 關於解放農民者

(一) 調查現狀 我們以爲一切農政的計劃和實施。倘若沒有精密的調查和統計。實在難望得到相當的效果。所以在這第一步中的第一步。非注重調查和統計不可。在十七年度新預算中。我們列入了六千元的臨時費。一十三萬一千八百元的經常費。但等預算通過。我們立刻選用這一類人才。分往江蘇六十一縣常川調查。以期在這一一年之中。能得一個比較滿意的結果。

(二) 增進智識 調查統計自然是一切施政的基礎。然而一定要等到調查統計成功。才進行一切。也未免過于

拘滯。所以我們一方面雖然注重調查。一方面却也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一切。因為我們知道。農民的知識。非常淺陋。若不從增進智識入手。一切的良法美意。都難望成立。所以在農鑛廳成立以來。對於這一點也十分注意。我們已經組織了一個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要他去負擔增進農民對於農林上的智識。使得將來一切改良的計劃都沒有阻礙。這一種的推廣。自然以宣傳為第一任務。現在因為新預算還沒有成立。其他的計劃不能實行。僅按期發行許多叢書和淺說。打算仰仗各鄉村學校的力量。間接的傳播到一般農民去。將來預算成立之後。我們立刻可以進一步。派人赴各鄉村巡迴講演。因為對於一般農民的宣傳。文字是不及語言有用的。所以就是經費比較的大。也就顧不得了。

(三) 減免痛苦 一般農民所受痛苦。若不設法使他減免。不但政府的信用無法樹立。就是農民的解放。也等於虛話。所以我們對於農民的痛苦。只要力之所及。都是要設法減免的。最近對於繳租條例的修正和免除力米的準備。就是一個例子。因為農民的生活和他所繳的田租。恰好是一個反比例。倘若他所繳的田租減少了。就無異乎增加了他生活之資。所以我們對於農民的一切額外負擔。都非常反對。主張一律免除。從前在農工廳時代。已經有過正式的命令。不過各縣有許多慣例。不是一時剷除得清的。直到現在還沒有十分見效。例如力米一項。就是如此。在農民負擔起來。誠恐沒有絲毫理由。但是一般催甲棧友。賴此為生。一旦剷除。影響很大。所以在實際上。依然沒有革掉。現在農鑛廳和省黨部正在商量。打算籌一個雙方能夠顧到的辦法。使他在最短期內可以除去。

(四) 改良經濟 農民的經濟倘若沒有法子改良。要打算解放農民。也是不可能的。一切的壓迫。直接間接都和經濟有關係。換一句話來講。就說一切的壓迫都是經濟壓迫。也沒有什麼不妥當。所以要打破農民的一切壓迫。而解放農民。自然非改良他們經濟不可。農民經濟改良的第一個方案。自然要算合作運動。所以農鑛廳成立之後。對於前農工廳的這種計劃。絲毫沒有變更。一面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計劃全省合作事業的推行。一面培養指導人才。分赴各縣實行指導。現在第一期的計劃。已經完全成功。而進入于第二期的計劃了。在這第二期的計劃中。一面將全省分為鎮江。錫常。蘇州。松江。通州。揚州。清江。徐州等八個指導所。一面並通令各縣。努力宣傳。自行設立。將來這第二期計劃成功之後。進入於第三期的計劃。則指導所的設立。一定可以超過現在兩三倍。一般農民經過了指導所。宣傳組織和介紹。可以在農民銀行裏得到低利的貸款。則經濟上自然可以逐漸改良起來。

(五) 防止惡化 最近在農民解放上新加的一個重大問題。就是惡化份子的農民運動。使得一般農民。走錯了大路。跑到惡化份子的隊裏去。不但得不到真正的解放。反而要得到意外的損失。各縣農村間的騷擾。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據。農鑛廳對於這一點。也注意到了。所以在可能的範圍。也常把真正解放的意義和方法。灌輸到農村裏去。可惜因為經濟的限制。不能盡量推行。所以收效還十分微細。

(乙) 關於增加農產者

(一) 改良種子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說過。增加農產的問題有七個應該研究。不過關於製造和運輸兩個問題。不完全屬於農鑛廳方面。而且也不是一時容易辦到的。所以我們暫行擱置。把他放在第二期的計劃之中。至於其餘

的五個問題。我們現在却已經着手研究進行了。在這五個問題之中。第一個我們先談關於種子的問題。現在的計劃。打算極力改良絲茶棉花稻麥以及雜穀的種子。所以在十七年度的新預算中。除了打算把原有的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省立通州棉作試驗場。省立蘇州稻作試驗場。省立徐州麥作試驗場和省立清江雜穀試驗場的經費酌量增加之外。并且要新設省立蠶絲試驗場。省立蠶種檢驗所。省立茶業試驗場和省立興化稻作試驗場。將來預算成立之後。舊者改良。新者創立。對於農作上種子的改良。自然有相當的貢獻。

(二) 取締肥料 肥料問題不但是在我們江蘇。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也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因為自從化學肥料侵入我們中華民國以後。一般肥料商。利用廣告術以欺騙一般農民。詐取一般農民的金錢。一般農民不但經濟上大受影響。就是農產上。有時也反受損失。這樣的化學肥料。若不加以取締。怎樣使農民能夠增加生產呢。何況我們中國慣用的天然肥料。在肥料的價值上。在經濟的關係上。都有相當的地位。若不一面取締化學肥料。一面改良天然肥料。則肥料問題的解決。必難有圓滿的希望。農鑛廳在十七年度預算中。列入化驗所的預算。只待預算通過。即行設立化驗所。使他負擔這個使命。在這個預算還沒有通過以前。農鑛廳雖然不能一般的加以取締。但是曾經得着各縣的報告。也轉托中央大學化驗了幾種化學肥料。分別通知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或絕對禁止出售。或令其改名稱。就是對於這個問題注意的表現。同時也就是不能不注意這個問題的證明。

(三) 製造農具 因為農具不良。農產上所受的損失很大。這是十分明白的。所以在農鑛廳成立的時候。就着手設立農具製造所。現在他這一部份的預算。已經由江蘇省政府提前通過。所以我們已選定蘇州第二工廠地方。在那裏修理房屋。只要房屋修好。機器到來。就可以實行製造。今年的旱災。在無錫方面。並沒有受什麼影響。就是因為他那裏有許多新式的戽水機。由此可以證明機器問題的重要。而農具的不可不趕快改良了。

(四) 除治虫害 談到除治虫害的問題。在我們江蘇。今年却是狼不辛了。在我們農鑛廳。今年却是狼抱歉了。當我們農鑛廳成立的時候。江蘇各地。均有旱象。蝗蟲也紛紛發生。農鑛廳一面督促昆蟲局和各縣縣政府。建設局等。努力除治。一面請求省政府撥發治蝗特別費。並且通知魯皖豫各省。一律注意。不料江蘇本省的蝗蝻雖已漸告肅清。而魯皖豫等省的飛蝗却一點不客氣的拚命飛來。我們大家都知道。蝗虫一到了生翅能飛的時候。要想除治。確是十分困難。所以無論我們如何的努力。對於那漫天蔽日的飛蝗也實在無可奈何。所以江蘇今年因為鄰省飛蝗入境。所受的損失。比較更加重大。現在農鑛廳一面秉承省政府之命。會同民財兩廳。各派委員五人。分道查勘。準備救濟。一面並增加昆蟲局的預算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使他對於將來的工作。更加有許多貢獻。至於來年的蝗患。我們也已經通知昆蟲局。要他於最短期內。擬定計劃。在今年冬季和來年春季。就努力工作。務期不再蹈今年的覆轍。將來此項計劃核定之後。并且還要請求省政府函知魯皖豫等省。一致仿行。以免來年再受他們的影響。此外如元麥的黑穗病。也是我們所注意的。從前就會經發表過佈告。散給農民許多防治的方法。要農民切實做去。近來因為知道若用炭酸銅粉拌着元麥下種。則黑穗病就可以免除。又派了許多人。攜帶着炭酸銅粉。分赴出產元麥的地方指導。似這一類的工作。現在因為限于經濟。還不能盡量推行。將來新預算成立之後。自然更加要進一步去。

(五) 預防天災 天災的預防。最好就是造林。總理也已經明白告訴我們了。所以農鑛廳這一次改定全省農業的計劃。把宜于造林的各縣。如江寧。江浦。六合。句容。溧水。溧陽。高淳。鎮江。宜興。蕭縣。銅山。東海。贛榆。灌雲。等十四縣。一律先設林場。負擔造林的使命。以現在各縣的經濟情況而論。要想使他們對於各項各業。都有平均的發展和改良。的確是辦不到。所以我們只得選定江甯等十四縣。使他們設立林場。松江。青浦。金山。常熟。崇明。江都。儀徵。揚中。高郵。寶應。興化。淮安。泰縣。等十三縣。使他設立稻作場。南通。海門。嘉定。太倉。啓東。泰興。靖江。如皋。東台。鹽城。阜甯。南匯。寶山。上海。奉賢。川沙。等十六縣。使他設立棉作場。淮陰。漣水。泗陽。沭陽。邳縣。宿遷。睢甯。豐縣。沛縣。碭山。等十縣使他設立雜穀場。吳縣。吳江。無錫。武進。崑山。江陰。金壇。丹陽。等八縣。使他設立蠶桑場。這樣一來。各縣雖然不免有所偏重。但在江蘇全省。却是比較的可以得到平均的發展和改良了。在這許多事業中。自然是造林的事業。比較要來得重大。所以我們除了在宜林各縣設立縣立林場。增加金陵造林場經費。使他發展之外。並且在十七年度預算中。列入了大湖造林場的開辦費三萬二千元。經常費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只待預算通過。便去太湖附近造起林來。同時我們在農林事業推廣費中。又列入了造林獎勵金。打算獎勵私人造林。以補省縣力量的不足。這樣的辦法。要想在最短期間得着若何的功效。自然是不可能。但是對於我們江蘇的將來。關係却是十分重大。所以不容我們不努力進行。

農鑛廳的計劃大略如此。不過這種計劃的實施。必待各縣的諒解和贊助。這種計劃的完善。必待各方的糾正和指摘。同時我們也狠想知道各縣農林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對於各縣農政的意見。所以才召集這江蘇省農政會議。這一點就是我們召集這個會議的動機。同時也就這一個會議所要負擔的使命。痛快的說起來。江蘇省的農政。是江蘇全省農林機關裏服務人員的責任。是江蘇全省農林專家的責任。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一個會議中。能夠產生一個盡善盡美的計劃。許多顛撲不破的原則。無數可以實行的意見。使得我們在這一個會議之後。只是依照着往前進行。更加的容易成功。容易見效。

戴季陶
代表中央
國民黨
國民政府
訓詞

今天是江蘇省農政會議開幕的一天。前幾天接到通知。不但兄弟個人很歡喜。中央全體都非常歡喜。我想老百姓聽到這個消息。那必定是更歡喜。今天兄弟代表中央及國民政府。謹祝江蘇省農政會議有很好的成績。謹祝各位都有很奮勉的努力。謹祝農業前途天天發展。謹祝各位身體康健。現在兄弟想講幾句話。但是我想講的。各位恐怕都已經知道了。而且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覺得對於農業上各種規劃。已經很詳盡。使我們非常滿意。所以現在旁的話都不說。單來講中山先生一段故事。各位知道推翻滿清的革命力量最初集中在同盟會。但是在同盟會之先。尚有一個興中會。在興中會之先。更有一個農學會。由此可知我們革命的力量起源在農政。再講到總理的著作。各位都知道總理著作極多。尤其是從民國五年以後十年間的著作特別多。近來各書店印行的也很多。但是總理最古的著作。而不用自己姓名發表。大家都不知道的。有一部「盛世危言」。裏面有一篇論到農政的文章。乃是總理最初的作品。由此可見總理的革命理論也出發於農政。再有一件事可以報告給各位的。總理是專門學醫的。但是總理出了學校行醫以後。其最出力的工作是革命事業。平

常除醫人病以外。還研究兩件事。一件是動物病理學。一件是植物病理學。尤其是對於蠶病和蠶寶寶研究得格外精細。從上面三件事情看起來。總理所組織的革命團體最先的有農學會。總理的著作最古的有關於農政的文章。總理的學問除醫人病而外。還要醫動物的病和植物的病。我們可以根本明瞭革命的起源。乃是農業。其次講到中央最近工作方針。中央各同志近來研究如何做工作。研究的結果。得着一個具體的計劃。現在簡單的報告給諸位。在訓政時期。應該如何喚起民衆。如何領導民衆工作。是極重要的。我們從這裏得到幾個給論。

(一) 在民間和地方上應取的方針。一。集中人才。二。集中工作。三。實行建設。譬如今天的農政會議。就是集中人才的意思。人才集中了。可是應該做的事情非常之多。千頭萬緒。如果不認定一個目標。必無所成。所以還要集中工作。把我們的工作集中到重要而且緊急的事上去。集中人才和工作。然後才能實行建設。這就是中央最近所定的理論的目標。但是國家者人之積也。造成一個好好的中華民國。須由人來造的。即使講到農民解放。也須先使農民有相當知識才可以。所以我們今後的工作。第一應該集中在平民識字運動。

(二) 土地問題。這問題與今天在座的各位關係更切。應該討論的。現在就用各位旅行時所看見的說來。究竟熟地多呢。還是荒地多呢。南方幾省或者荒地還不至於很多。但是北方各省可就荒野連綿了。不論高山低山都是牛山濯濯。一個堂堂的農業國。連山上的樹都不曉得種幾株。還算國家嗎。所以我們今後的工作。第二應集中在造林運動。

(三) 我們試查一查海關冊。便可以知道我國每年食糧進口還要在一萬萬三千萬元以上。棉紗衣料之類。進口貨每年總在三萬萬幾千萬元以上。這樣的國家。能算一個農業國嗎。現在有很多的地方荒年不得了。豐年也不得了。荒年人食人。固然是不得了。為什麼豐年家給人足。也要不得了。就是因為存米無法運輸。只得任其腐爛的原故。所以我們今後工作。第三應集中在築路運動。

(四) 現在打倒土豪劣紳的呼聲甚高。但是如何去打倒他呢。用拳去打嗎。用腳去踢嗎。土豪劣紳額上又不曾刻着字。你又如何去認識他呢。依兄弟的意見。劣紳和土豪是有分別的。上結官吏。下虐人民。是謂劣紳。高利借貸。剝削人民。是謂土豪。劣紳我們還可以從政治力方面想法對付。土豪就可不同了。兄弟曾經親眼看見過有許多土豪。往往用賤價預包桑葉。及至蠶兒要吃的時候。則任意增價。抑勒農民。農人到了養蠶時候。急於要買葉桑。只好將自己身上穿的衣服脫下來。往當舖裏去送。致被種種盤剝。這種情形。你想可憐不可憐。但是你可以去禁止他嗎。不能。所以我們可以說。土豪的來源是由於社會經濟不流通。欲打倒土豪。須先想法使社會經濟流通。社會金融不流通。打倒土豪是假的。所以我們今後工作。第四應集中在合作事業運動。因為合作事業可以解放農民經濟。並且可以使社會金融流通。

(五) 此次兄弟回湖州去掃墓。有一天到太湖邊去玩。在一個鄉村裏面看到很多居民。腰間都生一個好像瘡一類的東西。染此痛者。面黃身瘦。據說某條河裏有兩個大烏龜。飲了這條河的水。便生此病。所謂大烏龜。當然是一種迷信的話。必是由於一種微生物的傳染。是可以斷言的。我們試想一想。一個人連自己的身體都不能保持健康。還談得到做什麼事業嗎。所以我們今後的工作。第五應集中在衛生運動。

這五件大事。中央認定必須要切實做的。並將根本定個標準。考成地方官吏和黨員工作的成績。現在中央既將

今後工作的方針規定了。今天報告給各位。希望各位農政人員認定這個農政會議的重要。各盡各的學問和經驗。盡量貢獻出來。最後還有一句話。我們自然希望把中國也變成一個工業國。然而工業是從農業來的。農業有基礎。然後工業可以發達。故農業是國家一切建設的根本。希望各位。會議有良好的成績。並希望將這種成績帶到各鄉去。更希望各位身體健康。以極健康的身體。來擔當這種困難的工作。

陳郁代
表農鑛
部訓詞

今日是江蘇省農政會議開會的第一天。易部長在上海未回。沒有能趕來參加。現在由兄弟代表說幾句話。首都曾開了幾個大會。決議了許多重要案子。而外邊有許多人批評說。議論多而成功少。其實是很不對的。總理的心理建設上面說。一切事業的成功。不在實行家而在計劃家。集合了許多人才。開了會。當然可以得一個具體的計劃。有了計劃。就有方針。我們就可以按照去實行。總理的知難行易的一句切實的遺訓。現在就拿來預祝農政會議的良好結果。兄弟是代表農鑛部。隨便把農鑛部的幾樣重要工作報告報告諸位。一。農業推廣運動。現在我們成立了一個農業推廣委員會。預備把我們的計劃。我們的學識。實行去推廣到農村。推廣到農民。二。設立農民銀行。我們要拿國家的力量去救濟農民經濟。必要有農民銀行之設立。現在中央已經指定國家收入作為農民銀行基金。三。設備肥料化驗所。化驗肥料的重要。剛剛主席已經說過。我們現在把化驗所成立起來。對於肥料。我們可以分辨取締的了。四。棉花檢查所現在已在積極進行。大概下月一號可以在上海成立。以上四項都是正在辦理着。還有農產物檢查所。中山模範林。合作訓練學校。都是正在預備而未成功的。

我們知道歷史的中心是民生。根據總理這種理論。我們就定了幾種原則。一。農業要革命化。二。農業要科學化。三。農業要社會化。我們能認清了這幾種原則。那這次農政會議。就一定可以實現民生主義。將來的事實。可以給全省農民無窮的幸福。謹代表農鑛部致極慶賀之意。

葉楚傖
代表省
黨部省
政府致
詞

剛才聽了一個多鐘頭的演講。演講中大概都是報告。本來報告是重要的。我們開會為什麼。就是要得決議案。決議案一定要根據報告。如果不根據報告的決議案。就是策論式的決議案。比如我來一個振興農業的決議案。祇消關起門來五分鐘。便就可以寫出完完全全齊整的一個甚麼治理水利增加生產的決議案。這種不根據報告的決議案。完全是空的。至於主席和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的代表戴季陶先生所報告的。都是很大很重要的。現在我來報告的却是很狹小的。我所報告的就是規模不備。經營困難的農民銀行。當初省政府決議這個案子時。就有好些人說。恐怕辦起來困難罷。但是我們不管他的。等到將來可怕的時候再恐怕罷。所以不顧一切的做起來。現在真有一點恐怕了。江蘇田畝有六七千萬。每畝二角的畝捐。農民銀行的基金。祇要一年。便可收足一千萬元。就可把農民銀行立起來。拿到農村裏去打倒高利貸。辦農民銀行。省政府本來以為這件事是可以驕傲的。那知道在現僅收足六十萬元。才及原額二十分之一。因此我們的高興也減少至二十分之一了。雖是許多老百姓因為兵災天災沒有拿出。自然很可原諒。然而一部份拿出來交給縣政府。至今縣政府還沒有交給農民銀行的金庫。是在縣長的荷包裏嗎。那我未到他家去。不知道。這個就要請各縣政府的代表詳細的報告的。一個頂圓滿的答覆。「挪移到別個地方去用了。」省政府三令五申的不准挪移別用。為甚麼偏要拿

去挪用呢。拿農民的血來討上司的好。法律上雖不成問題。良心上怎麼樣呢。這件事便是農政會議要注意的。各位代表都有農政經驗。而且都與人民有關係的。爲農民計。爲農民的生命計。就要把經過的情形。收到的數目。挪用的數目。明明白白的報告出來。我們不能第一炮開出去便開了空炮。使農民對省政府有懷疑。說省政府的農民銀行在那裏。反動份子更好藉此宣傳。不僅減少了政府農業行政的信用。也許就會連累很努力的農墾廳。省政府因此要請各位到鄉下去代爲道歉的。可是這次的原因。並不是辦理農民銀行的人不好。實在是環境的不好。時機不好。我們也不會因爲有了障礙就灰心。我們總要去打破這個障礙。終於要使農民銀行普遍到各地。很希望會議中得到很詳細的結果。冬天現又到了。各地方的米也收起來了。於是佃租問題也要發生了。本來本黨黨綱規定要減百分之二十五。江蘇因爲各地租額不同。適用於甲地的就不見得適用於乙地。或者甲縣實行了七五制。農民反而吃虧。這也是由於各地方情形不明瞭。現在就希望各位報告各地方的農產額及租額的材料。貢獻給農政會議。能夠想一個比較永久的一般的辦法。兄弟不會說話。也許說出來的話會開罪別人。都望原諒。

會 員 演 說

何尚平演說。剛纔由葉楚傖先生的話。引起我來報告兩件事實。這事實或者可以給各位會議時做參考材料。第一是樂觀的。就是無錫今年秋蠶成績極佳。超出春蠶以上。本來無錫只有春蠶。今年却有秋蠶。這大概是受蠶業改良和農民銀行的功勞。第二是悲觀的。就是海州方面近來匪風甚熾。農民所有秋收。已經完全被土匪拿去了。這兩件事實或須獎勵。或須制止。給各位當個參考。

蔡無忌演說。鄙人對於農政上有三點貢獻。第一。須有具體計劃。第二。須分工合作。將研究工作交給學術機關。將推廣工作交給行政機關。第三。須確定經費。現在各行政機關只有行政經費。沒有事業經費。這實在是一個大缺點。以後應該想法改變才好。

過探先演說。我們第一。要集中工作。第二。要統一意志。第三。要用客觀的態度來討論一切。以期增加農民生產。此外就是我們要體諒行政機關的困難才是。

皮作瓊演說。第一。望各位希望不要太高。第二。須集中工作。第三。保持開會時的精神。

梁希演說。這個會議依我推想。必有良好結果。因爲能將各地農業上實際工作的人。和學術及行政的人。集合在一處。共同商榷。集各人不同的經驗和學術思想。必定會有一個很好的成績出來。鄙人恭祝會議成功。恭祝蘇省農業發達。

陶昌善演說。農政即農業行政之謂。所謂行政。無非是除害與利。除害是消極的。與利是積極的。但除害即所以與利。故消極中復帶有積極。積極方面又可分三種。一種是永久的利源。如食糧是。應積極整頓。一種是現在已興的利源。如蠶絲是。應積極改良。一種是未來的利源。如造林是。應積極開發。

主席致謝意之答詞畢。已十二時十分。遂全體攝影散會。

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五分開第一次大會。

第二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午八時起。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分別開審查會。同時在大會議場舉行學術講演。由沈宗瀚。何尙平二先生主講。聽者一百餘人。

下午二時至六時二十分。開第二次大會。

第三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起。特別審查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分別開審查會。同時在大會議場。舉行學術講演由張巨伯先生主講。聽者一百餘人。

下午二時至六時十分。開第三次大會。

第四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八時起。特別審查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分別開審查會。同時在大會議場舉行學術講演。由張福良。梁希二先生主講。聽者一百餘人。

下午二時至五時。開第四次大會。六時起何主席在大華飯店招待所。議會全體會員。到百餘人。並有建設廳長陳世璋。民政廳長茅祖權出席。席間由何廳長首起致詞。陳茅二廳長相繼演說。詞義皆以江蘇省農政會議為開中國革命政府之行政上的新紀錄。望結果能達到改良農業目的云。末由會員表演口技助興。盡歡而散。

第五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日本會停開。全體晉謁總理陵寢。上午八時由大華飯店招待所出發。分乘汽車二十五輛。首部上橫懸「江蘇省農政會議」布標。餘車兩旁各張布旗。書寫各項標語。抄誌如下。「水產應與農產并重。江蘇糧食應謀自給。農政會議要代表江蘇全體農民的思想。蠶絲為吾國對外商戰之要素。江蘇棉業應該提倡。提倡國有絲織。抵制舶來呢絨。改良農具便可節省人工。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先解決吃飯穿衣的農業問題。極力提倡農業合作。農政會議要設法消弛業佃的糾紛。蠶桑為吾國固有之富源。以農立國的國家不可不注重農業。農政會議須處處替農民設想。注意農村社會的改進。促進江蘇的牧畜事業。造林可以防災。實行總理的造林計劃。」沿途魚貫緩緩而行。到達陵墓後。參觀一周。由陵墓工程師助手郭君引導入祭堂。其中工程將竣。壁繪最精。墓門上有「浩氣長存」四字。四周概用大理石雕嵌。極有嚴肅之象。此時何主席玉書宣告即在祭堂內。舉行本會議隆重的紀念週典禮。由周科長覺生唱序。行禮如儀。並由何主席報告前週黨務及政治。禮成後。由總理墓下山攝影。即至中山陵園參觀。少頃復乘車回招待處。已正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全體再由招待所出發。參觀中央大學。先至農學院。由該院職員趙冠等領導至棉作。食糧。蠶桑。畜牧

等研究室參觀。次至各辦公室及教室參觀。後由該院教職員具備茶點。在大禮堂招待本會議全體會員。首由趙冠致詞。略謂今天因時間匆促。招待很不周到。請各位原諒。各位在京會議數日。非常辛苦。今天來敝院參觀。無任歡迎。並請多多指教。次由何主席玉書答詞。略謂今天蒙貴院諸位先生指導參觀。且厚承款待。同人等非常感謝。從來行政和學術是分歧的。不合作的。這實在是很不對。所以我們這次農政會議當中。除行政人員以外。還請有許多專家。想把學術和行政團結起來。次由會員陶昌善演說。茶鼓畢。後至該院農場。農產品製所。及畜牧場參觀。

旋又至金陵大學農科參觀。由該科教授沈宗瀚張福良二先生招待。分組參觀各系實驗室。及推廣部。由各系主任簡單演述各該系情形。參觀畢。至四層樓屋頂茶敘。該科師生親自招待。異常懇切。首由該科科長致辭。略謂今天各位惠臨。不但形式上表示很歡迎。精神上也是很歡迎的。還望各位多加指導云云。次由學生代表致歡迎辭。當謂諸位先生到敝科來參觀。我們看見諸位先生。像是看見我們最親愛的長輩父兄們一樣。我們一羣小孩子。真是歡喜得不可開交云云。次由該科學生合奏中樂及西樂。會員莫不興致倍加。再次由何主席致答辭云。今天既蒙指導參觀。復承惠賜茶點。更荷佐以幽雅的音樂。實在是使我快樂得連話都說不出來了。末由梁會員希演說云。貴校成績。我們固然一時說不出來。但是貴校的精神我們是看見了。我們感謝以外。敬祝貴校貴科天天發達。散會已下午五時半。遂相率乘坐汽車回招待所。

第六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日大會停開。上午八時起特別審查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開審查會。同時在大會議場舉行學術講演。由葛敬中。王志莘。毛離三先生主講。聽者百餘人。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在大會議場舉行名人講演。由戴季陶。胡漢民二先生主講。聽者四百餘人。

第七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開第五次大會。中間自十二時至二時延會。下午六時起。舉行閉會式。由何主席玉書主席。張會員篷舟唱序。來賓中有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先生演講。其要點如下。(一)。江蘇省農政會議為國民革命成功後一種新的政象。古史所載后稷教民稼穡。已足知農事研究之必要。農業直接關係民生問題。要使人民足衣食。農政會議即為解決此問題而舉行的。(二)。學識應與經驗並重。二者並行不悖。相輔而行。然後可收成效。(三)。禁烟會議。明日即舉行。國民政府已有絕大決心。一洗從前寓禁於征的政策。而用禁而不征。以期澈底禁絕鴉片。如其煙禁不絕。人民以田種煙。則農政會議所決議之計劃。就會受其阻礙。望諸位努力幫助禁烟。始可促成農業之改良云云。次由過代表探先演說。略謂農政會議為中國農政上第一次的集會。雖然會議結果之時。正是工作開始之日。我們大家應努力進行。才不負何廳長召集農政會議的意思。次由會員梁希侯朝海相繼演說。一謂決議之案。要看經濟情形。我們決不能多大望希。以為可以全部實現。不過有何廳長如此熱心。有志者事竟成。倒不愁沒有結果。一云今後我們當本自

已所學。貢獻政府。以求改良一切云云。末由何主席致閉會詞。(一)。連日會議大家決不疲乏。精神始終奮發。這敢大胆說一句。為旁的會議所少有。(二)各位能下決心在自己工作上認真去幹。農政會議前途必可收很大的效果。(三)。各位希望很高。却也要視政府財力如何。但會議精神異常緊張。精神一到何事不可為。望大家努力。(四)。會議雖結束。工作即開始。農鑛廳即以此次會議各案為原則。再行分組整理。並請專家參與。整理好即去辦。以十七年度半年工夫幹去。如十七年不能完。至少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上即可詳細規定。(五)。財政方面即或不能供給。但我們應喚起民衆。使知農業是民生問題。即是根本問題。要使大家明瞭。用錢來改良農業是生產的。是有利益的。不是消費的。不是用去買槍炮的。明白這一層。經費就不用顧慮。自然甚麼事都好辦了。末復由何主席領導高呼口號。(1)統一江蘇農政。(2)改善江蘇農業。(3)整頓江蘇蠶業。(4)建設江蘇漁牧。(5)實現造林計劃。(6)提倡合作運動。(7)擴大推廣事業。(8)統一革命意志。(9)團結革命精神。(10)實現本會議決議案。(11)實現三民主義。(12)江蘇省農政會議萬歲。(13)江蘇省政府萬歲。(14)國民政府萬歲。(15)中國國民黨萬歲。至是而盛大之江蘇省農政會議。乃在此無涯之禱祝。與熱烈之呼聲中。宣告閉會。

總 理 遺 訓

——節錄書牘——

「……………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祲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為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為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傾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為力尚易。為時亦速也。且今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江蘇省農政會議日程

考 備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時間會別 及地點		
								會 別	時 間	地 點
一 開會式。大會。紀念週。名人講演。及閉會式全體會員均須出席。 二 審查會由各組審查委員分別開會。 三 參觀及學術講演。除審查委員外。所有會員均須出席。 四 除有特別通知者外。均照本表規定進行。	第五次大會	學術講演	總恭 紀念墓 週並舉	學術講演	學術講演	學術講演	開會式	九時起	半邊街通俗教育館	上午
	八時起	八時起	八時出發	八時起	八時起	八時起	八時起	八時起	復成橋辦事處	通俗教育館
	閉會式	名人講演	參觀 金陵農 學院暨	第四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	第一次大會	三時起	通俗教育館	下午
	三時起	二時起	一時出發	二時起	二時起	二時起	三時起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下午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在招待所集合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	下午

大會議場席次圖

主席

張	紀	長	香
雅	雅	如	如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153	152	151	中國工農總動員
139	138	137	台農聯合會
125	124	123	蘇聯中工總動員
111	110	109	蘇聯中工總動員
97	96	95	蘇聯中工總動員
83	82	81	蘇聯中工總動員
69	68	67	蘇聯中工總動員
55	54	53	蘇聯中工總動員
41	40	39	蘇聯中工總動員
27	26	25	蘇聯中工總動員
12	11	10	蘇聯中工總動員
7	6	5	蘇聯中工總動員
1	2	3	蘇聯中工總動員

150	149	148	蘇聯中工總動員
136	135	134	蘇聯中工總動員
122	121	120	蘇聯中工總動員
108	107	106	蘇聯中工總動員
94	93	92	蘇聯中工總動員
80	79	78	蘇聯中工總動員
66	65	64	蘇聯中工總動員
52	51	50	蘇聯中工總動員
38	37	36	蘇聯中工總動員
24	23	22	蘇聯中工總動員
10	9	8	蘇聯中工總動員
6	5	4	蘇聯中工總動員
2	3	1	蘇聯中工總動員

會員錄

席次 號數	出席資格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在工作	住址
1	農鑛廳廳長	何玉書	三十七	福建 光澤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業日本早稻田大學修	(同出席資格)	南京龍王廟堂子巷五號
2	沭陽縣立棉作場主任	汪玉璜	三十三	沭陽	東南大學植棉專科畢業	(同出席資格)	沭陽東關淮南路
3	專家	侯朝海	三十三	無錫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業日本中央氣象台研究生	吳淞水產學校校長 農鑛部設計委員	吳淞水產學校
4	省立通州棉業試驗場場長	馮澤芳	三十一	義烏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同出席資格)	浙江義烏赤岸鎮
5	海門縣立棉作場主任	顧謹	二十五	南通	南通農科大學附屬高中農科畢業	(同出席資格)	南通農科大學
6	農鑛廳秘書	劉新銳	三十五	貴陽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同出席資格)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7	太倉縣立棉作場主任	徐敦仁	二十五	如皋	金陵大學農業專科及 江蘇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同出席資格)	如皋太山東首
8	泗陽縣立雜穀場主任	陳鴻廣	三十二	泗陽	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畢業	(同出席資格)	泗陽縣南鄉吳城市
9	碭山縣立雜穀場主任	王仲恩	二十八	碭山	南京一農高中畢業	(同出席資格)	碭山唐砦聖魏莊
10	農鑛廳科長	孫恩慶	三十六	高郵	美國魯易世安那大學農科畢業	(同出席資格)	南京石婆婆巷二號
11	青浦縣政府代表	衛肇煌	三十八	青浦	兩江優級師範農本科畢業	青浦建設局技術員	青浦南門內
12	海門縣政府代表	黃子敬	三十三	海門	海工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海門西一市行政局局長	海門三星鎮西北六里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主任 淮陰縣立雜穀場	淮陰縣政府代表	省立清江雜穀試驗場場長	農鑛廳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委員 經廳長指派	宿遷縣政府代表	省立金陵造林場場長	泰興縣政府代表	農鑛廳科長	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睢甯縣農場主任	專家	省立稻作試驗場場長	農鑛廳科長	泗陽縣政府代表
宋龍田	孔昭潭	胡毓桂	姚傳法	封慕孚	黃希周	邱錫爵	高文炳	唐啓宇	劉橘身	賀康	管義達	祁崙捷	郁鼎銘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八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淮陰	漣水	淮陰	浙江 鄞縣	泰興	溧陽	如皋	泰縣	江都	江都	無錫	吳縣	鹽城	海門
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美國耶魯大學林碩士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研科畢業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院林學得業士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江南高等實業學校農學科畢業	美國康南爾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高中畢業	法國蒙貝勒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畢業
(同出席資格)	淮陰縣政府農工商科科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宿遷建設局局長	(同出席資格)	泰興建設局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鄂北蠶業試驗場場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泗陽建設局長
淮陰楊莊鎮	淮陰縣政府	淮陰城內南巷	南京盧妃巷一〇九號	泰興城內三井頭南	溧陽天生參藥號	如皋西場鎮	泰縣察院東	揚州古旗亭鳳臺賓旅館對門	揚州灣子街二十四號	無錫黃石橋三號	蘇州司前街一〇七號	江蘇鹽城大岡	同 上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場主任 淮安縣縣立稻作	農鑛廳秘書	東台縣政府代表	武進縣立蠶桑場 主任	句容縣立林場主 任	農鑛廳主任科員 經廳長指派	句容縣政府代表	泰興縣立棉作場 主任	六合縣立林場主 任	農鑛廳主任科員 經廳長指派	鎮江縣政府代表	江浦縣政府代表	礪山縣政府代表	農鑛廳科長
李建寅	沈江	沈有葵	管品呈	王宜春	季子英	巫秉祥	孫植	谷立堃	李永振	姚海珊	周乃孝	齋秉恆	張鑄
二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六	四十五	二十八	四十三	三十一
淮陰	浙江 東陽	吳縣	武進	句容	浙江 青田	句容	泰興	六合	南匯	松江	江浦	礪山	安徽 天長
南通農業學校畢業	業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畢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 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 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 校畢業	教育部認可私立浙江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南通大學農科高中畢 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業 北京國立農業大學畢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兩江師範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鑛科畢 業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東台建設局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句容習藝所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鎮江縣政府民治科 科長	任 江浦縣林場技務主	礪山縣政府民治科 科員	(同出席資格)
農事試驗場	南京東關頭十號	蘇州陳墓鎮	武進南宅鎮	句容白兔鎮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丹陽寶堰鎮蔣岡村	口岸大泗莊	六合南門外德太昌號	四號 南京中正街東井巷十	松江城內	江浦星甸鎮	瀧海路李莊站	南京門東千佛庵四號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農鑛廳技正		任江甯縣立林場主	農鑛廳視察員經 廳長指派	江陰縣政府代表	任宜興縣立林場主	松江縣政府代表	江陰縣立蠶桑場 主任	農鑛廳視察員經 廳長指派	阜甯縣立棉作場 主任	省立徐州麥作試 驗場主任	專 家	農鑛廳視察員經 廳長指派	專 家
康 瀚		盧東林	丁松林	李紹佑	段世長	許 偉	張 培	華印椿	鄭檜年	尹聘三	喬啓明	王樹藩	沈宗瀚
三十		三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		
長汀福建		江甯	江陰	南通	江甯	宜興	江甯	無錫	如皋	蕭縣	山西		浙江
金陵大學林學士		蘇省立第一農校畢業	金陵大學專修科畢業	河海工科大学畢業	蘇省第一農業國立東 大棉科畢業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 門學校畢業	浙江蠶業館畢業	上海職業教員養成所 南業	南通私立農科大學高 級中學畢業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 業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畢 業	美國康納爾大學農科 畢業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江陰縣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松江縣建設局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金陵大學教員	(同出席資格)	金陵大學教授
南京八府塘十號		本京大膺福街百號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同 上	宜興縣政府轉	同 上	南京新廊糟坊巷二十 四號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同 上	同 上	金陵大學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同 上

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農鑛廳科員經理 長指派		農鑛廳技士	奉賢縣政府代表	高郵縣立稻作場 主任	農鑛廳技正	武進縣政府代表	江蘇省昆蟲局局 長	農鑛廳科員經理 長指派	崑山縣立蠶桑場 主任	江甯縣政府代表	農鑛廳科長	如皋縣立棉作場 主任	興化縣政府代表
張篷舟		葛天民	歐陽球	鄒洪勳	孫本忠	莊 肩	張巨伯	張鎮臨	吳邦傑	陳耀奎	周覺生	季 雲	徐芹生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二	四十七	三十七	二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二
成都		江蘇 句容	江西 宜黃	高郵	吳江	武進	廣東 鶴山	浙江 嘉興	武進	無錫	福建	如皋	興化
業 四川美術專門學校畢		北京國立農業大學林 學士	業 江西高等專門學校畢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 士	比國列日大學畢業	美國河海河州立大學 畢業	東南大學農學士	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正 科畢業	業 東南大學植棉專科畢	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畢業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奉賢縣政府科員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武進縣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興化縣農民協會籌 備委員
號 南京大石壩街一三三		南京使署口義興巷又 五號	同 上	同 上	南京泥馬巷三號	武進縣察院衙民元里	同 上	南京許家巷九號	常州西門外嘉澤鎮	同 上	南京下街口四十八號	如臬掘港	興化縣馬大門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江都縣政府代表	農鑛廳技士	農鑛廳技士	嘉定縣棉作場主任	農鑛廳技士	灌雲縣立林場主任	江都縣立稻作場主任	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 經廳長指派	農鑛廳編撰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廳長指派	崑山縣政府代表	無錫縣立蠶桑場主任	農鑛廳技士	丹陽縣縣立蠶桑場主任	農鑛廳編撰委員會委員 經廳長指派
王道平	楊倬孫	張益三	顧兆昌	鄭體華	梁玉江	胡金祥	王志莘	李積新	吳君瑜	孫中均	陳雪塵	趙所藝	葉基楨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九
六合	貴州	浙江 松陽	嘉定	浙江 平陽	灌雲	無錫	上海	杭州	崑山	無錫	蕭縣	武進	吳縣
北京大學	日本秋田鑛山專門學校冶金科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	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畢業	金陵大學農學士	江蘇省立第二農學畢業	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業特科畢業	北京農業大學林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江都建設局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江蘇省農民銀行副行長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	(同出席資格)	崑山縣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江都縣建設局	南京二廟郎祠堂巷吉祥里二號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嘉定縣建設局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海州板浦空心街	無錫周涇巷蠶桑場	省農民銀行	南京北門橋衛巷居安里五號	崑山城內石幢弄二號	無錫省立育蠶試驗所	南京許家巷九號	同上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任興化縣立農場主	任蕭縣縣立林場主	主任青浦縣立稻作場	農鑛廳技士	任南匯縣棉作場主	阜甯縣政府代表	專家	吳縣蠶桑場主任	農鑛廳技士	太倉縣政府代表	靖江縣政府代表	任啓東縣棉作場主	主任吳江縣立蠶桑場	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 經廳長指派
盧蔭榿	陳文海	嚴光耀	劉世臣	褚錦春	潘學進	梁希	顧英焯	周拾祿	費志剛	施之潛	顧思九	孫守廉	張宗成
三十	二十五	三十	四十三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六	五十二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興化	蕭縣	寶山	松陽	南通	阜甯	吳興浙江	吳縣	義浙江 烏	太倉	江甯	啓東	吳江	安徽 合肥
業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	科畢業江蘇省立第一農校林	業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	赴浙江蠶桑學校畢業並 赴日本練習	業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	業江蘇省立第三農校畢	業日本東京帝大農科畢	業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	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	校畢業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		本科畢業南通農科大學甲種部	南京高等師範農科	美國北加羅林大學農 學士科學碩士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阜甯縣建設局技術 員	中華農學會農學研 究所主任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太倉縣農師教員	靖江縣政府民治科 科長	(同出席資格)	吳江農民銀行分行 籌備員	(同出席資格)
興化縣唐子鄉	蕭縣林場事務所		號南京東關頭啞叭巷二	南通十里坊	阜甯東街廿七號	上海金神父路四二四 中華農學研究所	蘇州宮巷四十一號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太倉州西邊開宅內	本城長樂街六十九號	啓東	吳江縣五都鄉通訊處 浙江南潯鎮	南京易家橋十四號

110	109	108	107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農鑛廳科員經歷 長指派	代理沛縣農場主	沛縣縣政府代表	豐縣縣立農場主	崇明縣政府代表	農鑛廳技士	上海縣政府代表	揚中縣政府代表	南通縣立棉作場 主任
戴芳瀾	羅清生	陸費執	陶昌善	貝仕邦	李宗厚	閻晉候	李星浦	龔允文	錢天鶴	戴著經	盧翔	孫警
			四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七
			浙江嘉興	浙江奉化	沛縣	沛縣	豐縣	崇明	浙江杭州	浙江桐鄉	上海	南通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農學科畢業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同	同	江蘇省立第一農校畢業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農學士	江蘇第二師範畢業	南洋大學畢業	南通農科大學附屬高中農科畢業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沛縣第三區教委	(同出席資格)	崇明縣私立爾風農場主任	大學院社會教育處	上海縣北橋鄉行政局長	揚中縣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上海愛文義路聯珠里全浙公會	轉 奉化蕭王廟同協康號	沛縣西門內洪順染坊	沛縣西街濟生藥房	豐縣農場	崇明堡市行政局	杭州皮市巷一〇六號	浙江嘉興濮院新橋	上海北橋鄉	轉 南通小海鎮劉正昌號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漣水縣農場主任	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代理場長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錢立坤	張毓驊		凌道揚	李寅恭	何尙平	鄭辟疆	陶知行	葛敬中	高秉坊	朱羲農	孫文郁	張天才	姚醒黃
二十六	二十八				四十一	四十九			三十七			三十九	
漣水	太倉				福建	浙江			山東 博山			廣東	
省立三農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蠶絲學校卒業				比國國立農科大學畢業	杭州蠶學館畢業			金陵大學林科畢業			美國康南耳大學農碩士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蠶桑改良會總技師 勞動大學勞農學院院長	中央大學區立女子蠶業學校校長		鎮江蠶種製造場 場長	工商部祕書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院育牧門主任	
漣水縣城內	揚州蠶業試驗場				上海亞爾培路三百號	南京四象橋南洋旅館		鎮江蠶種製造場	國民政府工商部			南京三牌樓小門口第七號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東台縣農場主任	松江農場主任	武進縣政府代表	寶山縣政府代表	寶山縣農場主任	鎮江縣立森林場主任	灌雲縣政府代表	高郵縣政府代表		專家		金壇縣立蠶桑試驗場主任	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幹事 經廳長指派	常熟縣立稻作場主任
吳泉	鮑映奎	孟毓琪	王鍾麟	季鍾和	張曾鑑	黃縉祖	賈成春		蔡無忌		馬勤如	宋希庠	蔣毓麟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東台	無錫	武進	寶山	寶山	丹陽	崇明	高郵		浙江 紹興			江蘇 南通	浙江 瑞安
整理棉業處棉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一農畢業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江蘇省立一農高中棉科畢業	江蘇省立一農畢業	東南大學畢業	金陵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武進縣督學	寶山縣政府民政科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灌雲建設局長	高郵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同出席資格)
東台夏家巷	無錫南方泉	武進縣教育局	寶山縣政府	寶山羅店塘西街	鎮江縣立林場	灌雲建設局	高郵建設局		廿號 上海辣斐德路桃園郵		常州前北岸八號	南通石港市	常熟縣立稻作場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溧陽縣林場主任	淮安縣政府代表	泰縣棉作場主任		儀徵縣政府代表	嘉定縣政府代表	泰縣縣政府代表	丹陽縣政府代表	金山縣政府代表	南匯縣政府代表	鹽城縣棉作場主任	宜興縣政府代表	宜興縣政府代表	無錫縣政府代表
王致中	夏起鳳	程克俊		章安元	黃子雄	葉度	戚允中	吳品禪	龔純忠	馬德祚	褚祖仁	葛英	顧震吉
三十三	二十七	二十三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溧陽	江都	句容		儀徵	嘉定	泰縣	武進	金山	南匯	鹽城	宜興	宜興	無錫
省立一農畢業	省立一工畢業	省立一農畢業		江蘇一農上海中法國 立工專畢業	復旦大學畢業	北京農大畢業	南洋大學畢業	棉業講習所畢業	東京農業大學農科畢 業	東南大學植棉專科畢 業	省立第一農校省立蠶 業專門畢業	交通部南洋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 業
(同出席資格)	淮安建設局長	(同出席資格)		儀徵建設局長	嘉定縣農工商科 長		丹陽建設局	金山縣立苗圃育體 員	南匯清鄉委員會委 員	(同出席資格)	宜興縣設局技術員	宜興縣建設局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 授
溧陽縣立林場	淮安建設局	句容恆裕茶號		儀徵建設局	嘉定西門		丹陽建設局	金山縣松隱鎮	南匯縣政府	鹽城東門果園	宜興建設局	宜興建設局	三牌樓農學院

代表錄

代表機關或團體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住址
中華農學會	趙連芳		河南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農學博士	南京金陵大學
同	顧鑿	三十四	江蘇無錫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畢業	南京金陵大學
同	雷男	二十九	湖南	日本國立鹿兒島高等農業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 社會局
新中國農學會	張景甌	三十二	江蘇金壇	美國康利佛亞大學農學碩士	中央大學農學院
同	皮作瓊	三十	湖南沅江	法國國立郎西森林水利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農鑛部
同	常宗會	三十	安徽全椒	法國蒙白壘高農蠶科畢業南錫農學院科學博士	南京太平門外蠶 桑試驗場
江蘇省農民銀行	過探先	四十二	江蘇無錫	美國康南耳大學農學碩士	南京單牌樓三號
同	王志莘	三十二	江蘇上海	美國哥崙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南京戶部街農民 銀行
同	徐澄	三十八	江蘇宜興	金陵大學畢業	南京金銀街三號
中華林學會	凌道揚		廣東寶安	美國耶律大學林學碩士	
同	張福良		江蘇無錫	美國耶律大學林學碩士	南京金陵大學
同	陳植	三十	江蘇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南京高岡里十號

總 理 遺 訓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甚麼方法可以達到的呢。中國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所收穫的各種出品。都是很優美的。所以各國學者都極力贊許中國的農業。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

同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同學會	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	同	國民政府農鑛部	同	中華民國水產學會
右	黃士模	右	毛 離	右	陳謀琅	右	張君豐
	二十		三十四		三十三		
	江蘇如皋		江蘇武進		浙江鄞縣		
同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美國加利福利亞大學碩士		日本農商務省水產講習所本科養殖科畢業		
右	南京復成橋		常州毛家埠		甯波城內壽昌廟跟二號		
同			南京戶部街農民銀行				
右							

江蘇省農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交際股		總務股		議事股		文書股		蠶業股		林業股		農民股		農業股		秘書		職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書	長	務	姓
葉某楨	康瀚	包淨六 虞業綸	周覺生	袁行潔	張蓬舟	陳祖同	季子英	劉世臣	孫本忠	陳雪塵	姚傳法	宋希庠	唐啓宇	李永振	李積新	康瀚	孫恩慶	劉新銳	
丁松林		周鉅襄 曹竹屏		張繼周		嚴炳彰			葛天民			張鎮臨		王樹蕃		祁崙捷	姚傳法		
夏振鐸		江宣城 鮑聘三		車若仙		陳道如	沈燾							周拾祿		張鑄	周覺生		
華印椿		范玉華		王緯												高文炳	孫本忠		
錢滌		伍靜遠		許榮												李積新	唐啓宇		
吳亦明		周一恕		孟文莊															
蔣生雅		程蘭蓀		何維志															
錢汝昌		湯毓藩																	
唐明藻		金惠庵																	
																			名

文件錄要

提案 擬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請飭撥臨時費五千元俾利進行案

為提議事。查蘇省農業雖較發達。然對於農林行政。尙屬草創。本年六月。農鑛廳成立以來。秉承省府指揮。計劃進行。粗具端倪。惟是各縣技術人員缺乏。行政官吏幼稚。實施上至感困難。農鑛廳有見及此。一面招集農林技術人員。加以面詢。評定優劣。以備分派各縣。主持縣立農林各場事務。一面擬自十月十一日起十七日止。召集省立農林各場場長。各縣政府代表。各縣縣立農林各場主任。連同農鑛廳祕書科長技正技士。以及廳聘農林專家。開一全省農政會議。以便說明計劃之實施。諮詢各縣之情形。討論今後之興革。促成完善之農政。際茲農鑛廳成立未久。一切行政。亟待統籌之時。尤屬必要。至此項會議所需經費。預計共銀五千元。擬請飭撥。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提議公決。

附預算書一份

提議人委員兼農鑛廳廳長何玉書

江蘇省農政會議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十七年	度	本月	份	備	考
		預	算	預	算		
第一款	江蘇省農政會議經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津貼	三〇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旅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聘請農林專家二十人參與會議往來旅費平均每人津貼五十元合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宿膳費	二〇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宿費	一〇二〇〇	〇〇〇			各縣派來參加人員約計百五十人每人每日宿費津貼八角十日合計支給如上數	
	第二節膳費	九〇〇	〇〇〇			各縣派來參加人員約百五十人每人每日膳費約計津貼六角十日合計支給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九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五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〇〇〇				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簿籍	二〇	〇〇〇				同右	
第三節筆墨	三〇	〇〇〇				同右	
第四節印刷	四〇〇	〇〇〇				同右	
第二目郵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電報	一五〇	〇〇〇				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郵費	五〇	〇〇〇				同右	
第三目雜費	九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照相	一五〇	〇〇〇				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各項雜費	八〇〇	〇〇〇				茶水薪炭電燈車費及其他招待等費約支如上數	
第四目預備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二〇〇	〇〇〇					

(本案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呈 呈省政府爲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擬訂規則分別呈報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一案。業經提奉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擬訂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十七條。並改定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開會。除呈請 國民政府農礦部屆期派員指導外。理合具文連同規則一併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政府。

指令 省政府指令據呈擬具農政會議規則應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呈 呈農礦部爲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擬訂規則分別呈報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蘇省農業雖較發達。然對於農林行政。諸未完善。職廳職責所在。自應悉心計劃。力求改良。惟是說明計劃之實施。諮詢各縣之情形。討論今後之興革。尤須召集全省農政會議。以謀統一。而利進行。業經擬訂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舉行江蘇省農政會議。除屆時另文呈請鈞部派員蒞會指導。以昭慎重外。理合先將會議規則。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農鑛部。

指令 農鑛部指令據呈報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應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通令 令各縣局長爲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分別通令出席由

縣縣長
省立農林蠶桑場局長
縣立農林蠶桑場主任

爲通令飭遵事。查本省農業。雖較發達。然對於農林行政。諸未完善。本廳掌轄全省農政。自應悉心計劃。力求改良。惟是說明計劃之實施。諮詢各縣之情形。討論今後之興革。尤須召集全省農政會議。以謀統一。而利進行。茲經擬訂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呈准備案。並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開會。除呈函通告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及細則辦法等式。令仰該局長遵照。到會出席爲要。此令。

縣長 遴派代表
局長遵照
場主任

附發會議規則。議事細則。提案辦法。注意事項各一份。書式五紙。

公函 函聘各專家出席農政會議由

逕啓者。查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一案。業經敝廳提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一三零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訂定規則等件。分別呈函通令各在案。茲訂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開會。依據前項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相應檢附會議規則等件。函請台端查照出席爲荷。此致
先生

計函送會議規則。議事細則。提案辦法。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書式三紙。

訓令 訓令本廳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及指定人員出席農政會議由

爲令遵事。查召集江蘇省農政會議一案。業經提奉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一三零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訂定規則等件。分別呈函通令各在案。茲訂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開會。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各項規則。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屆時到會出席。如有議案。併仰於開會前兩星期內送廳。以便整理編印交議。此令。

計發會議規則。議事細則。提案辦法。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書式一紙。

通告 通告各界民衆于開會前五日提出建議書由

逕啓者。敝廳現定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召集省立農林蠶桑各場局所長。各縣政府代表。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場主任。連同本廳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及其他應派職員。并延聘農林蠶桑專家。舉行江蘇省農政會議。以謀農

政之統一。與夫農業之改進。凡我民衆。對於江蘇農林蠶桑。如有意見。即希擬具建議。於開會前五日送達。以便整理。而資討論。所有會議規則。細則。辦法及書式等。均經分別訂定。函索即寄。除呈函通令外。特此通告。

江蘇省農政會議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業經

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並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分別函令召集各在案敝會議。遵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南京舉行。茲依本會議規第四條之規定。應請

貴會遴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列席。相應檢附規則及書式函達

查照。此致

中華農學會

新中華農學會

中華林學會

中華民國水產學會

江蘇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

江蘇省農民銀行

附送會議規則三份書式十份

江蘇省農政會議主席何

提案 關於出席江蘇省農政會議之各縣政府代表及縣立各場主任川資擬請

通令各縣政府准予在應解省款內劃撥歸墊案

爲提議事。查江蘇省農政會議。業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閉會。所有此次出席會議之各縣政府代表。及縣立各場主任川資。依照江蘇省農政會議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由縣政府墊給。准予作正開支之規定。擬請通令各縣政府。准予在應解省款內劃撥歸墊。以清手續。是否有當。敬祈提行

提議人委員兼農鑛廳廳長何玉書

(本案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 擬請追加農政會議經費一千五百元以資結束案

爲提議事。查蘇省農政會議經費五千元。前經提請公決。令由財政廳撥交農鑛廳轉發該會支用在案。現該業會已閉幕。惟計算支出。約銀六千餘元。超出原定預算千元以上。擬請追加經費銀一千五百元。仍令由財政廳。從速撥交農鑛廳轉發該會。以資結束。所有該會計算書等。候該會事務完全結束後。自當分別造送審核。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本案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

議案選載

農業類

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大綱案

(第二三〇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甲 範圍

廣義之農。包括農業農民森林三種問題。本計劃大綱中所謂農業改良云者。係指改良農作物。畜牧。園藝。蠶桑各種事業而言。他如農具。肥料。病虫害。獸醫諸端。均與改良農業具有密切關係。故亦編入。至漁業一項。在行政上。往往與畜牧並列。其實漁與農之性質。頗不相類。理應另行規劃。暫不論及之。

乙 系統

農業改良。以市鄉為基礎。然市鄉力量不足。不能單獨有所作為。集鄉為縣。縣中之經費人才。仍嫌不足。亦難有所建樹。再集縣為省。省之能力。自比縣為充裕。然以地域太廣。又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憂。故為全省農業改良計。省縣市鄉應聯絡一氣。分工合作。然後方能萬全。本計劃大綱。根據此義。對省縣市鄉之責任。分別加以規定。期於系統一貫之中。對於全國農業改良問題。得以迎刃而解決。

丙 省之設施

一 省行政機關中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省設農鑛廳。主持全省農業行政。關於農業上之技術事項。應於棉作。稻作。雜穀。蠶桑。園藝。畜牧。獸醫。農具。肥料。土壤。昆虫害害等門。各設枝正一人。技士若干人。分別担负各該門之責任。開辦之始。不妨擇要酌設員額。俟事業擴充時。再逐漸增加技術人員之力量。

(2) 任務。

A. 擬訂全省農業改良之進行計劃。

B. 監督省立各農業機關。

C. 指導各縣縣立農業機關。

D. 執行省辦之農業推廣事項。

二 省立農業機關 設立各種試驗場。研究所。製造所。檢院所等。分別担任各種事業改良或製造之責。此項機關應按需要之緩急。分期設立之。

(1) 試驗及育種場。試驗場之責任有三。育種場之責任唯一。培養大宗純良籽種苗木。乃試驗場及育種場之共同責任也。至研究栽培飼養調製等法之改良。以及在規定之服務區域內。實行示範之推廣工作。乃試驗場之所應為。而育種場可不必為之。茲將本省應設各場之種類。舉列如左。

A 棉作場。

a 棉作試驗場。南通棉作試驗場及南匯分場。任擔全省棉作改良之責。

b 純系棉種場。擬設二處。分別担任鹽壑區域。及舊金陵道屬邱陵區域。純系棉種供給之責。

c 棉種繁殖場。繁殖純系棉種。其場數視事業發展之程度酌定之。

B 稻作場。擬設試驗場三處。其一設在松江。並設分場於蘇州。担任江南粳稻改良之責。其他二處。一任江北早稻改良。一任舊金陵道屬山稻田之改良。

C 雜穀試驗場。擬將清江浦雜穀試驗場。及徐州麥作試驗場兩處。擴充範圍。分別担任淮海及徐屬各縣雜穀改良之責。

(說明) 淮海一帶。以玉蜀黍為主要夏作。徐屬各縣。以高粱為主要夏作。故清江徐州二試驗場。應分別注重之。

(說明二)麥作不設專場。因稻作棉作雜穀各場。均可於冬季種麥故也。

D 蠶桑場。

a 蠶業試驗場。擬就無錫育蠶試驗所。改設一大規模之蠶業試驗場。担任全省蠶桑絲繭改良之責。

b 原蠶種製造場及桑苗圃。擬改揚州蠶業試驗場為原蠶種場。並附設桑苗圃。必要時擬再添設原蠶種場一處。

c 普通改良蠶種製造場。在蠶桑已發達區域。獎勵私人製造改良種。在蠶桑未發達區域。由政府設改良種製造場。並附設桑苗圃。以利提倡。

E 園藝場。擬設試驗場二處。一在江南。一在江北。分別担任果樹園藝改良之責。

F 畜牧場。

a 畜牧試驗場。注重豬雞之試驗及改良。

b 水牛種畜場。水牛為江蘇最要役畜。畜種既需改良。飼養尤應提倡。故擬設專場。以應需要。

(2) 研究所。農業研究。為促進科學農業進步之基礎。其急需設立專所者有二。

A 農藝化驗所。化驗農產品。土壤。肥料等。

B 土質調查所。調查全省土壤。分類製圖。為指導土壤改良之根據。以上二種研究所。為便利研究起見。似應委託中央大學農學院辦理。

(3) 製造所。製造所之責任。為製造本省農業上需要之特種材料。其種類有三。

A 農具製造所。製造抽水機器及耕種農具等。

B 血清製造所。製造血清。注射牲畜。以防獸疫之傳染。

C 肥料製造所。先從骨粉着手。禁止全省獸骨之出口。歸集一處。製造骨粉。以作磷肥。他項肥料之製造。

視需要之緩急。按次舉行。

(4) 檢驗所。農產品及與農業有關係之物品。應受檢驗者。種類甚多。有與對外貿易有關係者。有與對鄰省貿易有關係者。均應由中央主持之。本計劃大綱中所擬檢驗之品。均為本省應辦之事。訂有二種。

a 肥料檢驗。其目的在檢查各縣販賣之化學肥料。送農藝化學研究所化驗之。

b 蠶種檢驗。其目的在取締有毒蠶種。檢驗所可附設蠶業試驗場內。

(5) 病蟲害局。防治本省農作物之病害及虫害。擬就現在之昆蟲局擴大治虫工作之範圍。並增設病害一科。省辦之推廣事業。農業推廣之基礎在市鄉。然省中應當舉辦者亦有數端。

(1) 全省農產品競賽會。以競賽獎勵方法。促全省農業之進步。

(2) 全省農產品之生產統計及預報。由省中規定表式。令縣轉各市鄉填報。彙集統計。

(3) 傳佈農業知識。印行叢刊淺說等。以期農業科學知識之普遍。

(4) 省立各場之模範推廣事業。省立各場各就其工作區域內。進行推廣事業。以樹模範。

丁 縣之設施

一 縣行政機關中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縣設農林局。主持全縣農林行政。關於農業上之技術事項。應設農業技術員若干人担任之。

(2) 任務。

A 擬訂全縣農業改良之進行計劃。

B 監督縣立農業機關。

C 指導各市鄉之模範農田及指導所等。

D 執行縣辦之農業推廣事項。

二 縣立農業機關。

(1) 責任。

A 接受省立各試驗場之純良籽種苗木。從事繁殖。供給各鄉市之用。

B 舉行簡單之栽培或飼養試驗。

C 在規之定服務區域進行推廣。

(2) 種類。

A 蠶桑場。

B 農場。分稻作棉作雜穀三部。

C 畜牧園藝不設專場。附屬在蠶桑場或農場內。

(3) 分步進行。蠶桑棉稻雜穀畜牧園藝各種事業。均甚重要。不可或缺。但現在各縣農業經費有限。分別一無所成。專則可期見效。至第一種見效之後。尚有餘力。再行舉辦第二種。依次及於第三第四。寬以時日。不難一一辦成。其於此意。將本省六十一縣。分爲五類。分別情形。擬定各種事業分步進行的程序如左。

A 松江。青浦。金山。常熟。崇明。江都。儀徵。揚中。高郵。寶應。興化。泰縣。淮安等十三縣。

一 稻作。

二 蠶桑。

三 園藝畜牧或棉作。

B 吳縣。吳江。無錫。武進。崑山。江陰。金壇。丹陽等八縣。

一 蠶桑。

二 稻作。

三 園藝畜牧或棉作。

C 南通。海門。啓東。泰興。靖江。如皋。東臺。鹽城。阜甯。嘉定。太倉。南匯。寶山。上海。奉賢。川沙等十六縣。

一 棉作。

二 稻作。

三 蠶桑園藝或畜牧。

D 淮陰。漣水。泗陽。沭陽。邳縣。宿遷。睢甯。豐縣。沛縣。碭山等十縣。

一 雜穀。

二 棉作。

三 畜牧園藝或蠶桑。

E 江甯。江浦。六合。句容。溧水。高淳。宜興。溧陽。鎮江。東海。贛榆。灌雲。銅山。蕭縣等十四縣。一 森林。(按照本廳林業計劃。指定上列十四縣先行注重造林。故將森林一項列爲首要。)

二 稻作。

三 棉作蠶桑或畜牧。

三 縣辦之推廣事業。計有四種。

(1) 全縣農產品競賽會。

(2) 全縣農產品之生產統計及預報。

(3) 傳佈農業知識。

(4) 縣立各場之推廣。

戊 市鄉之設施

一 農業指導員。市鄉行政局中。應添設農業股。由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組織之。辦理各該市鄉之農業

推廣事宜。

二 推廣事業。

(1) 辦理市鄉農產品競賽會。及各項青年競進事業。

(2) 辦理市鄉農產品之生產統計及預報。

(3) 宣傳農業知識。以演講或談話爲主體。

(4) 設立模範農田。各市鄉設模範農田若干處。每處面積。以五畝爲至大限度。

(5) 設立育蠶指導所。各市鄉設育蠶指導所一處至數處。

(6) 辦理其他農業調查及指導事項。

切實改進江北農業以裕民生案

(第一八四號) 提議人 龔允文

理由

中國今日大患由於實業不振。而農業衰頹。實爲主因。以蘇省而言。江北農業。不如江南之發達。故江北農民經濟之困窮。甚於江南。蓋農民衣食所需。直接間接。均賴土地之收穫。一遇荒歉。即不能維持其生活。故弱者輾轉逃荒。餬其口於四方。強者流爲匪徒。而作殺人越貨之行爲。農業地位之重要。於此概可想見。查江北農業缺點甚多。高深學術。尙難直接灌輸於農民。茲就切實而易於推行者。條舉於左。

(一) 提倡開治溝洫 財賦以農田爲本。興衰以水利先。歐美農業發達之國。灌溉排水。組織十分完備。前年教育部刊布美國白德斐博士改進農業意見書中。亦以治水災與注意灌溉排水爲重大問題。按水利事業。範圍有廣狹之分。工程有巨細之別。國中之大川巨河。工程之大者。爲政府所有事也。次之。爲一省水利。一縣水利。以及一市鄉水利。至農田溝洫工程之小者。田主所有事也。舉其大而遺其小。則利不溥。舉其小而遺其大。則利不宏。二者相濟。理宜并舉。江北農業。直可謂有水害而無水利。旱則赤田千里。潦則一片汪洋。實爲徐淮海農業衰頹之最大原因。江北淮水失治。水流亂行。而田間缺乏溝洫。潦水更無歸納。查溝洫之作用。不獨防潦。兼足以防旱。蓋旱必引水以資灌溉。而所以能引水者。溝洫也。潦必洩水以防淹沒。而所以能洩水者。溝洫也。反之。旱則滴水爲難。潦則洪水橫行。除滲透地下。及蒸發空中而外。別無引去之路。故欲改進江北農業。首宜注重治水。

大者導淮。小者田間多闢溝洫。導淮問題。工艱費絀。尙難有成。田間開治溝洫。農家各自爲政。較易舉辦。且溝洫之制推行。雖遇霖霖。潦有歸納。不致漫溢地面。潦有歸納。即淮沂泗沭之水量亦減。當無泛溢之虞。治田治水。相爲表裏。將田治而水亦與之俱治矣。

(二) 提倡栽培綠肥 農作物之生長。全恃土壤中養分。惟養分愈用愈少。則不得不施肥料以補給之。倘祇顧收穫。而不施肥料。土壤中養分。掠奪殆盡。收穫亦遞減。江北淮黃流域。地瘠民貧。大都無力購買肥料。祇有廣種薄收。聽之自然而已。即富有者。亦不過利用自家家畜糞尿。以充肥料。因是土壤中養分遞減。收穫益少。收穫減少。農家更無力施用肥料。農業遂日陷於衰頹之域。補救之法。惟有提倡栽培綠肥。一般荳料綠肥效用頗多。需要肥料極少。能利用空氣中游離氮素。轉化爲有用之養料。其莖葉柔軟。在土中易於分解。其根深入土中。下層之養分。得運至表土。且又可充食料。及家畜之飼料。因其栽培費用甚少。而利益頗多。故爲近世所常用之肥料。歐美各國。對於是項作物。亦頗提倡。近更注意於種類之優劣焉。日本各農事試驗場。曾就歐美優良種類。栽培試驗。我國南部諸省。栽培稻作者。以紫雲英苜蓿等爲綠肥。栽培頗盛。而查淮北一帶。栽培綠肥者極少。考淮北氣候較寒。普通農田。二年栽培三熟。或一年栽培一熟。冬季休閒者多。民有餘力。地有遺利。如利用此休閒期間。栽培綠肥。增進土壤中肥分。尤屬適宜。日易推行。

(三) 提倡農家副業 江北農業。三年兩災。民不聊生。倘單純栽培五穀。往往歉收。不足以維持民生。故提倡副業。以補助農民經濟。實爲切要之圖。按副業之範

圍甚廣。而適於江北地方情形者。得分爲三項。一蠶桑。二養畜。三家庭工業。蠶桑之利。人人皆知。江北土地高燥。且多砂土。最適於桑樹之生長。至飼養家畜。利用農家廢棄殘渣。資本輕薄。而生產頗大。豬羊鷄等之生產。其肉毛與卵。銷路頗廣。即如皮骨毛血糞尿等。或爲工業用。或作肥料用。均作以補助農民經濟之困乏。江北之土地廣漠。山澤之利未盡闢。牧畜事業尤宜提倡。至家庭工業者。利用農隙而爲之。蓋農民之勞働。因季節而不同。冬季農閒之季。苦無所事。小人閒居爲不善。各種惡習。即胚胎於是。若利用農隙。以與家庭工業。自無釀出惡習之機會。而有增加收入之利益。江南各縣。家庭工業。極爲發達。其著者如崇海之布。宜興之陶。吳縣之繡。以及無錫。武進。江陰等縣蠶桑絲織之利。普及於農家。故雖遇歉收。尙有餘蓄。江北農家。無副業者多。故一遇荒歉。即不能維持其生活。強者流爲盜匪。弱者轉於溝壑。亦勢使然也。如有別種副業。以補助農民之困乏。亦決不肯自陷於法。惟提倡家庭工業。首宜注重原料。江北蠶桑棉麻之栽培未溥。工業原料缺乏。一時頗難着手。故一方面亟需培植蠶桑棉麻等工藝作物。以充原料。一方面就原有農產物先行加工製造。江北麥作頗盛。如提倡麥桿製造草帽等物。或蘆葦製造農具等物。因地制宜。不拘一格。

辦法

(一) 調查 各縣農田水利狀況。農家施肥情形。以及農家副業有無。由各縣政府會同水利會。農氏協會。試驗場。市鄉行政局。切實調查。填列表格。擬具意見。由各縣政府於三個月內。彙送農鑛廳考核。

(二) 實施 根據調查情形。分別提倡。(甲) 溝澮之制。利益雖多。農民狃於習慣。不肯改良。且割其可耕之

田。開治溝澮。必認爲損失而有所不顧。故賴地方官紳協同水利會。農氏協會。市鄉行政局。及農業教育家。切實勸導。行之以漸。各處籌辦模範農村以樹之式。凡一區域內溝澮占用之地。即由一區域內全部公攤。務求平允。無稍偏枯。阻力自減。成效可期。

(乙) 勸種綠肥。利益甚大。最易推行。祇須各縣農事試驗場收集種子。先行試種。即以優良種子。廣給農家。或低價出售。農家試種有益。即爭相仿效。不數年內。即可普及。(丙) 農家副業。蠶桑養畜兩項。年來雖經地方官紳。盡力提倡。而農氏守舊成性。尙難普及。是宜因勢利導。力爲宣傳。他如改良蠶種。推廣桑苗。責任各縣農事試驗場。至家庭業之發展。或隸屬於一大公司。或各自獨立經營。或組織產業組合。各地方情形不同。推廣方法。亦隨時隨地而異。上項辦法。實爲改進江北農業之最切要者。請求農鑛廳長分令江北各縣。切實施行。并派員隨時督促獎勵。以裕民生。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切實改進江南低鄉農業案(第一八三號)

提議人 龔允文

江南水鄉。氣候溫和。雨量充盈。潦多於旱。查歷年災區。均在低鄉。農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如今秋霖霖。受災尤甚。農民顛連困苦。災情至慘。其因地勢低窪。而荒棄之田。亦復不少。是則江南低鄉農業之經營。不可不改進者的。茲言其理由及辦法於下。

(一) 低鄉之區域。吳江。常熟。武進。江陰。金壇之東南。青浦。松江。宜興。太倉。崑山。無錫之西北。吳縣。溧陽之東北。均是低窪之區。此等低區。不待久

雨。但受高鄉衆流。地平即在水平以下。水性順下。一入低田。安能強之使出。即下游潮落水退時。高鄉之水。爭先排出。亦不能洩及低區。故每屆伏秋水漲。此等低田。停泓浩瀚。恆數月不退者以此。

(二)改進之目的。使已墾之低田。免除水災。增加生產。一。使荒棄之低田。化爲耕田。而其改進方法。以宣洩與築隄最爲主要。昔范文正公曰。低鄉賴圩岸。甚於都邑賴城池。證之歐西荷蘭。地勢在水平線以下。全持隄岸以爲保障。溝洫與隄岸相表裏。歐美農業發達之國。排水有明渠暗渠之分。灌溉有堰溜法。浸潤法。溜溜法。溢流法。滯流法。導管法。旱時引水。潦時洩水。即遇湧漲。有溝洫排水。有圩岸捍水。田自全熟。災荒何有。

(三)低鄉之現狀。據目前查察所及。江南各低鄉圩岸。大都低薄。不足捍水。甚有地勢低窪。而並無尺寸圩岸。以爲保障者。所在皆是。緣愚民無知。往往侵佔河港。平毀塘岸。祇圖目前尺寸之地。不知將來淪胥之禍。良堪浩歎。至溝洫之制。破壞更久。江南水道。概付缺如。所以引水排水。均不便利。比年以來。官紳亦以圩岸爲重要。或集資興修。或以工代賑。提倡不可謂不力。惟農民工學不精。建築不合法度。各低鄉所修之圩。類皆低小。不足以禦水。溝洫之法。更無有行之者。

辦法

爲今之計。似宜及時整頓。因勢利導。先於低鄉開闢省立低區模範場。以樹之式。內分土木種植推廣三部。土木部研究圩堤興築。溝洫分布。涵洞設置。以及灌溉排水之組織。道路橋梁之構造。遠師井田古法。近採歐美新猷。經營完善。俾人民易於仿效。種植部研究低區適宜之農產。以低區田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培植稻作。須考察各

地方霖雨季節風潮關係。或選早熟種。或選晚熟種。或選抵抗力較強之種。務使災侵所及。不受何等之損害。他如肥料施用。(低區多腐植土。忌用酸性肥料。宜酌量施用鹽基性肥料。如石灰等。)病蟲害驅除。(低區田病害。多於蟲害。)與高田不同之點。均須詳加實驗廣爲傳布。至地勢更低。不能栽培稻作之中等田。迺就各地方土質氣候。市場需要。試種菖蒲菱荷菱芡等水生植物。若最下之釜底。不能栽培水生植物。則建築魚塘。試驗魚蟹蝦蟹蛤蜊之培養。增加水產收入。推廣部以農場實施方法收益結果。廣爲宣傳。查吾國農林畜牧等試驗場。設立已久。而效果期著者。原於各試驗場大概切于對上。而忽于對下。試驗方法收入報告等。公牘往還。均是對上手續。而對於農民疾苦。不免仍有隔閡之弊。推廣部者。即專對農民而設。第一。調查各區水流原委低鄉土地面積。近年損失農產總數。詳細列表。以爲推廣基礎。第二。以農場實施計劃。赴各低區巡迴講演。廣發白。印刷品。俾人人知圩岸溝洫之必要。栽培水生植物之常識。第三。指導低區農業經營方法。隄岸溝洫不合法者糾正之。栽培植物種類不適宜者更換之。施用肥料不得當者指示之。因地制宜。循循善誘。則與農民感情融洽。信仰自深。能推廣一圩。即收一圩之利。官吏勤於督促。士紳善爲勸導。上下一心。公私協力。務使地無遺利。野無曠土。其裨益于國計民生。有可以預卜者。查蘇常滬海兩道。屬低區農田。爲數不少。經營之。改良之。每年加增農產收入。爲數至鉅。目前所費無多。將來效果之速。必在普通試驗之上。是否有當。即祈公決。

阜甯墾殖公司請以民地工兵試辦阜甯海濱未墾荒地屯墾應如何計劃實施案

(第一號)

交議人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案據阜甯新南新農新通等墾殖公司呈。以願提早甯海濱未墾荒地二十萬畝。請本廳領給公債五十六萬元。以充地價。一面會商軍事機關。抽選本省駐軍一萬人。就原有餉項。以兵法部勒。實行屯墾。俟工竣。兵民各半分地。藉以安置裁遣軍隊。而興地利。並除匪患蝗患等情。查核呈稱各節。不無見地。惟所擬江蘇屯墾計劃組織大綱。是否允當。有無困難。似應詳加研究。方知底蘊。爰提交公決。

附江蘇屯墾計劃組織大綱

- 一 農鑛廳為剷除江北沿海匪蝗。提倡屯墾。發展農產起見。設立屯墾局。訂定屯墾計劃及管理事宜。
- 一 屯墾局之組織。呈請農鑛部以法令定之。
- 一 農鑛廳呈請農鑛部會商軍委會或軍政部。以江蘇駐軍每師選派兵十三營。共選二十營。合計一萬人為屯墾軍。各以該師原餉。以兵法部勒。實行屯墾計劃。
- 一 屯墾軍設正副屯墾長各一人。以志願屯墾及富有農事經驗之軍事長官充之。指揮全部屯墾軍及訓練事宜。
- 一 屯墾軍二十營分為四大區。每區五營。劃地二萬五千畝。以村長一人管轄之。
- 一 屯墾經費。農鑛廳呈請農鑛部。向政府承領公債一百萬元補充之。
- 一 屯墾地畝。由農鑛廳指定阜甯縣新南新農新通墾殖公司之大片荒地二十萬畝。除新南新通願以十二萬畝提供合墾。各半分地六萬畝外。新農公司願以所有荒地。劃出良好草地八萬畝地權。完全提供于農鑛廳。承領公債五十六萬元。以充地價。以上兩項地畝。豫計

二十萬畝墾地土方工程概算表

名稱	類別		深度	每丈土方	共計	共計土方	每方估值	共計方價
	面	底						

一年內工程完竣。政府淨得地十四萬畝。除以十萬畝每兵授田十畝外。其餘四萬畝。以二萬畝為官佐及辦事人酬獎。以二萬畝為屯墾局公產。(即此二萬畝墾地成熟。每年可收花息洋五六萬元。)

一、公司與屯墾軍合墾之辦法。即屯墾地由公司提出。以屯墾軍建設河隄路閘橋梁等水利工程。約計一年完竣後。屯墾軍與公司各半分地。各自墾殖。其詳細合約。按照以上大綱。另訂條件。呈請農鑛廳轉呈 農鑛部批准立案。

一、屯墾軍自實行屯墾之第三年起。每年每畝繳納地租洋五角于屯墾局。每年約可收租洋七萬元。

一、屯墾軍之組織。及工作時間。訓練辦法。另訂之。各項土方工程。及建設籌備概算。列表如下。至實行工作時。尚須實地測量。為精確之計劃。大概每畝建設之工程費。不得超過每畝七元之地價以上。建設費用。以承領後所餘公債四十六元充之。

一 屯墾軍營房設計。建築費用。須與軍政部洽商之。按以上設計。政府僅提出公債一百萬元於農鑛廳。人民即受清匪除蝗。以及發展墾屯。增加農民生計無窮之利。而所耗一百萬元之公債。農鑛廳又可直接獲得十四萬畝之地權。至第二三年。即可每年收租利息。年獲十餘萬元之利益。而屯墾軍每年授田十二萬畝之收入。亦可年獲六七十萬元。尚不必待至三年以後。屆時國家設有裁兵減餉之舉。軍人亦覺進退裕如。此蔣總司令之所謂軍隊職業化。事能實行。豈獨僅示國人以實施農工之新邦新命而已。是否有當。仍乞審核卓裁為禱。

大堤	六〇尺	四五尺	六尺	三一方五分	七二〇〇丈	二二六八〇〇方	五角	一一三四〇〇元
區界河	四〇尺	二五尺	六尺	一九方五分	一〇八〇〇丈	二二〇六〇〇方	四角	八四二〇〇元
井字河	三〇尺	一二尺	五尺	一〇方五分	五〇〇〇丈	五四六〇〇〇方	四角	二一八四〇〇元
排溝	二〇尺	一四尺	四尺	六方八分	一〇〇〇丈	八一六〇〇〇方	三角	二四四八〇〇元
壕溝	一〇尺	六尺	三尺	二方四分	二〇〇〇丈	四八〇〇〇〇方	二角	九六〇〇〇元

共計土方洋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按工兵一萬人。內去官長伙夫憲兵等不能工作之人二成。假定每日作工之人為八千。每日每人做土方洋四角。則每日可做土方洋三千二百元。豫計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元土方。約計二百三十六日可以做完。若每月做工二十五日。不足一年。可以竣工。此後即為授田耕種時期。

水閘木橋倉房概算

三孔大閘	一座	洋	三萬元
單孔大閘	二座	洋	二萬元
五段木橋	十架	洋	五千元
三段木橋	五十架	洋	一萬五千元
辦事房及倉房	七十間	洋	三萬五千元

共計洋拾萬五千元

一萬人農具籽種牛犁概算

耕地十萬畝牛一千頭(每頭種一百畝)洋五萬元 (每頭五十元)

犁一千張 洋五千元 (每張五元)
 鐵耙等農具 (每人二元) 洋二萬元
 土車五千部(推泥收穫用) 洋二萬元 (每部四元)

共計洋九萬五千元

以上三項。除第一項為兵工代價。無需籌款外。其第二三項共需分期籌款二十萬元。但營房建築費不在內。此

項用款。仍可以每年每畝屯墾土地收租洋五角。分年拔還之。

整理江蘇海濱墾殖事業案(第二十號)

提議人 李積新 張宗成

(理由及辦法)

江蘇海濱之地。南自南通呂四。迤北至阜甯廟灣。綿延六百餘里。夙擅煎鹽之利。全境二千萬畝。產草之地。向配鹽墾而供煎。近百年來。海勢東遷。沙汙成陸。舊時埤蕩。潮汐不至。滄氣遂淡。因之茂草日盛。鹽產遂薄。南通張季直先生。遂發起利用鹽埤蕩地。擇其能墾者。開闢築堤。而興種植。能煎者仍蓄草供煎。以顧食鹽。此所謂鹽墾兼管。一以開國家之利源。一以舒鹽商之積困也。自斯以後。墾殖之風。遂遍于海濱。東南自通海墾牧公司起。西北至新通公司止。綜其數。計在四十以上。境跨通州。如皋。東台。鹽城。阜甯五縣之地。撮舉可墾及不可墾之地。大都二千萬畝。投資在三千萬元以上。此項事業。不可謂不偉且大矣。徒以資本不充。經營乏術。辦理失敗者十之八九。加以政府年年勞於兵役。無暇獎勵提倡。致一方令人民感受生產不足之痛苦。一方則將若大土地任其荒蕪。此殊非所謂言治之道也。方今北伐告終。國家統一。訓政開始。建設亟待進行。為安置解散之軍隊計。為

開辟蘇省之利源計。爲解決人民之生計計。爲救濟失敗之實業計。政府而應從事整理。而與此地利。茲言其理由如次。

一 海濱地廣土沃。極宜墾殖。現有墾民。僅十萬左右。將來若悉數開闢。非再召集二三十萬人不可。當茲北伐完成。前方將士。亟待安插之際。若能實行屯墾。寓兵於農。此區域中至少可以容納二十萬退伍之軍人。從事墾殖。他日國防有事。不難隨時召集。而成數十萬大軍。爲安置裁兵。從事建設計。此海濱墾殖事業。有不得不急於整理者一也。

二 國內頻年戰爭。蘇省負擔甚鉅。此後建設開始。需要經費甚多。若不廣開生財之源。則殊難以善其後。倘能將海濱二十萬畝之地。加以墾殖。政府每畝年收地稅以二角計。則省庫每年即可多四百萬元之收入。爲增加省庫之收入計。此海濱墾殖事業。有不得不急於整理者二也。

三 治國之道。首重民生。在民生要則衣食住行四者之中。衣食尤重。海濱之地。宜棉宜麥。若加以經營。完全墾成熟地。即每畝產麥。以五斗計。產棉以五十斤計。（最少數）則歲可收棉麥各一十萬石。蘇省每年能多此生計。則蘇省之民生問題。不必待解決而自解決矣。爲人民生計計。此海濱墾殖事業。有不得不急於整理者三也。

四 海濱公司。計有四十餘處之多。而辦理有成效者。僅十中之一二。其餘公司。有因土地糾葛未清。已辦工程。未能完善辦理者。有因未得其人。以致負債累累者。是以相繼停頓。無法進行。資本家雖有願出重資。出爲維持整理者。亦因土地糾葛之不易清理。債務之不易償還。而裹足不前。一般人民。既無其財。復無其力。遂令大好土地。荒棄可惜。政府若復不出其財力。而爲之整理。則公司困難。永無救濟之時。海濱地利。將永無振興之日。此海濱墾殖事業。有不能不急於整理者四也。

以上數端。乃僅舉其犖犖大者。已可知海濱墾殖事業

之應急於整理矣。

辦法

第一 整理地價 淮南煎蕩墾地。本屬國有。自民元鹽法變更。遂有淮南墾務局之設立。釐訂繳納地價章程。由商繳價承領。各鹽墾公司已領之蕩地。約三百餘萬畝。每畝地價。有數角者。亦有一二元者。爲數已屬不資。淮南蕩地全部。計共二千數百萬畝未領者尙居多數。現墾務局既已取消。改歸淮運司署徵收。查蕩地既屬國有。此項徵收地價。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收回。加以整理。即以收入之地價。發展國有之農業。

第二 徵收拋荒費 各公司辦理農墾。既大半未見成效。應由農業主管機關。詳細調查。其辦有成效之公司。予以維持保障。未見成效之公司。予以指導整理。至於未與墾之各公司。一方面逐次增加其拋荒費。予以懲處。一方面發行公債。照地價收回。實行由國家管理。以開發國家富源。

第三 收納裁兵 方今北伐完成。裁兵乃當務之急。淮南蕩地。既有二千數百萬畝之多。開墾者尙不及五之一。未墾之地。至少可以屯兵二三十萬人。從事墾殖。如此則可使消費者變爲生利。選國家有事之秋。不難召集於一旦。

第四 發行公債 凡發展一事業。必須先籌經費。現在政府。既無蓄款。可供開發之用。惟有發行公債之一法。惟公債之發行。手續甚繁。募集不易。實爲最困難之點。但發行公債。以收回及整理各公司未墾之蕩地。即以地畝爲担保品。茲以有担保且可生利之流通債券。換取各股東所執形同廢紙之股票。究竟何者爲合算。何者有希望。不待智者而自明。

墾殖地方遼闊。公司甚多。論性質則有鹽墾兼營。專事墾殖。及不事墾殖。以地居奇之別。論成敗則有已著成效。未著成效。及失敗之分。他如規劃水利。整理地價。

開發交通。研究種子。防治害虫。開闢射陽港等。均亟待爲之詳細研究。規劃一切。而謀解決。藉以開發地利。而裕民生。惟茲事體大。究應如何規劃整理之處。尙希公議。

限令全省鹽墾公司定期竣墾案

(第二三九號)

提議人 陶昌善

理由及辦法 查江蘇全省。可墾荒地。至爲廣袤。

自東臺以迄灌雲。濱海一帶。鹽灘淤墊之地。無慮數萬畝。民國四五年間。組織鹽墾公司。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不數載相繼失敗。其原因固多。然詳考其實。大都創辦之時。咸欲囊括大地。希圖厚利而資財有限。不足以濟其開墾之需。致十數年來。地未盡墾。荒蕪如故。利棄於地。墾產不豐。雖非豪強兼併之謀。而實有壟斷居奇之弊。爲今之計。亟宜參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中所規定之竣墾年限。通飭各公司。一律遵照。茲擬具辦法列後。

一 由農墾廳令飭各縣。查明呈報各該縣境內所設鹽墾或墾牧公司。共有若干。曾否立案註冊。

二 由農墾廳通飭各公司。呈報現有已墾地若干。未墾地若干。俟報到後。核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竣墾年限相差如何。逾限年數如何。

三 未墾地倘已逾竣墾年限。在倍數年限以上者。應即收回。但已呈報升科而繳納糧賦者。不在此限。

四 未墾地未逾竣墾年限。在年數年限以上者。應從寬再給予一年爲竣墾期。逾限而未墾者。全數收回。

五 未墾地尙未逾竣墾年限者。應飭令儘限內全部墾熟。逾限一律收回。

六 凡經收回之荒地。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 全部作爲省有。由農墾廳設局經營。

乙 撥作學校及其他公益機關基產。限期墾熟。

丙 會商關係各官署。安置裁汰之兵士。令事耕作。
丁 招集失業人民力能耕墾者。無價給地。令事耕作。

調查沿海各鹽墾公司并限期登記以便着手整理案

(第四三號)

提議人 祁崙捷

理由及辦法 查蘇省沿海淤地。自南通縣起至海屬

止。廣袤數百里。入民國後。各地人士。紛紛組織墾務公司。甲倡乙和。爲數無慮數十。卒以資本不充。墾熟之地甚少。歷年賠累。瀕于破產。規模較大之公司。尙力自掙扎。勉維現狀。其次迫切求援。毫無辦法。又次則形同解散。若有若無。如不設法整理。坐視可耕之地。長此荒蕪。未免可惜。不過濱海各公司在前農商部註冊者。祇有二十餘家。而延不註冊。并未在當地官署備案者。究有多少。極難檢查。似應由農墾廳建議省政府。限期令各公司持部照或所有權證明文契來省登記。每畝收登記費銀一分。設逾限不來登記。則將其土地沒收。如此則公司數目可以查明。地畝確數不難稽考。卽以此項登記費充委員調查測量化驗之用。然後提出整理計劃。庶不徒託空言。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收回各墾殖公司土地另招民墾以均地權並安置遣兵實行屯墾案 (第二七號)

提議人 王樹蕃

查辦省沿海一帶。如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甯。一帶濱海之地。墾殖公司林立。辦理迄今。有三十餘年者。有一二十年者。擁地數十萬畝數千萬畝不等。其初皆以開闢富源。發展實業相號召。顧其實際。十有八九。屬之投機性質。僅以少數之資本。勉強敷衍。以俾得厚利。

如遇海潮一至。灘地化爲斥鹵。無力繼續。遂歸停頓。更查此大宗灘地。大半本屬民墾。各公司巧取豪奪。攘爲己有。致使自耕農民。淪爲佃農。及至公司失敗。無力經營。於是雖佃農之地位亦不保。此所以各公司附近之農民。無不怨聲載道。若不設法救濟。實非社會之福。故在今日爲平均地權及充裕地方財力計。首宜設法收回各公司墾地。另招民墾。同時劃一部份。專供位置裁兵。實行屯墾。其修築海塘之工程。則官廳任之。公司土地之屬于價買者。則發行公債收回之。其無價領墾之官地。仍無價收回。於民墾畝數。設爲定額。每戶不得過若干畝。如此則化大地主爲小農。與。

先總理平均地權宗旨相合。且此二千數百萬畝墾地之收入。每年可使蘇省地方。增加五千萬元以上之財力。不可謂非勝算也。唯茲事體大。應如何通盤籌畫。或組織專門委員會討論之處。應俟公決。

調查江北鹽墾區域實施兵工政策案

(第六五號)

提議人 張鎰臨

方今訓政伊始。裁兵之議。甚囂塵上。若被裁士兵之生計。而不妥爲解決。必致貽害社會。證之往昔。比比然也。根本解決之道。惟有實施兵工政策。蘇省通如鹽阜濱海一帶。除距海甚近。涵質極重。及已墾者外。可耕荒地。約在二千萬畝以上。若盡加開墾。則貧瘠之區。不難變爲富庶之地。惟鹽墾區域。如大堤河間之興築。土壤之性質。作物之生長情形。農村經濟之組織。肥料農具之施用。在在均須有精密之調查。以爲設施之張本。

調查辦法。

(1) 組織。由江蘇省政府農墾組織墾務委員會。

(2) 時期。三個月。

(3) 人員。專家五人。

A 水利工程專家二人。調查該地現有工程狀況。并計劃將來全部之工程等。

B 土壤專家一人。調查土壤之組織。含有鹽質之成分。並計劃改良土壤之方法等。

C 作物專家一人。調查該地作物之情形。選擇適宜種子。並改良作物。栽培方法等。

D 農業經濟專家一人。調查該地農業經濟情形。農人生活狀況。作物生產數量。農工之分配。并計劃將來改進之方法等。

辦事員四人。

A 平面測量員二人。專司測量及繪圖等事。

B 普通技術員二人。專司辦理文件。並採集標本等事。

(4) 經費

專家五人。每人每月津貼二百元。三・〇〇〇元

月薪一百六十元者二人

辦事員四人。一百廿元者二人。(一・六八〇元)

(三個月計。)

工役四人 每人每月工資十元 一二〇元

旅費 調查九人。每人每日平均四元 三・七八〇元

(三個月計)

儀器 圖書等設備 五〇〇元

印刷調查報告 五二〇元

預備費 四〇〇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實施兵工政策辦法。

(1) 而積人數及時期 二千餘萬畝四分期。八年開墾

之。每期墾五百萬畝。每人分配五十畝。能容兵十萬。第一年從事水利建築工程。第二年種植。至第三年進行第二期開墾。八年須完全墾竣。

(2) 水利工程經費。築堤開河建閘造路等經費。每畝約以五元計。每期須二千五百萬元。四期共需一萬萬元。

(3) 每農場資本。土地五十畝。平均每畝約十五元。 七五〇元

A 房屋 一〇〇元

廐舍 二〇元

住屋 八〇元

B 家具 (如桌床凳鍋等) 四〇元

C 農具 七〇元

犁一架 二〇元

播種機 (每架三十餘元。四家合作。每家約攤八元。) 八元

中耕器 (每架約廿元。四家合作。每家約攤七元。) 七元

耙 (每架十元。二家合作。每家約攤五元。) 五元

鋤鍬鑿刀及其他雜項小農具。 一〇元

軋花機 (每架四百元。引擎一架。二百元。房屋建築費四百元。合計一千元。每日約軋籽花拾担。能供五十家應用。五十家組織一合作社。軋花費用。可以棉籽相抵) 二〇元

D 牲畜 一二〇元

役用牲畜一頭。 一〇〇元

家畜家禽。 二〇元

E 家用平均每家二人。膳食一百二十元。衣服等三十元。 一五〇元

其他費用。(工作忙時。可互相互助。不足則僱短工。) 二〇元

共計 一・二五〇元

每農場資本。除土地外。須五百元。十萬農場共須五千萬元。四期共須二萬萬元。

(4) 每農場全年收入

栽培改良中棉五十畝。每畝平均約收籽花四十斤。每担價十三元。計收入二百六十元。栽培大麥五十畝。每畝平均約收四斗。每担價三元五角。計七十元。共計三百三十元。

棉桿每畝約收二担。每担約二角五分。計二十五元。

麥桿每畝二担。每担約二角。計二十元。合計四十五元。

約以二十五元之數供家用。二十元之數出售。是以每農場全年收入三百五十元。

(5) 每農場全年支出

家用 一五〇元

其他 三〇元

肥料(每畝二元) 一〇〇元

共計 二八〇元

(6) 每農場全年工作收入

收入三百五十元。減去支出二百八十元。及資本一千二百五十元。年利八厘之利息一百元。故工作收入為三十元。此係指初墾者而言。花日後土質改良。農事進步。收益當不止此數也。

(7) 政府歷年收支情形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政府支出。總計三萬萬元。而地價收入。每畝以十五元計。已足相抵矣。

水利工程費用。總計一萬萬元。列入地價項下攤還。地價按年利八厘。分十五年攤還。每農場每年應攤還八十

七元六角二分。依此計算。二十二年後。政府收入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二萬七千元。農場資本按年利八厘。分十年攤還。依此計算。十年後政府收入二萬九千八百〇八萬元。二項合計八萬二千四百八十萬元。茲假定自民國十八年起。分八年墾竣。第一年支出二千五百萬元。除軍餉一百二十萬元。應籌款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第二年支出五千萬元。以收入一千六百廿一萬四千元。及軍餉一百二十萬元相抵。應籌款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元。第三年支出二千五百萬元。以收入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四千元。及軍餉二百四十萬元相抵。應籌款六百三十八萬六千元。第四年支出五千萬元。以收入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元。及軍餉二百四十萬元相抵。應籌款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二千元。總計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應籌款六千七百八十四萬四千元。至第五年起均有收入。至第二十二年共實收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元。(軍餉在內)若除軍餉八千四百萬元。亦有五萬六千八百三〇四萬四千元。償還應籌款項七千五百萬零四萬四千元。(軍餉七百廿萬在內)。總計淨收入四萬九千三百三十萬。元至於年需鉅額軍餉。及賦稅收入。尙未計及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省政府確定墾荒栽桑政策以裕民生而

維蠶業案

(第一五八號)

提議人 葛敬中

理由。

一 大江南北。荒地甚多。卽有墾種者。類因亢旱。收穫甚微。出產極少。每畝收入。除去勞力。僅有一二三元。膏腴之土。竟致廢棄。殊爲可惜。

二 依提議人之經驗。此項荒地之屬於土邱者。最適宜於栽桑。蓋柵樹則利息不合算。種麥豈則雨水不充足。

皆不能發達。實爲天造地設之栽桑地。
三 江北地瘠民貧。江南之金陵道屬。亦復如是。倘能實行荒地栽桑。廣爲宣傳。必可裕民生而弭盜禍。
辦法。

一 先從江南入手。範圍以丹陽。鎮江。江甯。句容四縣爲起點。作爲試辦區域。

二 先從每縣之適宜地點。由省令縣政府。會同建設局。合作社指導所。切實指導栽桑。其執行之方法如下。

(1) 教以最合實際最有效驗之合理栽桑法。先劃定區域實行之。

(2) 代其採辦最良之桑秧。初辦時或竟由公家機關酌收半價。以示提倡。

(3) 指定或創辦模範桑園。以資矜式。而免懷疑。

(4) 栽桑區由縣政府建設局合作社指導所劃定後。凡界內農戶。必須在一定期限內。遵令栽桑。倘有無力栽桑。或違抗者則用下列辦法。

(A) 以公允價格收回其地權。公開售與有能力栽桑之團體或私人。此項收售。在政府僅爲仲裁人。決無抑抬價格之疑點。

(B) 倘地主不肯消滅地權。則由縣政府調驗契紙糧串。查其有無侵冒地畝嫌疑。查有實據時。應將盜據之地交出外。且須科以罰金。以警刁頑。如無上項情弊。則該地亦應使租與有能力開墾者栽桑。其辦法與租價。由政府規定之。

(C) 不論收回與租墾。其地上之坟墓。如經地主呈明掛號後。與以切實之保護。以免農民藉口紛擾。

以上辦法。乃取最和緩之方法。其意旨卽在農民應自覺悟。倘不覺悟。則政府不能因其地權關係。縱令水佔

國家有用之地。使之不得生產也。是否有當。即祈公議。

墾殖谷縣荒地推廣農林事業以裕農民生

提案 (第十九號)

提議人 華印椿 丁松林

理由

(一) 據江蘇政治年鑑(十一年分)所載。本省未墾之地。共計五百四十六萬餘畝。荒山蕩灘。尙不在內。除江北濱海一帶。須行大規模之墾墾計劃外。就中江以南如句容。溧水。溧陽。金壇。鎮江。江浦。六合。宜興。吳縣。常熟。崑山十一縣未墾之地。尙有二百六十九萬餘畝。而濯濯童山。荒蕪蕩灘。尤在在皆是。地利未盡。良爲可惜。

(二) 本省人民。累經戰事匪患。生計日艱。尤以農人爲甚。而農人之中。以多數之佃農爲尤苦。據一般之調查。佃農日增。自耕農日少。而農戶所耕之田。亦有日減之趨勢。實爲農業上不良之現象。苟收各縣荒地。逐漸墾植。可使無田者有地可耕。耕地者可擴充面積。於農民生計。關係殊非淺鮮。

(三) 近年食糧昂貴。輸入之西貢暹羅米日多。是證本國食糧之不足。欲建設積極的食糧政策。非擴充耕地。獎勵生產不可。

辦法

(一) 由農礦廳頒布本省墾荒條例。該條例應將各縣未墾之田地山灘。調查。登記。耕種。設計及獎勵辦法詳爲規定頒發。由各縣新設之農工商科。負責辦理。

(二) 擴充改良現有之省立農場。俾培育各種作物之優良種子。以便散布於墾殖之地。

請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案

(第二二九號)

提議人 祁崙捷 陳雪塵 孫恩燾

唐啓宇 高文炳 李積新

(理由及辦法) 江南富庶。甲於全國。其所以致此者。實賴江湖灌溉之利。大江以北。幅員寥闊。倍於江南。其農產收入。不及江南三分之一。連年饑饉。民多流離。推原其故。概由於水利不興。總理嘗云。淮河近年。已經淤塞。故其水鬱積於洪澤湖。全恃蒸發。以爲消水之路。于是入大雨期。洪水汎濫於沿湖廣大區域。人民受其荼毒者以百萬計。戴季陶曰。年來饑民渡江。其狀殊可慘也。吾人謹遵總理遺教。使其建設計劃實現。以解除民生痛苦。故有組織江北農田水利委員會之議。人民非不知濬疏之利。然水道迂曲。有源有委。有時其害在上游而病源在下游。有時其害在下游而病源在上游。或其害在本縣而病源在隣邑。或其害在本省而病源在鄰省。故疏濬河流。必須上下游會通一氣。若各自爲政。則利在此而害在彼矣。爲統籌全局計。委員會之組織。洵不容緩。昔者張謇假導淮名義。糜費公帑。何止數百萬元。所以成效未著者。即坐獨裁之弊。查江北各屬。一遇淫雨。則成澤國。水溢河外。塘堤崩潰。施工搶險。以致交關互訟。試一查江蘇檔案。屬於此類者。屢見不鮮。概因無農田水利委員會。通盤籌劃。妥爲指導有以致之。委員會有組織之必要。既如上述。至於其組織之法。宜使各方利害關切之人。與富有經驗學識者。聚于一堂。共謀一勞水逸之策。勞費雖鉅。亦所不惜。茲擬定委員十三人。農礦廳四人。江蘇省黨部三人。省農民協會二人。專家三人。互推主席一人。總理有云。防禦水災爲全國重要之事。允宜亟即舉行。以重民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浚江北運河以利農田案（第十八號）

提議人 王樹蕃 李積新

理由 蘇省江北。自淮陰縣以南至瓜洲江岸止。沿運河南岸。南北三百數十里之農田。灌溉全恃運河。農事歉收。即依運河水量之能否適合為斷。運河淺涸。則灌溉無所取給。運河騰漲。則餘水無由宣洩。每當上游入運之黃淮沂泗諸水大發。而下游江水亦復盛漲之時。則運河之水。即盡停滯高寶一帶。或且崩決堤岸。氾濫成災。近二十年。時為民患。本年春夏。山東及江北苦旱。運河驟形涸竭。淮安寶應百數十里之沿運農田。向以水稻為主業者。皆因無水栽秧。而演成荒歉矣。查運河之在江北。雖為南北之交通要津。然其與農田關係。尤屬重要。蓋江北數十萬農民。數千萬畝農田。其灌溉宜洩。皆仰給於此唯一之運河。際此國家建設伊始。欲增進江北農民幸福。則整頓運河實為改進江北農業之最緊切問題。當昔高唱導淮之時。治運本為附帶之事。故無單獨提出討論者。但急則治標。為救濟目前計。似應將淮陰以南一段運河。先行修浚。庶江北農民之疾苦。得以減少。惟事關建設範圍。應如何策畫進行。及兩商建設應辦理之處。亟應詳加討論。爰提案公決

開浚河渠以利農田案（第三二號）

提議人 葉基棧

理由 交通灌溉。端賴河渠。江南水利。尚稱人意。若江北則舊有河渠淤淺者多。以致舟楫失交通之便。農田失灌溉之利。亟宜開浚。使農田肥沃。人民富有。

辦法 各縣應開浚之河渠甚多。然明知其利而停頓不辦者亦不少。考其障礙。約有兩種。(一)視為權利。希圖借工浮報。即使縣長委派一品行公正民衆信仰之

士紳。而真正土劣。見無利可中飽。遂藉端攻訐。兼及縣長。置民生痛苦於不顧。結果使正紳對於鄉政不願聞問。縣長亦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致河渠永無開浚之日。(二)經費問題。或則因地方瘠苦。無法可籌。或則以經費現存。可以生利。不願用於生產事業。故無款不開河。即有款亦不開河。今欲解決此兩種困難。應令縣各及建設局。將本縣內淤淺之河渠。開浚之計畫。施工之先後。經費之有無。於半年以內。呈報農建兩廳。由廳派員赴縣。會同召集全體士紳。令衆公舉能負責任人員。主掌工事。設有攻訐。由廳保障。經驗不足。由廳指導。務使尅期成功。如地方籌有款項。應即以之充用。不許為個人私利。而為民衆生公有之利。如其無款。則集河旁兩岸田主。按畝攤派。每畝五角。四角。三角。以遠近而差。河渠既浚。近河者先得其利。農產因之豐收。農田之價漲。人民斷無不願意出款者。施工時期。宜於農隙。工價既賤。所費較廉。而農民於農隙時。有工可做。將來又得收水利之惠。無不樂予從事矣。

江北運河應以農田水利為原則不能墨守成法側重交通案（第一七九號）

提議人 賈成春

理由 謹按江北之有運河。在昔為運糧水道。沿堤開河。宣洩運河之水。引流而入裏下河。各縣農田。悉資灌溉。水利本與交通並重。迨後糧運廢止。治河者猶以交通為原則。修守人員。每當河水淺涸。遏止開河宣洩。蓄水專利交通。其有洞口閘底游墊淺狹者。並不從事修理。使沿運河一帶農田。水源斷絕。佈種栽插。咸感痛苦。再繼以天時亢旱。雨水失調。其害實非淺鮮。尤以本年受害為最烈。不知河水乾涸。阻滯交通。關係止在一時。農田因乾旱

種栽失時。以致成災。國計民生。均受莫大之損失。查現治運經費。出自江北二十五縣畝捐。如以交通為原則。此項治運經費。即當取之於船舶登記。及各輪船公司。不應徵收各縣田畝捐款。矧今瓜徐公路。自北而南。逐漸修築完成。貫徹可望。江北交通。日益發達。縱水路一時不便。當有陸路可以救濟。至若農田遭逢天旱。設不資為灌溉之水源。即無其他救濟之方。義務本與權利相等。現時江北狀況。大水之年。則一片汪洋。盡成澤國。水小則沿運河一帶。竟苦赤旱。閘洞以下河港。甚至底為龜裂。加以近年旱涸時多。後患何堪設想。茲為改良江北農業。解除農民痛苦。增加農民生產。寬裕農民經濟起見。治標之法。設遇河涸。灌救需水之時。應使各閘洞盡量宣洩。無稍遏止。治本之法。應酌量修造閘洞。遇修造與工時。由地方農政主管機關。商同運河主管機關。隨地設。改深放寬。俾使源遠流暢。以利農田。此後江北運河。應以農田水利原則。一面趕築瓜徐公路。接銜一貫。以利民行。無再墨守成法。仍以運河為交通之樞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請通令江北各縣利用農閒督促農民開挖

田溝以興水利而利農事案（第一〇六號）

提議人 胡毓桂

（甲）理由

吾省江北。地本平原。既無高山峻嶺。復鮮長川大河。水利至為不興。而河渠小流田溝。亦不多見。是以一遇連陰。即成澤國。稍為乾旱。赤地千里。旱潦之災。江北一帶。幾於無歲無之。三十一縣之農產物。其傷失於旱潦之災者。為數甚巨。故江北各縣農民。至為困苦。往往終年辛勤。廢於一旦。曷勝慨嘆。職場對此問題。研究經年。覺治運導淮。修濬舊有淤塞河流等水利要政。似非一朝

一夕所能舉辦。且值經濟竭蹶之秋。計畫實施。至為不易。比較施行便利。而收效至宏者。祇有廣開田溝一法。良以農田內之有田溝。猶人身之有精脈。宜洩灌漑。為益良多。若廣為開挖。則當涇兩水盛之時。田內之水。可得盡量排出。且各處溝渠互通。宣洩尤速。農產物當不致受水之陰浸。盛旱之際則可引大河之水入溝。以便於灌溉。而平日溝內存水。隨時灌通田內。故開挖田溝。為與簡易之水利。其事雖微。其功實巨。倘能一體實行。則有益於江北農田之效。何可勝言。職場以考察實施所得。及上述之必要理由。故有本案之提議。

（乙）辦法

通令各縣縣政府。會同縣立農場負責共同籌劃具體辦法。呈廳核准後。再令縣政府行政局村長負責籌款。勸導。監督施行之責。利用農閒。准時開挖。限期收工。一面再由廳派員。察看工程。分別獎懲。收效之速。可以預期。且此種工作。專為謀一般農民之普遍利益計。縱小有阻礙與困難。亦當以嚴厲之手段。強制施行。建設新政。端賴辦法之完善。與實施之決心。倘以真正民衆之一般利益為方針。則成功至速且易。是否有當。還祈公裁。

灌雲縣境高公島之南關一出水海口並開

深雲臺山燒香河附近河流及分年疏濬幹

支各河以利農田案（第二〇八號）

提議人 黃繩祖

理由 灌雲之水有三尾閘。南曰灌河口。中曰埭子口。北曰臨洪口。專洩蓄徽河之水。其洩灌雲之水尚居少數。故加開一海口。使埭子口以北之水。悉注入之。雲台山之四圍。田多鹹性。以之植棉。非水暢洩。不能成熟。其附近

之河應大事挑濬。至沐水暴漲。借泊陽河之挹注。亦可稍減東海縣之沈災。灌雲一縣之內。除臨洪口外。既有三個出水海口。即上溯有三個幹河。更明定濬河疏溝章程。劃分全縣農田。分屬於三幹河。在此三幹河系統之下。應濬支河。應具溝恤。

辦法 查歐美日本。寸土寸金。田間皆用暗溝。而不用明溝。然費用多而稽核亦不易。灌雲地廣而荒。疏濬支河。多挑明溝。獲益已非淺鮮。又查地面上之溝。寬深長短。無可為諱。亦易調查。規定詳細系統表。逐年利用農隙。出民夫而官督之。果能委任得人。分區督勸。切實辦理。農牧桑棉。乃有可靠之收入。肥料人工。始無浪費之資金。灌邑荒田。不幾為肥沃之區耶。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江蘇省農林事業經費應占建設經費全數

百分之五十案

(第二二八號)

建議人 中華農學會 中華林學會

理由

(1) 江蘇農林蠶桑事業。雖稱發達。近年一落千丈。亟宜振興。以蘇民困。

(2) 江蘇歲入。以田賦畝捐為大宗。農業毫無進步。而歲收年年增加。農民苦不堪命。勢必挺而走險。江南之共產黨。與江北之土匪。日增一日。即是故也。亟應指定巨款。以謀農業改進。藉資救濟。

(3) 五中全會議決建設事業。首重農業發展。原動力次之。交通又次之。所以訓政時期。農林事業經費。應占建設經費之半。

(4) 根據建國方略。

辦法

請農鑛廳盡量擴充農林事業經費預算。務必達到建設

經費百分之五十。

寬籌各縣農林經費案

(第二三號)

提議人 孫恩慶 李永振

理由 農林事業。經費支絀。即難措辦。點綴敷衍。必歸無效。前在軍閥時代。即患此病。以致辦理多年。絕鮮成績。現在既知農林地位之重要。亟待籌劃。積極進行。則對其事業進行上必需之經費。應予以確切之寬籌。否則求進雖殷。難收實效。前車覆轍。殷鑒不遠。然經費從何寬籌。應請討論。謹先擬具辦法數條。提請公決。

辦法 一。各縣建設特捐。係承續前徵之實業特捐。特捐

來源。為牙契屠宰之附稅。此項特捐。大部即充農林經費。今農林事業。與建設局劃分。應將各縣所徵建設特捐。一律劃分半數。以充農林事業之用。聞省政府委員會議會經議及。已予通過。惟現尚未照行。應請轉呈。通飭遵辦。

二。教育畝捐。各縣業已奉准實行。每畝抽收八分至一角六分。另徵四分。充行政局之用。教育與行政。均屬要圖。但增捐不求生產之改進。即是徒重人民之負擔。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可知教育之實施。尚在一般人民生解決計之後。而解決大部分人民生計。實繫於農林行政之推行。上項畝捐。如教育方面能分讓一部。撥充農林經費。最為允當。如屬未能。應另增畝捐二分。以資應用。取之於農。而仍用之於農。在農民目前雖略增負擔。但將來所增生產之利益。當有以報酬之。應請根據本會提議。轉呈 省政府 核令財廳照辦。

除上述兩項籌款辦法而外。如尚有其他方法。請衆詳議。總之國家如以農林事業為不必注重則已。如尙期其充

分發展。則非將農林經費。的確籌定不可。農林經費。一日不籌定。農林事業。即無從辦理。今茲農政會議所議之宏籌偉略。皆可束之高閣。事之重要。無有過於此者。務請在會諸君注意。

擬請通令各縣指定縣有公地撥歸農場應用案

(第六號)

提議人 孫 警 褚錦春 顧 謹

理由 土地乃農業之要素。辦理農場。尤須先籌場地。場地而積。如能擴大。則於試驗推廣。以及進行等項。均多裨益。現在各縣農場。場地屬於公地者有之。屬於租地者亦有之。大都均有不敷應用之苦。如能將所有公地。撥歸農場。則謀農業之發展。當可無地不敷用之嘆矣。茲陳辦法於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一 從前各縣農會或實業局所有之公地。應全數撥歸農場應用。

二 各縣公地現尙未經人承領者。應全數撥充農場應用。

三 各縣公地已撥歸其他機關者。應由縣另籌的款。以抵補各機關之經費。一面將田地撥歸農場應用。

四 已經各機關承領之公地。事實上如有不能指撥之處。應請縣政府另籌的款。收買場地。以資應用。

各縣農林蠶桑等場經常費應以各縣地方歲入爲標準並將原有各機關經費撥充湊數案

(第五七號)

提議人 鄒洪勛

(理由及辦法)

事非才財不舉。今縣立各場主任。均係 鈞廳面詢合格人員委充。似人才方面。不致大差。惟無相當之經常費。何能期其改進地方農事。然各縣歲入不等。故各縣場應照各縣歲入。規定小最限度之經常費。以期其改進地方農事。而利農民。至將原有各機關經費。撥充湊數。楚弓楚得。理所當然耳。

如其縣全年地方歲入爲若干萬。卽照此數爲最小限度之配分。規定某數爲縣場之經常費。此其辦法一。

在昔各縣政治腐敗。每多因人設事。如苗圃蠶桑試驗場農場等機關。應有盡有。今 鈞廳規定。每縣只設一場。可將各場經費。撥充一場之用。此其辦法二。

去歲各縣實業局改組建設局。所有實業局行政費併充建設局行政費之一部。今省府農鑛廳成立。各縣事實上不能設立農鑛局。可由 鈞廳令各縣建設局。將原有實業局行政費。劃出三分之一。其有鑛產之縣分。劃出二分之一。以充各場經常費。建設固爲要圖。然農業關係國計民生尤爲重大。且非侵佔建設局經費。不過物歸原主。此其辦法三。

除二三兩項。撥充各縣場經常費外。如仍不足。可由 鈞廳責令各縣縣長。在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以符規定最小限度之配分數。俟辦理地方預算時。再行列入正項開支。此其辦法四。

(備考) 原有各場田畝(當移交)生產。可撥充各縣場臨時費。其房屋可移交各縣場爲辦公陳列等用。

擬請通令各縣寬籌農場經費並指定的款

以維農業而利民生案

(第二八號)

提議人 孫 警 褚錦春 顧 謹

理由 竊維建設首要。端在民生。而民生所需。實賴農業

。故農業之興衰。與民生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欲謀農業之發展。全恃農場爲之改良提倡。今各縣奉令設立農場。其因經費及場地問題。尙未成立者。姑不論。已成立者。經費類皆不能充裕。具無一定的款。非惟辦理異常困難。而一切事業之進行。亦多窒礙。似非通令各縣。寬籌農場經費。及指定的款。不足以資發展。謹陳辦法于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各縣原有農業經費。無論已由其他機關領用與否。以後應請悉數撥作農場經費。
- (二)建設特捐項下。指撥一定成數。以作農場經費。
- (三)仿照建設特捐辦法。每畝帶征農業經費若干。專充農場經費。

擬請開墾荒地根治蝗案

(第七四號)

提議人 張巨伯

理由 蝗蟲產卵。若在田間。一經耕鋤翻動。可以無形消滅。惟在荒地。遇天時亢旱。孵化孳生。久久爲患。變爲蝗區。永留禍根。滋可痛也。防患重在未然。除害貴於務盡。治蝗根本。其道實在於墾荒。本省官荒民荒之地。何可數計。若能逐漸開墾。成爲熟田。其利益盡人皆知。豈徒治蝗云爾。

辦法

- (甲) 調查各縣官荒民荒。
- (乙) 開墾民荒。(一)由官督促地主實行開墾。(二)酌定開始及完成之期限。(三)定獎懲之法。
- (丙) 開墾官荒。(一)由縣寬籌經費。(二)取漸進主義

。就財力以施工作。(三)定地方官墾荒考成條例。(丁) 蝗區提前開墾。本省蝗區。不外徐海淮等處。本年昆蟲局第三捕蝗所。在東海治蝗。曾因石湫鎮民荒關係。蝗害匪淺。擬行開墾。以期根本解決。並已勸該鎮地主試墾。業已開出數十畝。進行尙順。惟缺官廳督促之力。不能澈底工作耳。倘能明令舉辦墾荒。似可卽於東海石湫鎮先行試辦。既弭蝗災。亦開先路。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固不必俟全省各縣。同時舉行也。

擬請鄰省組織治蝗機關案 (第七三號)

提議人 張巨伯

理由 本省患蝗區域。率在江北徐海等處。本年三月。昆蟲局在江北設立捕蝗所四處。歷四五兩月。在徐海淮境內。撲滅夏季蚱蟴計萬石。該區蝗蟲。遂告肅清。乃六月間魯豫皖等省。飛蝗入境。蔓延遍及全省。(歷載各報章及昆蟲報告。茲不贅)雖經努力除治。未成巨災。惟飛蝗遺卵。調查實多。本省如此。鄰省之未經捕除。任其成災者。竊恐更遠甚也。(據捕蝗員吳宏吉調查。安徽盱眙泗縣濉縣蚌埠等處蝗卵遍地。揚維義調查。山東魚台一縣蝗卵甚多。他處可測而知。張天鵬調查。河南黃河以北遍山野皆是蝗卵。近報載開封蝗災。令人心悸)來年本省蝗蟲防治。必將加難。若再益以他省之多量來源。縱極人力財力以從事。亦又何補。苟不圖通力合作。一致進行。後患伊於胡底。惟魯豫皖等省。未聞有學術機關。治理其事。臨時張皇。亦將任其自然。終致吾蘇爲壑。(蘇居東南。蝗飛必向此)故欲減本省之蝗災。必希望鄰省之蝗不入境。求鄰省之蝗不入境。必須鄰省先有準備防除之機關。用是不

嫌越俎。認爲必要。提出議案。請求公決。
辦法 請農鑛廳轉達 省府。呈由 國府通飭各該省（魯豫皖及河北省。蓋河北省本年蝗患亦烈也）組設昆

虫局。（蘇省願備各省之諮詢）從事預防蝗虫。

請於江北適中地點設立江蘇省昆虫分局 一所研究江北特有害虫而利農事案

（第一〇七號）

提議人 胡毓桂

（甲）理由

昆虫局之設。爲研究有害虫之種類。及防禦驅除之方法。以謀減少農事上之虫害。故其所負使命如此。則欲收實際上之效。首非普及不爲功。吾省僅有省立昆虫局一所。成績雖稱優良。然局址設在首都。不免偏於一隅。而其效未能普及。其中以江北各縣爲尤甚。爰列舉其理由如左。

一。江南之氣候土質。及農產物之種類。與江北不同。故有害昆虫之發生與種類。亦隨之而異。往往江北所有之害虫。而爲江南之所無。是研究之方。驅除之法。非設專局不爲功。

一。江北少河渠湖沼之屬。旱田較多。發生蝗害較易。且每一發生。必至生子再育。連接爲害。如今年則有三四次之多。而其爲害之巨。亦足駭人聞聽。現雖採捕肅清。而其遺卵。深入田中者。仍有孵育之可能。故非專門研究根本剷除之方不可。其他特種害虫。亦所在多有。故非設立專局。不足以資研究與剷除。

一。吾省江西北部。雖稱三十餘縣。而面積之廣。農田之多。遠勝江南。以地勢及位置言。亦應有昆虫分局之設立。

（乙）辦法

令省立昆虫局爲通盤之計劃。編造預算。擇定相當適

中地點。及設立分局之詳細計劃書。呈應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再行通令籌備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農作除害防災商榷案

（第八一號）

提議人 李永振 李藉新

理由

農作物生長田野。易受天然之影響。現代科學雖甚發達。然猶未能充分抵抗天然勢力。故水旱風霜。常成災害。即以江蘇論之。本年初夏苦旱。苗不能長。及至深秋。水多淹禾。七八月之交。蝗患猖獗。江南稻區。并生螟虫。正在竭力防除補救之際。而九月十五六日之颶風。突如其來。棉蒴吹落。稻穗倒伏。損失之鉅。不能核計。關以農民胼手胝足。辛苦數閱月。仍未得豐收。以慰其勞。其爲失望可知矣。失望至再。而迷信以生。求神拜佛。祈祛災害。有識者見其愚而憐之。查水旱風霜。完全抵抗。確有未能。但如準備得法。亦可減少爲害程度。至病虫害之害。尙屬有法預防。祇要官民切實奉行。成效不難立見。以前所行除蝗除蝗辦法。側重價收。非出農民自動驅除。糜費多而難以爲繼。似非根本之計。謹擬商榷辦法數條。提請討論公決。

辦法

（甲）除害

一。于農閑時。派員到各縣鄉村宣傳。防除病虫害（先就蝗螟虫）等方法。藉與農民接近。祛除其迷信。各縣組織縣農作害虫驅除會。（其已經組織有除螟會者。酌爲改組）。各區組織區害虫驅除會。推及于村里閭鄰。

三

上項除虫會。組織必須嚴密。方能令出即行。省以督縣。縣以督區。區以督村里。下及閭鄰。一旦有

事。多體動員。限日肅清。

四 凡遇蝗螟等害虫發生時。有田業主。酌担費用。佃農及自耕農自行驅除其田內之害虫。公共荒茅蘆蕩之處。則合力共除之。以閭鄰為基本。責成閭鄰長。按戶督促稽查。

五 以前價收辦法。係于除虫風氣未開之時。臨時救急。以資鼓勵。實際流弊甚多。且收不勝收。糜費浩大。應予廢止。以後可採用名譽獎懲辦法。

六 今冬明春間。似應將各項除害辦法。詳為規定。通飭各縣照辦。以事預防。免致明夏虫害發生時。倉猝難于應付。

(乙) 防災

一 將各縣區水源。地勢。雨量。雨期。風力。風汛。早晚霜日期。以及排水灌溉情形。調查明晰。

二 指導農民開溝挖渠。其一戶之力所不能舉者。合全村全閭之力成之。或以合作辦法。置辦抽水機灌溉井等。以資應急。區以上之河道。則建議建設局規劃。縣以上之水利。則呈請建設廳核辦。省中應另設農田水利委員會。專任研究及規劃事項。

三 詳察各地風力風期早晚霜日期等。指導農民。避免風霜。

四 向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或首都中央氣象台洽商。凡預知有颶風來襲。及天氣發生非常變化時。用急電報知各縣。立予傳達農民防備。

檢驗人造肥料案

(第八十號)

提議人 李永振 孫恩瀛

理由 近以外商之盡力宣傳。農民對人造肥料購用日增。自農業方面觀之。施用人造肥料。係屬改進之好現象。為開通風氣起見。理應酌予提倡。惟各外商不惜耗費鉅資。

盡力宣傳其目的在營利。而非改良吾國農業。將來農民購用者多。則抵制無方。漏卮至鉅。且勢成壟斷。亦屬可虞。政府於茲。亟應注意。又奸商見人造肥料。有利可圖。就最近發見。以贗品欺售于農民者。已有多起。以此肥田。不特收穫無增。並足變劣土性。若不設法檢驗。為害滋甚。特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 徵集相當人材與款項。籌備設廠自製。或援助商人。經營製造。

二 外商自由向內地銷售。未經我政府註冊備案核准。殊有未合。應擬訂辦法。轉知遵照。分別註冊。並呈樣化驗備案。否則禁阻。

三 本國商人。現在所銷肥田粉。類多混雜劣品。應令一律調取樣品。化驗成分。其經化驗不良者取締。良者予以推銷之便利。

四 從建設立肥料化驗所。以資化驗。

化驗肥田粉禁止劣貨出售以維農田案

(第三二號)

提議人 周拾祿 李積新

理由 化學肥料。為作物生長之需。應用得宜。可加增生產。惟近來劣貨充斥。以明礬石膏等雜質。冒充肥田粉。欺騙農民者。不勝枚舉。若不從事化驗。嚴加取締。為害農田。後患將不堪設想。

辦法

(一) 農鑛廳內。應設化驗所。司分拆作工。

(二) 各種肥田粉。經化驗所分拆後。若係假貨。或與標明成分不符者。禁止出售。

(三) 由廳委派檢查員。在各處檢查肥田粉之優劣。同時採取樣品。寄交化驗所分拆。檢查員不待分拆。即知為劣貨時。得隨時令其暫停出售。

(四)蘇省境內肥田粉製造公司。均應向廳登記其名
稱。地點。經理人。姓名。籍貫。暨肥田粉之來源
。成分。價格等。

禁止牛馬羊豚骨出口由官收買設立骨粉 廠以利農田

(第三六號)

提議人 葉基楨 李積新

理由

磷酸肥料。莫重於骨粉。江蘇全省農田。有數千萬畝。然
迄今尚無正式製造骨粉之廠。以供需求。全省所產牛馬羊
豚之骨。完全裝運出口。而磷肥則仰給於人。殊不知農田
不墾以骨粉。則地力薄弱。生產不旺。而輸出一噸獸骨。
不啻無代價連出二十噸之米。倘能於此及早挽回。尚可補
救。茲以每畝農田平均需骨粉十斤。則江蘇所產獸骨。猶
不敷用。故宜一面禁止出口。一面設廠製粉。

辦法

擇江蘇南北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骨粉廠。其原料則由各縣
政府會同屠宰稅局。通知屠戶。嗣後獸骨。除一部作器用
外。一律照市價收買。送廠製造。廠之資本。初辦時約需
十二萬元。由各縣政府平均分担。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
。

擬請取締人造肥料推銷案 (第五號)

提議人 孫 警 褚錦春 顧 謹

理由

近年以來。滬上人造肥料。風起雲湧。其中雖不乏
質地優良。適合作物需要之品。而以欺騙漁利爲目
的者。亦在所難免。一般農民。僅據肥料商人之宣
傳。而不加以審察。其無良好之結果。可斷言矣。
若不加以相當之取締。不特農民經濟。有莫大之影
響。即於改良推廣農業前途。亦將發生無窮之阻礙
。謹陳取締辦法于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凡出售人造肥料者。須開具肥料名稱及成分。

連同樣品。送呈本省主管官廳化驗審查。經核准註
冊後。方可推銷自如。查其成分與原報之數不符時
。得禁止其銷售。並處以嚴罰。

二 人造肥料。經各省縣農場試驗之結果。認爲確
于各該地農作物不適宜者。得呈由官廳取締之。

呈請省政府注意本省外海諸島嶼之民衆 教育及農漁行政上之設施案 (第二六二號)

提議人 侯朝海

理由

德人爲注重陸上事業者。尙曰多一人赴海。則德人前
途多一希望。務使陸上的生活。轉移爲海上的生活。各國
競派海洋調查船。及海洋探險家。分赴各大洋。調查海洋
狀況。生物分作。是均重視海洋爲擴張民權之一證。在今
日如民族無活動於海洋之能力。即其民族無發展其天然地
位之自然智識與職業。無發展天然地位之自然智識與職業
。即其民族無獨立精神之表現也。島嶼者。沿海之門戶活
動於海洋之根據地也。往往因一小面積之島嶼。其關係有
及於國家民族之存亡者。我國向藐視島嶼。故有庫頁。台
灣。香港。澎湖。琉球。澳門。等島。相繼讓割於俄。日
。英。葡。等國。因是海軍不修。對於海洋事業與國際間
無活動之餘地矣。斯深堪嘆息者。我蘇省外海之島嶼。大
小數十計。均屬於崇明縣。如舟山羣島之北方一部。其形
勢爲長江之門戶。在漁業上之重要有遠過浙省諸島。其中
花鳥島曾被英國佔領。後經據約力爭。始得收回。總其面
積。與川沙南匯等縣相埒。至於出產。亦甚豐富。另附各
島概況圖表。以備參攷。歷來省政當局。未有注意及此。
以致各島嶼之農漁行政設施。聽其自然。方今訓政開始。

諸事亟待建設。是不得不權衡全省各地關係之重要與否。以及其地特殊生產之如何得謀開拓及種植也。務請吾

省政府對於本省外海諸島之民衆教育。及農漁行政上之設施。應相當的注意及之。管見所及。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辨法

由省政府派專員並聯合農漁生物等專家。組織海島調查團。借用相當船舶。舉行調查。以便今後計劃諸島實行漁墾。最好設置管理島嶼專員。及試辦漁村之組織也。

附江蘇省外海諸大島概況

一 花鳥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五一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一分。

長闊 自東至西長二哩十分之一。闊一哩四分之三。

地形 島上有二峯成馬鞍形。最高峯高七八二呎。海岸成鋸齒狀。有北西南三灣。灣不甚大。不能安全停泊

船隻。島之北端。設立燈台光極強大。

島民狀況 島民一百數十家。多以漁業爲主。漁訊旺時。

皆從事捕魚。漁汛過後。間有耕種山地。種植山芋等物。而樹木極少。

出產 山中生產。落花生。山芋。及甘藷等。山脚上有烏賊紫菜淡菜。山之附近有帶魚。大小黃魚。鱉鯪鱒

蟹等。採捕極便。

二 洛華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四九分。東經一二二度三八分。

長闊 東西長三哩。闊一哩。

地形 東西二島中由岩石相連結而成。滿潮時用小船渡過

。東島高四七二呎。西島高三四六呎。東島之西灣。可停泊船隻。西島之南灣。水深適宜。底質又佳

。爲停船之適宜處。

島民狀況 島中居有一百十餘家。生活情形。與花鳥山同

出產 與花鳥山同。

三 嶼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二四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九分。

長闊 東島之西北長二哩。闊三百碼至一千四百碼。南島東北西南之長約二哩半。闊半哩至二哩。

地形 東南二島而成地位寬大。底泥極好。可避風浪。中隔水道。潮流湍激。航行亦可經過。東島高二九二

英呎。山頂有顯著之大石。南島高六五一英呎。東島之南北有二澳。皆能避風停船。爲漁船聚集之所

。南島有南東二澳。亦爲漁船避風停泊之所。惜無極良之灣。停船不受風之影響。若能作一避風堤。

以補天然之不足。則成爲一最良之漁港也。

島民狀況 東島有一百餘家。生活狀況與花鳥山同。惟漁

汛旺時。有經商者亦多。南島有數處農田。可種米麥。惟出漁不甚便利。除小漁船聚集外。無其他船隻停泊。食品多藉外方運入。

出產 山之上出產米麥。落花生。甘藷。山芋。等物。數量極少。山脚上產紫菜。淡菜。烏賊等物。附近有

大黃魚。帶魚鱉鯪鱒蟹等。出漁較其他便利。故漁船多聚集於此。

四 黃龍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四〇分東經一二二度三二分。

長闊 小黃龍自西北至東南長一又四分之三哩。闊五〇碼至一千二百碼。

大黃龍自東至東南長約二又四分之一哩。闊半哩至一又四分之三哩。

地形 大黃龍山之南岸及東岸。多凹凸之處。附近又多小嶼及岩石。最高峯七二三英呎。小黃龍山有山峯三

。最高峯五四五呎。

島之居民 大黃龍之南岸居民有五十餘家。多以捕魚爲業

小黃龍居民有十餘家。亦以捕魚爲業。所用漁具。皆呈定置張網放在海中。每日往取利極豐厚。

山之出產 山上多石無甚出產。山之附近產海蜇大黃魚。以及其他各種新魚。

五 泗礁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四二分。東經一二二度二十六分。

長闊 東西長五又四分之三哩。闊半哩至三又四分之一哩。

地形 島之西部廣大。有多數山峯。最高峯有七一五呎。

在西南端。島之周圍。水深適可停船舶。而南側又佳。島之東端。有白沙陂。又爲顯著。島上居民極多。

島民狀況 島上居民約有數百家。以張網漁業爲生。間有以運黃沙。耕種田地爲業者。人口雖衆。而識字者極少。食物多由外方運入。

出產 本島出產不足以供食用。皆多由外方運入。海中以海蜇爲最多。蝦次之。其餘各雜魚亦甚豐富。捕獲後即製造。乃運出求售。

六 大用山

位置 北緯三〇度三五分。東經一二二度三分。

長闊 東西長二又四分之三哩。闊數碼乃至一又四分之一哩。

地形 島上新草叢生。耕作地極少。有頭等之二高峯。其一高六七八呎。其一高六三〇呎。東南灣上居民極多。且可停泊船隻。島之西方小山上設燈台。爲航船之標記。

居民狀況 島上居民有百餘家。夏季捕大黃魚及海蜇。耕種地極少。與松江之金山嘴。距離尤近。

出產 島上出產極少。而在夏季之大黃魚等產量則多。海

蜇次之。

七 小用山

位置 小用山在大用山之北方。約距二哩。

長闊 自東北至西南長一哩四分之一。闊不整齊。

地形 島上有山峯三個。南峯最高。約有四五九呎。島之西南及東北有二灣。水深三尋至五尋之處。可停泊船隻。

居民狀況 居民有六十餘家。生活狀況與大用山同。出產 與大用山同。

請派水產專員調查本省水產業案

(第二五八號)

建議人 陳謀琅

事業之進步。首重改良。改良之着手。非實地調查莫屬。本省水產業之幼稚而毫無發展之現象者。即向無實地調查之結果也。查東西各國。每年一度派專員向沿海內河各地。調查水產業之情形。水產生物之分布狀態。依據調查結果。何地適於何種水產生物之棲息。何處宜經營何種水產業。即可糾正舊有之劣點。並可灌輸新法之優處。仿此進行。本省水產業始有發展之希望也。謹附辦法一項。是否有當。請爲公決。

辦法 (一) 水產業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種。調查時實非一人所能勝任。至少須委派二人。一人專司調查漁撈製造。一人專司調查養殖及水產生物。按預定區域分別進行。

(二) 調查經費。由省政府撥發若干。或省政府特派調查員。規定薪金若干。旅宿等費。實支實銷。

(三) 調查專員須負責切實調查。調查完畢。須

具詳細報告。呈報省政府。俾便採擇舉行。

獎勵農民利用湖沼蕩田飼養魚類案

(第二五九號)

建議人 陳謀琅 陳椿壽

江蘇素稱澤國。湖沼蕩田。到處皆有。其面積廣大。非官廳或大規模之公司主持經營。不能實現者。姑置勿論。其面積狹小。稍費人力。即能飼養魚類者。無論官有民有。亦荒廢甚多。省政府誠能設法獎勵。使農民知所利用。則直接可以增加農民收入。間接可以充裕民食。未始非一舉數得之辦法也。茲謹具辦法。略舉於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由農鑛廳派二人分赴各地宣講養魚之利益。

(二)官有蕩田及湖沼之無害於交通及其他者。准養魚者廉價認購。

(三)凡農民利用蕩田湖沼養魚時。其魚種由養殖試驗場酌量情形。以極廉之價格供給之。

(四)凡農民利用蕩田湖沼養魚者。在初辦數年內。免其課稅。

請農鑛廳會同浙江建設廳設立淡水養殖試驗場推廣養魚事業以利農民生計案

(第二六〇號)

建議人 陳椿壽

查江浙二省養魚事業。素稱發達。而江蘇之蘇常無錫。浙江之嘉興湖州。為數尤多。惟經營者。農民實占多數。故大都智識淺鮮。其養魚方法。全憑一己之經驗。而無相當之學識。以與歐美日本相較。相去尙遠。現在訓政開始。百廢俱舉。應請農鑛廳獨立或聯合浙江建設廳創立一

規模較大之淡水養殖試驗場。以改良舊有之養魚法。一方將現在不養之種類。而有養殖之可能者。加以試驗。(蝦即其一)俾養魚者得有遵循。則養魚事業自能推廣。而農民生計亦可充裕。此應設法籌設養殖試驗場之理由一也。

吾國魚種全賴天產。其間轉輾運搬。所費既多。死亡尤夥。且受年歲豐凶之限制。苟能依據學理。悉心研究。達到人工採卵。則運搬之勞可省。死亡之數可減。養魚事業之發展可立而待。然而非有養殖試驗場而出主其事。必無成功之希望。此應設法籌設養殖試驗場之理由二也。有是二因。用敢提請討論。倘蒙

贊許。自當再將設立地點。所需經費等等。擬具計劃。以貢採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蘇省漁業衰落宜請農鑛廳設法補救案

(第二六三號)

提議人 侯朝海

蘇省沿海。除崇明外海諸島外。自海州以南。至長江口浦東角。多為沙岸。歷年以灘岸變動。水深日淺。凡經營漁業者。出漁漸遠。日期亦久。船身務必增大。加以蘇省漁民。智識低淺。又無相當組織。致遠處漁場。盡為日人採捕。崇明外海諸島。又全為浙省漁民根據地。事關我蘇漁民生計。亟宜請農鑛廳設法。以謀補救之也。

辦法 一對於沿海漁民須灌輸相當水產智識。

(二)指導漁民組織。

(三)擇相當地點為漁民根據地。

(四)請撥公款建造改舊式漁舊。

(五)規定獎勵金數額獎勵建造新式漁船。

擴大各縣農場服務範圍并由省政府酌量補助經費以資發展案

(第二七三號)

建議人 過探先

理由

(一)訓政開始。農民方面。須施以三種之訓練。一曰基本訓練。二曰生產訓練。三曰政治訓練。此三種之訓練。須連環設施。不可分裂者也。(參觀趙叔愚著農民訓練的理論和方案。新生命月刊民衆運動專號。)現有農場之職務。側重於生產方面。似不足以解決整個的農業問題。

(二)照現在之組織。縣農場爲推廣之機關。而非研究之機關。組織伊始。推廣材料。尙未豐富。空言宣傳。無補事實。而各場之作業。又復專重一種。似有過於清閑之虞。

(三)聞各縣農場情形。頗不一致。有面積太小。不合標準者。有所定種類。尙有疑問者。有經費太少。不足以發展者。不與以積極之整理。相當之補助。必致有名無實。

(四)推廣農業。則有各縣農場。提倡合作。則有指導所。辦一事設一機關。經濟既不合算組織亦嫌複雜。以專家之眼光視之。已覺重床疊架。以吾國農民智識之淺薄。更有五花八門。莫知所從之苦。

辦法

擬請將各縣農場之職務。擴大其範圍。其名稱似可改爲農業指導所。或農村服務社。以便担任實施農民三種訓練之責任。基本及生產訓練。由場擔任。政治訓練則會同當地之黨務機關執行之。

經營農場。爲事業之一部分。原有場地。已敷應用者。照常經營。不敷者應先擴充。以繁育良種。示範作業爲主。俟確有把握後。並應於各鄉廣設合作模範場。

農鑛廳對於各場。得直接行文。以期簡捷。

各場除担任實施三種訓練之責任以外。並有擔負調查各該縣農業。辦理各該縣農業統計。及農鑛廳囑託事件之義務。

現在所有之分區合作社指導員。似可酌量分配於各農場。担負經濟方面訓練之工作。如不能歸併。合作社指導所。亦可獨立。惟恐各場對於合作人材。不敷分配。而合作社指導區域太大。除指導所所在之各縣以外。恐未易切實進行耳。

服務範圍。既經擴大。經費亦應切實增加。俾與事業相合。然各縣農林經費。多被挪移。急切寬籌。勢難辦到。似應採用美國中央政府補助各州辦理農事試驗及推廣以及各州補助各縣農事推廣之方法。由農鑛廳呈請省政府。每年於預算中。特列各縣農事機關獎勵補助金十萬元。爲補助各縣辦理農事機關之用。其分配方法。應取周急不繼富主義。以期平均發達。假定如下。各縣農事機關之設備。已經符合標準。而其每年之經常費在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者。省政府酌給以相等之補助費。每年之經常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省政府酌給一千五百元或二千元之補助費。

各農事機關服務事項之細目。以及給發補助費之規則等等。由農鑛廳特請各專家。組織臨時設計委員會。詳細擬訂。核定施行。

興辦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棉麥育種場案

(第二五號)

提議人 李積新

理由及辦法

民生要素。衣食住行。四者之中衣食尤重。衣食原料棉麥最爲重要。吾國麥產。供求尙屬相若。而棉則供少於

求。是以近十年來。外棉之輸入甚多。漏卮實屬不貲。若不速謀解決之方。設遇外棉歉收。則棉荒之患。正可慮也。查江蘇海濱鹽墾區域。南北計長六百餘里。占地二千數百萬畝。土質氣候。宜棉宜麥。惟地係新成。涵質甚重。非有富於抵抗碱質之種籽植之。不能得收良好之效果。今各公司及其佃農。均因困於經濟。無暇計及。每於頻種之時。方始收集種子。吾國又無鉅大之育種場。倉卒之間。如何可得鉅量之籽種。不得已而兩電交馳。以求其次。雖棉紗廠榨油廠之棉籽。亦在被徵集之列。故蟲病與否。新陳與否。雜純與否。皆不之問也。惟求其能生長茂盛。產量豐多。豈可得耶。現在鹽墾之地。普通每畝產棉約三十斤。如改良之後。每畝可以多收棉十斤計。則二千萬畝之地。即可多收二百萬石之棉。棉價以每石十五元計。即可年多三千萬元之收入。豈不善哉。茲擬於海濱墾區中之通州。如皋。東台。鹽城。阜甯。五地。各設一棉麥育種場。專事培植富於抵抗碱質之棉麥種籽。以便分發農家種植。藉增收入。各試驗場地及辦事處所。均擬向各該地之鹽墾公司商租。不另購置。場各設場長一人。技師二人。辦事員二人。工役數人。每年經費。每場以四千元為度。是否適當。尚祈公決。

本省沿海鹽墾區域宜設立鹽墾試驗場以解決墾區內農業問題為移民墾灘之先謀案

(第二一八號)

提議人 段世長

理由 江蘇省之東南岸。南自揚子江口之呂四場。北至海州之南陳家港止。其間六百餘里之長。古有名之鹽產地也。地居淮河流域之南。故所產之鹽。謂之

淮鹽。淮南鹽以草煎滷而成。淮北則產晒鹽。比諸淮南產鹽之生產費省至一與十五之差。故淮南煎鹽。漸次衰退。當業者致無以生活。故凡長草美地。昔為鹽官所禁者。紛紛私墾。已歷數十年。南通張季直。於清光緒二十七年。首先集資置地。營一墾牧公司於呂四。後于民國三年。農商部明訂獎勵開墾植棉之條例後。於是沿海曩為產鹽之策源地。一變而為資本家投資置地營墾之競爭矣。一時風起雲湧。計先後在各場成立之公司。不下四十餘處。投資三千餘萬之鉅。擁地七百餘萬畝。於是墾百萬畝之濱海草地。一變而為井田式之農村。誠吾國提倡開墾以來。未有之盛舉也。今之一般經營。者缺少專門人才之指導。事前又無充分試驗為準則。其結果。在此特殊區域新辦之墾殖公司。相次失敗。年來墾殖區內。土壤未見改良。氣候不時。病蟲日多。此與種植者以重大之壞影響。因之公司與佃戶交困。情形至為可憫。以上僅指離海稍遠者情形而言。致若新漲海灘。土壤之理化的情形。更為深遠。墾殖種類之選舉。工事之設備。尤為慎重之事。移民墾灘。為本省建設之一端。宜及早於鹽墾區域擇地設立海灘墾殖試驗場三處。專事研究開墾海濱一帶之漲灘種植及設備各問題。而尤當先解決者。則為救濟因墾而潦倒之數萬民衆之痛苦。然後定期分別移民開墾種植。庶可達本省移民五十萬墾荒二十萬畝之重要建設也。

辦法

(甲)試驗場地點之選擇。沿海漲灘。遍布於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甯各縣。灘地因海勢東遷。漲灘與日俱增。以最近情形言。宜在南通。東台。阜甯三縣海濱之各公司。擇地設立試驗場三處。每處至少有千畝之試驗地。此項地積。最好能由該

公司自動供給。

(乙)經費

- (一) 每年至少九萬餘元。
- (二) 試驗經費。由公司已墾之田升科取費撥給。
- (三) 每處聘專門家一人爲主任。每人歲薪三千元。旅費一千元。三所共一萬二千元。
- (四) 每處聘專門技師五人。每人歲薪二千元。旅費共五百元。計一萬五百元。三處共三萬一千五百元。
 - (子) 土壤技師 一人
 - (丑) 潛淡種青技師 一人
 - (寅) 氣象海潮技師 一人
 - (卯) 種植方法及選種技師 一人
 - (辰) 海堤工程及造林技師 一人
- (五) 技術員五人。歲薪每人五百元。三處共七千五百元。
- (六) 氣象台三座。每座建築費及儀器設置費三千元。三處共九千元。
- (七) 每處事務所一幢。建造費五千元。三處共一萬五千元。
- (八) 試驗土壤藥品儀器費。每所每年千元。全年三處共三千元。
- (九) 種青潛淡之設備需用費。每處每年五百元。三處全年共千五百元。
- (十) 種植子種農具牲畜之設置費。每處每年千元。三處全年三千元。
- (十一) 各場購置書籍費共千元。
- (十二) 各場全年印刷費共五百元。
- (十三) 技術工人之旅費。每年每處二百元。三處共六百元。
- (十四) 各場工人十名。工薪百元。全年千元。三處共三千元。

千元。

(十五) 臨時費每所千元。三處共三千元。(海岸林費用得在此項動支)

(十六) 海堤經費。以所在各原有公司設立。故暫可省。

(丙)職務

- (一) 籌設海濱動植物標本院。
- (二) 研究土壤理化的性質與種植作物種類之選擇。
- (三) 研究氣象海潮與墾植區域內作物之關係。
- (四) 研究以潛淡種青方法來改良田畝土壤。
- (五) 研究海堤涵洞之建築開河築路造海岸林之工作。
- (六) 印發試驗報告。推廣於墾區農佃。以期避險就安。去歉獲豐。各得適當良好之方法。

以上所陳。特就應改良之事實而言。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擬請設立常陰沙棉作試驗場案

(第三七號)

提議人 丁松林

理由

- 一 常陰沙爲常熟。江陰。南通三縣之毗連地。東南三十里抵常熟。西四十里達江陰。北渡長江到南通。全區沙港縱橫。河流環通。交通甚形便利。
- 二 常陰沙濱臨長江。地方肥沃。土質佳良。多係沙質壤土。而地面寬廣。耕種容易。其宜育棉。自不待言。常陰沙原產常陰沙棉。及江陰白子棉。品質優良。纖維光柔。早經諸育種專家證實在前。(過探先先生等在前東南大學。著有常陰紗棉專刊)惟各地人士。對此尙少提倡。此間農民。又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日漸退化。不能與外棉爭長。

四 常陰沙棉及江陰白子棉。生長強盛。海風等患。絕少影響。但且成熟期早。收穫量多。較之其他中棉。尤易育成良種。

五 當此中國棉業衰頹之時。紗業界所進之貨。多係舶來之品。年損鉅萬。良可嘆惜。我輩欲謀棉業前途振興。挽回利權計。自以開闢棉場。育成良種。促進產品為最要。惟省內所有棉場。大都成效未見。推其原因。非以地位不宜。即以試驗疏忽。今後苟能認真從事。將常陰沙原有之棉花。於原產之地。育成純種。改良品質。然後逐漸繁殖。推廣鄰地。定能獲得良好之效果也。

辦法

甲 擇定地點 在常陰沙區域中。擇定適當地點。以供開闢棉場之用。其標準為(一)交通便利。(二)地勢平緩。(三)面積寬廣。(四)排水容易。(五)易於管理等。

乙 擬具計劃 房屋之築造。農具之設備。工人之雇用。牲畜之購養。管理之方法。試驗之進行。純種或改良種之繁殖。以及經濟之預算決算等。

丙 其他辦法 擬請農鑛廳統籌進行。且使為農鑛廳直屬機關。

設立豬牛育種場及血清製造所案

(第二二號)

提議人 張宗成 李積新

理由

(一) 豬牛兩畜。占蘇省農業上重要位置。應加以改良推廣。按民國四年農商部統計。蘇省約有牛一百五十萬頭。豬四百二十六萬頭。邇來雖無確實統計。然為數必不止此。蓋養豬牛。為農家普通副業。而牛乳一項。蘇省尤為他省之冠

。惟此種事業。多係農民自由發展。似應由政府加以提倡。改良推廣。藉增蘇省歲入。而利民生。

(二) 蘇省豬種牛種。極形退化。勢不得不養育良種。以資蕃殖。而人工選擇為改良豬種牛種最良方法。惜農民向無此種智識。政府對此。亦不加以指導。以致農民所蓄養之種類。極為惡劣。生產量少。抵抗病疫力亦甚薄弱。為增加產量減少死亡率計。不得不設立育種場。以育良種。廣為傳佈。

(三) 蘇省豬瘟牛疫。時有所聞。每次因瘟疫而死者。動輒以千萬計。勢不得不製造血清。以防病疫。查豬瘟牛疫。傳染急速。倘不加以防治。則農民生計。固受直接之影響。而政府經濟。亦遭間接之打擊。倘能製造多量之血清。注射蘇省所有之豬牛。則雖有病疫發生。亦無害也

辦法

(1) 設立豬牛育種場於南京。設立分場於淮陰。

(2) 選擇國內優良耕牛。以備蕃殖傳佈。

(3) 選擇無錫豬種。以分布於江北各地。

(4) 購買外國純血種。以資繁殖。

(5) 設立乳牛育種場於南京。設立分場於浦東或蘇州。

(1) 選擇國內乳牛良種蕃殖傳佈。

(2) 購買外國乳牛純種以資繁殖。

(3) 設立血清製造所於南京。

(4) 每年製造抵抗牛疫之血清一百萬立方糞及牛疫毒漿六萬立方糞。俾可注射耕乳牛一萬頭。

(5) 每年製造抵抗豬瘟之血清一百廿萬立方糞及豬瘟毒漿五萬立方糞。俾可注射豬二萬頭。

(6) 附設推廣部於南京總場及淮陰浦東或蘇州分場

。專司推廣良種事宜。

(5) 延聘總場場長一人。主持南京豬牛育種場乳牛育種場及血清製造所一切事宜。分場場長兼技師二人。主持淮陰及浦東兩場事宜。總場設技師三人。助理員推廣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場助理員推廣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江蘇各縣應設立氣象台測量氣候以利農作案

(第一一七號)

提議人 汪玉璜

理由 吾國農民智識幼稚。每遇天災。束手無策。故農作物之豐歉。純依天定。若能各縣設立氣象台。測量氣候。按時報告。使農民先事預防。則寒熱晦明之劇變。狂風疾雨之驟至。亦無能為害於作物。是以各縣氣象台之設立。勢屬必要。

辦法 各縣設立氣象台一所。由農鑛廳派員經營。經費由縣政府籌給。每縣可分四區。每區設立測候所一所。所中職員。由本區中有此項經驗者擔任。經費則由該區中籌出。各區測候所。按時將其測驗所得。報告縣立氣象台。及各縣氣象台。以統計所得。一方報告本縣農民。以事預防。一方報告省方氣象台。以便統計。是否有當。尚乞公決。

推設合作農場案

(第一七〇號)

提議人 吳 葭 季鍾和

理由及辦法

改良農業。不能僅恃少數學者之研究。必期多數農家之注意。更不能不為多數農家在研究種植上。廣開方便之門。俾能仿倣。而期普及。農場之設立。即此意也。雖然各縣農場面積有限。勢不能育成大批種子供給農民。即欲推廣面積。又苦無如許公地。如向民收買。財力又恐不及

。財力能及矣。一經收買。農民耕種之田。因以減少。生計攸關。亦非良策。於是不得不推設合作農場。合作農場之性質。不外乎與大農戶合作。譬如農家有田百畝者。令其劃出二三十畝。供為合作場之用。農民盡供給場地之義務。農場盡指導農民之責任。給以種子。告以種法。悉任場員之支配。將來農產物。仍歸農民所有。盈餘如多。或酌提若干。以補公家之不足。或試驗失敗。則由農場酌償若干。以彌農家之缺憾。如此農比可信任場員。感情較切。倘見合作場栽培成績良好。必且爭思效法。推廣自易。而農場之目的達矣。至設立場所多少。應視當地情形而定。此乃分工合作之法。苟能互相策勵。切實進行。成效未有不立見者也。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江蘇農鑛廳應謀全省農業試驗機關之分工合作案

(第二二二號)

建議人 趙連芳

一 理由

查美國四十八州。每州有州立農事試驗場一所。與該州農科大學合而為一。以擔任全州農事改良之責。但遇必要時。農事試驗場得酌量各地之情形。設立分場若干。故全州農事試驗。均有通盤計劃。系統森嚴。既少顧此失彼之弊。又免無謂之重複。今考江蘇省區內。有農科大學數處。均係獨立性質。例如南通大學農科。金陵大學農林科。中央大學農學院是也。各大學農科。均有農事試驗總場或分場若干所。雖曰國立私立不同。其欲改良江蘇農業之宗旨則一也。惜各校試驗場皆各自為政。彼此絕少分工合作之舉。以致同時同地。試驗重複。殊不經濟。如金陵大學有太平門麥作試驗。中央大學又有大勝關麥作試驗。即其例也。然此猶可謂為公私學校之咎。猶不足以責蘇省官

廳也。乃考最近農鑛廳所擬之江蘇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大綱草案。不惟不能矯正此弊。且從而擴張之。例如該計劃中。擬將蘇州稻作試驗場移設松江。原址改爲分場。復擬在興化鎮江各立稻作試驗場一所。此計劃成功。則合崑山稻作試驗場爲五所矣。以一省而設五所稻作試驗場。雖世界各國亦無之。夫以松江崑山及蘇州三處相隔如此之近。而設三處稻作試驗場。其重複妄費之弊。豈能免乎。即曰蘇省人才衆多。而每場置稻作育種專家一人。恐亦難於物色。又如金陵大學在南京城外黑墨營。已設有棉作試驗場。成績亦不可厚非。今農鑛廳又擬在江浦設一棉作試驗場。此計劃成。則二場相隔在望。難免重複之譏。諸如此類。不可勝舉。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蘇省區內之各農業研究機關。組織渙散。試驗重複。以言真正人才。恐不足分配。以言經濟。各場均不充裕。以言物質設備與參考圖書。鮮非幼稚。與其分門別戶。多設不完備之研究機關。何如將全省已有之公私農事試驗場。聯合一氣。以圖分工合作之爲愈乎。

二 辦法

甲 江蘇省立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爲研究機關。亦可謂實施機關。農鑛廳各科爲行政機關。亦可設爲監督機關。研究機關。務須技術化。彼行政人員。終日勞形案牘。決難盡研究之能事。目今蘇省棉作稻作蠶桑等試驗場。均分門別戶。直屬農鑛廳。是以行政機關。兼理研究機關也。爲今之計。宜將省立所有農事試驗場。合而爲一。名曰江蘇省立農事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聘學識豐富。經驗充分。明瞭各國農事試驗場情形之農學專家一人任之。其職務在專管試驗場事。不兼廳內行政職務。設總場於省之中心或鎮江。現在已設之各種試驗場。均直接受總場之指揮。或須整理。或加擴充。務期逐漸完備。凡未設而必須設者。亦由場長通

盤計劃。視人才經濟及輕重緩急。分期設立之。務期不致與各大學之試驗場重複。

總場之組織。分爲研究及推廣二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部暫設作物系。蠶桑系。土壤肥料化學系。動植物病理系。園藝系。畜牧系等。遇必要時。逐漸增加他系。各系置專家數人。分任該系之各種試驗。或各分場之職務。推廣部除主任外。另請技術員若干人。專任推廣之責。省立農事試驗場之責任。目前在盡量發展已立之各種試驗場。務使期于完備。然後徐圖發展。例如南通棉產。居全國各縣之首。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南通及如皋。海門。崇明等縣之產額。幾及全國總產量四分之一。且比全國任何省之總產額爲鉅。似此。則改良南通區之棉作。爲蘇省之急務也明矣。考南通第二棉作試驗場。雖已設立十餘年。其人才經費設備等。尙未臻完備。與其照農鑛廳之計劃。在鹽城江浦等處。另設棉作試驗場。不如竭全力以發展南通試驗場務。使其人才豐富。經濟充裕。圖書儀器。俱增完備。內可致力於棉作育種及栽培方法。外可繁殖良種。努力推廣。以收全功。對於棉作之主義如此。即對於他種試驗亦如此。

乙 縣立農場

各縣因人才缺乏。經濟不足。目前不宜設試驗場。凡已設有農場者。宜直接受省立農事試驗場之指導。作爲推廣之用。總場之改良品種。可由推廣部分種於各縣場。以便介紹與農民。夫如此。則省立農事試驗場。注重研究。縣立農場。即爲其推廣之中心。省縣相輔而行。人才經濟。兩得其便。至易舉也。

丙 全省農業研究諮議會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

以上二條。專論省縣立農業機關之系統與任務而已。茲更言省立農事試驗場與其他農科大學之試驗場。應如何

分工合作。夫蘇省區內之各農科大學。既係獨立性質。自難強其受農鑛廳之支配。然既同在一省。共負改良農業之責。自應聯絡一氣。分工合作。以免無謂之重複。而作有系統之研究。聯絡之法。在組織全省農業研究諮議會。

諮議會由七位農學專家組織之。計農鑛廳委員三人。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一人。南通大學農科。金陵大學農科。中央大學農學院委員各一人。以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為常務委員。諮議會之委員。除場長外。餘皆義務職。不支薪水。但開會時。如相隔太遠。其來往旅費。可理農鑛廳酌量撥給之。

諮議會之主要任務有三。茲略言之。

(1) 決議全省農業試驗之計劃。諮議會須純粹研究化。凡省立農事試驗場之各種研究計劃。(Research Project) 均由此會全權決定。不受農鑛廳之干涉。

(2) 討論全年經費之預算。各種試驗計劃。必須按照一定之預算。以免度支不給。致使試驗中途而廢。諮議會每年春季開會時。即討論來年之預算。議決後。呈農鑛廳核准施行之。

(3) 謀省立試驗場及農科大學之合作辦法。例如金陵大學在黑墨營已設有棉作試驗場。如農鑛廳再在江浦另設棉場。即是重複。蓋兩處之天然環境。無大分別故也。不如與金陵大學合作。或添置棉業專家。或津貼經費。務使該場速期完備。能担任舊金陵道屬之山林區域棉業改良而後已。

又如中央大學在崑山已設有稻作試驗場。與其在松江另設稻場。不如與中央大學合作。就崑山試驗場擴張之。改良之。務使經費充足。人才豐富。儀器圖書。莫不完備。而成一真正稻作試驗場。以改良江南之稻作而後已。凡此種種合作辦法。例如選派人才。或津貼經費等。概由諮議會全權辦理。

丁 結論

茲將本案所述之主要旨趣條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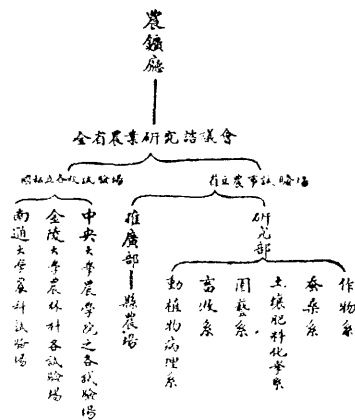
(1) 設省立農事試驗場。置場長一人。凡已經成立之各種試驗場皆屬之。以免各場行政上之困難。而期試驗之統一。

(2) 省立試驗場之主義。只求實際。不務虛張。目前急圖。將已設之試驗場切實整頓。務期經濟充裕。人才豐富。圖書儀器。莫不完備。試驗推廣。兩造其極而後已。

(3) 省立農事試驗場。須技術化。研究化。至于縣立農場。則因人財兩難之故。目前只求推廣化。不注重試驗。

(4) 設全省農業研究諮議會。由七位農業專家組織之。一面代表農鑛廳成一技術化之監督機關。一面協助省農事試驗場場長。計劃省縣之研究和推廣事業。一面聯絡國私立之各農科試驗場。以期分工合作。務使蘇省區內。所有省縣立或國私學校立之各種農事試驗場。成一有統系之組織。

果能照此計劃施行。次第改良。則全省分工合作。關於研究及推廣各務。均有系統。其實施之便利。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及指臂之効既收。則不惟農政之運行無滯。即農政之改良。亦可翹足而待矣。茲更以圖表之於后



縣立農場主任應得出席縣政府會議案

(第一四四號)

提議人 錢立坤

(理由及辦法)

省政府會議。有農鑛廳長出席提議或解決關於全省農業事宜。故省農場場長。無出席之必要。而縣政府會議。暫時農務局尙未成立。所有關於農業問題負責者。僅有農場主任一人。若不得出席。雖有議案。無從提出。有時託建設局長代爲提出。又苦於不能盡意。以致農業進行。感受困難。應請廳長訓令縣政府。每屆開會。先期通知縣農場主任出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頒布獎勵私立農事試驗等場條例案

(臨時提案書第六號)

提議人 楊 霈 潘學進 王仲愚 孫 植

馬德祚 汪玉璜 齊秉恆 盧蔭樞

陳文海 梁玉江

(理由及辦法)

一 凡以私資創辦私立農事試驗等場者。豈欲爲私人之自私。蓋思所以爲社會倡耳。茲以農事爲建設要端。而試驗爲農事改良之基礎。凡謀建設者。宜不能不予以補助之。此其理由一。

一 查創辦私立農林等場者。非具有專門之技術。即抱有改良農事之熱忱、其於一切之設備。育種之手續及栽培試驗處理變更之方法。必有科學眼光及經驗。以迎合一般農民之心理。及應社會之需求。如此似與官立農林等場。分工合作矣。此其理由二。

一 查鹽城私立農事試驗場成立。迄今五載。先後成立棉苗圃。專事改良推廣。計託該場代辦棉作者。共二

十一區六百〇二畝五分。推廣整個林場計十一所四種五百三十五畝。均經前實業廳及農鑛廳調查有案。因此而鹽阜兩邑農民。得其利益不尠。此其理由三。

一 查私立學校。辦理二年以上較有成效者。即依同等級學校經費三分之一津貼之。并予以同等之待遇。學校官私。既可無分畛域。而農事試驗場。豈可以公私而有所不同耶。且給予津貼之後。公家以三分之一經費。多得三分之二利益。此其理由四。

辦法

一 經廳立案。辦理二年以上。審查確有改良推廣之能力者。給予津貼。

一 場區面積。至少須依廳之規定。

一 主任人員。須經廳許可。

一 創辦人中途發生特別情形。不能繼續辦理者。應由廳令其停止或接辦之。

一 承辦人不遵規定之章程辦理。得停止其津貼。

一 補助之經費。可在場之就近區域。酌撥建設費津貼之。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請交付大會公決

提倡造就養蜂人才并設法獎勵及鼓吹案

(第二五〇號)

建議人 方香九

理由及辦法

吾國對於養蜂事業。素不注意。近年以來。雖間有愛國志士。創辦養蜂場。竭力提倡。然起而仿行者。仍如鳳毛麟角。環顧友邦。莫不以蜜蠟之收入。爲農家歲入之大宗。養蜂業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吾國養蜂事業。本極幼稚。加以近年來干戈擾攘。歲無甯日。而農業學校

又乏養蜂課程。農校學生無實習之機會。即有少數注重於養蜂者。購辦養蜂書籍。為之參考。惟以未經實習。底蘊難明。不免有隔閡之處。故欲提倡養蜂。宜首先從造就養蜂人才入手。茲擬具辦法數則。當否敬候公決。

- (A) 蘇省至少當設五所以上之學校。專門造就養蜂人才。并採辦多量之優良蜂種。從事繁殖。授以養蜂上應用之技能。俾學成後可資應用。
- (B) 上列養蜂人才。於畢業後。應使其分發各縣。規劃養蜂場。并指導農民。提倡養蜂事業。
- (C) 省立農校。應設養蜂科。教授養蜂技能。
- (D) 政府方面。對於各縣養蜂事業。竭力鼓吹提倡。其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勵。
- (E) 各鄉村學校。宜設備蜂箱數只。提倡養蜂。教師亦得隨時指導學生。引起養蜂之興趣。
- (F) 各縣農林場。亦宜養蜂數羣。以科學方法。增進蜜量。并盡提倡之責。

農民類

建立江蘇省農業推廣制度案 (第三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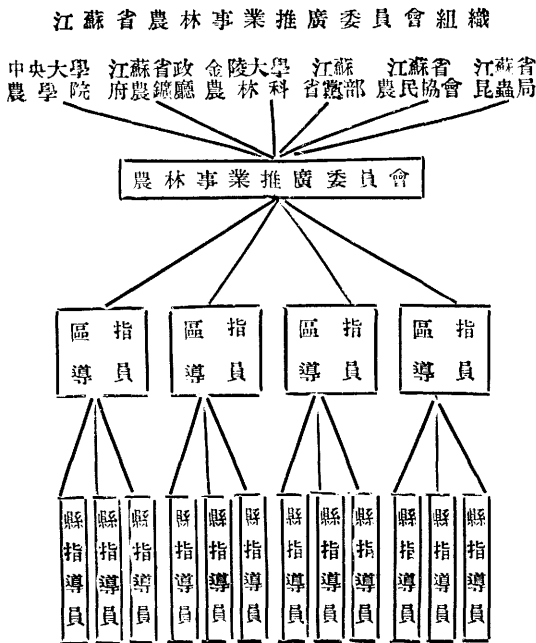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理由) 農業推廣之目的。為灌輸有用之知識。及科學的方法。於散居各地之農民。及經營農業者。使農業生產有改進之希望。農民生活有改善之機會。於農村兒童。則有青年競進團之組織。以磨練其學識。增加其經驗。發展其農業之技能。及管理之才幹。於農家婦女。則有農家家政之推廣。以提倡及改良家庭工業。及增加家庭之健康與衛生。

(辦法)

第一 組織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為江蘇省農業行政最高機關。必須專設一推廣委員會。管理本省之農業推廣事務。以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江蘇省昆蟲局。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蘇省黨部。及江蘇省農民協會所派相當人員組織之。正副主席須由農鑛廳所派人員任之。其系統如左。



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得分若干組。每組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聘請專門家大學教授及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者兼任之。如經費充裕時。可聘農業專家為專門委員。其職務在繼續供給關於農林推廣之新材料。並擬定推廣計劃。指導各縣區之推廣事項。

江蘇省境內。應依地理及產業之情形。分為若干區。置區指導主任若干人。指導該區推廣工作。協助該區各縣指導主任。並担任未設農業指導員各縣之工作。每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推廣助理員一人至數人。指導該縣農業推廣工作。

第二 人才

本省金陵。蘇常。淮揚。徐海。滬海各區及各縣。至少需推廣員一百人。此項指導員。須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任事熱心。刻苦耐勞。且思想純正。明瞭黨義者。農業指導員應由農科大學。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而確有經驗。或富有經驗之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其推廣助理員。則由農林蠶桑專修科。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中等農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考試及格者。並須予以相當之訓練。

第三 經費

省	區	費	縣	費
10,000元	11,000元	7,100元	每縣1,100元	
	每區3,400元(共五區)			

就本省情形。由省政府確定省費區費及縣費。(略如上述)或指定特殊稅項。專作農業推廣之用。推廣事業逐漸發展後。且須逐年追加經費。此項經費。不得挪挪或短欠。並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撥給國庫專款。以補助農業推

廣之實施。

第四 管理

本省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管理。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任之。

本省農業推廣之預算決算。推廣進行計劃及成績等。應由各區指導主任。於每年度之開始及終了時。詳細報告於委員會。

第五 業務

推行本省農林試驗場農科大學等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甲 (一) 供給優良種子及樹苗。
-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及農具肥料等。
- (四) 普及各種虫害之防除方法。
- (五) 普及優良的農產製造法。
- (六) 其他。

乙 提倡並扶助各種農業合作之組織及改良。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農產品陳列所。及巡迴展覽等。

丁 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事教育。補習教育等。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戊 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災荒之防治。編送各種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農業歷。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品。

辛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

壬 答覆農民關於農事改良之詢問。並設法為之解決。其他。

癸 此項推廣制度。關係重大。爰交公決。

消弭業佃糾紛應用如何方法始兩得其平

案 (第四一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理由及辦法)

我國以農立國。垂五千年。究竟自耕農若干。半自耕農若干。佃農若干。惜尙無精確之統計。然以江蘇一省而論。全農民中。純粹佃農必占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廳成立之始。即實行國家扶助農工之政策。關於佃農利益。無不極力保護。從前業主借端壓迫。額外苛索之行爲。一律嚴禁。已有成效。最近本廳擬就江蘇省暫行繳租條例。及江蘇省業佃條例等草案。以期分別通過施行。不過立法要貴平允。討論不厭周詳。蘇省大江南北。農佃習慣。既異其趣。江南蘇浙情形。與他處又屬不同。即江北之淮揚徐海。嚴格論之。亦復各自爲政。互不一律。今欲使整個法案。通行全省。絕無障礙。非將重要各問題。經多數人之充分研究不可。特提要點如下。

- (一) 佃權之存續期間問題。……中央佃農保護法主張無期。亦有主張最長七年。最長五十年者。
- (一) 繳租及分租之數額問題。……中央定爲百分之四十。浙省定爲百分之三七·五。本省暫定繳租爲百分之三五。分租爲業主得三成至四成。佃戶得六成至七成。
- (一) 間接包租制度之打破問題。……本省公產。大半仍用間接包租制。中央禁止包租之規定。即指間接包租而言。
- (一) 分租之農工糞本業主津貼問題。……分租多因津貼問題。發生糾紛。
- (一) 押金制度之存廢問題。……中央主張取締。然本省有此習慣。似應加以考慮。

- (一) 耕地之改良加工問題。……本省習慣。有佃戶負擔加工經費者。現主張歸業主負擔。
- (一) 業佃糾紛之仲裁問題。……仲裁機關如何組織。

(一) 業佃間之違約處罰問題。

近蘇省六十一縣中。業佃糾紛。若春草叢生。無可遏止。各縣政府。每左袒業方。農民協會及其他法團。恆同情佃戶。其實業方之思想陳腐。貪戀往日權威者固多。佃方之矯枉過正。無理要求者亦有。設非制定平等互惠之法令。誠恐業佃間之感情日惡。因而影響農村社會之秩序問題。此關心農政者之隱憂也。究應如何設法調劑之處。爰交公決。

請規定租額以預防業佃爭議案

(第二〇一號)

提議人 丁作則

(理由及辦法)

自地主以財力壟斷一方。而田價倍高於往日。自農民受高利借貸之累。而耕者不得有其田。於是生計困窮。不得不淪爲佃戶。業主復苛定租額。威勢凌人。佃戶窮無所歸。急則生變。此業佃糾紛之所以啓也。查上年頒布之佃農繳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地業佃原訂租額。凡在收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均須酌量減成。其所減租額。最低額爲百分之二十。最高額以減至收穫總量三分之一爲度。謹按條例所規定者。對於業佃雙方兼顧。洵調劑勞資之良法。惟此法施之於業佃分收者。殊爲適宜。而屬縣習慣。分收者實居少數。大率有銀租斗租兩種。銀租者係預繳租銀。然後耕種之謂也。斗租者係上下兩熟登場後。用斗量穀繳租之謂也。二者均係事前確定數量。立有佃約。寫

明旱荒水澇。不得掛欠。故業主收租。全憑佃約所載明之數量。並不視收穫之豐歉以爲等差。幸而歲歌大有。則業主所得。或當收穫總量十分之五。佃戶尙樂於輸將。設遇不豐不歉之年。而業主取盈所得。已當收穫總量十分之六七。真不幸而遇歉歲。佃農終歲勞動。顆粒無收。猶必稱貸繳納。此貧者之所以益貧。怨毒日積。而爭端之起。終無已時也。至於中小之戶。忠厚之家。租額或輕。而刁佃亦藉端抗不繳納者有之。總之租額規定業主所收不能超過收穫總量三分之一以上。佃農之繳納。無論銀租斗租。當然視收穫之豐歉以爲等差。而事前確定數量。載明佃約之舊習。卽應革除。請由省廳明令確定租額。不論豐歉。一律隨收穫總額。業戶取其一。佃農取其二。著爲成法。爭議自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良佃租制度案

(第一四二號)

提議人 宋福田

理由 我國租田制度。相沿已久。方式雖有不同。類皆弊多利少。其影響農村社會之進步。國家經濟之發展。至爲重大。例如催租局押佃所之種種組織。顯爲帝國主義之餘孽。奴隸制度之遺風。苟不急思改良。後患殊爲可慮。茲草擬辦法及規約。開列於下。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由農墾廳制定佃種規約。呈准省政府通過施行。
- 二 省訂佃種規約。得由各縣政府及縣立農林蠶桑各場分別發行。
- 三 省訂租約實行後。凡舊有租約。均應呈交各縣政府及縣立農林蠶桑各場更換新約。重行訂立。

規約

- 四 凡因舊租約而佃東發生糾葛者。官廳概不受理。
- 五 凡領租約紙者。須按規定價值購買之。
- 一 地址 座落○○地方。
- 二 畝數 共計○○畝。
- 三 租額 每畝年繳租金○○元
- 四 納法 規定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爲納租期。
- 五 租期 由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六 附品 地內附有屬於地主之屋宇○間。樹木○株。
- 七 獎勵 凡能深耕細耨。多施肥料。其產量較一般豐富且無病虫患害者。地主得酌量給以贈物。或免除一部分之租金。
- 八 懲罰 過納租期三月。而租金完納不清者。地主得憑懲罰原租金百分之十之罰金。並得即時解除租約。
- 九 權利 租期既滿。佃戶如願繼續承租者。須在二月前通知地主。享有重訂新約優先權。地內原有附屬物品。以及路溝等等。佃戶均應負責保全原有狀態。如有損缺。務須隨時修整之。但收拾屋宇。修理橋梁等等。其勞力費用。應由地主照給。
- 十一 附載 本規約由承租人出租人保證人及所在地之村閭長。共同簽字。發生効力。保證人另須填寫保證書。其式另訂之。
承租人○○○印
出租人○○○印
保證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如下

具保證書人。○○今願擔保尊府佃戶○○承租尊府田地○○畝。如有短欠租金。或發生不正當之行爲。或脫逃騙租等事。均由敝人擔負完全責任。合具保證爲憑。此上○○先生鑒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印

職業 年 齡 住址

改良佃租分配問題案

(第二三二號)

提議人 吳相融

(理由及辦法)

查江南農家。大都係屬佃農。關於租籽問題。糾紛殊甚。考其實際。佃農耕種田地。既費資本勞力。而地主除田產之資本外。對於國家。亦負有賦稅之義務。設不分配公平。兩造間之糾紛。勢不能已。茲擬具分配方法如左。是否有當。請祈公決。

- 一 地主收繳租籽。應視其田地之生產率爲斷。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但以主作物爲限。小熟應爲佃戶所自有。
- 一 每一田地。由各地縣政府規定其生產率。例如每區稻田一畝產米二石。地主應得租額八斗。餘爲佃戶所有。每屆收穫期前。佃戶應招地主勘驗成色。而以當地之村里長。及區農民協會爲公證人。
- 一 因農民之勤奮或他原因。而生產率超過預定標準者。(如前例之二石)其超過額爲佃戶所有。地主不得爭執。但其原因由於地主之努力者。得由雙方協議增加

村長○○○印
閻長○○○印

之。

一。爲預防地主之隨時收回耕地起見。兩造間對於租種年限。應有契約之規定。商訂契約時。由村里長及區農民協會爲其證明人。

揚中轄境公益田地甚多業佃雙方時生糾葛應設法澈底改革以垂永久案

(第二四五號)

提議人 郭 泌

(理由及辦法)

揚中四面瀕江。設治未久。所有田畝。皆由漲出之沙灘圍築而成。其中以公產爲大多數。如鎮江旗民生計所。鎮江育嬰堂。恤嫠會。以及其他各慈善機關。每戶何止數千畝。核其總數。幾佔全縣田畝之半。其業佃雙方關係情形。與普通業佃不同者。計有四點。(一)各佃均有永佃權。(二)圍築工本。當初均係佃方担任。(三)業方曾向佃方收過繫腳錢若干。(四)每年租款。每畝約繳二角至五角不等。有此種種特殊原因。故糾紛亦因之而起。在佃方特有永佃權。往往與業主留難。任意拖欠租斗。或要求減租。以期得尺進尺。甚至希圖攫其產權。在業主方面。以每年所收租款甚微。除完糧及隨糧帶徵之種種負擔外。幾至不名一錢。現在還須加增每畝八分之義務教育捐。又每畝五分之建設捐亦將實行。更有賠貼之虞。雖欲酌量增租。而佃方遂起反動。若以種種責令佃方担起。每年淨給業方若干租款。則佃方固可樂從。而業方又恐日久年湮。因無完糧權致喪產權。勢亦難以辦到。如按下列辦法。似可永解糾紛。(一)凡前列情形相等之田。每年租籽。應一律就原定租款數目。改爲洋碼。永遠互相遵守。(二)自十七年度起。如有新增負擔。應由佃方担起。免使業戶賠貼。(三)佃方須年清年租。不得拖欠。如違請縣押追。倘仍疲玩。即發還其圍築工本及繫腳。撤銷其永佃權。(四)業方不得無

故率請加租。如此辦理庶業佃雙方可以持平。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擬請省政府訂定專章將本省境內各寺廟墾殖公司義莊書塾學田以及地方公有等之田產公平估價准由佃種人備價購買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案

(第二七五號)

建議人 過探先

理由(一)「耕者有其田」。爲先總理所主張。亦爲農政設施最終之目的。

(二)本省各寺廟墾殖公司義莊書塾學田。以及地方公有等之田產。爲數極多。此項田產。素禁售賣。不啻變相之「永佃」制。佃種人永無有其田之機會。

(三)各公有田產之收租。寄託於經理之人。往往狐假虎威。流弊滋多。

(四)佃種人雖照常納租。能涓滴歸公者極鮮。是以指定租金舉辦之事業。難望發展。

(五)如得由佃種人備價購買。即以其田價所入。儘數存入銀行。作爲長期存款。用其息金。以維持其固有事業。卒有定數。既無荒歉之虞。又得稽核之便。銀行運用存款。投資實業。金融流通。裨益更多。所謂一舉而三善備焉。

(六)此項辦法。如果實行有效。則不種田之田主。尤其是住居城市之田主。必將興起效法。「耕者有其田」之問題。或將迎刃而解。

辦法

擬請省政府訂立專章。由農墾廳監督實行。所定田價。必須力求公允。繳納地價。必須有妥存之辦法。此項田畝。一經佃戶購買。不准再行轉售。以符

「有其田」之實。而免發生流弊。

請求通令各縣凡佃農向其地主收買承租田畝時地主不得故意抑勒以均地權案

(第一三二號)

建議人 管義達

(理由及辦法)

耕者有其田。爲先總理夙昔之主張。實改善農民生活切要之圖。欲謀實現。必先使佃農有平等的收買承租田畝之便利。庶自耕農日漸增多。查江南各縣。在同一土地有兩種地權。即永佃權與所有權。農民之僅有永佃權者爲佃農。兼有二權者爲自耕農。至收租之地主。則大都祇有所有權。假如佃農年有盈餘。而儲款向其收買承租田地之所有權時。地主倘能按照市價。平等的售與。則佃農即可變爲自耕農。惟事實上不能如此簡單。地主之狡黠者。每以佃農既有力收買所有權。決不致拖欠地租。雅不願棄其可靠之租息。於是任意抬價者有之。抑勒不售者有之。在佃農方面。因對於該地已獲有永佃權。勢不能另購他田之所有權。自不得不受地主之挾制。故佃農欲購買其所承租之田畝。實較他人爲尤難。救濟之方。惟有通令各縣。飭各地主。凡遇佃農向其收買承租之田畝時。不得任意抬價。或抑勒不售。致妨自耕農之增加。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通令各縣地主豁免佃農十六年六月以前欠租案

(第一三七號)

建議人 季雲

理由 北伐成功。萬民歡欣。惟須切實爲民衆謀利益。方見我主義政策之實行。佃農欠租。多數係因水旱偏災。或窮苦不給所致。舊欠累積。借貸困難。佃農困苦。確係事實。現政府既能在國庫竭蹶之時。豁

免十六年六月以前之稅。則田主應亦體恤佃艱。豁免十六年六月以前之租。庶國家免稅之利益得及於佃農。否則徒嘉惠於地主。何裨於佃農。擬請農鑛廳轉呈江蘇省政府。通令各縣地主。一律將十六年六月以前佃農欠租豁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取締徐屬搖當地案 (第一三〇號)

提議人 尹聘三

(理由及辦法)

查徐屬各縣有所謂搖當地者。其利最厚。剝削小農亦最甚。普通購地或當地。均係實有其地。而搖當地者。並無其地。統是當空。一重利借貸之變名也。而仍以地名者。為便於收租糧計耳。蓋出搖當地者為地主。而搖當地者即一變而為租戶矣。搖當地往年每畝地價僅二十千文。近來因普通地價增漲。亦增至二十五千或三十千文。僅及普通地價之半。貸與貧農。而每畝年納租糧仍與普通地相等。亦為四斗五斗或六斗。麥秋各半。以之折合銀錢計算。糧價高時。每年租金幾占搖當地價之半數或半數以上。利率之大。實屬駭人聽聞。且無納稅之勞。及其他公益捐等。取巧之處頗多。此搖當地之所以亟應嚴行取締也。至取締辦法。(一)通令徐屬各縣嚴行禁止。(二)自令禁以後。停止續收租糧。惟舊租糧及當價。仍責成搖當地戶繳還。但無力繳還者。可分期繳還。或酌量減收舊租糧。(三)貧農因經濟困難。故萬不得已而有搖當地之舉。今既禁止。可勸其速行組織信用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貸。以資救濟。所擬取締徐屬搖當地一案。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每年暑期或冬季由農鑛廳會同省內著有成績之高等農林學術機關開辦短期講習會案

(第二七四號)

建議人 過探先

理由(一)科學日益昌明。農業技術。因之而日新。農林界服務人員。為吸收新智識起見。應有補習之機會。(二)省內各農事機關之試驗事業。應有統一方法。推廣事業。應有相當聯絡。方法之統一。事業之聯絡。每年應有長時間之討論。及交換意見之機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農林界服務人員。乘開會講習之時。得以聚首一堂。互相砥礪。於精神上不無裨益。

(四)由農鑛廳會同學術機關公同辦理。政學合作。事半功倍。

辦法 每年於相當時期。擇地舉行。

學員由各農事機關內之職員。輪流選派。教授由學術機關擔任。設備由所在地之機關供給。講習會之費用由農鑛廳或由廳呈請省政府撥給。學員之旅費膳宿等費。由各機關支給。講習會之時期。至少三星期。講授與實習並重。詳細辦法預算及講授之課目。於開講習會三月以前。由農鑛廳長會同高等農林學術機關之主任。聘請相當人員。組織委員會議決訂定。

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案 (第六二號)

提議人 盧蔭榭

理由 吾國農業之急待改良。固夫人而知之矣。然肆言改良。而農業改良之難關不破。則亦徒託空言而已。農業改良之難關為何。即普通農民之知識幼稚。及其成法是尚是也。我國農民。類多不學。對於其祖先遺傳之農業經營方法。認為盡善盡美。顛撲不破。而對於新理論新方法。則譏為不切實用。欲令

其舍舊圖新。則未有不抱反對態度者。故欲打破此難關。非灌輸以相當知識不可。灌輸知識之根本方法。固當於鄉村小學。添授農業科目。而爲急切灌輸知識於一般農民計。則非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不可。蓋一般農民。爲目前之經營農業者。苟灌輸以相當知識。改換其守舊心理。則於農業改良上。收效自速。即農事機關之推廣。亦易爲力。但農家於一年中忙閑無定。其有長期閑暇時間者。惟在冬季。此農民補習學校之設立。所以必需利用此農隙之時也。

辦法

每縣設立冬期農民補習學校一所。其期間由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經費由各縣實業經費項下開支。每年至多不得過六百元。校中職員。應請富於農業學識及農業經驗者擔任。招收補習農民之名額。以五十名爲限。其招收方法。依照各該縣市鄉數攤派。(將來此等會受補習學校教育之農民。即負各該市鄉領導改良農業之責任。)其膳宿費。由各該市鄉。公款項下撥給。入學資格。以二十歲以上之農民。並稍通文義者爲標準。至所授之課程。其必要者爲黨義。法律。常識。作物學(注重各該縣出產之作物。)農業經驗學。此外因地制宜。或授畜牧。或授蠶桑。或酌授其他課程。此補習學校之大略辦法也。

以上所舉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改良農村衛生案

(第九五號)

提議人 唐啓宇

(理由及辦法)

衛生問題。國人素不重視。農民以生計艱難之故。尤

易忽略。或則節省柴火。時飲生水。或則貪食陳腐酸敗之食物。故多奇異之症。又不知傳染之毒。不忍隔離病人。故日疾喉症。傳染者甚多。至言居處。矮小卑陋。暗不漏光。羣集一堂。空氣混濁。其甚者器具縱橫。什物零亂。畜舍則毗連寢宇。鷄豚每入室登堂。以此言潔。夏乎難矣。至嬰孩死於不痘。或痘而不善者比比而是。如遇疾病。不誤於庸醫。即誤於巫筮。雖蘇省人口之平均生產率與死亡率之鉅。尙無確數可知。然方之世界文明各國。其人口死亡。凡百改革。對於全省農民利害攸關之農村衛生事業。似不容有所忽視。一任自然。而不予代爲設法改良也。茲謹擬辦法如次。

一 舉行幻燈或畫片演講

灌輸農民之衛生知識。須由簡

易之法入手。如用幻燈及畫片演講。收效最速。其取材須能引起觀者興趣。一則得衛生常識。一則享受相當之娛樂。至辦理方法。可由本省各農林機關。及公私農科大學。分區負責。選派職員。巡迴鄉里。借鄉村小學。以作場所。歡迎農村男女老少。全體參加。至于所講題目。則以各種病菌之生活史。預防法。及公共衛生等爲宜。同時亦可發給關於衛生圖畫。俾農民取回糊壁。以代花紙。則於不知不覺間。自易轉移其不良之習俗矣

二

建築鄉村衛生廁所 每一鄉村。多有露天廁所數處。

此種廁所。極不衛生。如夏季之痢疾霍亂等症。皆廁所中之蒼蠅傳播。故對於公共廁所。及私家廁所。必須規定建築式樣。如爪哇所通行之衛生廁所等。令行各鄉農民。遵照設置。疾病以無傳播之源。自然減少矣。其他如宅戶內之撲滅蚊蠅。亦當廣爲宣傳。使人人參加此項工作。

三

設立免費治療所 較大之農村。宜每村設立免費治療

所一所。小則數村聯合。於適中地點設立一所。由地方派遣醫生一人或二人。前往服務。對於求治農民之赤貧者。且免藥費。全村嬰孩種痘事宜。由專任醫生負責。治療所不必如城市之周備。借鄉村小學。稍事佈置。或在其他相當場所。同時對於鄉村庸醫。須加以取締。尤須破除農民求神問卜之迷信。逐漸改良其習俗。

上所陳述。實為今日鄉村衛生上急不容緩之圖。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請設巡迴講演團發展農村文化案

(第九二號)

提議人 祁崙捷

(理由及辦法)

竊查國家農工業之不發達。由於農民工人知識缺乏。盡人皆知矣。然工處於市。其文物教化。耳濡目染之所得。自較窮鄉僻壤之農民為便利。是則發展農村文化。灌輸農民知識。尤為現今農民運動之急務。今為設施便利起見。莫若先行設立巡迴講演團。輪流往各地講演。喚起農民之注意與信仰。不特收效普遍而深切。且亦為將來建設時之基礎。茲將辦法。簡述於后。

一 組織 講演團設講演員八人。主任一人。僱員若干。

二 講演方法 講演員除對農民為公眾講演。或個別談話外。並以下列各項方法。增進講演之效果

A 印刷品

B 遊藝

C 電影或幻燈

D 歌曲

以上關於講演團各種辦法。如能努力進行。則農村文化。易於發展。而農民知識。亦必日見增高也。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擬請嚴令各縣限期籌設農村圖書館農村公園提倡農民高尚娛樂案 (第九四號)

提議人 祁崙捷

(理由及辦法)

竊以我國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勞。出則田畦墾陌之上。歸則頽垣敗瓦之中。生活簡陋。思想幼稚。農事之暇。愿者則遊手好閒。桀者則競為賭博。馴至農村風俗。日益衰頹。作奸犯科。莫能挽救。各縣縣政府。負有親民之責。亟應飭各市鄉行政局長。限期籌設農村圖書館。農村公園。為農民藏脩息遊之所。以期陶冶優美之感情。進而養成高尚之人格。庶農村社會。不為世人所厭薄。斯誠農政之要圖。而當今之急務也。茲將其辦法。略述於左。

一 凡農村在三百家以上者。則圖書館與公園。同時全設。三百家以下者。因其環境之需要。得分別先後。次第設立。

一 圖書館備具通信書畫。社會常識。農業淺說。各種書報等。

一 公園多栽菓樹。及常綠樹。并揭示三民五權之簡單言論。

一 圖書館能自建者更佳。否則先擇廟宇祠堂。或學校之餘屋充之。

一 圖書館及公園之管理權。屬於村長。

一 除圖書館經費另案提出外。公園經費就地方籌募。

一 如一年不能設備完成者。不妨分期辦理。但最多不得過五年。

請建議省政府函中央大學規定義教畝捐 百分之八爲農村圖書館經費案

(第九十三號)

提議人 祁崙捷

(理由及辦法)

查本省義教畝捐。最低之縣。定爲八分。亦先後飭縣啓征在案。此種畝捐。雖由中央大學指定若干辦理擴充教育。然實際上。不過努力於城鎮地方。農村方面。依然無人注意。全省學童。不皆農民之子弟。義務教育經費。側重畝捐。已覺太過。今使擴充教育。仍然不予農民以優先之機會。義務重大。而權利輕微。事理人情。實稱平允。且蘇省以農業著名。全省人口。農民占十分之八。未受教育者。在農民全數中。約占十分之九。此種負擔經費之主人翁。知識飢荒。嗷嗷待哺。年齡既大。復入學校。勢不可能。惟有多設農村圖書館以資補習。而便觀摩。即由中央大學於義教畝捐中。提出百分之八。作爲經費。理由極爲充分。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擬請酌廢阡陌提倡合耕案 (第一〇一號)

建議人 葛英 褚祖仁

理由

一 機器戽水。盛行江南。便利農民。昭然可睹。然而偏僻區域。民智閉塞。常因施肥之多寡先後。發生過水問題。而妨碍機器之推行。若廢阡陌。則無過水之可言。行合耕則無施肥之不均。而機器戽水之困難去矣。

二 機器戽水之利。既有目共見。而耕田成問題矣。蓄牛則戽水既有機器。耕田之外。牛鮮他用。殊不經濟。不蓄則人力有所難恃。而資給或且加昂。故欲保持機器戽水之利。非並用機器耕田不可。然耕田機器。馳

聘田隴。阡陌縱橫。阻碍殊多。苟不廢去。耨耕難收實效。而機戽之利益。無能固定。

三

深耕易耨。古有明訓。蓋深則土質疏鬆。蓄水量多。難於乾涸。而植物根部。斯易發展。枝葉自更繁茂。一也。深處疏鬆根部多吸收之機。二也。土中因不易溶解而不能吸收之物質。亦得溶化吸收之機。三也。然牛犁所及。不逾三寸。非賴機耕。無以語深。雖稻作本屬淺根。然亦非三寸之土足以盡其發展吸收之能。故欲圖農事之改進。宜講機耕而廢阡陌。

四

阡陌之用以界高下者。斯固效用甚大。然而平常之用以限疆域者。實居多數。以每畝多佔阡陌二條。每條闊一尺五寸計。則每畝費於阡陌之面積。當在百分之四。此而可廢。則不啻百畝之田。驟增四畝也。

五

吾國農耕。向多分作。而改良試驗。每需鉅費。非小農所能負擔。故必講合耕而後可以謀改良。即如戽水耕田機器。爲費雖鉅。以農夫一人之財力。固不足以談創製。而合資購用。則輕而易舉者也。

辦法

一 併高低適度之田數十畝或數百畝爲一區。在該區四面築約六尺或至八尺之堤道。以便行運。其區域面積。應視作物之早晚。土壤之性質。工作之便利而定。亦不宜過大也。

二

區內田數。由區內原種植人。合力共耕之。經理出納。考核勤惰。公推代表。以司其事。如閭長村長之例。區戶耕作。按工算資。施肥購具。按畝出價。秋收登場。先扣用費。次給工資。再除租穀餘作十成分配。以八成照田畝分派於區內。各農戶。一成則照各農戶工作日數之多寡。比例及其勤惰而分配獎勵之。惟須規定標準。以原耕一畝者。每年工作日數。應超過一定限度。方得享受分配一成餘穀之權利。其餘一成

。則作區內各農戶公積。藉作備荒購具及改良試驗之用。

擬請組織淳化鎮模範新農村以資提倡利

案

(第二二七號)

提議人 喬啓明

理由(一)淳化鎮居南京東南。離城四十里。為赴句容要道。附近村落。咸以此為貿易中心。純為一鄉村市鎮。

(二)附近之廢地荒山。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二。頗易利用發展。

(三)據目下調查。村人不信仰村長。乘此時機。一新村人耳目。頗覺事半功倍。

(四)南京為總理指定首都。附近諸市鎮。皆有改良之必要。

辦法

(一)整理村制。——長人選。
深明黨義。
農事有經驗。
農村事業有興趣。
無嗜好。

(二)開墾廢地荒山。及修濬水利——廢地荒山。限期開墾或植林。否則收歸公有。(該處自太平軍敗後。民間土地契約。頗有喪失者。數傳而後。孰為我有。間有不甚了了。以故有山地而不必納糧。有數人共爭一山地。而結果大家放棄。一任其荒蕪者。殊非經濟之道。至若迷信風水。或自己開墾無經驗。又不願人之開墾。以及無合作性。他人開墾則復任意與以摧殘者。更所在多有。此種情形。實不能不與以糾正。)

(三)改良耕作方法

(四)興辦社會各項事業

教育 衛生 經濟 娛樂 其他

附註(一)本新農村之組織。農事方面金陵大學農科願負提倡指導之責。

(二)淳化鎮交通不甚便利。談改造者足跡每不易至。但此地為要鎮。且應改良之地甚多。而亦較易着手。故特建議如右。

辦理江蘇全省農產食糧調查統計案

(第四十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

(理由)蘇省創行農業教育以來。亦既三十年矣。而農業之窳敗如故。農民之痛苦如故。甚或因外來經濟之壓迫。研究農學者與鄉村情形之隔閡。以及已往行政當局之盲昧。而加甚焉。此不得謂非調查統計之未周。事實之未呈現。提倡無方。改良無據。注意未專。取締未當。有以致之。於是米禁出境。而農民苦於生產費用之不償。米珠薪桂。而貧民感於維持生活之匪易。所以調劑盈虛。節制價格者。將何所着力。故為謀發展江蘇農業計。為增進江蘇人民幸福計。誠不得不辦理江蘇全省農產食糧調查統計。以為施政之標準也。茲將關於調查統計之重要事項。略述如次。

一 舉行作物報告 凡棉稻麥及其他雜糧等。於種植後。須將所種植各項作物之畝數。種植之時期。在生長期間。各種作物經受水旱病蟲害之情形。以及預計之本年收成等。按縣區單位。分別報告。而製成某年全省某種作物之產額。以定准許出入口貨之數量。及節

制價格之金額。

二 舉行農場及農家之詳細調查 蘇省以內。可擇標準區若干處。舉行精密之農場及農家調查。對於農場所有之土地。資本。牲畜。作物。費用。收入。農家之道德。宗教。教育。衛生。娛樂。人口。及其他種種問題。詳細記載。以測驗農場成敗之原因。以作改良農民生活之南針。

三 提倡農場簿記 試詢普通農民。對於農場全年之經營狀況。何項作物獲利。獲利若干。何項作物損失。損失若干。雖多能以腦力所記憶者答復。然不能確指其數目。此由於無簿記可循之故。設有簡單適用之簿記。而教農民以如何應用之方法。則全場事業成敗之原因。瞭然可見。且可為其他農人借鏡之資也。

四 實行物價調查 物價之漲落。於國民生活計。頗有關係。尤以農產品之物價為尤甚。有物價調查。則可明瞭各地方農產品價格之差異。以及若干時期內農產品價格之變動。挹彼注此。為效殊多。農人得之。可以知其事業之盈虧。並計其購買力之強弱。使供給與需要。不致大相懸殊。

五 分析連鎖及解釋調查之數字 凡關於生產之統計。存貨之統計。以及農產品價格之統計。均宜詳細分析之。以其人口統計。消費數量統計。現在及將來供給與需要之統計。求其互相連鎖之關係。並列成各種指數。顯示其關係及趨勢。製為圖表。使農民易於了解。以上所述。於實施之際。宜若何適應地方情形。亟應詳加研究。爰交

公決。

積極舉辦蘇省農林統計案 (第八三號)

提議人 姚傳法

理由

(一) 統計為凡百事業之根據。歐美日本政府機關。對於主管範圍內之統計。莫不精確考求。作有系統之記載。製為圖表。歷歷可稽。蘇省農林。素乏精確統計。亟應舉辦。此其理由一。

(二) 政府機關之成績。最足令人注意者。厥為關於統計一切圖表之有無。及其精確與否。故各國內外團體私人參觀政府機關之時。亦必爭求統計圖表。由此可知統計關係政府機關之成績及聲譽。至為重大。此亟應舉辦之理由二。

(三) 統計與調查。有密切之關係。誠能舉辦統計。則調查事業。自能有系統。有意味。且能更為精確。目前蘇省各項事業。尙少有系統的精確之調查。其原因即在不辦統計。就農林而言。統計調查二事。實屬互相為因。不可分離。而推廣事業。尤賴先有調查統計。故注意調查推廣。即不能不先行舉辦統計。此亟應舉辦之理由三。

辦法

(一) 由農鑛廳設立農林統計處。隸屬第五科。專任熟悉農林統計技正一人。主任其事。並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錄事二人為專任辦事員。負責征集統計。繪製圖表。

(二) 農林統計處。與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應有密切之合作。並得互相調用辦事員。

(三) 農林統計。為完全技上之事務。統計事業之預算。應由廳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在未規定預算以前。應節省開支。調用農林推廣技術人員兼辦。或由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暫時兼辦亦可。

籌設全省農產農具展覽會案 (第二八號)

(第二八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理由 物有觀摩，方知優劣。事有競爭。始克進步。農人深處鄉僻。交通不便。墨守舊法。孤陋寡聞。不知己之短劣。亦不聞人之優良。雖經學者苦心指導。政府竭力提倡。置若罔聞。收效殊鮮。欲求事半功倍。須籌設展覽會。徵集農家產品及農具。與試驗場改良品種。及新式農具。陳列一處。互相比較。優劣顯見。則信仰之心。油然而生。指導提倡。自易收效矣。

辦法 每鄉設一鄉農產農具展覽會。各鄉聯合組織縣農產農具展覽會。各縣以地理及物產關係。再聯合組織某某等數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其分配如左。

(1) 礪山豐縣沛縣三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2) 邳縣睢甯宿遷溧陽泗陽漣水淮陰七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以上雜穀及麥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其有關係之農具。

(3) 淮安寶應興化高郵泰縣江都揚中儀徵八縣農產農具展覽會。

以上以稻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稻作農具。

(4) 阜甯鹽城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5) 東台如皋泰興靖江南通崇明啓東七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6) 寶山上海川沙南匯奉賢五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以上以棉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棉作農具。

(7) 丹陽金壇武進江陰無錫吳縣昆山吳江八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以蠶業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蠶具。

(8) 六合江浦江甯鎮江句容溧水高淳溧陽宜興九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以稻蠶桑及林產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其有關係之

農具。

(9) 銅山蕭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10) 贛榆東海灌雲三縣農產農具聯合展覽會。

以上以雜穀及林產為主。其他副之。並展覽其有關係之農具。

再由各聯合展覽會組織一全省農產農具展覽會。

各鄉各縣展覽會每年舉行二次。縣聯合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而巡迴於聯合各縣。全省展覽會。則於省政府所在地。每年或二年舉行一次。展覽品徵自農人。遞次供給各地展覽。鄉展覽會閉幕後。產品發還。擇其優良者。供給縣及全省展覽會。但須償還相當價格。其成績特異者。當給獎以資鼓勵。鄉縣及各縣聯合展覽會經費。由縣政府籌集。農礦廳補助之。全省展覽會則由農礦廳呈請省政府。籌撥專款。此項辦法。在實施上。對於各縣各鄉。有無窒礙。亟應討論。爰交

公決。

請設立農具博物館案 (第二六七號)

建議人 周承佑

(理由及辦法)

農具製造所之目的。在以改良的農具供給農民使用。使農民能以同一的勞力。得較大的效果。或以較小的勞力。得同一的效果。但中國舊時農具其缺點何在。何為而應該改用外國新式的農具。其優點何在。在中國是否適用。均有研究之必要。故宜設一農具博物館。收集中外各種農具。陳列一處。使各地農民常得參觀。由館員加以詳細說明。如此則一般農民可以曉然于改良農具之便利。而農具製造所亦可以製造最通用之農具以供給之。此項農具博物館之經費。有四五千元。即可足用。蓋此時不必購買較大的

機器。祇須選擇適合于小農的器具。先事提倡。故費用不多。至農具博物館的地址。可附設於農具製造所內。一則使購買農具之人。可得參觀各國各省縣農具之便。二則農具製造所亦可藉便研究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全省所徵農民之畝捐應悉數劃歸農墾廳支配專供農政設施之用途案

(第二四號) 提議人 陶昌善

(理由及辦法)

竊農民苦苛稅久矣。自倡行畝捐以來。全省農民。負擔日重。幾不堪命。迨國民政府成立後。深悉農困。始將該項畝捐。撥作農民銀行資金。正合于取之于農用之于農之義。惟現查各縣所徵畝捐。每有較田畝正稅數逾數倍。用途不一。名目繁多。概而言之。用于農業上之建設及農村之改進者。實屬少數。循是以往。徒增農民之負擔與苦痛。殊非國家勸農恤農之意。茲將對於全省所徵畝捐用途。所擬辦法列後。

- 一 通令各縣將畝捐總數及用途列表呈報。
- 二 各縣畝捐。除撥充農民銀行原定額數外。應全數作為農業上建設及農村改進之用。
- 三 用途之支配如左。
 - 甲 農業教育之設施。
 - 乙 合作社事業之獎勵與設施。
 - 丙 修築圩堤道路及凌濶溝渠。
 - 丁 農事之演講及宣傳。
 - 戊 推廣事業上所用之新式機械。
 - 己 改進農民生活上必需之設備。
 - 庚 其他各地方農業上特別需用。
 - 四 各縣所征之畝捐統由農墾廳斟酌各地方情形。及前項各種用途。飭縣撥支。不得移作別用。
 - 五 畝捐之用途。涉于教育及建設事業者。由農墾廳

會商關係各官署協同辦理。

請建議省政府非直接關係農業之事項不得再征畝捐以紓農困案 (第九一號)

提議人 祁崙捷

(理由及辦法)

查數十年前。蘇省土地稅忙漕以外。附捐甚少。彼時物價。亦不如現時之昂。故農民終老農村。安居樂業。尚不過于困苦。最近則正稅之後。增出無數之附捐。為教育畝捐建設畝捐。行政畝捐。育嬰畝捐。恤養畝捐。公安局畝捐。公安隊畝捐。保衛畝捐。水利畝捐。軍事畝捐。善後畝捐。農行畝捐。名目繁多。難于枚舉。多者收銀二三角。少者亦三四分不等。據財政廳之統計各縣附稅超過正稅至五六十倍之多。照各國通行土地稅則。不過值百抽一。蘇省耕地。每畝價值平均亦不過百元求。現每畝之稅。實際上已超過一元至二元。此類鉅大負擔。民力不勝。無可隱諱。雖附捐用途均屬正常。然國家負有納稅義務者不僅農民。而持為一切經費之來源者。亦不能專稅地畝。農民智識簡單。又無團體。苟有所取。無不忍受。今以其反對之力量不強。即多方搜括。予取予求。法理人情。甯稱平允。擬請建議省政府。嗣後無直接關係農業之事項。不得再征畝捐。以紓農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倡組織灌溉利用合作社案 (第六四號)

提議人 唐啓宇

(理由及辦法)

灌溉排水之目的。在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以生產作物而增加農民之利益。于國家于個人均為至要。惟以舉行此較大規模之灌溉排水事業。實非人工及畜力之所許。而必有資于機械力。蘇省江南一帶盛行機器戽水。此不得謂非適應農業之要求也。徒以機器價值之昂貴。利用時期之短暫

。熟練人才之缺乏。單獨購製。非農民之資力所能勝。即能購置矣。有因利用終了之後。棄置經年。積壓資金。殊為不值。一有銹壞情事。損失更為重大。是以斥水機器。非屬農人自備。而為商人所供給。以為營業之工具。壟斷操縱。敝害殊多。有承包灌溉之畝數。超過機器能力所能灌溉之畝數者。時值乾旱。包戶常因競爭斥水。發生爭執糾紛。同時一部分之田畝。仍不因斥水不足。而陷于荒歉之象。又有注意於打臨時水者。俟天時亢旱。農民需水極殷時。乘其危急。要以巨額之包費。農民為作物收成計。不得不吞聲飲泣以受之。凡此二種。所以貽害於農民者至巨。若求解放農民之痛苦。組織農民灌溉合作社。實乃根本之要圖。其合作社所需之資本。一部分可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供給。一部分可由農民按田地畝數攤集。機器費用之方法。可按地畝多少比例而定。地最少者得最先租用。使小農咸沐其利益。如社員地畝相等時。則以先請求者取得優先權。同時請求則以抽籤法定之。租賃所得之利益。除還本及付息外。如有盈餘。分給社員。現值蘇省農具製造所辦理之初。其所製之斥水機器。欲推行於全省農地面積時。組織農民灌溉合作社。實為其關鍵。且可使江蘇省農具製造所。與江蘇省農民銀行發生連鎖之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先提倡農民販賣組合以免商人壟斷案

(第一六八號)

提議人 龔允文

(理由及辦法)

(一) 農業衰頹之原因 農為工商之本。生產之源。惟操商業者。其獲利遠勝於農。商君書曰。農之用力最苦。贏利最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常見夫都會之工商人。所食者膏粱。所衣者錦繡。所住者華屋。而農夫終

歲勞働。不足以自食。歲豐則殺錢。歲歉則蹈於死亡。是豐與歉。皆足為患也。人非至愚。孰能捨逸而就勞。趨害而避利。此農業之所以江河日下。蓋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資本家努力工商業。以博厚利。田野小農。亦皆趨於工商業。而農業陷於衰頹之域。事所必有也。

(二) 重農抑商之舊訓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四民之業。工商為末。務農抑末。不啻條訓。知商人腹削可以兼併農民。故征壟斷賤夫。以制巧併。知工業過盛。亦足妨害農事。故禁奇技淫巧。以絕奢侈。凡足以蠱本而病農者。皆從而賤之。賤之不已。又摧辱之。務必驅之而歸農業正途而後已。攷農之範圍頗廣。而以穀農為主體。故重農得以貴粟二字包括之。商君書曰。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則民不得不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觀者。則我國往古之重視農業。可見一斑矣。

(三) 商人病農之實例 揆之今日。自互市以來門戶洞開。數十年間。處歐美物質與資本之侵蝕。國內工商業。應時勢而勃興。於是經濟力亦漸操縱於少數人之手。平民生計。日趨於困難。米價略貴。羣情恐慌。紛紛主張平糶。夫貴粟即所以重農。今粟貴而農轉困者。按平糶本為貧民。而貧民以農佔多數。其故由於糶出農產之代價。半為商人分割。農民不得實惠耳。試以蘇浙一隅以概其他。蘇浙為全國產米之中心。近年肥料人工。無一不貴。雖米價亦漸次增高。而農民當不能直接受益。在中稔之年。僅償工本。租種之細農。幾不足以自食。若政府不加以保護。勢必棄耒耜而之他。近年江南各縣。稻田改種桑棉者頗多。稻農減少。米荒之患。可立見也。故今日欲保護稻農。必須抬高米價。惟既事抬高米價。而不取締壟斷。則祇增米商之利益

。綠農民縱熟知市場狀況。而迫於經濟。一俟新穀登場。不得不糶。市場新穀擁擠。商人低其值以收之。迄翌年青黃不接之際。乃高其值以賣之。農人終歲勤勞。僅償工本。商人一反掌間。獲利倍蓰。總之。商人買賤賣貴。惟利是趨。商人之心計愈工。則農民之生計愈蹙。社會經濟。遂日趨於偏枯。天下不平之事。甯有甚於此者乎。國內以禁米出口為利民之政。豈知因米禁而米益賤。農益困。且私販者仍不絕於途。名為禁止。實授米商特別之利益。與包庇私販者之分肥而已。

(四)補救農民之辦法 今日為保全農民計。非利用販賣組合不可。販賣組合者。合一市或一鄉或一村之農民。組合一團體。集合各農民之農產物。共同販賣於市場。而使農民直接受益。不受商人之壟斷者也。假令一村面積若干畝。產穀若干石。農民若干戶。共同設立販賣組合一所。推農民中熟於市場狀況而公正者主其事。需資本金若干。即招農民為股東。或向農民銀行息借。一俟新穀登場。小農需用資金。即可將一家食糧以外有餘之米穀。委託組合貯藏。登記數量及姓名里居。先貸現金若干成。其委託販賣品等於抵當。略取薄利。待價格騰貴之時機。直接販運於市場。糶出以後。自其價中酌取佣金若干。其餘悉數歸於賣主。如此則小農雖昧於市場狀況。亦可獲得最高之價值。不至因經濟逼迫而賤售其農產。此終歲手胼足胝。艱難辛苦所得之米穀。方不為商人所分割。不獨米穀為然。推而至於棉麻茶絲。及一切農產物。亦皆然也。

(五)販賣組合之提倡 農民組合。雖非一種。而販賣組合。最為切要。亟應先為提倡。農鑛廳對於農民組合。雖已令縣試辦。惟以農業教育。尙未普及。各市鄉農

民。對於種此知識。多未明瞭。似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會同市鄉行政局。先開講習班。選送各村閭長聽講兩個月。使於各種組合之利益及辦法。先行明瞭。然後到於各村試辦。創始之初。須以各市鄉行政局為之指導。政府對於組合。尤必認為法人。免除其營業登記等稅。以示保護獎勵。俾由一市鄉而推行一縣。由一縣而推行一省。由一省而推行全國。使全國農民。不受商人之剝削。於是農業日益發達。工商業亦依之而振興。國民經濟。方可有健全發展之一日。

總之。處今日百物昂貴之際。而米價獨賤。是病農也。米貴而被商人之壟斷。則農益病。貧農往往賤價難出。至青黃不接時。又高價糶食。惟當此商戰劇烈之時代。而言遏止工商。是不識時務者之論。但欲犧牲農業。以圖商業之發達者。又何異南轅而北轍。允文感於農民生計之困難。因提此保護農民之計劃。是否有當。請交大會公決。

縣立農場應兼注意合作事業案 (二六六號)

提議人 季鍾和

(理由及辦法)

竊維合作事業。為改善社會經濟之要策。現松江無錫等縣。已有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立。惟事屬創舉。一時恐難發達。縣立農場。如能兼事提倡。指導農民組織。則成效易收。蓋農場雖為試驗育種之場所。然對於農業經濟之發展。亦與有責焉。以二者有密切關係在也。夫農場為直接改進技術。間接助長經濟合作。直接發展經濟。間接助長技術。倘農場辦理已有成效。農民採用良種良法。或因經濟缺乏。不能自己繼續留種。或因無力購買肥料。竟致收成差歉。欲免斯弊。非創辦合作事業不可。即以棉作而論。如慮軋機之困難也。合作社可以代軋。如慮脫售之困難也。合作社可代賣。如慮經濟之困難也。合作社可以借貸

。其他一切疑難問題。合作社可代為解決。如是農場與農民。多生一種關係。而農民具有一種組織。則良種之分散。農事之傳播。棉作之改進。自易如反掌矣。至於如何組織。當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毋用贅述。總之。農場果能注意提倡合作事業。非特農民本身沐利良多。即於農事改良上。亦易奏効。誠一舉兩得之事也。是否有當。敢請公決。

為培植合作專門人才應請遴員赴歐美留

學考察案

(第二三號)

提議人 張宗成

(理由及辦法)

農村合作事業。既可緩和經濟上分配不均之弊。復可矯正社會不平等所發生之罪惡。其在我國亟宜提倡組織。方足以解放農民所受經濟束縛之苦。俾衰落農業。至於復興。固無待辭費而明者。已大有其人矣。本省訓政綱要。所以昭示於民衆者。尤諄諄致意於是。故前之設所培才。今之設所指導。莫不惟力是視。未來之推廣發展。定可預期。惟此項事業。須得專門人才。主持辦理。始克獲收宏大之效。除一面集中現有之合作專家外。更宜一面遴派人員。赴歐美各國留學考察。蓋事非我國固有。其法規制度。有待於借鏡各先進國者孔多。本省從前派遣留學海外學生。研究此項學術者甚少。丁茲訓政伊始。需要合作專才。行見與歲俱增。為緩和經濟分配之不均計。為解放農民經濟之束縛計。均不得不預儲人才。藉供實際上之需要。故對於遴員留學考察。勢難再緩。不於選派辦法。查省政府一三四次會議。已有決議三項。惟尚未規定門類及名額。如認造合作人才為當務之急者。應請省府加以注意。規定合作人員名額。至少十名。至被派人員之資格。須具備

左列四項。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研究農業經濟學。而得有學位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研究有得。或有著述者。
- (三) 曾服務農政機關一年以上。或現從事合作事業者。
- (四) 籍隸本省者。

要之遴派務求真才。庶學成考察回國後。能切實用為本省農工造福。庶不致虛糜國幣。蹈昔日之覆轍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通令蘇省各縣恢復豐備倉舊制以利民

食案

(第二四一號)

提議人 王道平

(理由) 蘇省各縣。昔有豐備倉之設。當豐年穀賤之時。由公家出價收買若干石。儲貯倉內。一遇荒年歉收。再賤價出糶。法良意善。鼎革以還。各縣漸廢置不用。近來各縣。如遇豐年。食糧出口甚多。但一逢荒歉。民食艱難。徐海一帶。民風强悍。往往鋌而走險。此皆因民食缺乏所致。民食缺乏。影響於國家治安甚詎。故各縣須設豐備倉。以防荒年民食之不足。

(辦法) 各縣市各設豐備倉一所。儲貯可供該縣市人民二年食用之食糧。如遇荒年。發穀平糶。同時在豐收之處。另行採購。以補足其數。如遇豐年。依儲穀年次。推陳入新。此等事項。由該縣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至於各村鎮由農民於豐收之年。各自輸穀若干。積存一處。其食糧至少可供該村鎮農民二年之用。如遇歉收之歲。將輸入之穀借出。豐年仍須償入。保管方法。由農民協會處理之。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各縣組織積穀倉整理委員會另訂積穀倉辦法以利民生案

(第六一號)

提議人 盧蔭樞

(理由)查各縣昔日設立積穀倉之旨趣。賤糶貴糶。所濟民食。法至善也。泊乎今日。交通便利。此種政策。已漸失其效用。而各縣積穀倉。雖仍照例以一部分倉穀。行平糶及春貸秋還之辦法。然亦不過奉行故事。掩人耳目而已。其經理人之侵吞中飽等舞弊情形。有非局外人所能道者。即春貸秋還之辦法。亦須由各莊董事經手。此中又多龍斷之處。故儲藏數千石穀類之積穀倉。僅少數人能享非分之權利。而一般民衆之所得利益。實為無多。當茲產業合作社。未能普及之時。為救濟民食計。自非整理各縣積穀倉。另證善良辦法不可。

(辦法)各縣積穀倉之整理。由各該縣縣政府。縣黨部及縣立農林蠶各場。及各民衆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組織整理委員會辦理之。整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積穀倉所存穀類石數。

(二)調查已往辦理不善之處。

(三)釐訂完善之辦法。

整理委員之任期。以能完成上列三項任務為目的。至積穀倉之管理人員。當於辦法中規定之。

以上所具理由。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業類

確定蘇省林業行政具體政策及計劃案

(第四二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

理由

凡百行政。必宜先行確定具體政策及計劃。然後就經費人才及環境之可能。逐年分期。切實進行。方能秩序井然。前後一貫。事半功倍。理由一。

林業為百年之事業。古人言樹本十年。今歐美各國用材林。最低輪伐時期。均在百年以上。且林之生也。循環不絕。故林業行政。較其他實業行政。尤宜有具體政策及計劃。理由二。

蘇省興辦林業。近二十年。然均支支節節而為之。迄無具體之計劃更無所謂林業行政之政策。此其原因凡二。一曰軍閥時代。建設事業。素不注重。二曰以主持之人。不但不為專家。甚且未諳林政。方今訓政開始。努力建設。蘇省為國都所在地。山林興廢。繫乎中外之輿瞻。亟應確具具體政策計劃。理由三。辦理大綱

一 A 乙 江蘇省農業行政之統一問題

蘇省現有林業機關。種類龐雜。系統不一。監督保護。均無辦法。茲列舉於左。亟宜統一。以資整頓。

1 屬於省辦者。為金陵造林場。

2 屬於教育機關團體者。為中央大學教育林。

3 屬於縣辦者。為江甯。句容。六合等十四縣縣立農場。

4 屬於中央者。為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中山陵園。

5 屬於地方公有者。為蕭縣溧陽地方公有林。

6 屬於私人經營(公益性質)者。為下蜀冷禦秋氏之廣植森林公司等。

7 屬於私人經營(營業性質)者。為金壇茅廣公司等。

8 屬於寺廟者。為寶華山。聖清山。黃藏谷。天門寺。

等之山林。

9 屬於學校者。為中央大學農學院下蜀林場。

10 屬於植樹節者。為各縣紀念總理中山林。

11 屬於家族者。大都為墓道林。

12 屬於私人者。大多為農民所有之山林。及私人購買之山地。

B 分割林區問題 擬依行政區域分割林區如左。

一 金陵林區 凡舊金陵道內各縣之林業均歸管轄。長江以南句容之茅山山脈。江甯之鍾山山脈。及其支脈諸山。以及江浦老山霍山等林均屬之。

二 蘇滬林區 凡舊蘇常滬海道屬各縣之林業均歸管轄。

太湖四境屬於蘇省諸山島。如銅官。惠泉。七子。天平。馬蹟。洞庭諸山。及其他山林均屬之。

三 徐淮林區 凡舊徐海淮楊道屬各縣林業均歸管轄。銅

蕭諸山海州所屬云台山。羽山。以及淮揚

屬黃河淤地荒地造林林地均屬之。

C 林區之職權問題 每林區設林區署或林務局。其職掌範圍如左。

一 建設模範森林。

二 設立大規模苗圃。供給模範林及強迫造林所需苗木。

三 設立標本林及樹木園。

四 調查區內森林。

五 研究試驗適合本區造林育苗方法。

六 負責籌辦區內森林保護。

七 輔助指導團體私人植樹造林及倡辦林業合作社。

八 設立林業傳習所。

D 林區模範林之施業方案 責成各林區審慎編造。

一 具體計劃。

二 詳細地形圖及面積地質等。

三 分年分區作業計劃。(五年一編。逐年修改。)

四 具體預算。

五 分年預算。(逐年編造。)

六 保護計劃。

七 利益預算。

E 森林利用及林產製造問題

一 交通問題。

二 搬運問題。

三 木材研究。

四 木材製造及乾燥防腐諸問題。

五 副產栽培及製造。

F 保全天然林及野生樹木以資研究(由廳辦理)

一 擬訂保存方法。(寶華雲台銅官等山以省令禁止採

伐。暫行保存。)

二 進行採集標本。

三 各林區設立樹木園及標本林。

G 創辦林業合作社。實行強迫造林。推廣經濟林以增富力。(由各林區負責設法切實進行。條例辦法另定之。)

一 木材林。

二 薪炭林。

三 副產林。(竹林水柳樹。)

四 於適當地點。設立省縣苗圃分給苗木。

H 實行森林保護(由廳督同各林區各縣政府負責。詳細辦法另擬。)

一 編練森林警察。

二 頒布單行保護條例。

三 統一各區火防。及籌擬防除林火辦法。

四 消免蟲災病害。

I 研究試驗造林育苗方法（由各區負責。切實進行。）

一 調查樹種氣候及土質。

二 研究樹種與氣候土質之關係。

三 調查研究各地原生林之林相。及野生樹木之生態。

四 試驗各地造林及各種造林方法。

五 研究種苗。加以選擇。

六 研究試驗各種林苗方法。

七 研究森林作業法。

八 研究其他森林管理及經理法。

J 提倡市樹木建設森林公園（由廳進行。）

一 建設首都森林公園。（就茅山寶華山云台山太湖諸山幕府山燕子磯設立之。）

二 建設各縣森林公園或即以中山林爲公園。（如無錫惠泉山。蘇州鄧蔚山。常熟虞山。崑山。鎮江焦山。南京清涼山。）

三 建設市鄉森林公園。

四 無山各縣。亦應設立森林公園。（北京之中央公園）。

五 舉行省縣道兩旁植樹。

六 改良城市行道植樹。

七 擬訂公園及行道樹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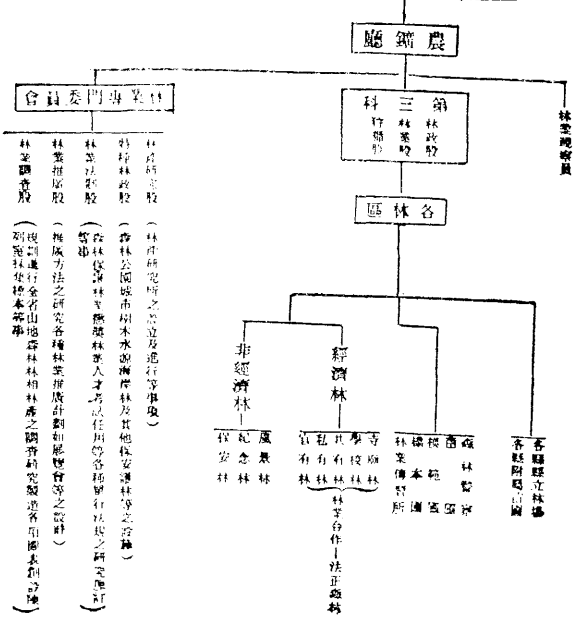
八 提倡機關團體及私人庭園植樹。

K 妥訂蘇省暫行森林法。限期公佈施行問題。

森林法爲林業施行之根據。蘇省林業政策之精神。惟於蘇省森林法得以發表之。蘇省林業之改良保護。必賴有適合蘇省特殊情形森林法之妥訂及頒布。而執行此森林法。則必賴完備林區制之成立。故林業行政之統一。完備林區制之成立。及妥切森林法之頒布。實爲蘇省林業行政之三大事。用特提交

公決。

(錄附) 表統系政行業林省蘇江



統一蘇省林業行政案 (第四四號)

提議人 姚傳法 康瀚 陳雪塵

(理由)

一 蘇省森林主權龐雜。如學校林。教育林。而積大者數十萬畝。小者數萬畝數千畝。理應一律受省政府農鑛廳之直接指揮監督。亟宜明令規定。以一事權。此其理由一。

二 林業性質與農業不同。歐美日本林業行政之權。莫不統一於專管機關。我國山西河南廣東。均設有林務專管機關。林業行政。完全統一。即就浙江而言。農場雖暫時劃歸農學院。而林業行政。完全由建設廳（農鑛廳尚未成立）主持。故林業行政之權。必宜統一。實爲中外所公認。此其理由二。

三 林業行政不統一。森林保護困難問題。不克解決。山地毗連。星火燎原。林火爲火災之最危。故「焚」字從林從火。防止林火。必先統一林政。他若松毛蟲等災害。所以蔓延大江南北。亦由防除不周。而防除所以不周。則由林政職責。迄未統一。此亟宜統一林業行政之理由三。

四 林業無直接負責之監督機關辦理。決乏成效。蘇省提倡林業。十餘年來。所費不下百餘萬。而成効絕微。最大原因。由於各自爲政。無切實監督之專管機關。今訓政開始。亟宜澈底改革。以重林政。此其理由四。

(辦法)

一 速行確定全省林業政策。

二 劃分林區。設立林務局。

三 一萬畝以上之官有林。一律歸農墾廳林務局接辦。

四 蘇省所有一切公私林場。概受農墾廳林務局直接指導監督。

五 頒佈森林保護及懲獎條例。

六 訓練森林警察。統一管轄。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交

公決。

請施行林區制案 (臨時提案書第四號)

提議人 梁 希 姚傳法 黃希周 陳雪塵

康 瀚 葛天民 陳 植

(理由) 民國以還。邦人士之於林業。非毫不注意也。政府之於林業。亦非毫無設施也。而童山滿眼。荒廢如故。此無他。林地無區劃。林政無系統。森林官吏無全權。則事倍功半。成效少耳。夫林業之範圍甚廣。其屬於森林經營者。有經理。有管理。有林政。其屬於森林生產者。有

造材。有保護。有利用。通盤籌算。事業浩繁。是故德日兩國。其國土雖皆不及我江浙兩省。而中央林務局之下。猶分設地方營林局。(大林區)地方營林局之下。又分設小林區。小林區之下。復分設事業區。區域分明。政權劃一。故其收效也大。今我國於一省之內。散置二三造林場。而以技士爲之長。而長之職權。不出乎場。場之範圍小。則場長職權亦不得不小矣。場之取義。無過造林。造林不能統括全林業。則場中亦無全林業可言矣。各場可各自爲政。而各場又不能充分行使其職權。其何以立百年大計乎。如能於一省之內。劃分區域。設置官吏。與以專職。付以全權。如地方行政之有縣長。郵政之有局長。則權限明。系統定。林業前途。庶有望乎。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辦法)

一 江蘇全省分爲四林區

(1) 金陵區 統轄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江浦

。六合。丹徒。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十

一縣山林。

(2) 淮揚區。統轄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甯。鹽城。江都。儀徵。東台。興化。泰縣。

高郵。寶應等十三縣山林。

(3) 徐海區 統轄銅山。豐。沛。蕭。邳。碭山。宿遷。睢甯。東海。灌雲。沭陽。贛榆等十二

縣山林。

(4) 蘇滬區。統轄其餘東南各縣山林。

二 每區設區長一人。技術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庶務。會計。文書若干人。

三 林區內得斟酌地方情形。添設林警。

四 林區統屬於省林務局。其於省林務局未成立以前。

統屬於農墾廳。

五 除教育林。學校演習林外。一切山林。不分公有私有。該管林區長皆得指揮而調度之。

六 林區內得視業務情形。設立分區。但分區必由林區長呈請省林務局或農墾廳批准後始行設立。

江蘇林業今後設施建議案(第九號)

建議人 陳植

(理由及辦法)

我蘇童禿遍境。荒涼滿目。論林相已入第四期。第四期林相。蓋林相中之最惡劣者。民國四年後。省立林業機關如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及第一造林場。相繼成立。積極進行。漸見曙光。然終限於經費。未能多事發展。故十年來造林區域。仍不離省垣附郭。以視全省荒山。則濯濯依然。影響絕鮮。故於全省林業前途。尙未能遽抱樂觀也。溯自北伐勝利。全省克服。轉瞬已一閱半年。在此一閱半年中。雖軍事完了。已入訓政時期。以北伐大業。膚公未奏。後方各省。供應不費。是以建設事業。僅能保存原狀。林業設施。亦未多事更張。今幸北伐完成。宇內救平。全國歲入。俱資建設。則我久廢不振之林業。必能應運而得其體之解決。何幸爲之。伏讀我省本年度施政大綱。農墾行政中。對於發展林業。計劃周詳。今日由農墾廳召集全省農政會議。以解決江蘇農林事業。植亦蘇人。夙攻林學。奉中華林學會命。代表出席。得參末議。欣幸靡極。聊貢芻蕘。以當獻曝。如於桑梓林業前途。得資寸進。則固不佞所馨香禱祝者也。

一 林業行政方針之確定 我蘇林業。昔由實業廳主管。林業行政。幾無人注意。實無方針之足云。全省林業設施。除設立第一造林場。聊以塞責外。欲求差強人意者。可謂絕無僅有矣。全省以人烟稠密林政失修。濯濯童山。所在皆是。振興林業斷非一時財力所能易

舉。蓋省立林場。成立十載。造區林域。仍不越南京附郭一步。可爲殷鑑。故鄙意謂爾後林業施設。亟宜變更方針。注意於民有及公有林業。俾得雙管齊下。相輔而行。以冀早達全省造林普及之偉業。不亦休哉。江蘇現有省立林業機關。僅中央大學教育林。及金陵造林場二處。成立各十餘年。植樹株數計不及一萬萬株。植樹面積。總計不足二十萬畝。視全省荒山。不禁太倉糈米之感矣。若舉斯一萬萬株分配於全省民衆。則每人當不足四株。一人植樹四株。僅舉手投足之勞。即可藏事。其難易爲何如耶。惜民間對於愛林之思想極薄。未能注意及之。遂成斯濯濯之慘象。如能善爲利導。則不難蔚爲大觀也。

二 森林法規之整訂 我國對於森林法規。僅有舊日農商部所頒之森林法。條文簡單極不完全。我蘇實業行政當局。曩曾囑託專家。擬訂獎勵推廣。及強迫造林條例。以爲本省單行法規。惜未公布施行。至爲遺憾。邇聞農墾部亦有增訂法規之議。願但早日實施。以濟時弊。惟本省情形之特著者。不妨先行擬訂。曩昔所擬尙可適用者。亦盼酌予損益。以資應用。不然去年江浦境內之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被亂民縱火。火光燭天。恆數日間。無敢制止。可爲寒心。蓋地方官廳無適當法規。可以繩之。殊可痛矣。此各場對於保護。極感困難。現有之森林警察。決不足以應付裕故。如森林之改善。與森林警察法之規定。爲不可一日緩也。

三 全省林區之區劃 我蘇荒山瀰望。確實面積。未經調查。考詰無由。考山脈分布。可分爲金陵徐海蘇常三道。故山地林區。即可依舊有道制規定之。不然按照面積。平均分配。亦無可不。此外海濱各縣。海岸林之興建。須另設一區。以資統轄。故全省林區可分爲

金甯。徐海。蘇常。海濱四林區。各林區中各設營林局一。而以現有之省立林場附屬之。該區之林業推廣監督之職權屬焉。舊有之省立林場。無計劃。無目的。各種畸形之設施。甚望有以革新改正者也。爾後各局事業。半爲省有財產。半爲推廣監督以促進全省林業。每年經費。應增至十萬左右。俾便按照計劃負責進行。現有組織。若省立金陵造林場者。決不足以負此重任也。

四

全省林業研究機關之設立 蘇省地形。縱橫六七百里。氣候各殊。土性不同。故欲求林業進步。及一切林業問題之解決。應設林業研究機關。若林業試驗場者。決不足以處此偉業也。我蘇林業。在十年前。固在樹植之試驗中也。當日以不得適當樹種。遂致誤植盛極一時之洋槐。其損失胡慮十餘萬。而民間之損失。復數倍之也。旋以經驗所得。改植馬尾松。今馬尾松已成全省荒山造林之第一適樹。且侵假而波及全國。然馬尾松之害敵松毛蟲。已次第猖獗。且漸次擴大。有不可遏止之勢。損失之數。尤非洋槐所能望其項背。嗟嗟。盡爲致其然耶。無林業研究機關爲之厲階也。國立林業試驗場。舊有三處。全年經費。合計不足五萬元。故毫無成績之足云。本省如爲財力所許。決于設立時。則除開辦費不計外。常年經費至少當有十萬元左右。蓋爲羅致人才。設置精美計。非力求經濟充裕不可也。總場設於南京附郭。較爲適宜。（另有計畫書）

五

林地及林產之調查 蘇省林地至爲複雜。所有官荒。強半爲人民占有。且有類似林役權性質者。每值進行。問題叢生。故爲林業進行順利計。急宜確定地權。俾別所有。凡無契者。俱歸省有。然後分別招致公私團體承領經營之。民有者亦宜禁其棄置。限期造林。

林地調查後。當從事精密測量。全省林業計畫。所由定也。蘇省境內樹種。及一切林產物之調查。亦急宜進行。不容稍緩。

六

寺有林探伐之禁止 我蘇森林荒廢已極。殘存林相。僅於寶華。靈谷。棲霞。及空青。皇藏諸寺見之。爲保存勝蹟。及林學研究計。對斯碩果。良足珍焉。然常見寺僧恣意濫伐。亦將相次以盡。寶華山所有森林。疏落萎頹。迥異疇昔。植於二年前。曾呈請官廳。飭令嚴禁。未見稍斂所爲。頗足長歎者也。尙望即將全省寺林概予封禁。非經呈准。私自斫伐者。概繩之以律。則尙可保此殘迹也。

七

各縣林業行政之注意 各縣林業行政。素極忽視。去年建設局成立後。除局長技術員之爲林科出身者。已略加整頓外。餘恐一仍舊貫。未予更張。爾後甚望規定具體辦法。俾負責有人以資策進。比聞各縣政府。將有農工商科之設。類名思義。仍與舊日實業科制（第四科）相若。範圍太廣。人才經濟。交受其困。甚盼稍加變更。則我省林業前途。受賜多矣。

八

各縣縣有苗圃林場之整頓 各縣縣立苗圃之已成立者。尙不及三十縣。常年經費。各僅二三百元不等。以經濟支絀。均無足觀。比聞廳中已考選農林專門人才。分發各縣。辦理農林。則爾後各縣農林事業。負責有人。自是可喜。惟植有不得已於言者。事業進展。當以經濟爲先決問題。經費數目。當由廳中酌量情形。嚴爲規定。俾免各縣政府自由伸縮之虞。各縣林業計畫。應由廳派專員。前往指導。詳予計擬。藉杜主管人員擅將經費銷耗之弊。各縣林場。分爲二種。一爲自行造林。以樹模範。一爲分配苗木。藉資推廣。二者並重。不可偏廢。若僅以自行造林。爲林場之能事已畢。則可謂對於全縣林業毫無裨益者矣。環

察林業趨勢。當注重於民衆造林。因勢利導。俾躋於林業普及之途。各縣林場之責也。各縣林場經費。當在四千元左右。俾便主其事者。措置裕如。不致畫餅充飢。無補事實也。

以上所陳。俾爲今後林業設施之最低限度。然即此最低限度。欲求一一實現。已非年支六十萬元不可。此六十萬元。僅占全省田賦十五分之一。舉斯田賦之極小部份。還之農民。以辦理與農民有密切關係之林業。固亦理之至當者也。不然若木釐及山地登記費等。直接爲木材及山林產生者。移轉管轄。專以辦理全省林業。則亦不難成爲事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設立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案

(第八八號)

建議人 陳植

(理由及辦法)

吾蘇林業不振久矣。濯濯童山。所在多有。直接影響於木材之供求。間接貽害於民食之不足。國家建設。首在民生。而民生重要問題中。幾莫不與森林有密切之關係。故林業之提倡與推廣。實爲吾蘇當務之急。而不可或忽者也。惟林業爲應用科學。其學理與方法。非經實地試驗。即難決其適當否。同一樹種。以氣候關係。宜於甲地者。未必宜於乙地。同一土地。以地味關係。宜於彼樹者。未必宜於此樹。即於同一氣候。以樹種不同。而適應有強弱之分。同一地味。以位置不同。而樹種有陰陽之選。且發芽力之大小。既以樹種而互異。生長量之高低。復以樹種而分別。作業法有造林矮林。二者究孰爲經濟。保護上多病害蟲害。兩敵須詳加考求。推而論之。林產應事製造。製造宜求改良。以冀銷路之擴張。木材須圖利用。利用

當謀精進。方能推陳而出新。綜上數點。經緯萬端。或須反復試驗。始得正確結果。或須專事探討。乃有革新希望。蓋皆有專於精備之森業試驗場解決者也。曠觀世界森林發達之國。首推德奧日本。彼數國數十年來。人工森林之進展。如沸湯。如怒潮。澎澎湃湃。一日千里。遍境蔥蘢。蔚爲大觀。其林產之利用。及樹木之保護。病害之防除。靡不方法日進。大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概。其道唯何。蓋即由林業試驗場負責研究者也。吾國林業試驗場之設置。幾寥若晨星。不可多得。有之。亦以設備簡陋。經費支絀。事業幼稚。成績極鮮。即就我蘇論。提倡林業。已十餘年矣。迄未即著巨效者。良以各公私林業機關。或以樹林選擇之失宜。生長欠佳。(附註一)或以害蟲驅除之乏策。猖獗堪虞。(附註二)此外類是而無法解決者。尚不一而足。是皆足使全國民衆。對於林業觀念。疑慮叢生。徘徊歧途。徬徨而不決者也。念誰爲之厲階。蓋即無林業試驗場。有以致其然也。方今軍事終了。訓政開始。伏讀總理實業計劃。及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建造森林。均列爲要政之一。自當謹遵遺訓。努力進展。然林業試驗場。爲振興林業先決問題。故不欲振興林業則已。不然。敢謂林業試驗場之設置。實爲不容一日緩也。茲不揣簡陋。謹就管見。略述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計畫如次。是否有當。敬待公決。

一 地點

林業試驗場地點。以設於省府附近爲宜。試驗地須山地與平地並有。蓋山地所以資模範林場設置之用。平地所以備房屋建築及試驗苗圃樹木標本園設置之用。南京附近之金陵造林場(在幕府山)辦理數載。已有可觀。及南門外雨花台附近之山地。類屬官荒。至於附近平地。價購亦易。故均適於林業試驗場地址之選。若將來省政府實行遷移。則鎮江南門外山脈綿互。土質膏沃。適於試驗場之設

置者極多。要之。林業試驗場地點。須注意於給水及交通。俾便各種問題之研究。斷不可如普通林場之遠置於深山幽谷中也。

二 組織及任務

1. 造林部 關於更新法之研究。種子之鑑定。種苗之分配。混農林業之試驗。立地及樹木種類之調查。樹木品種之試驗。樹種陰陽之試驗。本省森林植物帶之調查等事均屬之。
2. 施業部 關於森林施業法之試驗。林木生長量及材積之測定。本省天然林將來施業法之研究。模範林施業案之編製。本省荒山造林施業法之研究等事均屬之。
3. 保護部 關於森林病蟲害防除法之研究。益鳥害鳥之調查。及繁殖法驅除法之研究。害蟲寄生蟲繁殖法之研究。耐火樹種調查及繁殖法之研究。防火線分布及方向之研究。雜草之調查及研究。以及其他各種森林敵害之調查研究等事均屬之。
4. 利用部 關於木材物理的性質試驗。木材工藝之利用。木材搬運貯藏及保存法之研究。木材輸入之種類數量及代用材之研究。木材用途及材質之研究。森林土木問題之研究等事均屬之。
5. 化學部 關於生產物製造試驗。副產物培養及製造試驗。林產物之分析及鑑定。土壤及肥料之試驗。木材染色法之研究。木材防火防腐法之研究。本省林產品之調查及改良等事均屬之。
6. 測候部 關於森林水源涵養之試驗。本省各重要林地氣象之調查及研究。森林保安效力之研究等事均屬之。
7. 總務部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文書之收發。及保管場

內辦事規則之擬訂。印信之典守。職員之進退。以及不屬其他各部之事務均屬之。

三 經費

甲 臨時費

1 建築費 五二〇〇〇元

建築事務室試驗室標本室木材工藝室及溫室等

2 購置儀器費 一〇〇〇〇元

顯微鏡測候儀器木材工藝用儀器及測量儀器等

3 購置用具及什物費 二〇〇〇元

室內日常用具及各種器具

4 購地費 一〇〇〇〇元

二百畝每畝以五十元計供建築房屋試驗苗圃及樹

乙 經常費

1 職員薪給 八〇〇〇元

場長一人三百元 每部主任技師一人各二百元乃至三百五十元各部技師一人各一百六十元乃至二百元每部技佐二人各五十元乃至八十元總務部主任一人八十元乃至一百二十元文書會各計一人各五十元乃至八十元

2 調查費	二〇〇〇元	總務助理及司書各一人各二十五元乃至四十元
3 購置及修理儀器費	二〇〇〇元	調查本省森林狀況樹木之種類樹種之分布各種特種林產製造方法添置及修理各種應用儀器
4 購置書報費	二〇〇〇元	購置各種報紙及林學書籍
5 印刷費	二〇〇〇元	印刷各種報告及宣傳品
6 模範費	五〇〇〇元	設於試驗場附近業務由各部主任技師技師及技佐兼任林場工資及育苗費用等屬之實驗所需材料藥品及特種設備
7 實驗費	六〇〇〇元	於本省各重要林地分設若干森林測候所水位觀測所及雨量觀測所試驗場夫十五人公役十五人月各十五元
8 測候費	五〇〇〇元	
9 夫役工資	四五〇〇元	
10 雜支	三〇〇〇元	電燈電話電報紙張文具等
11 預備費	二〇〇〇元	除以上所列外及

附註

一 義農會曾於鍾山北側。廣植側柏。成長者寥寥無幾。前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曾於鍾山南側。及虎山西側植吳椿。於城南之岡上植梭杉甚多。枯死幾盡。其成活者亦生機不旺。形容憔悴。絕無成林之望。前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曾於江浦老山。栽植洋槐。以氣候不宜。成活甚少。計全省損失。約在公百萬元以上。

二 前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各場區栽植松柏。面積甚廣。近數年來。發生松毛蟲。而以江浦一帶四處蔓延最廣。被害最大。無法驅除。

臨時發生者均在預備費項下開支之

整頓江蘇林業案

(第七七號)

提議人 黃希周

(理由)

蘇省興辦林業。已歷十載有奇。而成績殊鮮。考其原因。實由林政林制之失當。組織之欠妥。有以致之。其中私人經營者。以資本有限。不能延聘專門人才。計劃主持。加之糾葛頻起。為其進行之阻碍。終歸失敗。政府經營者。則以林制未善。組織不完。及經費職權。民風習俗之關係。未能發展。夫森林事業。為期久遠。範圍廣大。其有獨立之性。非特立機關以專其職不可。而提綱挈領。須有統系。方足以收指揮如意之效。考之東西林業先進國家固莫不於中央設有一務局。各省劃為林區也。蘇省國都所在。中外觀瞻所繫。實有仿照各國先例。參以方實情。厲行林區制度之必要。

過去林業。因境界糾葛而致失敗者。公私均有。倘能實行林區制度。則可由林區實地負責辦理。而免礙林業之

進行。

蘇省現存森林。幾全爲寺觀有林。及少許之民林。邇來以材貴薪昂。祇顧目前之利。從事濫伐。倘能實行林區制度。則可監督指示矣。

(辦法)

(一)分區 蘇省山地。依山脈之形勢。經營之便利。可劃分爲金陵營林區。江甯。句容。鎮江。丹陽。溧陽。金壇。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等十一縣屬之。徐海營林區。蕭縣。銅山。贛榆。東海。灌雲。邳縣等縣屬之。蘇滬營林區。宜興。無錫。蘇州。江陰及其他沿海等縣屬之。

(二)組織系統及職員 (略)。

(三)進行方法 各營林區範圍內。所有公私山林。完全由該區負責處理以專其職。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其進行方法(1)限期令人民登記所有林野。(2)派員實地調查林野。(3)根據(1)(2)之結果。另派員測丈。(4)以測量之結果。交處理股整理區劃分區。並分別民有公有省有國有面積樹種等。(5)經分門別類處理之後。則由統計股調製各種表格。登錄簿籍。編爲江蘇林野清冊。呈國府備案。對於私有公有林。並由廳另給執照。以一事權。

同時就適當山地。營造模範林。以爲表率。更須應用科學。實地試驗。而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至林務課。則專任林業經營之設計事務。林政課則担任森林行政事務。林野整理課則任調查測量。將來整理完竣。則改爲地方課。專任監督各縣林業團體經營。並調查森林狀況。林產品種類。價格數量等。如是則責任之界限明瞭。不致互相推諉。致碍事業之進行。

(四)經費(略)

(五)公佈森林單行法規

(六)限期私有林野植樹

(七)注意林業教育

(八)舉行森林講演會

(九)獎勵民有森林

(十)召集品評會展覽覽

(十一)刊行森林雜誌及新聞

(備考) 附整頓江蘇林業意見書一冊山脈分布圖一紙

(均略)

省立縣立教育林廳歸農鑛廳接收辦理以資整案頓

建議人 中華農學會

(理由)一 江蘇中央大學教育林。辦理多年。耗糜省款。不下百萬。而成績細微。查教育林開辦。原爲中等教育基金而設。該林場自歸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因監督者既無林業常識。又乏保護能力。以致直接辦理該場事務人員。諸多掣肘。徒勞心力。連年盜伐水災虫害所受之損失。據調查報告。在三十萬元以上。若長此不予整頓。勢必使教育基金。與林俱盡。

二 該林江北各區。目前幾爲盜藪。人民爲自治起見。紅槍會之發展。日甚一日。如不由江蘇農鑛廳接管。力加整頓。妥爲保護。不但該林摧殘殆盡。即附近居民。亦不得安居樂業。

三 各縣教育林。亦坐主管機關。非林業行政機關。故成績微末。

(辦法)請農鑛廳迅即接收省立縣立各教育林。力加整頓。

建議取消省立造林場仿歐美山西成例按照行政區域劃分林區設立專局管理林業以期切實振興案

(第四五號)

提議人 葛天民 康 瀚 姚傳法 陳雪塵

(甲)理由

一 林業興衰。關係國家地方公共幸福。世界各國。山林多已收歸國有。或地方共有。由此可知振興林業。決非僅設立省立造林場所能奏效。此亟宜改革之理由一。

二 歐美日本辦理林業。均設林區。由西大小林區署成立。亦已多年。林政成效。遠超蘇省。此亟宜改革之理由二。

三 蘇省林政。誤於昔日主持農政者不明農林之別。僅以林爲農之一部。甚至以林爲狹義農之一種。以改良農作之方法。振興林業。因創設似是而非之造林場制度。以致十餘年來。耗費公帑。成效絕微。使社會人士。望林業而却步。此亟宜改革之理由三。

四 林業範圍廣闊。造林育苗。僅爲林業之一小部。且爲林業最淺最易之事。造林場從事造林育苗。決不能單獨解決蘇省林業之問題。已往事實。可爲明證。此亟宜改革之理由四。

五 造林容易。保護艱難。蘇省已成之林。時遭盜伐火焚。而山林且成爲土匪棲身之所。是以欲求以後保護得力。必宜效法歐美日本。設立具有管理林警及保護職權之林業行政機關。造林場爲半官性質。礙難與縣政府通辦合作。此亟宜改革之理由五。

一 全省分爲三個林區。就舊金陵道屬劃爲金陵林區。就舊徐海淮揚兩道屬劃爲徐淮林區。就舊滬海蘇常兩道屬爲蘇滬林區。

二 每一林區擇相當地點設立林務局。(林區署名稱近已不適用)直隸農墾廳。負責辦理區內一切林業行政及林業技術。

三 林務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墾廳就國內林學

(乙)辦法

專家中遴選。呈請省政府薦任之。

四 林務局之重要職掌如左。

- (1) 建造模範森林。(2) 設立大規模苗圃。
- (3) 訓練監督區內林警林工。(4) 負責籌辦區內森林保護。(5) 輔助指導監督官私林場及區內團體私人之植樹造林。(6) 研究試驗適合本區造林育苗方法及林產利用。(7) 調查區內山荒森林林產數量價格銷路等事項。
- (8) 設立區內森林公園標本林及樹木園。(9) 聯絡指導區內木商林戶。(10) 負責舉辦總理紀念植樹及指導監督各縣中山林。(11) 提倡指導區內城市樹木及栽植行道樹。(12) 其他事項。

五 林務局長得代表農墾廳長。指揮所轄區內縣長。協同發展各縣林業。並得將縣長林業工作報告農墾廳及省政府。以憑考核。

六 林務局之詳細組織章程另定之。

七 林務局之預算。暫定每月政費二千元。事業費三千元。其詳細預算另定之。

以上辦法。有無窒礙。理合提請公決。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第八二號)

提議人 康瀚 姚傳法 高文炳 陳雪塵

爲提案事。竊查林業與其他生產企業。性質不同。自投資以迄收益。必須經過長久之年月。其間所遇困難極多。自非合作。不易進行。茲列陳其理由及辦法如左。

(一)理由

一 林業非大規模經營。不能保持連續的利益。如面積過

小。又急於收利。則不免濫伐。爲防止森林荒廢。與國土保安起見。必須合作。

二 在山野間。各據一方。行小而積之造林。境界錯雜。管理較難。爲便於經營起見。必須合作。

三 林道。木馬道。軌道。索道等森林工程上之設施。單獨建設。殊不經濟。爲便利運搬林產物起見。必須合作。

四 火災與病蟲害。防除頗難。必須有相當之設備。並須與附近之森林地一致進行。方克奏效。爲保護起見。必須合作。

五 造林事業。至少有數十年之計劃。且須請林業專家。編製施業案。並隨時隨地。指導進行。爲技術起見。必須合作。

六 林業合作。爲現代創造事業之一種。各林學專家。均認爲確係經營林業最良之方策。日本爲林業合作起見。於一九〇七年。將森林法根本改定。現在日本林業合作社。增至一千餘所之多。成效卓著。舉世皆知。在理論上與事實上。林業必須合作。似無疑問。望我國主持林政者。急起直追。林業振興在此一舉。

(一) 辦法

一 請農糧廳部決定林業合作社爲振興中國林業唯一的林業政策。

一 請立法院起草森林法時。注意林業合作社。

一 請農糧廳部通令各省區籌辦林業合作社。

一 由農糧廳派員就南京之茅山。太湖之馬蹟。徐州沿鐵路諸山。擇其適宜之處。先辦一二所。以爲模範。

一 由農糧廳通令各縣林場主任。指導人民。辦理林業合作社。

請擴充省立金陵造林場面積而經營模範的森林案

(第七一號)

提議人 黃希周

(理由) 森林爲國家之事業。不宜於小規模經營。乃詳於總理建國方略中。我蘇省立林場。設立十有二載。歷年造林。鮮有根本之計劃可準。將來收入。更無可靠之預算能期。每年栽樹。無非視爲例行公事。竊意科學的林業。實不應如此輕舉。考其成續鮮著之故雖多。而乏永久計劃可繩。因人擇事。因人更變計劃。實爲重要之原因。茲者北伐成功。努力建設。我蘇林業。似不應再蹈以前覆轍。亟宜擴充面積。俾足經營法正森林。增加經費。依照計劃發展。編定永久計劃。而爲施業標準。庶蘇省林業有發達之望。

(辦法)

(一) 擴充面積 所植樹木以五十年爲伐期。年植二千畝。則需有十萬畝山地。方夠經營合理的法正林。現在林場面積。未及四萬畝。不足法正面積遠甚。擬擇適當山地。承領官荒。或購置民山六萬畝以上。滿足法正林面積。

(二) 增加經費 增加面積六萬畝以上。購買民地。約需經費六萬元。(承領官荒可不需此數。) 開辦費一萬元。以後經常費。年約二萬元。

(三) 編訂永久計劃 森林爲久遠事業。當經營之初。不計劃周詳。難免不失之毫厘。差以千里。蘇省林業。少有成績。良以當初缺乏根本計劃。及因人擇事。依人變更計劃所致。今後亟宜編訂永久計劃。呈省府審查公布。不准因人變更。

擬函請中央大學從速設立林學院并予所屬各級學校添授林學以期普及林業教育振興林業案

(第一五〇號)

提議人 姚傳法 葛天民 高文炳

(理由及辦法)

竊謂欲圖林業之發展。必先造就林業人才。蓋振興林業。宜有兩大準備。一為全國造林之調查設計。一為林業實施人才之培養。前者賴有深林學之研究。後者宜以造林經驗技術為前提。研究設計人才。應由大學造成。林業實施人才。則由中學培植。分工合作。事半功倍。查林業教育。在東西各國。均設有完備獨立之各級森林學校。而在我國。則均形缺乏。際茲訓政開始。努力建設。森林事業。當然為重要之一。今就蘇省言。濯濯童山。觸目皆是。準備造林。勢難再緩。而來日所需要之林業人才。亦亟宜先事造就。惟經費支絀。勢難專設獨立森林大學及中學。為補救計。應由中央大學。從速設立林學院。以負造就研究人才之責任。并於蘇省各中等學校。添設實用林業課程。以期推廣林業教育。而造就林業實施人才。更於各小學校。教授植樹整地施肥等技術。以資普及。并設立校園。以資練習。如此。則蘇省各級林業人才。自能輩出。而蘇省林業。自能蒸蒸日上。是否有當。應請

請頒江蘇省山林登記條例以資獎勵及強 迫造林案

(第一一八號)

提議人 盧東林

(理由及辦法)

查吾蘇林野。面積廣大。山脈蜿蜒。濯濯童山。所在皆是。舉目四顧。曠然無涯。蓋山無森林。易罹水旱。邇來哀鴻遍野。實森林之不振興。有以致之。振興林業之術。亟宜舉辦山林登記。查吾蘇森林面積。究有若干。官府無精密之統計。孰為官有。孰等私有。孰為公有。均不得而知。苟實行山林登記。則官有。私有。公有。瞭如指掌。屬於官者。由各該地之長官。或農林機關。負責造林。

其不力者。得懲戒之。屬於公者。則由公衆造林。屬於私者。則由私人自行造林。如困於經濟。不能自行造林者。得呈請各該地行政長官。或農林機關。代為造林(以契約定之)私人自行造林。其成績確甚優良者。得依法律獎勵之。私人有力而不造林。又不呈請官廳代為造林者。訂專條以處罰之。嚴訂期限。責令造林。待期滿而仍不造林者。則將其地權取消。由官廳造林。庶於一定期間。全蘇造林事業。即可實現。所謂荒山荒地。不致終荒矣。是否有當。敬候

請收回本省江北舊黃河兩岸大堤造成森 林以利農務而昌林業案(第一四五號)

提議人 胡毓桂

(甲)理由

吾省江北一帶。土質瘠薄。地勢窪下。雖屬平原而無長川大河湖沼之流通。故無水利之可言。且以缺少高山大脈。樹木寥寥。平地類皆為耕種之田。植樹至不經濟。又無森林之可言。因是氣候寒暖。極不均與不潔。是以水旱之災頻仍。人類每多疾病與死亡。就余研究所得。覺利用官有之舊黃河大堤兩岸。造成森林。實為改善農業。救濟積弊之良法。且地本屬官有。辦理較易。所費無多。而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查舊黃河自豫經魯。由魯南單縣入境。經礪山縣北。豐縣南。沛縣南。蕭縣北。又東南經徐州城北。東南經邳縣南境。睢甯北境。又東南至十字河口。東至宿遷縣北。又經白洋鎮。古城鎮。折而東南。經泗陽。而東至淮陰。(即古清口亦曰泗口)會淮水。經淮安。至漣水縣城南。經阜甯縣北境。過白沙鎮。雲陽關。橫流而東入於海。與江淮泗三川。同為吾省北部之大流。灌溉農田之功至大。至近代咸豐銅瓦廂之缺。始改道而北行。奪濟

入海。不復南來。舊有河身。日漸淤塞。間有較深之處。旱則涸。淫雨則盈。迄今已有若干年。積時既久。復無人過問。遂由兩岸居民。將河身之田。自由耕種。大堤兩旁。面積甚廣。亦均被佔種。若能將其收回。爲盛大之規劃。造成森林。數年之後。則有下列之利點。

一 林木長成。增加國家之收入。蓋林木之用甚大。枝葉可供燃料之需。幹本能作建造之料。此爲普通之用也。若桑葉可以飼蠶。油桐之可以造油者。此爲特別之用也。以廣闊綿長之河堤。至少有數萬畝之面積。植或數百萬株之各種樹木。十年而後。則其利之厚且大。實有驚人之紀錄。於國家收入之增加。裨益深矣。

二 森林有防止重大水災之功。能於無形中增加農產物之收穫。促進農業之改善。吾省北部。農民之從事農業也。十九墨守成法。無力改進。農田收穫。大半仰賴天時。地勢窪下。水利不興。一遇旱源。束手無方。卒至終年辛苦。廢於一旦。一歲歉收。尙可維持。連年荒歉。生機維艱。勢必求食他方。待熟而歸。故農業永無改進可能。倘得森林之調劑。減少水旱重災。使一般農民稍蘇積困。逐漸於水利之興築。與田疇之整理。則農田自可改進。農產自可增加。而農民自可殷實。農民殷實。則改進農業之新計劃。自不難實施。

三 種植特用樹木。可以增益農民附業。蓋吾淮北一帶。純粹以農爲生。又以氣候冬長夏短之關係。與江南北一帶之農民生計不同。每屆冬日。及春種之後。餘閒之時頗多。非有附業不可。如春間可以飼蠶。冬間可以爲簡易之手工業。倘能種植桑樹。則每年春間飼蠶之期。可以蠶桑供給農民養蠶。其餘種植具有特種用途之樹木。如桑榆之可以製造器具。榆皮可製造香料

。青楊可製造火柴。再其他最適於江北氣候土質如洋槐。黃金樹。白楊。棟樹。楓樹等。生長最速。亦可製造農具器具等。有此等材料之供給。則農民即可從易簡事之手工業。以爲補助生計之需。故森林之利。實有增進農民附業之可能。而其利於吾淮之農民。尤重且大。

四 調節氣候。有益於人類衛生。及精神之感化。蓋人類生活於空氣中。空氣之調和清潔與否。有關於健康甚大。森林有調和氣候之功能。使空氣不爲急烈之變化。空氣清潔。故能令人類保持健康。且人類之精神。與環境之自然物。有莫大之關係。如風景佳麗。山明水秀之區。人類之精神。恆精壯愉適。反是。則多暮氣頹唐。少振拔清秀之風格。是以森林有調和空氣之功。而間接於人類之健康。影響彌深。吾江北一帶。民多疾病及死亡。雖有種種原由。而空氣不潔。實爲其主因。故利用舊黃河大堤。造成森林。將來有益於人類健康。及減少疾病之功。實非淺鮮。

以上所述。皆其榮華大者。其餘所有利益甚多。茲不備舉。

(乙) 辦法

一 查我國境內河流。向爲官有。黃河之故道亦然。可由農鑛廳。通令所經過之各縣。限期分別通知各佔種居民退回。並派員丈量清楚。繪圖備案。永爲官有。

二 各縣收回之後。再由廳通令各縣。將該堤統盤劃交各縣立農場接管。並專令各縣農場主任。對於該堤植林之種種方法。及氣候土質地勢等。各就當地情況。擬具詳細計劃書。呈廳核准。分別實行。

三 或通令各縣政府。指定該黃河灘大堤。爲植造中山紀念林區域。每縣丈量。在其境內。共爲若干。平分為若干段。自西向東。每年逐漸栽植。如此辦法。既易

栽植。且壯觀瞻。例如淮陰縣境。現即利用此廢堤。劃定區域。分別栽植。今年所植。即名曰十七年中山紀念林區。翌年則可冠以十八年。以後均如此類推。以迄於成。將來可為永久之紀念。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擬請建設風景林案

(第一二七號)

建議人 張福良

(理由)如在太湖各島嶼中。擇取一適中而富有天然風景實質之區域。由省府建設一模範風景林。不獨為全省人民修養及煥發精之所。同時並可希望生產豐富之果實材木及燃料。使經營數年之後。可有全部或一部之經濟自給。析言之。

(一)太湖為一富有天然風景之所。理應妥為保存。而發展之。使公民得共同享受。但切勿步現今西湖及北平中央公園之後塵。而趨向人工美及洋化。務須注重保存其天然之美景。

(二)無錫商業發達。且居上海與南京之中。水陸交通。均稱便利。該縣居民。實有助興該公園之經濟能力。且於該公園建設之後。伊等為首先享受其福利者。

(三)江蘇省為人文薈萃之區。每當暇日。中外人士。常費許多金錢。遠遊杭州牯嶺青島莫干山等處。今若能將太湖風景林建設成立。則普通人民。均得享受其修養及煥發精神之利益矣。

(辦法)由省府聘請農林專家。組織一委員會。詳細調查。並製定(一)建設太湖風景林之設計。(二)改良太湖之全部之計劃。

請開闢太湖石公山為森林公園案

(第二四八號)

議提人 姚傳法 陳雪塵 葛天民 康瀚

(理由及辦法)

太湖之大勢。一言以蔽之。可謂放大之西湖。就天然美而言。島嶼之參差似海。湖水之澄碧勝江。山勢之嵯峨。港岸之曲折。巖洞之幽深。怪石之玲瓏。氣勢之雄偉。風光之明媚。杭州之西湖。弗如遠甚。宜先就其風景絕佳之處。建築精舍。以供遊人徜徉。且太湖位於首都與上海之間。一入夏令。則中外人士。聯袂往浙之莫干。贛之牯嶺。以避炎熱。倘此間有相當之設備。則遊人決不舍近而圖遠。不但增進地方風景。抑且增益人民之收入。觀察所及。竊以為西洞庭島之石公山。亟宜首先開闢為森林公園。劃為風景林區。該山石壁矗立。古木盤錯於石縫間。島嶼如髯。碧波無垠。洵天然遊憩之所也。查本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有建設森林公園一項。竊以為最適宜之地點。莫過此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請在本省非林區各縣擬造百畝標本林案

(第一二二號)

建議人 葛芝岩

(理由及辦法)

查蘇省各縣。早經明令規定農林及蠶桑各區域。從事試驗。惟是非林區各縣。雖無崇山峻嶺。而大崗小阜。曠野平原。大面積之官荒。到處都有。若任其荒棄。殊為可惜。應請責令非林區各縣農蠶等場。調查適宜地點。劃定百畝。搜集縣內所有之樹種。造成標本林藉資提倡。俾民衆咸知造林之利益。觀感奮興。於林業前途。實有莫大之希望。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擬增設徐州造林場從事造林案

(第一五三號)

提議人 尹聘三

(理由及辦法)

查徐屬荒山。所在多有。而以銅蕭兩埭爲最。邳縣宿遷雖寧次之。除極少數天然林。及收歸地方公有。或爲人民承領者外。餘則盡皆童山濯濯。殊爲憾事。年來徐州水旱頻仍。農產歉收。所以荒山過多。不事造林。爲其最大原因。夫造林之利。盡人而知。但蘇省。僅有金陵造林場一處。且偏在江南。關於江北林業推廣問題。勢難兼顧。而徐州麥作場雖附設森林科。從事育苗造林。徒限於經費。祇能注重推廣。若欲使徐屬荒山。盡化爲森林。勢所難能。故爲今之計。惟有設立徐州造林場。自徐屬造林專責。一面通令徐屬各縣。切實提倡造林。一面由該場以大面積育苗。努力造林事業。若干年後。更以徐場爲根據。逐漸擴大造林範圍。以次及於江北其他各縣。則不僅間接可以防止水旱。增加生產。其直接獲造林之利。亦可想見。至設立造林場之地點。自以在銅蕭之間。距城或鐵道較近者爲佳。查銅山城南十餘里。桃園鎮之癩痢山。及四十里官橋之青龍山兩山。均崗巒重疊。土質肥厚。二者任擇一處爲場址。均極適當。而官橋地居銅蕭之交。距津浦路三堡車站不過十里。其他交通。亦均稱便。附近又多泉水。便於苗圃之灌溉。當較桃園鎮爲尤佳。所擬增設徐州造林場。從事造林一案。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

(第二四九號)

提議人 陳雪農 葛天民 康 瀚 梁 希 姚傳法

(理由及辦法)

江蘇全省松林。均被松毛蟲蠶食。有全林盡毀者。有損害百分九十以上者。據調查報告。平均枯死百分之六十以上。人民因毛蟲爲害過劇。對於造林事業。殊爲失望。

茅山左右被害最烈。數十里長之松林。摧殘殆盡。人民迷信。以爲天災。不知防除之道。竊以爲亟宜選派專員。前往施救。茲擬定防治方法於左。

- 一 指導人民改良造林法。於已經被害枯死之處。補植櫻櫟黃檀等樹。形成混交狀態。
- 一 指導人民嗣後勿植馬尾松。換植黑松。因黑松抵抗毛蟲之力較大。可減輕災害。
- 一 指導人民開闢寬廣之防火線。不但防止火災。且可隔離蟲害。
- 一 指導人民作一普遍的捕蟲運動。

改進本省茶業計劃 (臨時提案第二號)

提議人 李積薪 尹聘三 胡毓桂 雷 男
康 瀚 黃希周 張益三 陳 植

(理由)

茶之在本省。雖非主要農作。然亦不能不謂爲副產。

蓋洞庭之碧羅春。陽羨之界片。夙已稱美人間。又查本省各埠茶莊。日銷之茶。雖多來自浙皖諸省。然採用本省者產。亦復不少。如無錫。江陰。常州。丹陽。鎮江。金壇。溧水。常熟。通州。如皋。泰興。興化。揚州等縣。多取之於宜興。歲達百萬担。日來社會需茶益多。茶之生產。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故一般茶戶茶商。思有以擴充茶園。增加產量。以適應需求。近在句容。丹陽。茅麓等地。大興耕種。闢爲茶園。成績已著。由此可見吾省茶業之趨勢。若能加以改良。則茶業前途。定可發達。即以現狀言之。宜興一縣。所產之茶。遍及大江南北。在商場上佔有重要位置。將來全省茶業。能加以改進。則國計民生。關係非淺。爰將改良方策。陳述數端。敬祈公決。

(辦法)

改進茶業之步驟。可分三點。一爲改良製造。二爲促進栽培。三爲擴張茶園。關於三點之辦法。分述如下。

(一) 我省產茶。年有若干。雖難稽攷。然以事實推測之。要亦不少。但以製造失當。有損茶質。故本省之茶。祇可供內地之需。不足運往外洋。若能製造改良。則銷路自暢。當今之務。宜在產茶重心之區。設立製茶工場。購置機械。實行新法製造。以資提倡改良。實爲茶業界顧上之第一要策。且製茶較栽茶成績易見。可引起茶戶之信仰。吾省若能先在製造上着想。則茶地卽不擴充。獲利已有可觀矣。

(二) 製茶優劣。原本乎生葉。生葉之美惡。則栽培上尤有關係。故在製造加工時。亦當努力於栽培。吾省業茶者。對於培茶一事。素鮮注意。任其自然生長。不知施肥修剪。加以採摘粗雜有損樹木製成之茶。品質亦減。在官廳多取不干涉主義。遂致茶品日劣。貨多棄於市。今後創設模範茶園。應用科學方法。使茶戶咸知老法之不足恃。從取新法。以資補救。將來茶之生產。獲利自益厚矣。

(三) 吾省山嶺。雖不及他處之多。然西南一帶。羣峯羅列。蜿蜒千百里而不絕。除造林採石之外。可耕作者。究屬不少。如能利用閒地以生有用之物。則地無遺利物。無廢棄矣。茲當提倡茶園。加以擴充。并訂定法規。補助嘉獎。以收來日之大利也。

預算

建立工場。創設茶園。以及嘉獎補助。一時需費甚多。當加以預算。以免過與不及。茲分甲乙丙三組如左。

甲開辦費 (一) 工場建築及機械購買 三萬元

(二) 茶園開墾及肥料種子 二萬元

乙經常費 (一) 工場 五千元

(二) 茶園 三千元

丙擴張費 (一) 獎勵費 一萬元

(二) 補助費 一千元

創設工場茶園。并加以擴張。均爲生產事業之要務。初年雖需費頗鉅。然數年之後。仍可取償於生產。且所投之資。大部分爲不動產。歷久不損。而利則年又加多。此實爲能決民生之要圖也。如蒙採納。決意施行。當另作詳細計劃。以供參考焉。

蠶業類

江蘇省蠶業改良計劃案 (第二四號)

交議人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

一 緒言

吾國向以產絲著名于世。而近數十年來。生絲輸出數量。一落千丈。不及日本遠甚。若不急起直追。努力改良。恐將來世界蠶絲市場上。無吾中國立足之地矣。今者全國統一。訓政伊始。各種事業。均待發展。蠶業亦其一也。吾蘇氣候土質。宜桑宜蠶。素爲產絲豐富之區。徒以不知改進。日趨衰微。絲質粗陋。條紋不勻。最近紐約生絲交易所。竟有不列吾華絲于拍板部中之舉。生絲貿易前途。危險實甚。考其原因。莫非繭質不良。繅法不精。所致之也。雖然。亡羊補牢。猶未爲晚。積極改進。豈容再忽。爰擬改良計劃。切實推行。

二 現狀

吾蘇蠶業現狀。可分四部述之。

(甲) 栽桑 吾蘇全省所栽之桑樹。大都分爲湖桑。小部分爲魯桑。其栽植之方法。各地不一。如錫常一帶。多爲根刈。蘇州吳江爲中刈。其剪桑方法。可別爲二種。一爲蘇州之拳桑。一爲普通之無定式。吳江之中刈

桑。及無錫之根刈桑。其每畝所產之桑葉。自五百斤至二千斤不等。其平均產桑量。每畝約一千斤。在長江以南。桑地所佔之面積。約為百分之五。在長江以北。則桑地所佔之面積極小。依據民國十三年江蘇省之統計。為千分之一。是則全省桑地所佔之面積。實屬過微也。

(乙) 養蠶 改良蠶種。在蘇省推行久矣。成績亦不為不佳。而育土種者。尚二十倍于改良種。考無錫一縣。為推銷改良種之最多者。然用改良種者。亦祇及土種之什一而已。至於各地育蠶。則大都墨守成法。絕少改良。年來育蠶指導。雖積極提倡。然有指導所之處。固可隨時指導改善。而若大江蘇。又豈比百數十指導員之所能家喻戶曉者。此育蠶之法。尚有待於改良也。又如金壇一縣。大都飼育三眠蠶。產量最少。而繭質不良。其弊又甚於四眠土種也。此外又有一般鄉民。見識淺近。往往不計桑量。多育蟻蠶。以致有葉盡而半途棄去者。其間或有願出高價購置桑葉者。然成本過重。則虧折堪虞。比亦大應注意之點也。近二年來。自提倡秋蠶後。成績卓著。農民頗能信仰。利用農隙。增加生產。此誠要圖。而為今後所應繼續努力提倡者也。

(丙) 製種 製種事業。可分為四種。一曰自養自製之土種。一曰小資本之專資土種。一曰私人製造之改良種。一曰公共機關製造之改良種。屬于第一種者。約居百分之八十。屬于第二種者。約居百分之十五。屬于第三種者。約居百分之四。屬于第四種者。約居百分之四。而最重要之私立改良蠶種製造場。僅得百分之四。為數極少。其急宜提倡而獎勵之也。可以知矣。至於製造秋蠶蠶種者。因裝置冷藏庫。需費過大。現僅極少數之公共機關有此設備。而私人製種場。則絕無

此種裝置。故少有製造之者。至於各地所育蠶種種類。則土種龐雜萬分。無從記載。改良種以諸桂新元為居多。而雜交種之新白交正白交九交日一。亦後不少。農民喜養雜交種。而絲廠家則以其絲質不及普通種之良好。不甚贊同。殊不知改善之雜交種。其絲質實無大別於普通種也。

(丁) 製絲 本省現行之製絲方法。大別之為三種。曰純粹土法。曰改良絲車製絲法。曰機器製絲法。用改良絲車者。佔極小部分。因用是法者。其產絲量甚少。而售絲價格。並不十分高於土法製者。故農民之自行繅絲者。什九皆用土法也。惟土法所製之絲。其品質不佳。不為紡織家所歡迎。故已漸受天然之淘汰。其餘大部分。則為機器製絲。此法亦可分為三種。其一用二十年前意大利式之絲車。四頭六頭並用。出絲量既少。糙點不能除去。與最新適用之意大利式。其工作效率增加及出絲勻一者相較。誠不可以道里計。乃今上海無錫各絲廠家。均仍沿用舊式。不知改良。良可慨矣。其一用煮繭分開再繅法。此蘇州日商瑞豐絲廠所用之繅車也。煮繭既另在一處。則可免去許多童工。而煮繭之時間及溫度又能一定。解絲容易。此實可取之法也。初繅再繅。則膠質去。而易於紡絲。利用花紋絲板。則尋頭易。而省時省工也。其一繅雙宮法。即利用雙宮。以製成粗絲之法也。又有層繅製絲法。使菟絲薄皮爛繭等混在一處。煮之以去其蠶蛹之油質。然後加工製成絲綿。或抽之紡之而成絲。以供織造之用。取遺利於廢物。誠近今甚關重要之工業也。惟總觀各絲廠。各部職員。大都缺乏製絲上應有之知識。比乃根本之缺憾。今後亟應設法補救者也。

三 計劃

第一項 方針

改進吾蘇省蠶業之方針有三。即推廣蠶桑。改良蠶種。改良製絲是也。

(甲)推廣蠶桑 自大體上觀之。吾蘇之江南諸縣。似已遍地皆桑。無容再事推廣矣。實則如鎮江。丹陽。溧水。句容。江甯等縣。尚有多量佳土。未盡植桑也。至於江北各縣。則尤宜積極推廣。使育蠶之家。普遍於宜桑之地。而同時增加育蠶指導所。提倡飼育秋蠶。則將來絲量之增多。蠶業之發達。可拭目而待矣。

(乙)改良蠶種 滬上絲商。恨繭質之參差。而不易獲得良絲也。常有鄙棄之勢。及考其因。繭質之參差。乃由於農民所育土種之各異。且土種未經檢驗手續。病毒甚多。據今年新洲育蠶指導所之調查。竟有一兩土種。其收購量尚不及改良種一錢之多者。此關於農民個人經濟損失。已屬不小。而以一省計之。則因飼養土種之故。其損失之鉅大。尤難數計。此蠶種之所以亟須改良而推廣者也。

(丙)改良製絲 絲價之高下。隨絲質之優劣為轉移。是故廠絲之價格。必高於土絲。普通廠絲百斤。能售價千兩者。土絲只售七百兩。而牌號最上等之廠絲。如上海之瑞綸。無錫之永泰等。更可售至千三百兩。由此可見絲質愈良者。售價愈高。然則製絲方法之改良。自不容或緩矣。

第二項 辦法

方針既定。即當規定辦法。此辦法範圍。可別為國有事業。省有事業。縣有事業。民有事業四種。國有事業如辦理全國生絲此出口之生絲檢查所是。省有事業如蠶業之研究及改良。絲廠示範。原種製造。蠶業獎勵及取締等大規模之事業是。縣有事業如育蠶栽桑示範育蠶指導。合作指導等接近農民之事是。民有事業即栽桑育蠶製種製絲等。為農民自身所實行者也。茲將應辦事業。除關於蠶業教

育方面暫略外。列述於下。

一 擬請行政院籌設國立生絲檢查所於上海 上海香港路。現有之生絲檢查所。為中美絲商所合辦。成立以來。全為美國絲商所主持。故一切主權。完全屬諸美國。惟其營業不甚發達。又以規模簡陋之故。所有出口之生絲。未能盡加檢驗。是宜由吾國政府籌設一規模宏大設備完全之檢驗所。並嚴令海關凡未經檢驗所檢驗之生絲。一律不准出口。如是庶可樹立海外貿易之信用。而使之逐漸發展矣。

二 成立省立蠶絲試驗場 省立蠶絲試驗場。已由省政府通過在案。急宜籌備成立。用最新科學方法以從事于試驗及改良。然後示範于農民。如現在諸桂新元等改良蠶種。及支九和諸桂四諸和日一等雜交種。均須確實研究達於最完善之境。此外對於繅絲方法。如上海無錫等絲廠。現行之各種方法。固不合宜。即歐美日本之各種新法。亦應加以試驗。不然削足適履。利末見而害先受。此成立蠶絲試驗場之必要也。

三 設立揚州蠶桑場原種製造部。欲繭質之統一。全在改良蠶種。前已言之。惟改良種出自原種。故欲得優良之改良種。必先有優良之原種始可。近來私立製種場日多一日。倘令各育一種。則種類繁多。繭質將永無統一之可能。是宜省場供給原種。俾免此弊。今以全省計算。至多須原種五萬張。倘于揚州蠶桑場設立原種部。增建原種蠶室並添置應有之設備。即可勝此重任矣。

四 增設揚州蠶桑場育苗部。推廣養蠶。首宜推廣栽桑。於是培育桑苗。又刻不容緩。揚州蠶桑場。位於大江之北。以該場所育之苗。分給於江北各縣。事極便利。惟現在該場桑苗圃甚小。故宜特加擴大。俾能年出三五十萬株。以供給各縣。

五、設立省立蠶業檢查所 民有栽桑及製種事業。一方面固宜獎勵。一方面尤宜檢查及取締。俾不致有倖利之徒。貿然從事。出售病苗劣種。以貽害於蠶業前途。查蘇省所用桑苗。大都由浙江購來。而從事仿製改良蠶種者日多一日。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非早成立蠶業檢查所不可。

六、設立縣立蠶桑場及省立蠶桑場分場 查現在所有縣立蠶場。如溧水。年僅支經費一百廿元。如興化。其場地僅一畝二分。安能使之切實進行。故現在本廳規定。將主要之蠶桑區八縣。先行設立蠶場。置地籌費。積極進行。蓋縣爲自治之單位。凡栽桑育蠶之示範。指導育蠶之方法。代辦蠶戶之需要。提倡催責稚蠶售繭等之合作事業。均賴縣場之推行。至於省立分場。則以求蠶桑之普及於各縣。其目的及辦法。與縣立蠶場大致相同。

第三項 組織

一 上海生絲調查所 此項屬國有事業。茲姑從略。

二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是場宜設立於無錫。注重研究及試驗。以其結果。或囑縣蠶場示範於農民。或立模範絲廠以示範於絲商。更設立講習所。以造就蠶絲界上應用之人才。其組織方法條述如下。

(一) 總務部

(甲) 庶務股 管理全場庶務事宜。

(乙) 會計股 管理全場會計事宜。

(丙) 文書股 管理全場文書事宜。

(二) 蠶桑試驗部

(甲) 栽桑股 此股需地五十畝。栽植湖桑。魯桑。及實生桑。以供育蠶試驗股之用。

(乙) 栽桑研究股 此股需地百畝。將吾國之湖桑。

魯桑。川桑。大桑。實生桑等。用喬木。高刈。中刈。根刈。低刈等法。分別試驗之。此外又將春夏蠶兼用桑園。春秋蠶兼用桑園。春夏秋蠶等各種專用桑園。及桑苗養成之試驗等。作種種之試驗。

(丙) 育蠶法研究股

實行研究春蠶。夏蠶。秋蠶等飼育方法。並接受農民陳述之各種困難問題。研究而解決之。

(丁) 蠶體生理研究股

以生物學上的眼光。研究蠶體上各種問題。俾其所得之結果。以應用於育蠶。

(戊) 蠶種研究股

蠶種之重要。爲各蠶桑家所盡知。其宜切實研究。自不待言。現在吾蘇所視爲改良種之最佳者。如諸桂新元。而日本種之適合於吾國者。各支九旦之雜交種等。此外尚有許多土種。亦有研究及改良之價值。

(己) 蠶病研究股

蠶病之最重要而已確定其病原及防治方法者。爲舉世所知之微粒子病。而濃病之病原及防治方法。亦已由法國蠶體病理專家巴以烏發明。其餘尚有許多蠶病。正在研究中。蓋必先明晰蠶病源之所在。然後可以設法防治。故宜專股以研究之。

(庚)附設蠶桑講習所

造就實用人才。為本場推廣及技術上之用。

(三)蠶絲試驗部

(甲)蠶絲研究股

世界上蠶絲事業之新發明。層出不窮。但未必盡能合於吾用。故須自行研究改良。與世並進。不宜專事抄襲他人。並亦當謀供給他人以新資料也。

(乙)模範絲廠股

吾國絲廠家。墨守成法。不加改良。前已於現狀中述之。是以所出之絲。為人擯棄。急救之法。惟有示之以模範。俾得倣效而改良。

(丙)模範烘繭股

絲之色澤。與烘繭極有關係。倘烘法不良。則不特絲色不良。而絲之韌力及彈力亦將因之減少。若用新法烘繭。則無此種缺點。且繭因乾燥合度。亦更易於儲藏。

(丁)附設蠶絲講習所

吾國絲廠之所以失敗。固由於絲質之不良。但無適當之技術人員。亦為一大原因。是故附設蠶絲講習所。以造就絲廠家之實用人才。亦為當務之急也。

(四)推廣部

(甲)宣傳股

設置專員宣傳改良方法。俾農民及絲廠家有所參考。並籌設展覽會等以供各界人士之觀摩。場中按月出雜誌一冊。將各股

(乙)出版股

研究所得之報告。一一登載其上。俾蠶業家有所參考。此外並刊行各種淺說。以發給農民。俾得知所取法。

在各相當縣分。設立分場。俾蠶桑事業。普及各縣。

設置大冰庫。以便小製種家之寄存秋蠶種。

此場專負製造原種及育成桑苗之兩大重責。蓋揚州蠶桑場。不在蠶桑中心地點。可勉去上種混雜及病害傳染之患。且對於養育桑苗。已有根柢也。

(丙)分場推廣股

(丁)代貯蠶種股

三

(一)總務部

(甲)庶務股

(乙)會計股

(丙)文書股

(二)原種製造部

(甲)原種製造股

(乙)原種製造股

(丙)改良種製造股

(丁)栽桑股

(一)總務部

(甲)庶務股

(乙)會計股

(丙)文書股

(二)原種製造部

(甲)原種製造股

(乙)原種製造股

(丙)改良種製造股

(丁)栽桑股

(一)總務部

(甲)庶務股

(乙)會計股

(丙)文書股

原原種所以備製造次年之原種。原原種而純粹。則原種亦自純粹矣。欲得良好之普通種及雜交種。須有良好純粹之原種。此股關係至大。全省蠶種製造場所用之原種。概須由此部供給。故全省蠶業成績之關鍵。即在乎是股也。

本省縣立各蠶場所需要之改良種。均由該股製造。以期統一。

育成原種專用桑園。以供育蠶之用。

用。

(三) 育成桑苗部 全省桑苗年需數十萬。全賴此部供給也
(四) 推廣部 此部負推廣分場之責。以發展江北各縣之蠶桑事業。

四 江蘇省立蠶業檢查所

(一) 總務部 設立庶務會計文書諸股。
(二) 桑苗檢查部 查察各育苗場所所有無病虫害桑苗出售之事。

(三) 育蠶檢查部 於育蠶期間。常派員分赴各製種場視察有無不將蠶室蠶具消毒。或中途發生病害等情事。

(四) 蠶種檢查部 將各製種家所製蠶種。用科學之法。以檢查之。而取締有毒蠶種之出售。

(五) 調查部 專司調查桑苗業。蠶種業。蠶繭業。及一切關於蠶業上種種之弊端。

(六) 附設檢查員養成所 養成一班能檢查病害及雌雄蠶等之人才。

五 縣立蠶桑場

(一) 總務部 總理全場庶務會計文書等事項。

(二) 模範育蠶部 專事模範育蠶事宜。並使各市鄉於育蠶期中。派員來場學習養蠶。

(三) 育蠶指導部 設立相當指導所於各市鄉。俾鄉民得明自改良春夏秋蠶飼育方法。

(四) 合作事業指導部 指導關於共同催青。稚蠶共育。購買蠶種。及各種消毒藥品以及售繭等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項 進行

本計劃分五年進行之。

(甲) 十七年度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六月

(一) 成立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八縣蠶桑場。每縣至少有六處育蠶指導所。

(二) 籌設江 省立蠶絲試驗場。

(三) 擴充省立揚州蠶桑場。成立原蠶種製造及桑苗育成二

部。

(四) 設定蠶業獎勵條例。

(五) 設立蠶業檢查所。

(乙) 十八年度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 籌設鎮江。溧陽。宜興。三縣省立蠶絲試驗分場。銅山。泗陽。漣水。泰縣四縣省立蠶絲分場。並於各該縣設立育蠶指導所三所至六所。

(二) 於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八縣。每縣平均增設育蠶指導所四處。連前共計每縣平均十所。

(三) 添建揚州蠶桑場製造原種蠶室。至能出產原種二萬張。

(四) 發給三十萬株桑苗於江都。儀徵。六合。泰興。泰縣等縣。

(五) 設立蠶絲試驗場之模範絲廠。

(六) 派員調查日本法意等國蠶絲事業。

(丙) 十九年度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一) 籌設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省立蠶絲試驗分場。海門。南通。溧陽。淮陰。四縣省立蠶桑場分場。並於各該縣設立育蠶指導所三所

(二) 添建揚州蠶桑場製造原種蠶室。至能出產原種三萬張。

(三) 發給二十萬株桑苗於銅山。蕭縣。高郵。淮安。清江等縣。

(四) 增設省立揚州蠶業檢查分所。

(五) 派員調查日本法意諸國蠶絲事業。

(六) 開蠶業展覽會。

(丁) 二十年度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 籌設金山。嘉定。太倉。常熟四縣省立蠶絲試驗分場。如皋。江浦。阜甯。睢甯四縣省立蠶桑場分場。並

於各該縣設立育蠶指導所三所。

(二)添建揚州蠶桑場原種部蠶室蠶具。至能出產原種四萬張。

(三)發給三十萬株桑苗於沛。豐。邳。宿遷。東台等縣。

(四)派員調查日本意法蠶絲業現狀。

(戊)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籌設蕭。沛。高郵。宿遷等縣省立蠶桑場分場。

並於各該縣設立育蠶指導所三所。

(二)添建揚州蠶桑場原種部蠶室。至能出產原種五萬張。

(三)揚州蠶桑場預備出產六十萬株桑苗。以備全省各縣之需要。

(四)派員調查日本意法蠶業現狀。

以上各年度。已行舉辦之事業。至下年度不再述及。

蓋當然繼續進行也。此項計劃。關係至鉅。亟應集思廣益。以期周詳。爰交

公決。

規定蠶政系統案

(第二四四號)

提議人 鄭辟疆

(理由)

蠶業分布面積廣大。其栽桑。養蠶。製種。製絲各分業。又互有密切重大之關係。故蠶政設施。宜先規定系統。不然何者應先後。何者屬省縣。均無所適從。特提本案。請

公決。

(辦法)

蠶政項目。略如左。進行系統。條例如下。

蠶政。養蠶業。含栽桑業。保護。試驗。獎勵。指導。取締。製種業。保護。試驗。附原原蠶種製造及分配。獎勵。指導。取締。製絲業。含繭業。保護。試驗。獎勵。指導。取締。

一 保護獎勵取締之事項。其必須施行者。應先由省規定條例。頒行全省。若各縣有必要時。亦得依省頒條例之旨趣。特訂一縣之單行規則。

二 蠶絲或蠶業試驗場。應由省設立一所或二所。各縣依其需要。亦得設蠶業試驗場一所。但須依照省定縣立試驗場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以副名實。由省立試驗場輔佐農鑛廳監督之。以資策進。

三 省立蠶絲試驗場。除負責行蠶絲業必需之試驗。及原蠶種之製造分配外。並須負責蠶絲業指導之責任。

四 蠶業取締所以縣立為原則。但得斟酌時代之需要。先由省設立之。即暫由試驗場及指導所兼理之。或委託農蠶業學校辦理之亦可。

五 蠶業取締所以預防蠶病為目標。蠶種檢查。即其實施之一點。但應先定取締條例。然後可以實施。

六 蠶業指導所以縣立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由省辦理。縣立蠶業指導所之辦法。可設一總所。將全縣劃分若干區。各區設分所。終年辦理養蠶栽桑之指導。示範計劃。介紹。調查。演講。展覽及各項短期傳習等事宜。務以達到普効為目的。

七 蠶種問題應明定左列各條。

(1)春秋蠶種。均以條例支配下之私人製造為原則。

(2)原種依時代之需要。由公家或條例支配下之私人原種製造場製造之。

(3)原原種由公家製造分配之。

(4)對新種業宜保獎取締並施。以期良種廣布。

(5)對土種無檢查之必要。因無從檢得其優劣也。

縣蠶政有力不能逮者。應以省力補助之。

六 籌設全省蠶絲行政機關案 (第九九號)

吾蘇為著名產絲區域。每年產額。幾占全國產額十分

提議人 孫中均

之四。爲全省出口貨之大宗。於國計民生。關係殊大。近以品種龐雜。病毒流行之故。遂致品質日卑。生產日減。又以製絲販賣之墨守成法。備受國際市場指摘。最近報載美國交易所。有華絲不列入標準之說。此而實行。則我國蠶絲業前途。勢必大受打擊。而農民生計。亦將同蒙其影響。當此千鈞一髮之際。非有健全之行政組織。負責主持。不足以改良品質。增加生產。而挽狂瀾於將倒。考日本明治初年。卽竭其全力。以圖改進全國蠶絲事業。特以無健全之行政組織。以負責主持之故。終不克收美滿之效果。迨夫明治七年以後。始於農商務省。添設蠶桑課。主持全國蠶桑事業之改進。更於各府縣設分課。以理一府縣之蠶桑業務。逐層督理。上下相輔。其能操世界蠶絲之霸權。左右國際市場之市價者。非偶然也。吾蘇當此蠶業日就衰頹之秋。似宜籌設健全之行政組織。司理全省蠶絲事業之改進推廣業務。以冀振興蠶業。挽回利權。憶當去年七月。江蘇建設所曾有全省蠶絲局之籌備。嗣以孫逆南渡。半途撤回。及今思之。殊爲惋惜。以今日蘇省蠶業情形而論。似有急速恢復之必要。俾全省蠶絲事業。得健全之行政組織之提攜。而日有起色。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辦法

(一) 於省會設蠶絲事業最發達縣分。設立全省蠶絲總局。受農鑛廳之指揮。辦理全省蠶絲行政及事業。

(二) 於蠶絲發達縣分。設立蠶絲分局。受蠶絲總局之節制。辦理各該縣之蠶絲行政及事業。

(三) 經費特設改良捐。按諸「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義。似無不合。

(四) 全省蠶絲總局之組織事業。前全省蠶絲局籌備處已擬

有詳細計劃。可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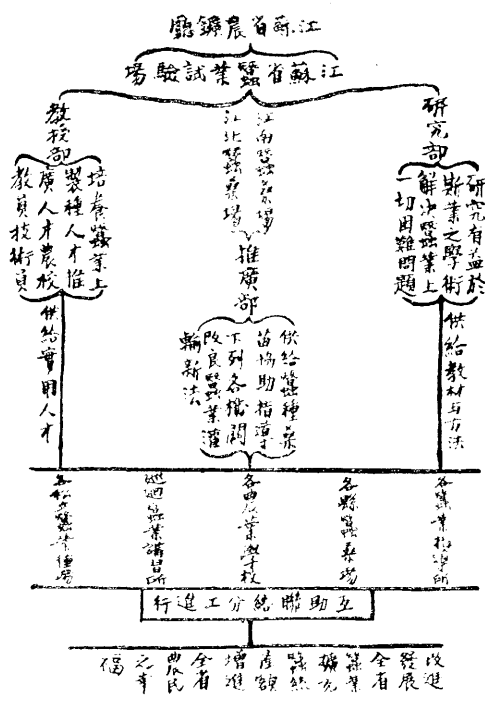
整理江蘇全省蠶業之辦法(第三四號)

提議人 賀康

(理由) 蘇省爲中國重要之蠶業區。育蠶之盛。產絲之富。名傳環球。徒以人民固守陳法。不圖改進。以致產繭虛劣。絲折倍大。尤以蠶病蔓延。育蠶家毫無把握。遂致產額銳減。年甚一年。當軍閥時代。省政府已有揚州蠶桑模範場。無錫育蠶試驗所之設立。奈以組織未善。托人不專。乃致成立多年。廳費巨款。無成績之可見。乏發展之可能。良深惋惜。自革命告成。省政府改組以來。該兩蠶場。均由貴廳接收。着手整理。揚場業已改組。錫所尙未舉行。所取方針。與前不同。茲據鄙見所及。對於全省蠶業之改進。非另定適切之計劃不可。要之。組織常有統系。進行須得具體辦法。使循序而行。庶可免蹈前轍。所以不揣鄙陋。擬具整理全省蠶業辦法。提議於大會。以供討論。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將原有揚錫二場合併。集中人才經濟。建設一強有力之江蘇省蠶業試驗場。從研究試驗入手。統治全省蠶業。在本場下分設江南江北兩蠶業製種場。培育蠶種桑苗。供給農村之需要。分任推廣江南江北蘇屬各縣之蠶業指導。協助本省各級蠶業機關分工進行之根據。本辦法所述。另立表解說之。

江蘇全省蠶業之改進。可按左表所定方針施行之。



實施增加夏秋蠶產額計劃案 (第一〇八號)

提議人 夏振鐸

(理由及辦法)

養蠶收益。對農民生活之向上。有深切關係。促進蠶業發達。則內可振興農村經濟。外可增進國際貿易。此淺顯而毋費思索者也。查本省蠶業。年產乾繭約三十萬担。僅以春蠶一作爲限。習慣相沿。幾無所謂夏秋蠶飼育。揆諸根源。因歷來無優良品種。乃係發展上最大障礙。或遭多化性蛆害。易致受損。不如飼育春蠶之安全。引爲恐懼。按研究蠶種結果。利用一代雜交種。及三元雜種。施以人工孵化。其成績不亞於春蠶。根本蠶種問題。已付解決。蛆害驅除。更非難事。至飼育夏秋蠶之利益。能於同一桑園。獲利用兩伐以上收養養蠶資本。可運轉至三回以上。且在比較農閑時期。勞力供給。綽綽有餘。在農村可建設一新事業。裨益農民經濟。實非淺鮮。似此來源豐富。非

特絲廠可不僅仰給春蠶繭爲原料。即繅絲工作。亦不致中輟。多佔工業化之利益。證之日本夏秋蠶之發達產額將超過春蠶之事實。可推知之矣。本省似應確定五年間夏秋蠶達於春蠶同額之實施計劃。督令各縣切實勵行。

(一)蠶

1. 夏種方面。於飼育夏蠶晚秋蠶時。以繭爲本位。於盛夏時。以蠶之體質爲本位。
2. 風土不同。則須參酌桑樹發育狀況。并審勞力之供給。以確定其育蠶數量及適期。
3. 廣設夏秋蠶指導所。
4. 勵獎蠶戶。設備低溫裝置。及簡便蠶具。
5. 提倡合作事業。使達少費多獲之實。
6. 由省立蠶業試驗場。建築完備大規模之冷藏庫。監製蠶種。

(二)桑園

1. 組織養蠶合作社。實行共同培育桑苗。及一切養蠶工作之事業。
2. 設指導桑園。行標準之肥培及管理。以圖夏秋蠶用栽桑技術之澈底改良。
3. 促進育苗事業。指導育苗者組成合作社。
4. 竭力獎勵秋蠶專用桑園。
5. 杜防桑園荒費。在春秋兼用桑園則勵行春蠶及晚秋蠶二期收穫。
6. 就現用桑園。實施肥培管理等改良植方法。至老朽桑園。嚴令改夏秋蠶專用桑園。

(三)一般事項

1. 開講習會及演講會使夏秋蠶智識之普及
2. 督飭各縣增加夏秋蠶指導所。及其專用桑園。
3. 確定夏秋蠶增加計劃。按照預定進行。
4. 舉行夏秋蠶桑園及繭品評判會。
5. 補行蠶種製造者完備冷藏裝置。謀隨時人工孵化之普及。

以上各款。須斟酌本省蠶區各縣實在情形。妥擬計劃。將民國十八年起至廿二年五年間。各縣屬鄉村之夏秋蠶戶數增加。蠶種增加。張數增加。收購量增加。夏秋蠶專用桑園增加等分別詳細預擬計劃。澈底實施。能使按步進行。受益非淺。管見所及。敬請大會採擇。

請議就江北各縣推廣蠶桑事業以利民生案

(第二一五號) 提議人 封慕孚

竊以江北各縣。交通不便。農業最爲痛苦。近年迭受兵燹。繼以蝗蝻。更不聊生。匪勢猖獗。揆度其由。實緣於生計維艱。農業不振。貧民爲飢寒所迫。乃鋌而走險也。經濟之法。惟有推廣蠶桑事業。作治本之計。以裕民生。其理由及辦法舉之於次。

(理由)

(一)江北農業類多粗放。各種作物每畝之產量。均不及南中各縣。除去租稅工資。所獲之純益金甚少。故生計日迫。推廣蠶桑。與主業無妨。年可獲若干之收入。足以補助其生活。一也。

(二)江北氣候高燥。土質雖瘠。而砂粘適中。宜於植桑。若就栽植培育之方。加以研究。成績必優。故發展農桑。可以增殖富源之基。二也。

(三)江北農民習惰。每於改種作物時。多不置信。此固由於智識薄弱。無進取心所致。然農民以口食爲重。改種其他之工藝特用作物等。其食糧必須另購。故所種者以食糧作物爲多。勸其栽桑養蠶。利用隙地。無妨正業。易於樂從。故因勢利導。可以預操勝算。三也。

(辦法)

(一)每年就省稅項下。至少每縣撥一千元。五百元購桑苗

五萬株。訂定規則及辦法。分給各市鄉。交由貧苦農民。(私有田產不及十畝者)具給兌保。免價領種。栽培及領種方法。規定辦理。其餘之五百元。責成農場之育苗。

(二)由縣政府建設局縣農場合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運費雜用。由各縣自籌。

(四)各縣農場。劃地種桑接苗。三年後。將育成之苗。酌分各市鄉領種。

(六)購苗發給。以三年爲限。三年後由各縣農場支配桑苗。再三年以各縣農場廉價出售。

(六)省款補助三年期滿後。由各縣自籌款項。

(七)領種以六年爲限。前三年購苗發給。後三年用各縣育之苗發給。期滿後蠶桑之利。業已普及。各縣各有基礎。而育苗場所。仍繼續推廣。因勢利導。所出之桑苗。廉價或半價或免價給領栽種。均無不可。

照上列計畫。六年後各縣可產桑葉一萬五千担。以之育蠶。所得絲蠶定可補助各縣農業界之經濟。及農民之生活矣。至領種方法。不妨嚴密規定。爲領種之苗。有枯死者。須責令出款購苗補栽等。均明定於辦法內。一方面由各縣設立育蠶養成所招收婦孺。教以栽桑養蠶之知識與技能。使能如期應用。不數年後。其效自廣。如此。則公家之消耗有限。十年後所增之絲蠶稅額。當不止於此。較本年急賑之效。自當過無不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推廣江北各縣蠶業案 (第二一六號)

提議人 陽山縣縣政府

(理由及辦法)

蘇省江北各縣。土多砂壤。氣候溫和。栽桑養蠶。極爲適宜。惟以農民狃於習慣。不重副業。栽桑者多不合法

。養蠶者視爲兒戲。以天然蠶桑之區。竟無蠶桑事業之可言。誠憾事也。然蠶桑非他業可比。本輕利厚。事易效速。貧富貴賤。皆可經營。男女老幼。悉能工作。嗣後交通日便。生計日艱。農民除種植農產外。應講求副業。以謀生利之方。今欲於極短時間。獲多數之金錢。既於農時不相抵觸。且可爲婦女謀正當之職業者。舍蠶桑而外。其道無由。是則江北各縣。蠶桑事業之推廣。實有刻不容緩之勢。茲將辦法列舉于后。敬希公決。

(一) 設立桑苗圃。及模範桑園。以固養蠶之基礎也。桑爲蠶之飼料。養蠶必先栽桑。江北各縣養蠶。向賴野桑。村邊道旁間有植之者。概爲喬木式。任其自然生長。葉小而瘦。產量亦少。近來人民漸知栽種湖桑。專供養蠶之用。惜因購日遠方。轉運需時。且培植不宜。成活數少。應由各縣立農場之苗圃內。劃出一部。專育桑苗。并設模範桑園一處至數處。苗圃內接成之桑分佈農民。既便轉運。又易成活。其培植及剪定方式。有模範桑園可以仿效。

(二) 取締蠶種。以圖繭質之改良也。蠶種爲養蠶之根本。改良蠶種。實爲正本源之要圖。江北養蠶之家。多用自製種。品類複雜。形色各異。繭絲一斤。需鮮繭十五斤左右。繭質惡劣。久應淘汰。而人間購用之改良蠶種。亦以來源不一。未必盡良。即盡良矣。而飼改良蠶者又多自行製種。以供來年之用。長此遷延。難免退化。恐改良種之信用日以低落。於蠶桑改良上。多所障礙。取締之法。應由江北蠶業機關。多製優良蠶種。交各縣農場。分給蠶戶。或廉價代銷。隨時視察。實地指導。并限制購種各戶。嗣後不得用自製種。逐漸推行。則繭質自能日進優良。

(三) 開辦蠶桑講習所。以謀蠶桑教育之普及也。蠶桑事業

。重在實習。然無處不根據學理。江北各縣。對於栽桑及選用蠶種。既不講求養蠶方法。自矮種以至繭絲種種手續。幾無不與學理相背謬。習久信深。牢不可破。非設立蠶桑講習所。灌輸學理。以救正之。恐永無改進之希望。是項講習所。能添招婦女班最善。限於財力。亦可於全縣女學。加授蠶桑學科。實地練習。以資應用。

(四) 派員宣講。以灌輸人民蠶桑智識也。江北各縣人民。非不知蠶桑之利。無如昧於方法。指導無人。縱講習所可以成立。而受教者。居極少數。且鄉民多不識字。非有通俗講演不爲功。各縣建設局及農場職員分赴各鄉村將蠶桑利益改良方法等各處宣講實行。俾鄉民皆有蠶桑之智識。

(五) 訂定懲獎條例。以引起人民蠶桑觀感也。江北農民不裁桑而養蠶者。十居八九。故遇蠶歲豐稔。葉價奇昂。購桑者莫不虧本。竊取者演成慣例。馴致植桑之家。因看守之不易。竟有甫植成林而拔去。各縣講嚴行示禁。所植養蠶用之桑。如有私自拔或偷竊者。依法與以相當懲處。凡植桑成園專飼事蠶者。依照本省推廣林業章程。從優給獎。并于每年夏季開蠶絲展覽會。擇其成績優異者分別獎勵。以資鼓舞。

(六) 設置公共烘繭輝以改革積弊也。江北各縣向無烘繭輝之設置。商民設鍋收繭。無所謂繭行也。鮮繭收買後。即用鹽醃法以殺蛹。每鮮繭一斤。需食鹽四兩。既多耗費。且傷絲質。各繭戶亦以不能殺蛹之故。不得不及時求售。繭商藉此以抑勒市價。而繭戶因之受莫大之損失。應於蠶業稍盛之區設置公共烘繭輝。繭商即廢止鹽醃法。各繭戶有不願賣鮮繭者。亦可納費請其代烘。以上數端。特舉其最切要而易行者。如設立製種場。開辦製紗廠。提倡絲織等等。俟基礎稍定。再

行續辦。

江蘇省內各製種機關所用原種應由本省 立原種製造機關供給及各製種機關所製 蠶種應由省立蠶業檢查所檢查案

(第四七號) 提議人 孫本忠

(理由) 吾蘇蠶絲家。近因蠶種之龐雜。繅絲之前。必將蠶虫分別等號。是以人工既多。手續又繁。費用不貲損失甚大。倘能統一蠶種。自可免去此種無益之消耗。而大有惠於蠶絲家。且蠶種統一後。繭之性質既已明瞭。則繅者亦可預知。但由出繭數量。即可確定出絲數量。則於全省蠶業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亦有多少之利益矣。惟欲求此蠶種之統一。必先求原蠶種之統一。而欲原蠶種之統一。似當以原種由省立機關發給為最便。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也。製造原種。需費甚大。非小資本普通製種所能勝任。故就事實上之利害。原種亦應由省立機關發給。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二也。

近有許多製種家。因自製原種。殊不合算。遂不計利害。粗製濫造。蠶業前途。危險實甚。故為前途之安全計。原種亦應由省立機關發給。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三也。

由前述之理由。則原蠶種應由省立機關供給。似無疑義。惟原蠶種由省立機關供給後。對於本省內各蠶種製造場所製蠶種。若不由省立機關檢查取締。則在蠶種之改良亦不能有完全之保障。故同時設置省立蠶業檢查所。亦屬勢不可緩之辦法也。

(辦法)

(甲)關於省立原蠶種製造機關之設立者

(一)改揚州蠶業試驗場為省立揚州蠶桑場。附設原蠶種製造部。

(二)本省各製種機關。應於每年蠶期終了後。預將次年需要之春秋原種數量。函告省立原蠶種製造部。先

行預定。

(三)省立原蠶種製造部。應即按照各處所需原種之總數量從事製造。

(四)省立原蠶種製造部。為普及製造原種之智識起見。應定期開放。以便各製種家隨時到場參觀。

(五)原種之代價。務求低廉。以期各製種機關所費無幾。而原種製造部。亦可用以擴充其設備。

(乙)關於省立蠶業檢查所之設立者

(一)本省應於明年設立蠶業檢查所於無錫。

(二)本省各製種場。應將所製蠶種。交由檢查所檢查。

(三)檢查後。從蠶種上加蓋檢查所驗訖圖記。

(四)檢查完畢。檢查所應刊行各場有毒蠶種百分率。以資比較。

(五)無毒之優良蠶種。應由本省各製種場。開會集議。決定其價目。以歸一律。

(六)曾經檢查優良之蠶種。酌給獎金。獎勵法另定之。

以上辦法。對於各蠶種製造場。有無窒礙。敬祈公決。

請省政府督促新種業之進行並規定獎勵

條例案

(第一五五號)

提議人 葛敬中

理由 因蠶種之窳劣。蠶業之衰落。倘談蠶政者。莫不首主改良蠶種。惟新種業成立。實為除舊更新之機會。亦即蠶業將來之新命脈。宜以十二分的注意。竊以為省政府。應做以下兩事。

(一)督促 所以用督促者。含有督責之中。兼寓扶助之意。吾國土種充斥。向無辦法。如對於新種業。即予以一種取締。則深恐易滋誤會。反使初萌之芽。

受一打擊。但如一味放任。則魚目混珠。害羣之馬。來作投機事業。亦殊可慮。

(二)獎勵 原來中國新種業之真正人才。極為有限。往往有心餘力絀之苦。且社會幼稚。對於科學觀望者多。平心論之。目前一般新種業者之地位。本甚辛苦。其所博之利。亦殊微薄。政府允宜明定獎勵方法。使已辦者安心前進。未辦者得以聞風興起。

(辦法)關於督促者。可參酌本省女蠶現行辦法。(即製種家須知)規定一種極公允穩妥之辦法。

關於獎勵者。即不外(一)成績獎勵。(二)經濟救濟

籌設蠶業取締所案

(第九八號)

提議人 孫中均

吾蘇江南各屬。為者名產絲區域。一年所入。不下數千萬金。農民生計所繫。鄉村經濟所關。國家財政。更復賴以挹注。特以年來蠶種複雜。病毒流行之故。遂至絲質日卑。產量日減。幾經研究。覺非改良蠶種。撲滅病毒。不足以挽回瀕于將倒。于是政府提倡于上。識者贊助于下。因之改良蠶種。滿佈各產絲區域。或又以飼養成績之優良。與蠶絲品質之高超。深得蠶戶之信用。年來大有供不應求之象。一般投機分子。遂羣起製種。以收什一之利。需用之區愈大。推廣之數愈多。即以無錫而論。全縣農民。每年購用是項蠶種者。不下數十萬張。其中製法精良。以推廣為業務者。(即各蠶業機關)固多。而乏完備之設施。與精密之技術。以求利為目的者。亦所在都有。如本年改良蠶種。散布于無錫各鄉者。為數不下十萬。除信用卓著之一二蠶業機關外。其私人製種機關之蠶種。十九失敗。一般農民莫不疑慮叢生。視飼養改良蠶種為畏途。當此而不加制止。則前途何堪設想。夫禁止土種。提倡改良蠶種。固為統一蠶種。改進蠶業之要圖。但于提倡時。對於私

人機關之製種。不得不有相當之取締。以維持農民之信仰。而免去飼育之失敗。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辦法)

(一)就蠶業中心區域。設立蠶業取締所。辦理蠶業上取締事項。

(二)取締業務。暫以蠶種為限。其他如生絲繭子桑葉之買賣等。至必時再行辦理。

(三)各官辦製種機關製種考種時。應通知取締所。由取締所派員監視并取締。

(四)私人製種機關開辦時。須向取締所備案。必要時得勒令停辦。

(五)私人製種機關之蠶種。須送至取締所考驗。

(六)未經取締所許可之蠶種。一律不准在市上買賣。

(七)製種機關。如發現違反規定時。須受相當處罰。

請建議省政府於繭帖費中每年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改良蠶絲基金案

(第十六號) 提議人 貝仕邦 祁崑捷

(理由及辦法)

蘇省沃野千里。蠶桑發達。向與浙西并稱。在全國輸出貿易中。占重要地位。蓋因華絲品質。純潔緻韌。優於其他各國。故在國際市場中。獲占第一位也。近年來法意日印諸國。對於蠶絲事業。以科學方法。積極改進。故其質量。均已遠勝曩昔。而環顧我國。除少數研究蠶學者採用科學方法。養育烘纜外。一般育戶。均仍舊法相因。不知改良。致纜之絲。無論品質色澤。均遠不如後起之法意日印諸國。是以在國際市場。漸失地位。

總理會謂。『如果中國的桑葉蠶種和絲質。還是老守舊法。則中國的絲業。不只是失敗。恐怕要受天然的淘汰。』

處於完全消滅。』聆之殊足寒心。是以欲圖恢復。亟須籌劃的款。從事改良。始克有濟。茲查本省開放繭行。征收繭帖費。爲數頗巨。擬請建議省政府。於繭帖費中。每年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改良蠶絲基金。良以蠶絲之稅用於蠶絲。論情論理。均屬恰當。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呈請省政府准予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等蠶桑區八縣田賦項下帶徵畝捐一分作爲各該縣蠶桑場經費案

(第二一號)

提議人 孫本忠 劉世臣

(理由)

歷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大都非常缺少。間有數縣。竟完全缺如者。故從前辦理農場等事。莫不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舉辦十數年。毫與成績可觀。似非提倡實業。發展民生之道。農蠶應前通令蠶區各縣。籌辦蠶桑場。苟欲免蹈前車之覆轍。自非籌有的款斷難極積進行。第查各縣固有經費。均已指定用途。欲劃出巨款。以興辦蠶桑場。殊非易事。又攷各縣地方事業。遇缺少經費時。每于田賦項下。帶征畝捐。以資挹注。今蠶桑場爲發展各該縣蠶桑事業。實直接造福于人民。自應援例在由賦項下帶征畝捐一分以充開辦及經常各費。所謂取之于民。仍用之于民。當爲情理之所許也。况蠶桑事業。一經提倡改進。則發展之後。不僅能增進農民個人生產。且可充裕社會國家之經濟。其影響同極大也。此就利害得失言之。則帶征畝捐一分。以用辦蠶桑場。亦非常合算也。

(辦法)

自本屆農政會議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令由財政廳轉飭蠶區崑山吳江吳縣無錫江陰武進丹陽金壇八縣。于

年冬漕起。在田賦項下。帶征畝捐一分。以充各該縣蠶桑場之經費。並明令該項畝捐。不得移作別用。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籌劃縣立蠶桑場經費案 (第二三三號)

提議人 管品呈

(理由及辦法)

經濟爲事業之母。欲辦事業。先須籌劃經費。否則計劃雖詳。辦法雖妥。而經濟窘迫。徒成畫餅耳。籌費方法。略擬數項。分述於次。

- (一) 蘇省乾繭特捐。自十六年起加征四元。除二元充北伐經費外。其餘二元。說明留充地方之用。應轉商財廳。留歸地方。撥作蠶桑場之用。以乾繭特捐。辦理蠶桑事業。可稱名實相符。
- (二) 由農廳通令各縣政府。特飭產業公所。每月繭行繳納蠶桑特捐。以灶數多寡爲比例。每副雙灶繳捐四元。
- (三) 由農廳通令各縣。每擔乾繭。加徵蠶桑特捐一角。
- (四) 地方事業。教育與實業同占重要位置。所有經費。應例平等。查各縣實業經費。支用最少。現已規定地方實業經費。占百分之三十。應由廳通令各縣。照額規定預算。不准移作別用。有妨實業之發展。
- (五) 各縣蠶桑場經費。應由農廳按大小縣分。別爲等級。規定數額。飭縣照撥。或着各縣將實業經費。解繳農廳。再由廳彙付各縣蠶桑場。以示集中。而資劃一。
- (六) 十六年份起。各縣帶征畝捐。有三分之一歸地方內務行政之用。可否由農廳與財廳會銜飭各縣將此費規定用途。列入蠶桑經費。呈報農財兩廳備核。
- (七) 各縣牙契稅。可否帶征蠶桑特捐。每元一分或二分。上述各種籌費辦法究竟合用與否。特行提出討論。以定去

取。而便施行。敬請公決。

擬訂改良生絲注重對外貿易之辦法請求

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案 (第十七號)

提議人 劉世臣

(理由)蠶絲事業。在世界中以吾國爲最早。往時生產亦以吾國爲最富。吾國出口貨物中。亦以生絲爲大宗。自日本明治維新後。對於蠶業。力圖推廣改良。費四十年之經營。而其生產自一千數百萬元。驟增至七八萬萬元。現在其生絲出口量。已四倍於我矣。故美國每年生絲全消費額中。日絲佔百分之七十五。乃至八十三。回視吾國之數量。則瞠乎後矣。非美國獨喜日絲。實以日絲之品位。較吾國爲優。而其產量。又較吾國爲多也。近報載中絲已爲美商所鄙棄。不列入於拍板標準。吾國絲商。聞信驚駭。請求交涉。而其所得之結果。不過囑我於改良之後。再行採用而已。可見危機已迫。設非速事改良。投消費者之所好。則恐吾國第一大宗出口之生絲。行將絕跡於歐美市場之中。對於國家經濟及人民生計。實有莫大之影響。未可以尋常視之也。吾國絲業失敗之因。固非一端。而其最關緊要者。約有下列之各點。

(一)吾國絲廠機械陳舊。一般絲商。只知習故不識更新。故浮纜直纜。已成過去。不合現勢之方法。仍復蕭規曹隨。相沿不改。所以出產之絲。鑿角硬。切斷多。再纜時之工程費。不若日絲之曾經再纜。而無此劣點也。

(二)廠絲出口。均未檢查。故其品位優劣不一。等級不分。難合於機織之需用。此日絲所以戰勝。中絲所以失敗也。

(三)現在經營絲廠業者。多以少數資本。租借房屋器械以

從事。目的至爲短淺。只圖目前以虛僞倖獲之近利。不顧將來之信用。但求出品多。而不顧及其品質矣。者。殊屬少數。故得利薄而折耗多。

(四)吾國廠絲。大都出售於洋行。能直接輸出於歐美市場者。捐稅過重。且不一致如。繭捐一項。於本省內每百斤乾繭。有正捐八元三角。特捐四元。共爲十二元三角。若由甲省。運至乙省。須經過海關者。則捐尤重。除正捐特捐外。須加甲省海關出口稅三兩。二五附稅一兩五錢。乙省海關複進口半稅一兩五錢。二五附稅七錢。繭既成絲。每百斤又須徵滬關正稅十兩。二五附稅五兩。子口稅五兩。滄浦捐三錢。碼頭捐三錢二分。如收買鮮繭。即在絲廠附近。或在本省之內者。則繭之海關稅。及二五附稅可免。故繭捐多寡。不能一致。絲繭爲對外貿易之要品。徵捐過重。便爲自殺。若各地之捐稅不一。則商人有榮枯不均之弊。

(六)工資及管理工人之問題。時起糾紛。殊與絲業有大妨礙。因工潮而增加工資。非獨生產費加大。且工潮之後。不能即時恢復平時安定之狀態。而其產品之品位及數量。均以是而大受影響。

以上各點。均爲中國絲業致敗之因。因擬施治。緣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應用獎勵方法誘導各絲廠之用浮纜者。改用半沉纜或沉纜法。而加以再纜。

(二)上海廣東。爲生絲出口總匯之區。應各設生絲檢驗所一所。凡出口之絲。均須分等。經過檢查。如未經檢查而出口者。另定罰則以懲罰之。查上海已有生絲檢驗所一所。成立於民國十年。由中美絲商合組而成。創辦費爲六萬美金。中美絲商各半。經常費自成立迄今。均由美商獨任籌措。故美商已有停辦之意。如吾

政府將其共六萬美金之股票收回。便可自辦。倘以中國絲銷售於美爲目的。則政府與美商合辦。亦有便利之處。

(一) 凡開辦絲廠者。須將絲車數及資本若干。以及各種情形。呈准直接管轄政府後。方予營業。

(二) 於絲廠發達之區。應各設蠶絲銀行。以低利借貸於絲廠家。而維持絲業。並由銀行聯合絲廠。於美之紐約。法之里昂。各設生絲販賣所。以合作之性質而經營之。

(三) 絲繭捐率。於關稅收回自主之後。應加改良。務使促進生絲輸出爲目標。在關稅來收回之前。所有各種捐稅。酌量削減。提撥若干。以爲改良蠶絲之經費。上述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蠶業挽救政策案

(第一〇〇號)

提議人 李永振 劉世臣

(理由) 蠶絲爲我國對外貿易。輸出大宗。一興一衰。關係至鉅。近年華絲滯銷。絲廠營業。一蹶不振。以致繭價低落。飼蠶失利。農民掘桑樹而改植者。時有所聞。蠶業前途。日趨衰落。國人憂之。亟圖謀補救之方。或主推廣栽桑。或主改良蠶種繅絲。就鄙見所及。以爲蠶業衰落之原因。厥在華絲滯銷。而華絲之所以滯銷。一則因在國外市場。遭受日絲之猛烈競爭。一則絲品欠佳。不合國外需要。論者每歸咎於繭質不良。飼育之失常。遂多以改良蠶種。指導飼育爲補救入手之方。自係實在情形。然繭價不高。蠶戶缺少以改進之興趣。雖有佳種良法。指導實行。必多觀望不前。事倍功半。如繭價增高。養蠶利厚。自必聞風景從。日起有功。惟欲繭價增高。必求華絲暢銷。但我國各絲廠。因陋就簡。既乏最新式絲車之設備。所產生絲

。又未經檢查。分別等級。似此情形。將何由爭勝日絲於國外市場。達到暢銷之期望。現在廠方營業不振。困疲之際。經濟週轉不靈。責其集資。完整設備。力有未能。顧長此以往。影響國計民生至大。政府於此。常有以維護之。謹擬辦法列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 一 調查國內各絲廠狀況。
- 二 建議政府。發行蠶絲公債。或指撥鉅款。以爲借貸之用。
- 三 將公債或鉅款。配借各絲廠俾資調劑。
- 四 派員監督各絲廠。完整設備。并改良繅絲。
- 五 廠絲輸出。須嚴爲督促。分級檢查。
- 六 於歐美市場。設立華絲販賣所。或派員常駐。調查宣傳。
- 七 設法推廣改良蠶種。并指導飼育新法。
- 八 指導組織蠶業合作社。解除蠶戶種種障礙。

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救濟華絲失敗案

(第三五號)

提議人 賀康

(理由) 年來華絲。歐銷失敗。一落千丈。與中國蠶業前途。關係至鉅。繅絲界不學無能。沿用舊法。蠶業當軸。大都偏習蠶桑。蠶絲專家。寥若晨星。殊少貢獻。政府從無蠶絲改良機關之組織。繅絲新法。無從灌輸。我華絲之失敗。實基於斯。康以經驗所及。曾就滬錫各絲廠實地考察。認定其失敗之要點。在技術與管理法之不精者占十之五。在蠶質複雜。機械陳舊。及生絲銷售法之失當者。合占十之五。苟不急圖改進。則中國蠶業之生機。將由而停頓矣。

。蘇省爲全國產絲重心。全年生絲產額。約在四萬担至四萬五千担左右。占全國產絲總額三分之一。蘇省富源。惟斯爲賴。當此蠶絲業危急存亡之秋。則蠶絲研究所之創設實爲刻不容緩。此本案建議之理由也。

(辦法) 徵集蠶絲專家。積極計劃籌設江蘇蠶絲研究所。以研究有益於蠶絲之學術。解決繅絲上一切困難問題。提倡生絲檢查。鞏固絲業信用。爲徹底改革。開設繅絲專科。培養繅絲廠適用之管理人才。補救今日繅絲廠技術與管理上之不足。爲急救之圖。詳細辦法。應於本案成立後。有必要時再行計劃之。是否有當。請大會 公決。

擬呈請教育部設立國立蠶業專門學校案

(第一六一號)

提議人 孫恩慶 孫本忠 劉世臣

(理由) 吾國蠶業不振。人盡知之。當此全國統一。建設方

始之時。振興蠶業。實爲急不容緩之舉。第蠶業人才極爲缺乏。高級實用人才。需用尤急。查中等蠶校。造就中級人才。惟高級實用人才。無從產出。此國立蠶業專門學校應設之理由一。

又考各國之蠶業教育。一在日本。有國立東京高等蠶業學校等。在法國有蒙百里蠶業專門學校等。在意大利有米浪蠶業專門學校等吾國獨付缺如。此國立專門學校應設之理由二。

(辦法) 呈請教育部。設立國立蠶業專門學校一處。大概辦法如左。

- 一 地點。南京
- 二 分科。(甲)。蠶桑科。(乙)。蠶種科(丙)。蠶絲科
- 三 年限三年
- 四 經費(甲)開辦費 八〇〇〇〇元(乙)經常費 三六〇〇〇元

大會口號

統一江蘇農政！
改善江蘇農業！
整頓江蘇蠶業！
建設江蘇漁牧！
實現造林計劃！
提倡合作運動！
擴大推廣事業！
統一革命意志！
團結革命精神！
實現本會議決議案！
實現三民主義！
江蘇省農政會議萬歲！
江蘇省政府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萬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16B

不許複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全一册 售洋一元

編校者 江蘇省農政會議祕書處

代印者 上海利國印刷所

代售者 江蘇省農鑛廳第六科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